

大变局与狂书生

王开林 著

中华书局

自序：乱世书生自疯狂

龚自珍、王闿运、郭嵩焘、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章太炎、刘师培、黄侃、宋教仁、陈天华、杨度、章士钊、邵飘萍、林白水，哪一个不是近二百年来中国文坛、学府、政圈、报界有名有数的重量级人物？他们或危言危行，或狂言狂行，或悖言悖行，其超越轨范的思想、精深邃密的学问、张扬蹈厉的性情和惊世骇俗的举动，不待我多作梳理，毋须我巧为润饰，业已跃然纸上，映于眸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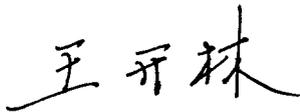
乱世、末世河决鱼烂，万千忧患纷至沓来，值此鸡鸣风雨之秋，智勇绝伦者岂肯退避三舍，冷眼旁观，甘心只做神州袖手人？他们毅然以硬肩负重任，以强臂挽危局，力图革新政治，开启民智，捍卫舆论，弘扬学术，培育英才，度化众生。或与与时俱进，或与世相忤，或由歧归正，或由正入歧，或杀身，或舍生；或看破红尘，或放浪形骸；或绽出恶之花，或结成善之果。他们傲岸不群，孤行己意，几多挫折，几多困辱，几多无奈，几多烦忧，总是如影随形，使之亢奋、激昂、偏执、郁懣、颓唐、激楚，常陷于半痴迷半癫狂状态，若缺乏这股持续疯狂的劲头，他们又怎能成就各自的绝活？！

1903年夏，由于“苏报案”，章太炎被囚入上海西牢。三年后，他刑满获释，随即东渡日本，投入革命阵营。在东京中国留学生欢迎会上，这位卓犖不羁的大学问家讲过一段近代史上极有名的疯话：“大凡非常可怪的议论，不是神经病人，断不能想，就能想也不敢说。说了以

后,遇着艰难困苦的时候,不是神经病人,断不能百折不回,孤行己意。所以古来有大学问成大事业的人,必得有神经病才能做到!……为这缘故,兄弟承认自己有神经病,也愿诸位同志,人人个个,都有一两分的神经病。近来有人传说,某某是有神经病,某某也是有神经病,兄弟看来,不怕有神经病,只怕富贵利禄当面现形的时候,那神经病立刻好了,这才是要不得呢!略高一点的人,富贵利禄的补剂,虽不能治他的神经病,那艰难困苦的毒剂,还是可以治得的。这总是脚跟不稳,不能成就甚么气候。”演讲将毕,他大声疾呼:“(我)要把我的神经病质,传染诸君,传染与四万万人!”章太炎所标榜的“神经病”,实际上就是疯狂的劲头,干大事业、做大学问、成大气候的天纵之才谁也少不了这一内燃力的推动。

本书所擢选的十五位文化名人无一不是多情多感之人。他们身处波诡云谲、板荡丘墟的时世,究竟是立言还是事功?是独善还是兼济?是革命还是改良?是务新还是守旧?到底何者为利,何者为弊?何者为得,何者为失?何者为先,何者为后?何者为优,何者为劣?非破即立的抉择总在困扰着他们,并且考验着他们。无论荣辱成败,他们的人生答卷都各有各的精彩,也各有各的破绽,这正是我要特别加以忖度、审视、评点的地方。

龚自珍在写给秦敦夫的信中如是说:“士大夫多瞻仰前辈一日,则胸中长一分丘壑;长一分丘壑,去一分鄙陋。”我们一定能够从名人们身上学到些什么,对此各人自有各人的招法,各人也自有各人的造化。



2006年9月25日

于长沙梦泽园

龚自珍：
文坛飞将

龚自珍果真具备侠肝义胆吗？“狂来说剑，怨去吹箫”，可不是闹着玩的，可惜豪情壮概都付与流水飘风，虽是极佳曲调，时人和后人却听不分明。弱质书生自古好为大言，连诗仙李白也未能免“俗”，手中无剑，心中无剑，笔下却有剑气如虹，虽与千秋功业无缘无分，能神鹜八极，心游万仞，也不错啊！怕就怕自始至终是一只去了势的瘟猴子，被封建帝王及其可恶的奴才整治得仅剩半口气，还要搓圆喉咙尖喊“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至死不醒，至死不悟。



案主 龚自珍

籍贯 浙江仁和(今杭州)

属相 鼠

生年 1792 年

卒年 1841 年

享年 50 岁

墓地 不详

父亲 龚丽正

母亲 段驯

配偶 沅配段美贞 继配何吉云

出身 进士

好友 魏源、林则徐等

职业 官员

著作 :《己亥杂诗》等

经典诗句 1. 我劝天公重抖擞 不拘一格降人才。

2. 避席畏闻文字狱 著书都为稻粱谋。

龚自珍(1792—1841)的《病梅馆记》曾在我心头斧刻下一痕磨灭不去的印象。江、浙两地的文人墨客爱梅成癖,乖悖自然精神,“以曲为美”、“以欹为美”、“以疏为美”,要使病态美的效果臻于极致,他们多有绝招——“斫直、删密、锄正”。于是乎,龚自珍感叹道:“文人画士之祸之烈至此哉!”作者同情病梅,更深层的意思则是同情封建时代的士子,从小到大,人人诵读“四书五经”,习染孔仁孟义,写作八股文章,被各种礼数牢牢束缚,像是端午节的粽子。“天地之间,几案之侧,方何必皆中圭?圆何必皆中璧?斜何必皆中弦?直何必皆中墨?”龚自珍用文章诘问仍嫌意犹未尽,还要用诗歌大声疾呼:

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

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

依龚自珍看来,当时举国萧条,人才奇缺,“左无才相,右无才史,阃无才将,庠序无才士,垄无才民,廛无才工,衢无才商,抑巷无才偷,市无才狙,藪泽无才盗”,连鸡鸣狗盗之徒中都缺乏高明特殊的角色,即使偶尔有才士与才民出现,“则百不才督之缚之,以至于戮之”,他们也还是没有活路。这虽是夸张的说法,亦可见各类人才所处的环境何等恶劣,何等凶险。

龚自珍的《己亥杂诗》与《病梅馆记》乃属同一路数的作品,进步则显而易见,由同情病梅转为呼唤强者,由主张归真反璞转而赞成革故鼎新,这正好切合晚清自强自振的时代精神。

我三十岁时接触《龚定庵全集类编》,即对他的作品和身世颇为着迷。这位“具有进步思想的诗文家”,可不是英国小说家弗斯特在《小说面面观》中加以批评的那种“扁平的人物”,他的形象具有足够的立体感和浑圆感,个性的优点和弱点都特别吸引眼球。



龚自珍纪念馆正门

家学渊源与科场打拼

龚自珍出生在杭州的诗礼簪缨之家，母亲段驯是著名文字学家段玉裁（代表作为《说文解字注》）的女儿，她爱好诗词，撰有《绿华吟榭诗草》，由于家学渊源，她同样善于“以经说字，以字说经”。这样的文化熏陶，不用讲，龚自珍受惠良多。少年时，他读《汉书·东方朔传》神思恍惚，若有所遇，便自称为“曼倩后身”（东方朔字曼倩），从其骨子里玩世不恭、傲视权门这两

点而言，两人倒是颇有同好。龚自珍十三岁作《水仙花赋》，以水仙花自喻，寄托其脱俗的高雅情怀；他十五岁分韵作诗，十九岁倚声填词，二十三岁作《明良论》四篇，送给外公段玉裁斧正，第二篇中有“士不知耻，为国之大耻”的论断，与明末清初学问家顾炎武在《日知录·廉耻》一则中的论断——“士大夫之无耻，是谓国耻”，乃是一脉相承。龚自珍自诩“少作精严故不磨”，段玉裁也称许这位外孙治经读史之作“风发云逝，有不可一世之概”。段玉裁还欣慰地感慨道：“吾且耄，犹见此才而死，吾不恨矣！”但有一点，段玉裁告诫外孙要“努力为名儒，为名臣，勿愿为名士”，龚自珍却有负于外祖父的殷切期望。一位忧国忧民的诗人，一位针砭时弊的文人，龚自珍任性使气，不拘细行琐德，弄得狂名远播，“屠狗功名，雕龙文卷，岂是平生意”，他成为了百分之百的名士。

吴昌绶的《定庵先生年谱》大体是粗线条的，细节不多。我找来找去，也只找到一条有趣的记载：龚自珍孩提时，只要过了正午，听见柔靡的箫声就会生病，及至成年，仍旧如此，可谓应验如神。谁也弄不明白这究竟是什么缘故。箫、剑是文才武略的两种象征。“剑”象征从军

报国的雄心壮志，“箫”象征忧国忧民的哀怨幽情。这就不奇怪了，在龚自珍的诗词中总是充满了剑气和箫声：“来何汹涌须挥剑，去何缠绵可付箫”；“绝域从军计惘然，东南幽恨满词笺。一箫一剑平生意，负尽狂名十五年”；“气寒西北何人剑，声满东南几处箫”；“按剑因谁怒，寻箫思不堪”；“狂来说剑，怨去吹箫，两样销魂味”；“少年击剑更吹箫，剑气箫心一例消”；“沉思十五年中事，才也纵横，泪也纵横，双负箫心与剑名”。龚自珍常说其前身是一位修道未精的老和尚，莫非老和尚修道未精就听不得箫声？真是咄咄怪事。

在科举考场上，大才子蹭蹬者多，顺遂者少，龚自珍也不例外。尽管文章惊海内，他写作那种“万喙相因”的八股文却并不擅长，若要找寻出路，谋求政治前途，又不得不“疲精神耗日力于无用之学”。龚自珍总共参加了四次乡试，才中举人，参加了五次会试，直到三十八岁那年，才勉强通过春闱，殿试考中三甲第十九名进士，这个成绩够悬的，离落第并不太远。据《龚定庵逸事》载：龚自珍会试时，墨卷落在王植的考房，王植认为该考生立论诡怪，于是边读边笑，忍不住笑出声来，隔房温平叔侍郎听到笑声后，过来检看考卷，他说：“这是浙江卷，考生一定是龚定庵。他生性喜欢骂人，如果你不举荐他，他会骂得很难听，依我看，还是将他圈中为妙。”王植心想，龚自珍文名噪天下，被他骂可不是好受的，除了生前遭人戳脊背，说不定还会遗臭万年，反正取舍予夺之权操持在我手中，这回就成全这位狂生算了。放榜揭晓之日，有人问龚自珍他的房师是谁。龚自珍笑道：“真正稀奇，竟是无名小卒王植。”王植听说后，便一个劲地埋怨温平叔：“按照你的主意我举荐了他，他也考中了进士，我却仍旧免不了挨他的辱骂，我做到这样仁至义尽，他到底还要如何？！”

清代的殿试主要以书法为重，龚自珍的翰墨却马马虎虎，就为这一条，他便跻入不了鼎甲、二甲之列，点不了翰林。龚自珍的官运也平淡无奇，四十六岁在礼部主事（从六品）任上便封了顶，再也没有丝毫升迁的迹象。

恃才傲物的性情中人

龚自珍恃才傲物,自我感觉一贯良好,但他对已经成名的前辈尚算尊重。他在写给秦敦夫的信中说:“士大夫多瞻仰前辈一日,则胸中长一分丘壑,长一分丘壑,去一分鄙陋。”二十六岁时,他把讽世骂人的文章结集为《佗泣亭文》,恭恭敬敬送给当时的著名学者王芑孙过目,说是请教,实则是等着对方极口赞誉。可是事与愿违,王芑孙的批评虽然委婉,却并不客气:“……至于集中伤时之语,骂坐之言,涉目皆是,此大不可也。”又说:“不宜立异自高。凡立异未能有异,自高未能有高于人者。甚至上关朝廷,下及冠盖,口不择言,动与时忤,足下将持是安归乎?足下病一世人乐为乡愿,夫乡愿不可为,怪魁亦不可为也。乡愿犹足以自存,怪魁将何所自处?……窃谓士亦修身慎言,远罪寡过而已,文之佳恶,何关得失,无足深论,此即足下自治性情之说也。惟愿足下循循为庸言之谨,抑其志于东方尚同之学,则养身养德养福之源,皆在乎此。虽马或蹄啮而千里,士或蹶驰而济用,然今足下有父兄在职,家门鼎盛,任重道远,岂宜以蹶驰自命者乎?况读书力行,原不在乎高谈。海内高谈之士,如仲瞿、子居,皆颠沛以死。仆素卑近,未至如仲瞿、子居之惊世骇俗,已不为一世所取,坐老荒江老屋中。足下不可不鉴戒,而又纵心以驾于仲瞿、子居之上乎?”龚自珍原以为将找到一位认同自己的前辈,得到一番赞许,却没想到收获的只是满纸忠告。他年少气盛,暂时还听不进逆耳诤言,一怒之下,把文集撕成碎片。及至三十多岁,龚自珍阅世渐深,《咏史》诗中乃有“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的痛句,少年锐气已挫去三分矣。

龚自珍俯视一世,很少有人能入他的法眼。据况周颐《餐樱庑随笔》记载,他曾嘲笑自己的叔父龚守正文理不通,甚至嘲笑自己的父亲龚丽正也只不过半通而已,可见他是多么自负,多么胆大,多么不讲情面。

有一回,他去拜访身为部长高官(礼部尚书)的叔父龚守正,刚落座,叔侄尚未寒暄数语,阍者就进来通报说,有位小门生到府中求见。

来人新近点了翰林，正春风得意着呢。龚自珍只好捺下话头，暂去耳房回避，外间的交谈倒也听得一清二楚。尚书问门生最近都忙些什么，门生回答道，也没啥要紧的事情好忙，平日只是临摹字帖，在书法上用点工夫。尚书夸道：“这就对啦，朝考无论大小，首要的是字体端庄，墨迹浓厚，点画工稳。若是书法一流，博得功名直如探囊取物！”那位门生正唯唯诺诺恭聆教诲，龚自珍却忍不住在隔壁鼓掌哂笑道：“翰林学问，不过如此！”这话出口，那位门生立刻犯窘，慌忙告辞，尚书则勃然大怒，将龚自珍狠狠地训斥了一番，叔侄间竟为此闹翻了脸。狐狸吃不到葡萄，便说葡萄酸，也很可能认为它格外甜。龚自珍未入翰苑，受到的刺激还真不小呢，后来，他干脆让女儿、媳妇、小妾、宠婢都日日临池，而且专练馆阁体。平常，若有人说到翰林如何如何了不起，他就会嗤之以鼻地挖苦道：“如今的翰林，还值得一提吗？我家的女流之辈，没有一人不可入翰林，不凭别的，单凭她们那手馆阁体的毛笔字，就绝对够格！”瞧，他这讽刺牢骚的话说得多滑稽。你称这是狂吧，他也真狂得妙趣横生。

但事情还有另外一面，到了四十一岁，龚自珍终于为自己小时候不重视书法感到锥心痛悔，他在《跋某帖后》写道：“余不好学书，不得志于今之宦海，蹉跎一生。回忆幼时晴窗弄墨一种光景，何不乞之塾师？早早学此，一生无困厄下僚之叹矣。可胜负负！”

大凡性情中人，喜欢讲怪话，管不住自己的嘴，动辄触犯时忌，在官场中就休想混出多大名堂。龚自珍撰过一副对联：“智周万物而无所思，言满天下而未尝议。”这种证悟法华三昧的话，说说而已，他如何能收狂向禅，臻达化境？龚自珍只好认命，做个诗酒风流的名士感觉也不错嘛，至少比那些削尖脑袋苦苦钻营的禄蠹活得更潇洒更快意。

龚自珍曾在《金缕曲·癸酉秋出都述怀》中大放狂言：“愿得黄金三百万，交尽美人名士，更结尽燕邯侠子！”龚自珍结交当世英彦，可谓朋友遍天下，王昙、汤鹏、张际亮、姚莹、恽敬、孙星衍、赵怀玉、张维屏、阮元、程同文、庄绶甲、李兆洛、刘逢禄、王氏父子（王念孙、王引之）、魏源、林则徐，差不多个个都是重量级、次重量级的国士，有的为平辈之

交,有的为忘年之交。最有趣的是大学者阮元,他晚年退居扬州,不耐烦接见俗子,“人有以鄙事相污,则伪耳聋以避之”,更别说挽留对方共进午餐或晚餐了。龚自珍游扬州,踵门拜访,两人一见如故,相谈甚欢,阮元吩咐摆家筵款待。扬州士女便做了两句调侃的顺口溜:“阮公耳聋,见龚则聪;阮公俭啬,交龚必阔。”由此可见,当时朝野名流对龚自珍的推重确实非同寻常。

放浪形骸之外的人,身上总难免会有长年改不掉的毛病。龚自珍平日身上不可有钱,有钱即随手而尽,花酒也没少吃,樗蒲之戏(赌博)也没少玩,差不多场场必输。所幸他诗名大,崇拜者不乏其人,借钱给他,似乎还嫌不够客气和义气,有人干脆送钱给他,索性将自己的快乐建立在这位名士的快乐之上。龚自珍嗜赌,多半花别人的钱,得自家的快活,如果真要他破财,他一早就倾家荡产了。

丁香花公案

是真名士自风流,龚自珍最知怜香惜玉。他收藏到一枚汉代美人赵飞燕的玉印,即视为藏室三大宝贝之一,赞不绝口。他见人起屋时用斧斤砍伐桃树、海棠,也不禁大动恻隐之心,立刻从刀下“救得人间薄命花”。他对同时代的美女、才女的呵爱就更不用说了。然而他风流过头,终不免死于花下,代价未免稍高了些。

龚自珍的情敌很简单,是荣恪郡王绵亿的儿子,姓爱新觉罗,名奕绘,此人在文学上的造诣并不浅,著有《明善堂集》。奕绘受封为贝勒,其妻太清西林春(原为侧室,后扶正)则为福晋。太清本姓顾,是江苏吴门人,才色双绝。奕绘不仅会做官,还特别爱才,家中自然是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四十四岁时,龚自珍任职宗人府主事,是奕绘的下属部员,常去奕绘的府邸交差。贝勒从不把他当作下级看待,而是尊为上宾,随他在府中行走,时或与顾太清诗词唱和。龚自珍《己亥杂诗》中有“一骑传笺朱邸晚,临风递与缟衣人”的诗句,浪漫温馨,即真实写照。久而久之,两人通了情款,合手把一顶绿帽子悄悄地扣在奕

绘头上。太清常穿白衣，披红斗篷，凌波微步，胜似天仙，手指洁白如玉，尤其喜欢骑在高头骏马上弹铁琵琶，见过的人都说她是王昭君再世。龚自珍有绝活，他与太清用蒙语聊天，用京语谈诗，用吴语调情，表面上看不出半点蛛丝马迹。但情之所至，神魂为之颠倒，又怎能长期避人耳目？这事只可遮瞒一时，到底还是被奕绘瞧出了破绽。贝勒虽爱才，却也不肯扮演活王八，于是暗中派人追杀龚自珍，一定要致他于死命。所幸太清的仆人忠心爱主，侦获这一阴谋，及时通知了龚自珍。

道光十九年（1839年）四月二十三日傍晚，久任京官的龚自珍突然辞职南行，“不携眷属，独雇两车，以一车自载，一车载文集百卷，夷然傲然，愤而离京”。他自谓出走理由是“罡风力大簸春魂”，意思是高空的强劲风力簸荡春魂，使之惊恐不安，借喻仕途凶险。有人说，这其实是打马虎眼，他逃之夭夭，是因为京城有人要索他的命。龚自珍孤身逃往江东，路费不足，只好到处蹭饭，好在他文名大，朋友多，还不至于吃闭门羹。其《己亥杂诗》中有句“侥幸故人仍满眼，猖狂乞食过江淮”，即描写这段不堪回首的经历。

龚自珍与顾太清的绯闻情事有个漂亮的名目——“丁香花公案”，传说中有好几个版本，写过《孽海花闲话》的晚清文人冒鹤亭言之凿凿，坚持认为奕绘用鸩酒攫取了龚自珍的性命。于是就有历史学家跟他较真，煞一煞他好为武断的文风。1936年，清史专家孟森作《丁香花公案》一文，考证出己亥年（1839年）奕绘已死，地下枯骨何能寻仇？这样一来，冒鹤亭的断言便不攻自破。

实际上，真正站得住脚的理由是：龚自珍为广东鸦片案极力主战，得罪了军机大臣穆彰阿，后者炙手可热，势焰熏天，龚自珍惹不起，倒还躲得起，于是乎逃之夭夭，跑得越远越安全。

龚自珍五十岁时（1841年）歿于浙江丹阳。《年谱》上说他是“暴疾捐馆”——当时他担任云阳书院讲席——此事令人疑窦丛生。传说更是节外生枝，称龚自珍是被美妾灵箫鸩杀的，只因灵箫移情别恋，与某生偷欢时被龚自珍撞见现场，好不羞愤，变心的妇人下手遂有如此

之毒。这一说也没有站得住脚的资料支持,仍属臆测,不足为凭。

龚、魏、林的交往

嘉(庆)、道(光)之际,龚自珍与魏源并肩齐名,有“龚魏”之称。



龚自珍的好友魏源全身像

就文学而言,龚胜于魏;以政见而论,魏胜于龚。龚自珍也极力主张御外侮,焚鸦片。他一直关注塞防,可谓深谙边情,“九边烂熟等雕虫”的诗句并非自我吹嘘,他好为“天地东西南北之学”,研究边疆的历史地理,多有心得,曾撰《蒙古图志》,洞悉沙俄的狼子野心。李鸿章为《黑龙江述略》作序,称道龚自珍的识见:“古今雄伟非常之端,往往创于书生忧患之所得,龚氏自珍议西域置行省于道光朝,而卒大设施于今日。盖先生经世之学,此尤为萃萃大者。”

1838年,林则徐被朝廷任命为钦差大臣,去广东厉行禁烟,龚自珍赠给好友一方紫端砚台,背刻

“快雪时晴帖”,寓意明确,祝愿林则徐马到功成,尽快整顿出“银价平,物力实,人心足”的好局面。林则徐极其珍惜这份礼物,他被流放伊犁时,囊囊至简,仍携此砚相随,尔后在砚背刻诗一首:“定庵贻我时晴砚,相随曾出玉门关。龙沙万里交游少,风雪天山共往还。”



林则徐像

龚自珍意犹未尽，还写了一篇《送钦差大臣侯官林公序》，劝老友“宜以重兵自随”，“火器宜讲求”，多筑炮台，准备一战，他的确很有先见之明。林则徐迅速作出了回复，信中说：“责难陈义之高，非谋识宏远者不能言，而非关注深切者不肯言也。”可见林则徐对老友的多项建议确有采纳，确有认同。

中年谢世与虎父犬子

“文坛之飞将”能往何处飞呢？晚清七十年犹如悲剧的第五幕，眼看就要完场了，龚自珍的翅膀折断于1841年，似乎很不情愿去亲睹中国近代史上耻辱连篇的纪录。

龚自珍在《己亥杂诗》中称赞好友黄玉阶“亦狂亦侠亦温文”，此语又何尝没有自况的意味？他的豪情大都洒落在纸上，这样也好，一百多年后读他的诗章，我的鲜血仍能烨然着火。

陶潜诗喜说荆轲，想见停云发浩歌。

吟到恩仇心事涌，江湖侠骨恐无多！

在内受箝制，外遭欺侮的年月，纵有侠骨也沉沦啊。林则徐可谓大侠，却被冤里冤枉地充军伊犁。此前，龚自珍已然魂归西土，要不然，眼看着老友踽踽西出玉门关，真不知他的赠别诗该怎样下笔。

是啊，该怎样下笔呢？墨还未浓，纸还未铺。纵然墨浓了，纸已铺就，写出来的恐怕也是半点不讨好的句子。都说“愤怒出诗人”，但被黑暗现实气炸了心肺之后，诗人还能成其为诗人吗？基于这一点，龚自珍死于五十岁，未终天年，尤其是未亲眼看着自己的儿子龚橙于咸丰十年（1860年）乐颠颠地带着英法联军去火烧圆明园，可算绝顶幸运了！

“虎父多生犬子”，“名父多出败子”。且说龚自珍的儿子龚橙，是个绝对的顽主。他小时候勤敏好学，天资过人，对家中藏书无所不窥，

兼识满、蒙、唐古忒文字。龚自珍死后,他还学会了英、法等外语,在英国公使威妥玛的门下讨生活。论恃才傲物,龚橙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他连老爹都没放在眼角里,他像审查官一样阅读龚自珍的文章,身边总离不开两样东西,一是老爹的神主牌(灵牌),二是木棍,每当他读到自己不认可的地方,就用棍子敲打神主牌,厉声斥责道:“老鬼,你又错了!”龚橙字孝珙,自号“半伦”,意谓君臣父子夫妇昆弟朋友之谊已虚,尚爱一妾,故曰“半伦”。他包藏祸心,向英法联军统帅巴夏礼献计,圆明园是中华第一宝库,要发大财就要去那里猛捞一把。巴夏礼为之怦然心动,遂造成举世震惊的英法联军公然洗劫圆明园、火烧圆明园的海盗行径。至于龚橙有没有为英法联军带路,有没有骑马入宫伸出脏手,那倒是次要的。冒鹤亭在《孽海花闲话》中记载:“英使(威妥玛)在礼部大堂议和时,龚橙(半伦)亦列席,百般刁难,恭王大不堪,曰:‘龚橙世受国恩,奈何为虎添翼耶?’龚厉声说:‘吾父不得官翰林,吾贫至糊口于外人,吾家何受恩之有?’恭王瞠目望天,不能语。”龚橙为虎作伥,甘当汉奸败类,居然还能如此厚颜无耻,如此振振有词,假若龚自珍能够活到期颐高寿,就算他不羞死,多半也会气死。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者	书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陈 枢	《剑气箫心·龚自珍传》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龚自珍	《龚定庵全集类编》	中国书店	1991 年
龚自珍	《龚自珍全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
樊克攻	《龚自珍年谱考略》	商务印书馆	2004 年

王闿运：
空留高咏满江山

我喜欢王闿运，一是他够硬，腰杆硬，膝盖硬，笔头硬；二是他有趣，有逸趣，有雅趣，有谐趣。按理说，“硬”与“趣”二字最难调和，性情耿硬的人通常趣味鲜少，而趣味丰富的人则多半骨头酥脆。儒家文化是灼热的铁砧，士子的那一点幽默感早就在上面焙得焦枯了。王闿运堪称异数，他是大学者中有趣的硬骨头。



案主：王闳运

籍贯：湖南湘潭县

属相：龙

生年：1832年

卒年：1916年

享年：85岁

墓地：湘潭县云湖桥

父亲：王士璠

母亲：不详

配偶：夫人蔡菊生，侧室莫六云

出身：举人

好友：邓辅纶、邓辅绎、李寿蓉、龙汝霖、丁取忠等

职业：乐为纵横之士，亦曾出任数家书院的主讲

著作：《湘军志》《湘绮楼诗文集》《湘绮楼日记》等

经典话语：吾道南来，本是濂溪一脉，大江东去，无非湘水余波。

据稗史称，能让曾国藩彻夜失眠，方寸大乱的，总共只有三个人：一是洪秀全，二是慈禧太后，三是大才子王闿运（1832—1916）。王氏持帝王学游说曾国藩，嘴皮磨薄，终于撩启了后者对御座的觊觎之心，但曾国藩谨慎有余，胆魄不足，夜里熄了灯，蒙着被子想一想，都会肝儿颤，胆儿寒。

王闿运丰神秀隽，英气勃发，而且早著才名。其父读书无成，转而经商，难免沾染铜臭味，但王闿运文质彬彬，颇得塾师蔡先生的赏识。王公子尚未琴挑，蔡小姐早已属意，蔡先生旁观者清，见女儿对王闿运暗倾香怀，不由得心中窃喜。这老父亲蛮会绕弯子，他不去捅穿这层糊窗纸，却要自家老妈——也就是女郎的祖母出面探探河风。颤颤巍巍的老祖母乐了，有意无意间对女郎说：“湘潭的王生，文才人品都蛮好，只可惜太穷了。”女郎低着头笑道：“穷一点也没



曾国藩像

什么关系的，家和万事兴嘛。”老祖母见她心有所属，赶紧就汤下面：“那你愿不愿意嫁给这位穷秀才？”女郎两颊绯红，沉吟顷刻，然后难为情地点了点头。女郎开心，家人又不反对，一桩男才女貌、共谐连理的美事便水到渠成。

结了婚，首要的事情莫过于营巢，王闿运在湘潭修建了三椽瓦屋，取名为“湘绮楼”。说是楼吧，其实只是平房，筑在湘江之滨。王闿运平素特别讨厌那些束身害性的陋儒，曾作《拟曹子桓》一诗，诗中有句：“高文一何绮，小儒安足为！”好一个“绮”字，这无疑是王闿运极高的

自许。曹子桓即魏文帝曹丕,若论文学才华,可算是历代帝王中的前三名高手,此人另有出奇的地方,竟然将文章视为世间的宝中之宝,重中之重。他在《典论·论文》中说得既动情又认真:“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年寿有时而尽,荣乐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无穷。”王闾运自封为“湘绮楼主”,其属意于名山事业的初衷昭昭可见。然而,命运却另有安排。

初试牛刀

王闾运是典型的读书种子,年纪轻轻,自然对功名心存向往。但急转直下的时势却逼着他跳出象牙塔,快步走向江湖。太平军的先锋部队一路北上,如猛虎出柙,锐不可当,官军不敢鏖战,更别说短兵相接,一路溃败,太平军冷不防就打到了长沙城下。当时,王闾运正在城外游玩,仓皇而归,城门却已关得严严实实,幸遇熟人巡逻,用箴箩将他吊进城去。安静的书桌在湘绮楼是摆不下了,他预感到风云际会,功业就在眼前。他先是上书言事,结识了曾国藩。那是咸丰四年(1854年),王闾运二十三岁,曾国藩四十四岁,王闾运是布衣,曾国藩是公卿,年龄和地位均相差悬殊。王闾运大开大阖的文笔以及不卑不亢的态度,显然给曾国藩留下了深刻印象,也许后者心里时不时还会跳出四个锣鼓敲响的字来:“后生可畏。”1857年3月,曾国藩丧父,王闾运前往湘乡吊唁。1858年6月,曾国藩重返前线,他又专程到长沙送行。这年深秋,王闾运还只身前往驻扎在江西建昌城外的湘军大本营。他去时,听到消息,李续宾统领六千精锐之师骄兵冒进,已被太平军一举全歼于三河镇。经此大败亏输,湘军刚刚抬头的士气又如同遇冷的汞柱一样迅疾回落。履薄临深的曾国藩更加一筹莫展了。王闾运在帅府只待了短短三天,却有两次与曾国藩谈到半夜,倘若话不投机,这对忘年之交的谈兴岂能如此浓厚?

王闾运一生的辉煌时期是从二十五岁到五十五岁。他二十五岁考中举人,先是结交了湘中第一人曾国藩,随后结交了朝中第一人肃

顺,再后结交了川中第一人丁宝桢。王闳运的老同学龙汝霖受聘为户部尚书肃顺的家庭教师,经他引荐,肃顺与王闳运结为布衣之交。肃顺是郑亲王第六子,少年时狭邪无赖,成人后革面洗心,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他敢于任事,而且铁面无私,深得咸丰皇帝的信任。有见于时局艰危,他主张延揽天下精英,无分满汉,惟才是举。肃顺向来推服楚贤,对王闳运尤为器重,这位王公大臣甚至纡贵降尊,愿与年轻的湖湘才子义结金兰。王闳运倒真是个明白人,他深知,肃顺刚勇多权,却好谋无断,难成大事,自己若死心塌地投靠他,很可能会沦为鼎鱼幕燕,惨遭断颈之灾。于是,他听从好友严正基的规劝,托故去了山东。没多久,咸丰皇帝驾崩热河,以肃顺为首的八位顾命大臣果然连各自的性命都顾全不得,齐刷刷成了慈禧的刀下鬼。

王闳运在肃顺面前多次揄扬曾国藩。他分析日益艰窘的东南战局,指出骄惰的八旗军和绿营军早已不堪一击,时下惟有曾国藩统领的湘勇可以凭仗。但曾国藩处处受地方官掣肘,难以施展才能的百分之一,若不赶紧给他号令东南的军政大权,这支强大的武装力量很快就会在内部消耗殆尽。这条意见显然对肃顺和咸丰皇帝触动不小。清初撤除三藩后,即不再轻易任用汉人为手握重兵的封疆大臣,曾国藩能以兵部尚书衔署理两江总督(辖区为江西、江苏和安徽三省),固然是东南危局成全了他,亦可谓奇中之奇。这奇数多少要归功于王闳运在京都大锅热炒的宣传手段。

除了出于公心,王闳运也挟有私念。他一直渴望施展平生所学(帝王学),现在终于遇着了千载难逢的大好时机。所谓“帝王学”,“其中最重要的内容有帝王如何驾驭臣下,权臣如何挟帝王以令群僚,野心家如何窥伺方向,选择有利时机,网罗亲信,笼络人心,从帝王手中夺取最高权力,自己做九五之尊”(唐浩明《帝王之学:封建末世的背时学问》)。帝王学的关键在于“借权”。试想,一介书生孤悬于世,究竟能有多大能耐呢?若非附草依木,假手于人,则大志难伸。纵横家必须凭三寸不烂之舌说服多角权力斗争中能起决定作用的那一方,通过这位大老的明智决策,去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

曾国藩手中已紧握苏、皖、赣三省的军权、政权和财权，这正是王闿运所巴望见到的局面。他风尘仆仆，不顾酷暑的毒热，赶到了驻扎在安徽祁门的湘军大本营。王闿运跟曾国藩的秘密会谈到底谈了些什么？已成千古之谜，后人不得而知。《湘绮楼日记》起始于同治八年，此前的线索已经无从寻绎。但从曾国藩咸丰十年（1860年）六月初十到八月十八的日记中，我们尚可找到一些蛛丝马迹。在这七十天中，曾国藩与王闿运十四次久谈，其中七月十六日一则：“傍晚夕与王壬秋（王闿运字壬秋）久谈，夜不成寐。”而到了八月中旬，曾国藩收到弟弟曾国荃和湘军将领李元度的信，提醒他“文人好为大言，毫无实用者，戒其勿近”。若只是寻常的聊天，曾国藩何至于通宵失眠？曾国荃等人又何至于紧张兮兮？

王闿运试图说服手握重兵的曾国藩养寇自用，不急于攻打太平军，将天下大局逐渐导向三足鼎立之势。清王朝根基已朽，太平天国内耗严重，惟有湘军的势力如日方中，先坐观成败，然后徐图进取，最终收拾残局，江山之主即可由爱新觉罗改姓为曾。对王闿运所陈的大计，曾国藩肯定动了心，但他缺乏盖世英豪的胆魄，而且长期浸淫于宋明理学，臣忠子孝的思想沦骨浹髓，中毒太深。他原本不是非常之人，又岂敢行非常之举？一句话，他曾老夫子好不容易混到今天这样有头有脸，人生百年，又何苦去冒那身败名裂的极大风险呢？

曾国藩不敢火中取栗，王闿运也感到极度失望，赶紧打点行装，拱手而别。

事隔多年，王闿运告诉自己的门生、杨度的胞弟杨钧，他与曾国藩私下议事时曾进言：“大帅功高望重，将士用命，何不乘机夺取江山，自己做皇帝，何苦白白替别人出力？”后者坐在书案前，一边听他讲话，一边用笔写着东西。中途，曾国藩有事出去了一下。王闿运起身走到案前，看曾大帅到底写些什么，结果是满纸的“妄”字和“谬”字。等曾国藩回来，王闿运谈笑如故，但他心里头明白，那条旋转乾坤的大计已成泡影。也就在那一瞬间，他猛然意识到自己的政治使命已经告一段落，天意如此，不可强求。

王闾运空怀帝王之学和纵横之术，未能施售其万一，徒然感叹“贤豪尽无命，天意恐难凭”，“道在身将老，名轻愿不刊”，不到三十岁，就已心灰意冷。五十多年后，杨度继承他的衣钵，在政治上同样难有措手处和伸足处，仿佛崂山道士，碰得头破血流。如此事与愿违，既非王闾运的学问空疏，也不是杨度的智略短少，师徒俩胸怀“利器”，可万万不幸的是生错了时代。

王闾运晚岁作自挽联，道是：“《春秋》表仅成，正赖佳儿学诗礼；纵横志不就，空留高咏满江山！”好一个“空”字，暗含了多少沮丧？

他能有什么办法安慰自己？数年漫游，北抵长城，南极五岭，走遍了大半个中国。三十二岁那年，在天寒地坼的隆冬，他羁旅于黄河古渡，身世飘零之感鳞萃于心，于是，他返视来路，在《思归引·序》中感慨系之：

室有贤妇，高莱妻之节。……有妾颇弹琵琶，能和箫笛。得屋三椽，弦诵其中，诚足以无闷矣。……夫巢、由不买山而隐，伯夷不树粟而食。吾生也有涯，而所待者难期，余尝游朱门，窥要津，亲见祸福之来，贵贱之情多矣。亦何取身登其阶，然后悔悟乎？

王闾运去意彷徨，归心似箭，在漫漫寒夜里，总算是大梦初醒了。

培植人材

王闾运是那种说进就要锐意进取，说退就要全身退出的人。从同治三年（1864年）起，他“暂隐衡山十二年”，埋头编写方志，研磨经学，不复有入世之心。直到光绪四年（1879年），他四十七岁，才应四川总督丁宝桢的邀请，欣然入川，荣任成都尊经书院院长。其纵横之志又有了死灰复燃的契机。

晚清政界，丁宝桢以清廉果敢而著称。在山东巡抚任上时，他冒着脑袋搬家的极大风险，依照大清律例，一举扑杀了出宫远游、威福自

享的太监安德海。安德海是慈禧太后跟前的头号大红人，丁宝桢尚且敢下刀去切他，可见此人胆魄之壮。跟这样的豪侠之士交往，王闿运感到十分的快意。

王闿运曾在写给丁宝桢的信中说：“公与闿运皆一时不可多得之人才。”这样推许和自许毫无攀附与炫耀之意，实为惺惺相惜。有一次，他们同游峨嵋，夜宿合江，水波漾漾，月光溶溶。眼前美景最能佐人谈兴，说到人各有志，丁宝桢问王闿运：“你的志向如何？”王闿运稍稍沉吟了一下，说：“少年时代仰慕鲁仲连义不帝秦的为人，如今年齿渐老，志在做申屠蟠那样隐居田园的学问家。”反过来，王闿运问丁宝桢：“您呢？”丁宝桢捋须笑道：“我生平颇以诸葛孔明自期，但愿能做到张居正那样，也就心满意足了。”张居正是明朝万历年间勇于兴利除弊的铁血宰相，从气质性格而言，丁宝桢确实与张居正有相似之处。王闿运在内心还暗暗地作了另一番比较，丁宝桢与曾国藩相比，丁宝桢是奔放的，诚挚的，乐观的，而曾国藩恰恰相反，是阴冷的，虚矫的，悲观的。丁宝桢与曾国藩都有很强的办事能力，但丁宝桢比曾国藩更积极更果敢更有效率。当时丁宝桢已洞悉了英国人窥伺西藏的心机，他请王闿运入川办学，就是想多储备人才。对于这一点，王闿运看得雪样分明，他那冷却了将近二十年的纵横之志又开始跃跃欲试。他向丁宝桢献了一道万全之策：印度与英、荷是宿世之仇，现在我们可以趁着西藏无事，多补充兵员，作为印度的坚强后盾，印度既已结援于中国，就会拼死抵抗英、荷的侵袭，成为西藏牢不可破的屏障。丁宝桢欣然接受了王闿运的建议，并立刻付诸实施，可惜天不假年，没多久，他就病逝了。那个宏伟的计划自然而然也随之泡汤。丁宝桢去世时，王闿运五十五岁，深感命运偃蹇，知己零落。他在《祭丁文诚谏》中便大发感怆之语：“每对食而忘餐，思环海之受兵。……时冉冉而多留，老骥其欺人。谓圣贤之无如何，增志士之悲辛！”

《清史稿》王闿运本传中有这样几句话：“闿运自负奇才，所如多不合。乃退息无复用世之志，惟出所学以教后进……成材甚众。”的确，作为深怀韬略的纵横家，王闿运很不行时，可说专走背运；作为广

树人材的教育家，王闿运却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仅川、湘两地，出自他门下的莘莘大才就有廖平、岳森、杨锐、杨度、杨钧、胡从简、宋育仁、刘光第、齐白石等人，连郭沫若也曾骄傲地宣称他是王闿运的三传弟子。从这张简约的人才清单，我们不难看出，“戊戌六君子”中有两人（杨锐和刘光第）曾列于王闿运的门墙，这绝非偶然现象。杨度在其豪情激荡的《湖南少年歌》中，称王闿运“强收豪杰作才人”，能将天下豪杰收入门篱，光勉强是不行的，还得确实有强过他人的真功夫硬本事才行。王闿运在赠王森然的诗中说：“求友须交真国士，通经还作济时人。”他治学以社稷苍生为念，以经时济世为怀，从不赞成弟子一味埋首于故纸堆中，纯然以训诂考订、寻章摘句为能事。

王闿运致书左宗棠，直称：“涤丈（曾国藩）收人材不求人材，节下（左宗棠）用人材不求人材，其余皆不足论此。以胡文忠（胡林翼）之明果向道，尚不足知人材，何从而收之用之？故今世真能求贤者，闿运是也。而又在下贱，不与世事，性懒求进，力不能推荐豪杰，以此知天下之必不治也。”他说这话并非大言不惭，实绩都摆在那儿，曾国藩、左宗棠二人虽于心未惬，也不得不买这位后辈的账。

潜心著述

王闿运著作等身，光是经学方面的研究专著就有十多种，但最为人艳称的却是《湘军志》。同治三年（1864年），湘军攻陷江宁（南京），镇压了太平天国，其使命达成之日，便是全军卸甲之时。那些以千万人鲜血染红顶戴的湘军高级将领，都陆续被晋升为总督、巡抚之类的高官，从此极情尽兴地享受荣华富贵，十余年的出生入死算是有了补偿。日子久了，他们才一拍后脑勺，猛然记起自己的“盖世功勋”理应流芳千古，却已近乎湮没，于是大家决定找位高手来修撰湘军的军史。当时还有谁比王闿运更有资格接单呢？他是公认的硕学之士，又与曾国藩以及大多数湘军将领有或多或少的交往和或深或浅的交情，他的文才和史才更是一时无偶的隗选。经吴敏树动议，郭嵩焘倡

行,曾国藩的长公子曾纪泽做主,赍送了丰厚的润笔费(六千两银子)给王闿运。事情就这样敲定下来。

用了整整六年时间,王闿运写成了《湘军志》,大著杀青,他也曾深有感慨地说:“修史难,不同时,失实;同时,循情。”他看得很清楚,史官之笔仿佛阎罗殿上的判官之笔,轻重缓急之际,既可以使人一举超生,也可以使人万劫不复。何况他不是史官,用白纸黑字评长论短,人家更为伤心。既然有此烛照幽微的智慧,若换了势利之徒,念头一闪,笔头一转,踏上了歌功颂德的通途,就能结欢于袞袞诸公,何愁没有大量的好处源源而至?可王闿运耿硬的性情再次决定了他要捋虎须,践豹尾,正道直言。在他义不容情的快笔下,清廷官吏多数昏庸无能,绿营兵和湘勇则贪残成性,湘军将领的形象又能好到哪儿去呢?例如大将曾国荃和刘坤一,前者无异市中之屠夫,后者有似乡间之笨伯。王闿运这样子大暴其短,曾国荃和刘坤一等人自然恼羞成怒,纷纷跳起脚来,指斥《湘军志》虚诬不实,纯属谤书,绝非良史。事情越闹越离谱了,那些原本狂妄跋扈的官吏及湘军将领串通一气,恶狠狠的要给王闿运一点厉害瞧瞧。曾国荃的门人怒于市而色于室,当面责骂王闿运不肯与人为善,专门揭九帅的疮疤,找九帅的茬儿,故意跟九帅过不去。他们甚至捋起袖子要动粗,大有饱打王先生一顿而后快的意思。因为《湘军志》一书,王闿运名满天下,也谤满天下,连他的老朋友郭嵩焘这回也抹下面子,对他的遭遇不表同情:“王壬秋《湘军志》,均取当时官场谣谤诋讪之辞,著为实录,以相印证,尽取湘人有功绩者诬蔑之,取快悠悠之口,而伤忠臣烈士之心,竟莫测其用意之所在。其颠倒功过是非,任意低昂,则犹文人习气。”王闿运不胜其烦,不堪其扰,终于作出妥协,将《湘军志》的雕板全部交给郭嵩焘,任其毁弃。可是他的蜀中弟子却不畏强权,硬是把这部书刻印出来,使它流播广远,存公道于人间。

依照曾国藩的外孙婿王森然对王闿运的写照:“先生丰下而丹颜,目如电,声如钟,步履如飞,秉赋之厚,盖无与伦,平生早眠早起,无烟酒之嗜,亦摄生之道有异于人,故其精力弥满,造诣独多”(《王湘绮评

传》)。王闳运的书法绝好,他用绝好的书法终身抄书不辍,而且乐此不疲,数十年间,他抄书的字数当以千万计,光凭这一点,他就是一位不折不扣的异人。你也许会问,他抄那么多经书干什么?一部分送给好友,另一部分充作女儿的嫁奁。王闳运共有八个宝贝女儿,也真够他老人家操心 and 抄经的。别人孔夫子搬家,尽是书,他王夫子嫁女,也尽是书。好在他王家的女儿不至于嫁给伧夫俗子,那些字字挺秀的经书也就不会明珠暗投。

布衣傲王侯

在等级森严的中国封建社会,士子若没有傲岸不羁的精神,其独立人格就很难得以保全。王闳运从弱冠之年以至寿终正寝,交结天下豪俊,常为王侯将相的座上宾。但他傲骨铮铮,从不摧眉折腰事权贵,真正难得。王闳运平生痛恨胁肩谄媚之徒,且摭二三显例为证。

曾国藩出任两江总督后,天下士子宗之仰之,攀之附之,以能成为其门生幕僚为极大荣幸。这些人依据的完全是有利原则,因为一旦踏上这道进身之阶,就不愁仕途不平坦,官运不亨通。然而,王闳运在曾国藩面前却始终以宾客自处,惟其独立不羁,潇洒来去,曾国藩才对他格外高看一眼。湘军江宁之役告捷,王闳运前往曾国藩帅府道贺,此时得志的曾大帅已非彼时临渊履冰,独撑危局的曾大帅,他官高境顺,对老朋友已不如先前那么客气有礼。王闳运拜访过曾国藩后,见对方丝毫没有回访的意思,心下大为不平,便打点行装,立刻走人。恰巧这时曾国藩派幕僚来召他前去宴饮,王闳运不满而且不屑地说:“我大老远跑来,难道是为了吃两顿酒饭吗?”于是他浩然归棹,连一个当面道歉的机会也不肯留给对方。曾国藩死后,曾家印行了一本门生故吏名册,没问个明白,就擅自将王闳运列入曾文正的弟子行,别人是求之不得,而王闳运却嗤之以鼻。

王闳运与左宗棠的交往,依然未改其狂狷的素性。左宗棠比王闳运年长二十一岁,王闳运“惟以丈人行事之,称其为‘十三丈’”。左宗



左宗棠像

棠一向自视甚高,对王闿运的这种称谓不以为然,并对别人说,王闿运“太过狂悖”。王闿运风闻这样的批评,立刻投书向其问罪,词锋锐利地责备左宗棠“将兵十年,读书四纪,居百僚之上,受五等之封,不能如周公朝接百贤,亦不如淳于之日进七士,而焦劳于旦暮,目营于四海,恐仍求士而士益裹足耳”。他还傲形于词地写道:“节下颇怪闿运不以前辈相推……如闿运者尚不怪节下不以贤人见师也”。依他的批评,盖世功勋的左宗棠不礼贤下士,简直无异于禄蠹,愧对天下苍生!我猜,读了这封信之后,左宗棠的脸可能都要气绿了,眼睛珠子都要掉到地上了。

原情推理,王闿运布衣傲王侯的那股子傲劲,是以自身超强的实力为基础。他若学识谄陋,寂寂无名,徒有狂狷的性情而无可狂可狷的资本,像曾国藩和左宗棠那样牛气十足虎气十足的大人物,连答理都懒得答理他,又岂肯忍受这种目空一切的讥诮和责让?

既然王闿运连曾国藩和左宗棠这两位大神都敢傲睨,其他等而次之或相差甚远的达官贵人,在他眼中,就顶多是些侏面小鬼罢了,能算得了老几?有一回,湖南巡抚(相当于今日之省长)端方拿出一只珍藏多年的古瓷瓶给王闿运欣赏,王闿运把玩一番后,即兴调侃道:“这古瓶的确年深月久,见过了不少世面,可它的形状既不端又不方,真教人拿它没办法!”此前数年,另一位湖南巡抚陈宝箴也跟王闿运有交情,陈宝箴是江西人。一次,他跟王闿运谈及潇湘之地盛产人材,再三表示欣赏。王闿运环顾了一下周围的仆人,神秘兮兮地对陈宝箴讲:“别看这些下人现在卑贱,穿布衣,干粗活,一旦行时走运,也可以做总督

当巡抚的。”听了这话，陈宝箴的脸色唰地一下就红了。王闿运的讽刺既不显棱，又不露角，而是绵里藏针。他还有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手段。民国初年，王闿运以八十高龄毅然出山，去北京担任国史馆馆长一职，途经湖北，段祺瑞在都督府设宴为他洗尘。王闿运竟大大方方地带着管家婆周妈（王闿运老年丧妻丧妾后未再续弦，周妈便一身二任）前往赴宴。他挟菜给神情拘谨的周妈时，特别叮咛：“段将军赏饭，不可不尝。”又指着段祺瑞对周妈说：“你平日盼望见到的那位段大少爷，就是这人，你看他可有什么与众不同之处？”王闿运的弦外之音直弄得段祺瑞满脸尴尬。

王闿运对金钱看得很轻，真能做到“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

他主理湘潭慈善公所时，银钱出入累千累万，他却从不沾手，另择专人管账。他题不忍堂门联：“世上苦人多，一命存心思利济；湘中民力竭，涸泉濡沫念江湖。”可见他仁者爱人。也有说王闿运视钱如命的，理由是他曾订下条例：凡是央求他向达官贵人通门径，以谋取美差的，须按每封推荐信一百两银子的标准付费。就算是自家的女婿——他有八个女婿——也决不例外。殊不知，他这样做是为了省减许多无谓的应酬，杜绝烦人烦己的官场请托。标出高价，才可让人知难而退。当代打条子的官太爷，自然不必这样明码实价，他们口里好说好说，手上却好收好收。王闿运能瞧得起这等鼠辈？



曾国藩像

老眼未昏花

临到耄耋之年,王闿运还“火”了一把。他以八十高龄出任国史馆长,多少带点游戏人生的意思。如若不然,他怎么会以嘲弄的语气置疑:“瓦岗寨、梁山泊也要修史乎?”对王闿运暮岁出山,曾有不少学者指责他晚节不终,章炳麟在致刘揆一的信中即婉词批评道:“八十老翁,名实偕至,亢龙有悔,自堕前功,斯亦可悼惜者也。”王闿运去世后,版本学家叶德辉所撰挽联即含讽刺:“先生本自有千古,后死微嫌迟五年。”意思是,王翁若早死五年,就名节两全了。

对于王闿运的“失足”,我们可做两方面分析:一方面,尽管孔子曾郑重告诫“君子有三戒: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但人老了,往往更耐不住寂寞,还想掺和点事情,自然而然就会出昏招。这也正是庄子“寿则多辱”一语隐含的意思。章炳麟责备王翁“自堕前功”时,才四十七岁,站在岸上笑别人溺水,当然轻松。等他老了,不也昏招迭出,被直系军阀孙传芳请去投壶吗?另一方面,王翁受累于弟子杨度,杨度要借重乃师的盛名,为自己多捞些政治资本,因此擅自在“劝进”书上代他签名,实则王闿运是不同意这样做的。他在给杨度的信中说:“若先劝进,则不可也。何也?总统系民立公仆,不可使仆为帝也。”在致袁世凯的信中,王闿运也曾婉劝这位龙心未履的大总统打消称帝念头:“……但有其实,不必其名。四海乐推,曾何加于毫末?”王闿运熟读历史,是个明白人,这回却犯糊涂了,大凡称孤道寡之辈总是得陇望蜀,最难知足,汉武帝在中国号称至尊,尚且意犹未尽,还要开疆拓土,使四夷八荒宾服,四夷八荒宾服了,他还要派方士去海上寻找灵药,梦想着升入仙界,长生不老。袁世凯做了中华民国的大总统,还要做“洪宪皇帝”,正是此辈欲望极度膨胀的典型表现。

王闿运一生讲求风骨,就算要兜售多年积攒的帝王学吧,也不能沿街叫卖。他对欲壑难填的“老猿”本就没什么好印象,再加上国史馆的经费、工资迟迟不能到账,遂有仰人鼻息、“不胜其辱”之感。恼怒之

下,他将国史馆馆长的印信寄存在弟子杨度处,跟袁世凯也不打声招呼,就一驾风回了南方。

有则轶事曾流传一时。王翁初抵京城,袁世凯即示以高规格的恩宠,不仅陪王翁游览三海(中南海、团城和北海的合称),而且大集百官,设宴为这位文坛耆宿洗尘。吃完饭,袁世凯与王翁聊天,礼性周至,状极谦卑,王翁则以“慰亭老世侄”称之。返回客栈的路上,王翁对随行的弟子说:“袁四真是个招人喜欢的角色啊!”马车经过新华门,他抬头喟叹道:“为何要题此不祯不祥之名?”同行的人大吃一惊,赶紧问他何故有此一叹。王翁说:“我人老了,眼睛也昏花了,那门额上题的不是‘新莽门’吗?”王翁真够机智俏皮的,“莽”字与繁体的“華”字的确有点形似。西汉末年,王莽发动宫廷政变,改国号为“新”,猴急鸟急地过了一把皇帝瘾。可他惨淡经营的十五年短命王朝旋即土崩瓦解,他本人也被绿林、赤眉一举推翻在地,好个莽爷做了无头之鬼。王翁话中藏话,弦外有音,暗示袁世凯若蓄意称帝,其下场很难好过王莽。

一位阅尽沧桑的大智者,一位被奉为“学界泰斗”、“鲁殿灵光”的大名士,在极端幼稚的新生事物面前,肯定要摆一摆他的谱。其实这很正常,说明新旧两种思想恰似酒窖中的粮食和曲药在作急剧的发酵反应。若经不起旧思想猛力地颠培和敲打,新体制就很难有足够的生命力存活下去。王闾运虽属保守阵营,但他不是王先谦、叶德辉那样的花岗石脑袋,他是“名士派”人物,所取的是不偏不倚的立场,在任何时候都会冷静地保持思考和发言的权利。

民国建立伊始,最鲜明的标志惟有三点:男人解放了头(剪掉了辫子),女人解放了脚(除去了裹脚布),清廷的龙帜被换成了青天白日旗,其他方面倒也没什么改观。王翁一时兴起,作了一副讽刺联:

民犹是也,国犹是也,何分南北?

总而言之,统而言之,不是东西!

半明半暗若隐若现的意思为:民国何分南北,总统不是东西。于冷讽之中另含热骂。此外,王翁还作了一副众口喧传的谐联:

男女平权 ,公说公有理 ,婆说婆有理 ;
阴阳合历 ,你过你的年 ,我过我的年。

王翁又何尝老眼昏花？只要他的脑袋瓜子不被帝王学的柴薪猛火高烧 ,就比谁都清醒。他说怪话 ,说得山响 ,这异样的声音值得一听。

王翁的八十寿辰正逢民国初肇 ,一时间宾客盈门 ,湖南总督谭延闿穿着挺括的西装到湘绮楼来道贺。王翁却身著一套前清的袍服出门迎接 ,令谭延闿感到大惑不解。王翁调谑道 :“ 我的衣服是外国式样 ,你的衣服难道是中国式样 ?”经他这么一说 ,满座为之尽欢。

不向空门何处消

王翁身历六朝 ,活到八十五岁高龄 ,看天下万事如走马。以他的霸才 ,以他的傲骨 ,以他的雄心 ,以他的慧眼 ,早已修炼得了无窒碍 ,嬉笑怒骂皆成文章。王翁晚年常念叨王维的两句诗 :“ 一生几许伤心事 ,不向空门何处消 !”由此可见 ,他心中仍有耿耿难消的遗憾。王翁是诗坛的旧头领 ,汪国垣纂《光宣诗坛点将录》 ,提点王翁为“ 托塔天王晁盖” ,于经学的研究他也多有创获 ,名山事业堪称不朽 ,而且树艺人材众多 ,皆为一时之俊杰。真不知道 ,他究竟还遗憾什么？莫非他抱憾终天的是时势与英雄两造之际 ,自己却一脚踏空了？王翁仙逝后 ,其同县人吴熙所撰挽联为 :“ 文章不能与气数相争 ,时际末流 ,大名高寿皆为累 ;人物总看轻宋唐以下 ,学成别派 ,霸才雄笔固无伦。”此联概括死者一生 ,自有抑扬 ,对王翁晚年的作为稍有微词 ,算是作得精切的 ,故为时人所称道。

只要细心寻绎 ,我们就不难发觉 ,王闳运傲睨不党的名士性情与他修持不懈的帝王之学其实大相冲突。是真名士自风流 ,诚所谓“ 一种风流吾最爱 ,六朝人物晚唐诗” ,南朝人物好尚清流 ,总与权力核心保持足够的距离 ,掩鼻以对政治的溷秽之气。王闳运一生喜爱魏晋文章 ,宗仰魏晋风骨 ,精神方面有明显的洁癖 ,无论如何 ,他都不会学苏

秦、张仪那样自沼其心，自污其行。偏偏帝王学与厚黑学有千丝万缕的瓜葛，自尊和任性的王闾运只能行其光明面，不能行其阴暗面，仅仅做了半吊子的权谋家，终于不着边际。显而易见，封建末世的知识分子内心尤为彷徨，一方面，他们若要实现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就必须有所依傍；另一方面，他们若要保持独立人格，又必须无所营求，决不能与齷齪之徒同流合污。似这样左其身则丑，右其身则穷，真可谓进亦难，退亦难，进则亢龙有悔，退则据于棘藜，根本没有中间道路可走。因此那些怀有良知而又丢不开功名的知识分子便恒处于进退失据，左右为难的边缘境地，游移越久，苦闷越深，甚至于终身怫怫不乐。“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王闾运能立德立言，未能立功，虽有憾却可无愧。

清末民初，进步知识分子渴望的是民主与自由，大潮之音不绝于耳，王闾运所信奉的“显学”更加残破，禁不起雨打风吹。王翁晚年入京，犹有姜子牙九十佐文王的心理期待，但他血气衰矣，暮气沉矣，袁世凯专参野狐禅，货色太差，实在难入法眼。他离京返湘时，曾嘱弟子杨度“早日奉母南归，我在湘绮楼为你补上老庄之学”，王翁的信仰危机至此已暴露无遗。他想用黄老清静无为的解药化除帝王学的丹毒，可惜为时已晚。

一贯令人厌憎的索命无常叩响了门环，竟有心来点幽默，可他那句玩笑开得有点不合时宜：“去天堂，你的帝王学更派不上用场，还是去地狱吧，所有人间的专制魔王都在那儿蠢蠢欲动呢，你不愁找不到大显身手的机会！”然而，王翁断然拒绝了恶鬼的“美意”，把最后一瞥目光投向了高旷邈远的青天。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 者	书 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萧 艾	《王湘绮评传》	岳麓书社	1997 年
王闾运	《湘绮楼诗文集》	岳麓书社	1996 年
王闾运	《湘绮楼日记》	岳麓书社	1997 年
唐浩明	《杨度》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05 年

郭嵩焘：
雪拥蓝关

我们考察历史,回顾来路,称郭嵩焘是中国十九世纪末维新派的先声,是二十世纪上半叶“全盘西化论”的嚆矢,当不为错。他痛恨反手关家门,力主开眼看世界,早已被证实是明智之见和明智之举。他是超越时代的先行者,生前没有知音,没有同道,内心寂寞如沙。郭嵩焘主张学习西方的蓝调文明,面对重重阻力,真可谓是“雪拥蓝关马不前”,他叹息过,苦恼过,却从未绝望过,内心始终怀抱着沉重的乐观,他相信未来。事实证明,他是对的。



案主 郭嵩焘

籍贯 湖南湘阴

属相 虎

生年 1818 年

卒年 1891 年

享年 74 岁

墓地 湖南汨罗县境内

父亲 不详

母亲 不详

配偶 不详

出身 进士

好友 魏源、陶澍、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等

职业 官员

著作 :《使西纪程》等

经典话语 汉唐以来 ,虽号为君主 ,然权力实不足 ,不能不有所分寄。故西汉与宰相外戚共天下 ,……本朝则与胥吏共天下耳。

同治十三年(1874年),英国军官布朗率领一支由二百多名武装人员组成的“探路队”进入中国云南境内,随行的翻译官马嘉理持有清政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签发的外交护照,依循所谓的国际惯例,地方官“必须”保护他的生命安全。云南巡抚岑毓英,对这些不速之客表面上热情款待,并派兵护送出境,暗地里却指使部将李珍国在途中伏兵截杀。事后,岑毓英又称马嘉理为当地野人所害,意在推卸责任。英国公使威妥玛却不依不饶,经过长达一年的私自“查访”,他将此案的来龙去脉弄清楚,认为曲在我方,迫使清政府于光绪二年(1876年)秋派北洋大臣李鸿章与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签订了共计十六款的《烟台条约》,主要内容为:中国借路给英国(一是由缅甸入云南,二是由西藏到印度),中国向英国商船开放多处内地口岸。此外,还有一项附加要求,清政府必须派出一位一二品实授大员远赴英伦,向英国政府当面对道歉。

临危受命

常言道:“弱国无外交。”清政府在战场和谈判桌上屡屡吃亏认栽之后,羞忿交加,所幸尚未失去理性,决定将坏事变好事,干脆就汤下面,任命这位出使西方的谢罪大臣为首任驻英公使。当年,这差事可不是一个抢手的香饽饽,谁得到了它,就将遭致千夫指戳万人唾骂,往坏处想,甚至可能声败名裂。满朝文武莫不视之如畏途,谁会愿意在此群情汹汹的当口,去充当这个天字第一号的冤大头?令朝野惊诧的是,居然有人挺身而出,送肉上砧板,他就是“以为时艰方剧,无忍坐视之理”的兵部侍郎郭嵩焘(1818—1891)。由于他曾针对“马嘉理案”上章弹劾过云南巡抚岑毓英,指责岑不谙事理,“持虚骄之气”而“貽累国家”,建议朝廷重惩此人,以取得外交上的主动。委任状一发表,

郭嵩焘立刻就变成了箭垛似的人物 ,招来如蜂的利矢。在郭嵩焘的故乡 ,湖南人的爱国主义精神极为强烈 ,他更是被攻击得体无完肤 ,有人撰联以阴损的语气责骂道 :

出乎其类 ,拔乎其萃 ,不容于尧舜之世
未能事人 ,焉能事鬼 ,何必去父母之邦

联语引经据典 ,作得精彩之至 ,骂得也痛快淋漓 ,却完全颠倒了是非黑白。晚清算什么“尧舜之世” ?郭嵩焘不乏胆气 ,他敢撻众怒 ,上疏批评那些浅见短识的士大夫 ,“不考究中外大势 ,一味负气自矜 ,徒恃虚骄 ,于国有害无益” ,他郑重表示自己出使英国是为了“能知洋情 ,而后知所以控御之法” 。其见识之高 ,胆量之雄 ,一时无二。

迨至光绪二年(1876年) ,中国的国门被洋人的重炮轰开已长达三分之一个世纪 ,清政府在外交事务上却依然是幼儿园水平 ,事到临头 ,被逼无奈 ,才派出自己的第一位驻外使节 ,你说可奇不可奇 ,可怪不可怪 ?按说 ,郭嵩焘破天荒地出任驻英公使 ,即算不是喜事一桩 ,也不是什么丧事啊 ,可他的家人却将此行看得十二分晦气 ,满门老小没有一个脸色晴朗的。惟有郭嵩焘本人颇为乐观 ,他早就想知己知彼(“通知洋情”) ,他早就不愿夜郎自大 ,做一只趾高气扬的井底之蛙。

清朝早期的洋务派领袖(以林则徐、魏源为代表)主张“师夷长技以制夷” ,晚期的洋务派领袖(以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张之洞为代表)主张“中学为体 ,西学为用” ,虽前后赓续 ,却是换汤不换药 ,更形像一点说 ,无异于“漏船载酒泛中流” 。既然船(中学)是破的 ,人再聪明酒(西学)再好 ,又能受用几时 ?可悲就可悲在 ,当此紧要关头 ,力图自强自救的国人却没能及早从“天朝中心论”的迷梦中清醒过来 ,仍在“夷夏之辩”——所谓“天处乎上 ,地处乎下 ,居天地之中者为中国 ,居天地之偏者曰四夷。四夷 ,外也 ;中国 ,内也”(宋·石介《徂徕集》卷十)——的八卦阵中兜圈绕弯 ,不得其径而出。中国士大夫的优越感全摆在明处 :华夏为内 ,夷狄为外 ;华夏为尊 ,夷狄为卑 ;华夏为上 ,夷狄为下 ;以夏变夷为顺 ,以夷变夏为逆。这种传统的夷夏观几乎成了

朝野上下的思维定势和惟一的遮羞布，无人置疑，更无人将它戳穿撕破。按照这个逻辑，清朝发迹于关外，原属夷狄，征服关内、统治中土应算是以夷变夏，所以明末清初一些崇尚气节、严夷夏之防的知识分子（诸如顾炎武和王夫之）抵死也不肯承认满清朝为正统王朝。然而，清朝二百余年君临天下，早已积怯为勇，积健为雄，不再疑惑，不再尴尬，敢自居为天朝上国，对更远更外的异邦持一种盲目的轻视之心，甚至当国门被洋人完全打开之后，这种可怜而又可笑的优越感仍然毫发无损。在他们看来，论船坚炮利、铁路轮机、声光化电，西方远胜于中国；论典章制度、政教道德，无疑是大清帝国更为完美，洋人难望我项背。此调之高，惟有能唱三个 C 音的“阿 Q 合唱团”才唱得出。李鸿章可算是一大群糊涂虫中的明白人，且与洋人接触频繁，他的见解却不过尔尔：“中国的文武制度，事事远在西人之上，独火器不能及。”（《筹办洋务始末》）张之洞也可算是一大群糊涂虫中的明白人，他同样强调：“中国学术精致，纲常名教，以及经世大法无不毕具，但取西人制造之长，补我不逮足矣。其礼教政俗，已不免于夷狄之陋。学术义理之微，则非彼所能梦见矣。”（《劝学篇·序》）有这样尊贵的衮衮诸公作大护法，“天朝中心”的童话更歧变为“西学中源”的神话。不错，中国人老早就发明了火药，却只知用它造鞭炮做礼花，洋人却用它制成了战场上无往不胜的利器；中国人也老早发明了精密的罗盘（指南针），却只知用它选墓址卜宅基，洋人却用它航海探险，去认识世界，征服世界。即算中国是“夏”，即算“西学中源”，我们光图个空名，又有什么好显摆的？

向西方学习

两次鸦片战争后，被动挨打的清王朝其忿在色，其怯在心，外交上执行的是彻头彻尾的“鸵鸟政策”，郭嵩焘曾用十二字加以概括，即“一味蠢”，“一味蛮”，“一味诈”，“一味怕”，——因为愚蠢而行蛮，行蛮不逞则使诈，使诈不成则跪地求和。当局“不揣国势，不察敌情”，却

妄肇衅端(杀马嘉理、杀外国侨民、杀传教士等),其结果必然是“贻祸天下”。洋务派有求变图强之心,可是舍本逐末,只在“造船制器”上下功夫,对僵化偏枯的政教,对根子上的症结却视而不见,讳疾忌医,不肯或不敢狠下“虎狼药”,痛下手术刀。这样偏瘫着办洋务,虽然办得热热闹闹,又能办出什么惊天动地的业绩来?“知其本而后可以论事之当否,知其末而后可以计利之盈绌”(郭嵩焘语),中国地利尽丰,人才尽足,没有好的政教,纵然具有富强的表像,仍是白搭,何况连这个表象也不具备。洋务派的领袖们对大本大原不敢触及,对政教风俗不敢变更,只在细枝末节上修修补补点缀缀,郭嵩焘深感失望,在日记中对他们的批评可谓入木三分,“当国者如醉卧覆舟之中,身已死而魂不悟,忧时者如马行画图之上,势欲往而形不前”,“弄空枪于烟雾之中,目为之眩,手为之疲,而终一无所见”,“合肥伯相(李鸿章)及沈幼丹(沈葆楨)、丁禹生(丁日昌)诸公专意考求富强之术,于本源处尚无讨论,是治末而忘其本,穷委而昧其源也,纵然所求之艺能与洋人并驾齐驱,犹未也,况其相去尚不可以道里计乎”?郭嵩焘是一位怀疑者,一位独醒者,他已率先从“天朝中心论”的迷梦中破茧而出,手中所缺的只是一帖标本兼治既能济时又能济世的“药方”。他在中华古国寻觅多时,一无所获,于是,他将目光投向西方世界。按照传统的夷夏观,这真有点“礼失求诸野”的味道。

身为驻英公使,郭嵩焘有足够的机会近距离考察英国的宪政、商业、科技、教育、学术和风俗人情,真是不看不知道,看了吓一跳,英国之强并非只强在它的船坚炮利上,它的政体——即它的根本——同样勃勃有生机。郭嵩焘在日记中写道:

英国之强,始自国朝。……推原其立国本末,所以持久而国势益张者,则在巴力门(议会)议政府有维持国是之义,设买阿尔(市长)治民,有顺从民愿之情。二者相持,是以君与民交相维系,迭盛迭衰,而立国千余年终以不敝。人才学问相承以起,而皆有以自效,此其立国之本也。……中国秦、汉以来二千余年适得其反。能辨此者鲜矣。(其一)

或为君主 或为民主 或为君民共主之国 其定法、执法、审法之权 分而任之 不责于一身 权不相侵 故其政事纲举目张 粲然可观。催科不由长官 墨吏无所逞其欲 罪名定于乡老 酷吏无所舞其文。人人有自主之权 即人人有自爱之意。（其二）

圣人治民以德。德有盛衰 天下随之以乱。德者 专于己者也 故其责天下常宽。西洋治民以法。法者 人己兼治也。故推其法以绳之诸国 其责望常迫。其法日修 即中国受惠也日棘 殆将有穷于自立之势也。（其三）

他认识到 西洋之所以能享国长久 是因为君民兼主国政 使用法治而非德治 因此民气得通 民情得达 民志得伸 民才得展 无抑郁挫伤之弊 对此他不禁感慨系之 、“西洋能以一隅之地”为“天地精英所聚”是“良有由然” 中国朝野人士若不幡然醒悟 急起直追 革故鼎新 除残去害 则势必西洋日强 中国日蹙。“自西洋通商三十余年 乃似以其有道攻中国之无道 故可危矣” 郭嵩焘洞烛幽微 能平心静气地看清这一层利害关系 勇于承认中国之“无道”（政治腐败） 寻找病症的内因 这才真正是先知先觉者的独到之见。他主张向西方学习 首先要学习西方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找准自己正确的定位。他认为 世界各国按进化程度可分为三个层次 文明、半开化和野蛮。中国落在第二层次 很难顾盼自雄。为何清朝士绅的自我感觉异常良好？郭嵩焘的答案是：“中国人眼孔小 由未见西洋局面 闭门自尊大。”他的话显然是针对国内洋务派领袖们而言的 他们对洋情只知其一不知其二 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 犹如瞎子摸象 盲人扞烛 各得一偏 与实际相去甚远。郭嵩焘对中国浪费人才的现状尤其痛心 、“西洋政教、制造无一不出于学。中国收召虚浮不根之子弟 习为诗文之不实之言 高者顽犷 下者倾邪 悉取天下之人才败坏灭裂之 而学校遂至不堪闻问” 而“欧洲各国日趋于富强 推求其源 皆学问考核之功” 因此要挽回一世之心 兴办实学乃是当务之急。可是天朝上国的办事效率实在教人不敢恭维 郭嵩焘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中期即有此议 可延宕至九十年代后期中国官方才创办第一所大学——京师大学堂。

难怪郭嵩焘为中国的发展前途开列进度表时悲观中有乐观,乐观中也有悲观,他认为中国至少得用四百八十年的奋斗和努力才可望成为世界上的富强之国:学习西方军事,三十年可初见端倪;学习西方的制造业,五十年可稍见成效;兴办学校,一百年方能树艺人才;再用一百年荡涤旧习;再用一百年砥砺精英;再用一百年趋于大成。有趣就有趣在,郭嵩焘是一位出了名的急性子,然而这一回他居然变得如此从容不迫,如此低调,如此有定性,真令人刮目相看,而且煞费思量。

惹火烧身

郭嵩焘办理外交事务,处处不失汉官威仪,觐见英王,不亢不卑,进退合度。同时,他勇于遵守国际惯例,递交照会,均用西历;与洋人打交道,一律行握手礼,听音乐,看曲目单;游甲敦炮台,穿西装;见巴西国主,起立致意;使馆开茶会,让夫人(梁氏)出面接待。郭嵩焘公使这些通权达变的行事方式却都是刚愎自负的冬烘先生刘锡鸿副使看不惯的,他在寄给满清朝廷的报告中屡屡贬斥郭嵩焘的言行,还公然诟骂自己的顶头上司为“汉奸”,似乎只有他这位处处也斜着眼睛看洋人的刘锡鸿副使才是天朝尊严的坚强卫士。

郭嵩焘的言行思想的确不合乎“天朝上国”的规矩尺度,在朝野名士的眼中,他始终是个异端。比如洋务派领袖们忙于造船制器,他却主张正本清源,朝野清流一致主战,他却认为在敌国环集的危局面前,“无可战之机,无可战之势,直亦无可战之理”,只可随机应付,切忌不顾后果的浪战;洋务派领袖们认为当务之急先要强国,他却认为先要富民;朝野清流一致认为列强亡我之心不死,他却认为洋人以通商为治国之本,意在求利,我们不妨因势利导;洋务派领袖们主张工商业官办,他却主张工商业民营。他对这些关键问题的看法与各路“神仙”如此扞格不入,大相抵牾,得不到朝野各派系的鼎力相助,以至于孤立无援,便毫不奇怪了。

光绪二年(1876年),郭嵩焘基于“公使涉历各国,正当考求其益

处”的认识，将自己出国途中备述所见所闻的日记整理成册，名为《使西纪程》，寄回总理衙门。对国外的政治、军事、科教和民俗多有赞语，相比之下，对国内情形多有微词，这下可就惹恼了那些天朝完美论者。须知，朝廷中不乏嗅觉灵敏而又“深明大义”的铁笔御史，他们早就看得郭嵩焘鼻歪眼斜，正愁手头没有上好的题材，这下他自动撞进网来，还能不严章弹劾？不说“叛臣贼子”，单是一个“有二心于英国”的罪名，就足以让郭嵩焘吃不了兜着走。清政府勒令将此书毁版，禁止印行。

宦海浮沉

很奇怪，像郭嵩焘这般既知本末又知情势的通变之士，李鸿章却屡屡说他“有些呆气”，一向以慧眼识人自许的曾国藩也认为郭嵩焘只是“著述之才”，不是“繁剧之才”，即指他干不好实际事务。归结起来，若说他不会做官，测不准宦海几级强风几级巨浪，那倒是真的。郭嵩焘颇具诗人气质，喜欢危言危行，在主调为因循苟且的晚清官场上自然是处处受到排挤。他一生在官场浮沉起落，真正拎得起的“风光岁月”不过寥寥数年。1859年，他曾在诗中喟然感叹道：

人生都是可怜虫，苦把蹉跎笑乃公。

奔走逢迎皆有术，大都如草只随风。

郭嵩焘置身官场，既非满蒙贵族，又不愿削尖脑袋钻营，自然是难以冒顶。他生性憨直，心地开爽无城府，长于思考短于行事，的确更像个理论家，不像个实干家。曾国藩知人论世的功夫颇深，他始终只将郭嵩焘视为承明著作之才，从未推许他为治世调羹之人，因此当李鸿章在江苏巡抚任上有意起用郭嵩焘时，曾国藩屡次三番写信给他，要他多听郭嵩焘的建言，至于实际公务，则尽量少让他沾边，以免误事。这种观点也影响到了曾纪泽，他在写给九叔曾国荃的信中，竟以“花拳练步”四字来酷评这位有通家之谊的父执，曾国荃则欣然允为确评，回

信说：“以‘花拳练步’之说喻筠老（郭嵩焘号筠仙），极为有识。筠老之取憎于一世在此，而吾之敬重筠老亦在此。与其举世诟病筠老之一班朋友，则不若交筠老，以其犹有文字之知识也。”在中国，要成为一位实干家，首先必备的才干便是要能在复杂的人际关系中游刃有余，这显然不是郭嵩焘的长项。

同治元年（1862年）秋，江苏巡抚李鸿章召郭嵩焘前往任职。郭途经安庆时拜访了湘军大帅曾国藩，盘桓一月之久，两人相处融洽，无话不谈。临别之际，曾国藩书联一副赠郭嵩焘：“好人半自苦中来，莫图便宜；世事多因忙里错，且更从容。”对于这样的箴告，郭嵩焘同样是知其意而不能行。

同治二年（1863年），郭嵩焘得两广总督毛鸿宾举荐，署理广东巡抚。“署理”只是代理，并非实授其职，这就使他多少有点尴尬，少做事吧，尸位素餐，他觉得愧对百姓，多做事吧，容易越权，又会惹恩主毛鸿宾不开心。他还是依着性子无所顾忌地拿出了当行本色，在广东办厘金，力行劝捐，手段十分凌厉，由于自信太强，求治过急，好似竭泽而渔，一时间粤商怨声载道，甚至有人作了一副嵌字联咒骂郭嵩焘和毛鸿宾：“人肉吃完，惟有虎豹犬羊之廓，地皮刮尽，但余涧溪沼沚之毛。”“廓”与“郭”谐音，骂的是郭嵩焘，“毛”是直指毛鸿宾。毛总督见大势不妙，便处处诿过于郭巡抚。清朝督抚不和是常事，没什么好奇怪的，可郭嵩焘管不住自己那张嘴，竟在人前放出丑话：“曾涤生（曾国藩）保人甚多，惟错保一毛季云（毛鸿宾字季云）。”向自己的恩主开炮，这违反了官场的游戏规则，第一个不高兴的人便是老友曾国藩。曾氏反唇相讥道：“毛季云保人亦不少，惟错保一郭筠仙。”此言一出，闻者无不大笑。郭嵩焘抚粤三年，用“焦头烂额”四字形容最为恰当，先是他在征取厘捐上操之过急，得罪了粤商；其次是与两广总督不和（先是毛鸿宾，后是瑞麟）；然后是他被太平军余部折腾得够呛，因而对曾国藩、左宗棠二人“驱匪入粤”深致不满。此外，他的私德也牵动时议，遭到各方严厉谴责，事由很简单，郭嵩焘违反传统的尊卑礼数，令续弦的正妻、上海太仓名门闺秀钱氏认小服低，地位屈居于老妾邹氏

之下，钱氏受不了这般折辱，愤而大归（分居）。前庭遭溺，再加上后院起火，郭嵩焘想不丢官都不可能，最终左宗棠不顾亲家翁的情面，一纸弹章将他送回了老家。

湘军财神

郭嵩焘出生于湖南湘阴，祖父是富甲一方的大商人，多财而无吝啬，“然诺一语，千金不惜”。县令某公借了重金，人死在任上，欠家愿用两位漂亮的丫环抵债，郭嵩焘的祖父却烧掉借据，一笑置之。他还爱好诗文，闲暇时以吟咏为乐。应该说，这种豪迈家风和诗书气息对郭嵩焘的影响很大，因此他并不像一般读书人那样轻视“商贾末业”。郭嵩焘十七岁入岳麓书院就读，十八岁与曾国藩、刘蓉义结金兰，十九岁中举人，三十岁（1847年）中进士，点翰林，与李鸿章、沈葆楨是会试同年。他有两个弟弟郭崑焘和郭崙焘，都是湘军大体系中极有才干的能人，合在一起号称“湘阴三郭”。对他们三兄弟，曾国藩有一个堪称公允的评价：“论学一二三，论才三二一。”意思是，在三兄弟中，大哥郭嵩焘的学问最好，小弟郭崙焘的才干最高。

郭嵩焘一生最得意之处，并非三年使西，更不是三年抚粤，而是他凭三寸不烂之舌说动了居丧的曾国藩墨经从戎，说动了大傲哥左宗棠欣然出山，说动了负气而走的李鸿章重返曾氏幕府。他在《玉池老人自叙》中曾颇为得意地说：“其出任将相，一由嵩焘为之枢纽，亦一奇也。”当年，曾国藩居母丧，咸丰皇帝敕令他在湘省主办团练，他为了表明自己尽孝的决心，已写好奏章，恳请终制（守墓三年），让湖南巡抚张亮基代为呈递，奏章正在誊抄，还未送出，已是夜半时分，恰巧郭嵩焘来到湘乡荷叶塘曾国藩家致唁。宾主坐定后，谈及此节，郭嵩焘力劝曾国藩接下这付担子。他说：“您素有澄清天下的大志，现在机会来了，千万不可错过。况且戴孝从戎，古已有之。”曾国藩的思想工作可没那么容易做通，郭嵩焘又将“力保桑梓”的大义跟曾老爷子说了，然后由太翁出面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曾国藩君命可抗，父命难违，这才硬着头皮应承下来，赴省城

去尝试一项自己先前做梦都未曾想到过的艰难事业。其后,这位湘军大帅历尽千难万险,成为“中兴第一名臣”,郭嵩焘当年苦口婆心的敦劝之功自然不可抹煞。左宗棠一向以“今亮”(当今的诸葛亮)自居,可他多年受困于闱场,三次进京会试,均名落孙山,他一向恃才傲物,胡林翼不遗余力地保荐他,他都婉言谢绝了。郭嵩焘出于同乡之谊,当面向他陈说利害,“贤者不出,其奈天下苍生何”,左宗棠被其至诚感动,于是告别隐居生活,走马上任,先佐湖南巡抚张亮基,后佐湖南巡抚骆秉章,最终出将入相,只可惜这两位好友加亲家,后来因为政见相乖而反目成仇。李鸿章与郭嵩焘都是丁未(1847年)科的进士,这层同年关系在科举时代是非比寻常的,李鸿章一度因意见不合与恩师曾国藩愠气,离开了大帅府,前程顿时趋于黯淡,正是郭嵩焘劝他及早回头,才有了曾国藩保举李鸿章为江苏巡抚的下文,也才有了往后李鸿章飞黄腾达的好戏。

湘军的最终取胜,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后防稳固,粮饷充足。郭嵩焘曾不无自豪地说,“湖南筹饷,一皆发端自鄙人”,虽说在官民交困的情势下征厘金(征商业税)不是他的发明,但他有宣传推广之功,为此他曾戏称自己是个“化缘和尚”,有人则称赞他是“湘军财神”。此外,郭嵩焘还创议兴办湘军水师,使湘军水陆并进,两翼齐飞,实力大大增强。

功过任人评说

然而,不管郭嵩焘早年对湘军作出过多大的贡献,也不管他对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的功业有多大帮助,就因为他出使英、法三年,对西方文明赞不绝口,主张开眼看世界,虚心向西方学习,尤其要学习西方政教方面的可取之处,便遭致国内顽固分子保守势力的口诛笔伐和聚词丛骂,种种苛责、痛贬和狂吠都齐刷刷地瞄准了他。连一向开明的文坛领袖王闿运也认为他不可救药,说他“殆已中洋毒,无可采者”。曾称赞郭嵩焘“周知中外之情,曲达经权之道,识精力卓,迥出寻常”的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南新宁人),也在致左宗棠的信中口吻大变,对罢

使归来的郭嵩焘出言不逊：“筠仙首参岑彦卿（岑毓英字彦卿）官保，以循英使之意，内外均不以为然。此公行将引退，未审何面目以归湖南。”算是被他言中了，郭嵩焘回归桑梓，长沙、善化两县以“轮船不宜至省河（湘江）”为由，迫使他改行陆路。省城的士绅更是在街头贴出大字报，直斥他勾通洋人，是卖国贼。普通官员见到他也侧目而视，不理不睬。

世事难料，人情莫测，像郭嵩焘这样一位“见利不趋，见难不避”（僧格林沁语）、“拼了声名，替国家办事”（曾纪泽语）的人却遭到“深明事理”的士大夫如此之大的误解和如此之多的攻讦，一时间，“骂名穷极九州四海”。对此，郭嵩焘蔑然视之，重压和积毁之下，他并不打算改弦易辙，重新做人。他始终坚信自己所践履所主张的一切都是以先知觉后知，以先觉觉后觉，虽被世人误解和攻讦，却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和历史的推敲。他曾在致友人书信中表明了自己不以世间毁誉为进退的心迹：“谤毁遍天下，而吾心泰然。自谓考诸三王而不谬，俟诸百世圣人而不惑，于悠悠之毁誉何有哉！”他还在诗中唱出了强音：“流传万代千龄后，定识人间有此人。”如同一支响箭，他将自己的大自信射向了遥远的时空。后来，维新派的杰出代表谭嗣同果然挺身而出，为郭嵩焘鸣不平，并向他致敬：“中国沿元、明之制，号十八行省，而湖南独以疾恶洋务名于地球。……然闻世之称精解洋务，又必曰湘阴郭筠仙（嵩焘）侍郎，湘乡曾劼刚（纪泽）侍郎，虽西国亦云然。两侍郎可为湖南光矣。”维新派的另一位杰出代表梁启超也称赞郭嵩焘是“最了解西学的人”。

郭嵩焘与李鸿章终生交好，但他对后者办理洋务方面的关键性失策（偏重军事而忽略政教）多有批评，“观其勤勤之意，是为能留意富强者，而要之皆未也，无当于本计”，还说他“考求西洋军火，可云精博。……惜其徒能考求洋人末务而忘其本也”。反过来，李鸿章却真诚推许郭嵩焘为精通洋务的第一流人才，他在致友人的书信中称郭嵩焘“虽有呆气，而洋务确有见地”，“所论利害，皆洞入精微，事后无不征验”。光绪十七年（1891年），郭嵩焘病逝。他若多活三年，中日甲午

海战北洋舰队灰飞烟灭便完全印证了他早先的预见(舍政教之本逐船炮之末不能使国家强大),又该作何感想呢?他去世后,李鸿章为其上奏学行政绩,援例请史馆为其立传,礼部为其赐谥,可得到的却是冷冰冰的答复:“郭嵩焘出使西洋,所著书颇滋物议。所请着不准行。”辛丑年(1901年)间,朝廷中某些义愤填膺的御史竟然将八国联军入京的那笔坏账烂账算在墓木已拱的前驻英公使头上,坚请朝廷下令掘郭嵩焘之墓而鞭其尸。这些人的眼力未免太差,情急之下连扛罪的对象也找错了。所幸公道自在人心,几句“圣裁”并不能抹煞一切,御史的痛斥狂贬也注销不了郭嵩焘的思想光芒。与朝廷的无情无知相反,湘籍大学问家王先谦为郭嵩焘撰写的墓志铭对其一生功德作出了高度评价,也许能算得上是盖棺论定:“利在国家,岂图其私!……傲尔风节,百世之师。文章满家,鸾凤其仪。谤与身灭,积久弥辉!”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者	书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郭嵩焘	《郭嵩焘日记》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2年
郭嵩焘	《郭嵩焘诗文集》	岳麓书社	1984年
多人	《郭嵩焘与近代中国对外开放》	岳麓书社	2000年
崔通宝	《郭嵩焘·天朝首使》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年

康有为：
器识与命运

孔子、裴行俭、顾炎武都把“器识”放在极重要的位置，并认为它能够起到决定性作用，这无疑是智者一生的心得。康有为的器识如何？其器量之狭小，识见之短近，世人多有指陈。这样一位小器浅识的狂生，历史却选择他来充任十九世纪末改良中国的领袖。康有为由于个人器识褊狭，抓不住千载一时的机遇，又不肯与时俱进，终至于老大徒伤悲。



案主：康有为

籍贯：广东南海

属相：马

生年：1858年

卒年：1927年

享年：70岁

墓地：青岛市浮山脚下

父亲：康达初

母亲：劳氏

配偶：张氏

出身：进士

职业：长期授徒，短暂为官，以著述终其身

著作：《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大同书》等

经典话语：开创则更新百度，守成则率由旧章。

光绪皇帝的老师傅、维新派的“大护法”翁同龢，一生写日记数百万字，朝野英彦罕有从其笔端挂漏者。他出身名门，状元及第，又是两朝君王（同治载淳和光绪载湉）之师，地位非凡，且为人谦和开明，进入其视野和客厅并得到他激赏的便多是同时代的卓荦倜傥之士。他第一次接见岭南大儒康有为，是在光绪十四年（1888年），听后者讲述俄国彼得大帝、日本明治天皇变法改制的故事，直听得茅塞顿开，大为悦服。康氏为人略显木讷，口才并非一流（不过，梁启超夸赞他的演讲“如大海潮，如狮子吼，善能振荡学者之脑气，使之悚息感动，终身不能忘”），但要言不烦。“治大国如烹小鲜”（老子语），“夫天不欲平治天下，如欲平治天下，舍我其谁”（孟子语），这样的大话他全讲了，而且讲得令人动容。翁师傅是个在朝的爱国者，长期出入宫禁，坏消息听得太多，眼见国势江河日下，不免忧心如焚。康有为主张变法图强的一席话自然而然打动了他。翁同龢的学问、人品均够水平，但他对政治仅毗邻“知”的层面，与“行”的层面相当隔膜，也就是说，他缺乏亲力亲为的经验，若换了久经阵仗的李鸿章，康有为的书生之见何足稀奇？最佳收效也不过是秋风吹马耳。这就是为什么翁师傅读了康有为急功近利的《上皇帝书》，会为之怦然感奋；李鸿章读了孙中山荡气回肠的《上李中堂书》，则无动于衷。知易行难啊，李鸿章饱经内政、外交之困苦折辱，他对书生的坐而论道虽然也会有些共识和共鸣的地方，但更多的还是一笑置之。翁师傅感奋之余，也觉得康氏的《上皇帝书》措辞过于激烈，且多处触犯慈禧皇太后的忌讳，便不敢作这趟高级“邮差”，无可奈何地给它打了回票。

从“狂”到“圣”

翁、康的初次见面，彼此印象很深，翁同龢在日记中所作的评语

是：“康祖诒(有为字祖诒)狂甚。”这个“狂”字用的却并非贬义。后来，他向光绪皇帝大力保荐康有为，称他“大材槃槃，胜臣百倍”，这话确实溢美得有些过了头。但如此过头的话也要那位身历五朝、年逾七旬的白发老臣肯脱口而出啊！

自古以来，衣褐怀宝之士上书给深居九重的君王，实堪称“行为艺术”中顶尖级的一种，求虚名则绰绰有余，求实效则远远不及。康有为四年之间七次上书，弄个名满天下或谤满天下也不错啊！他所上的万言书内颇多狂悖之语，“求为长安布衣而不可得”，“不忍见煤山前事”，光绪皇帝对这些大逆不道的胡话倒是极为优容，康有为乃一介书生，竟能不顾生死，畅所欲言，其言论主旨——“养一国之才，更一国之政，采一国之意，办一国之事”——确属立国之大原大本。在光绪皇帝的眼中，这位狂生无疑是旷世难逢的奇才。

我欲望鲁兮，龟山蔽之。

手无斧柯，奈龟山何！

那时，康有为还正在走霉运，科举之路窄得可怕，也黑得可怕，他已蹭蹭多年，考秀才，三战皆北，总算取得了监生的资格，考举人，六试不售，心都考(烤)成了灰。在清代的科场内外流传着一句谚语：“一命二运三风水，四积阴功五读书。”可见运气之重要，学问之次要。康有为屡试不中，内心受到莫大的刺激，早已对现实郁积了一腔孤愤，这种人无疑是最想改变现状的。奇就奇在，名落孙山竟然也会坏事变好事，他倒是从“帖括”(八股制艺)之中分出心思来，埋头钻研学问，拜在羊城著名进士、理学大儒朱次琦门下。从理学到佛学，从佛学到西学，不过数年时间，康氏就成了中外兼通的大“字纸篓”。康氏上书未成，但盛名已立，回到广州不久，梁启超就气喘咻咻地跑来拜师。这可真是一桩新鲜事。康是长期落魄的监生，而梁是少年得志的举人，举人拜监生为师，在清代罕有先例。进士陈沆向举人魏源求教曾传为佳话，但求教与拜师有质的区别。据梁启超《三十自述》所言，十八岁的梁举人听罢三十三岁的康监生的一席真言，不禁“冷水浇背，当头一

棒，一旦尽失故垒，惘惘然不知所从事”，以至于“竟夕不能寐”。要志骄意满的梁举人尽弃多年所学，心悦诚服地惟康监生的马首是瞻，谈何容易！

康氏的身价高了，名气大了，要与他结交的人顿时多起来，其中有一位可了不得，不得了，这人是谁？是“国父”孙文。那时孙先生以西医生的资格，悬壶于广州双门底大街之圣教书楼，他还是个“缓进派”分子，革命思想尚未萌芽抽叶，更别说开花结果，他曾托好友向康氏转致结交的诚意。但在后者的势利眼看来，孙文只不过是广东境内一位不显山不露水的小医生，康有为好为人师，臭架子当即摆得高不可攀，竟傲慢地答复道：“孙某如欲订交，宜先具‘门生帖’拜师乃可。”这话过于托大，弄得孙文愤愤不平，他原也是个“舍我其谁”的天王山人物，如何肯卑身执贽为康门弟子？于是，这两位近、现代政治舞台上的大明星就此缘悭一面。

康有为在一帮弟子的簇拥下，选址广州长兴里，弄了个后来盛传海内外的“万木草堂”，挂好油漆一新的牌子，他便正式开馆授徒，做起了“为天地立极，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美梦。弟子们恭维他为孔子那样的“素王”（无冕之王），他也不客气，不谦虚，大大咧咧地接受，且意犹未尽，乃自号“长素”，更想压孔子一肩，简直是傲形于词色，不可一世。其实，他本心里最想做的显然不是“素王”，而是“圣之时者”，其隐秘的心思甚至是“不当皇上，就当和尚”。他的野心从很小的事情上都能暴露出来，比如他给五位得意门生一一取了逾越孔门“十哲”的名号，可谓个个非同凡响：

陈千秋号“超回”——超越颜回也；梁启超号“轶赐”——“轶”义为超车，子贡只能让道也；凌孟华号“驾孟”——凌驾于孟子之上也；曹泰号“越伋”——子思只能瞠乎其后者也；韩文举号“乘参”——把曾子当马骑也。

康圣人如此目空一切，无疑是个自大狂。梁启超夸赞康有为：“先生最富于自信力之人也。其所执主义，无论何人不能动摇之，于学术亦然，于治事亦然。不肯迁就主义以徇事物，而谄取事物以佐其主义。

常有六经皆我注脚 群山皆其仆从之概。”康有为若只想做个学问家，狂也好，狷也罢，都由得他高兴如何就如何。但他想在政治擂台上挥拳踢脚，这种百牛莫挽的“自信力”加上万物皆备于我的“教条主义”就特别有害了，须知偏执狂的心胸异常狭小，他还能拿出多少空间去容人容物呢？康有为一生事业终成镜花水月，依照“性格即命运”的论断，不难找到悲剧的根源。

从“进士”到“素王”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春，康有为偕同弟子梁启超赴京会试(此前一年他终于考中了举人)。这一回，他鸿运当头，考中了进士。放榜前，康有为领头闹腾了一出“公车上书”的大戏，要求强国强兵，变法改制，以此倾动朝野。令人意外的是，一向心狠手辣的慈禧太后这回却并未下令镇压，那一千三百多个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弱举人，在她看来，可算是很大一股潜在的民间力量，开罪不起。男人有招，妇人也有计，礼部抢先放出黄榜，以此转移各路士子的注意力，让他们哭的哭，笑的笑，疯的疯，癫的癫，情绪一旦纷乱，国事也就无心再谈。这一次，康有为竟然高中了二甲第八名进士。“如今脱得青衫去，一洗当年满面羞”(郑板桥诗句)，士子们还哪有心思再搞什么“学潮”？进宫去谢主隆恩也么哥。只用几根“胡萝卜”，不抡大棒，慈禧太后就瓦解了千头攒攒的学潮。

在封建社会，从上往下搞政治，非常简单，只须加大惠民政策的实施力度，即可尽收全效，顶伤脑筋的则用武力去荡平；从下往上搞政治呢？则千难万苦，光是理论建设这一环节就够人煞费心思的了。康有为自称“素王”，并非完全浪得虚名，至少在今文经学这顷实验田里，他是名副其实的改良专家。今文经学，一言以蔽之，就是要搞“罢黜百家”和“一言堂”，搞“学术为政治服务”。西汉时，今文经学派(以董仲舒为首)得到汉武帝的支持，势力很大，但好景不长；东汉时，政治挂帅的今文经学派被“少谈些主义，多研究些问题”的古文经学派(以马融

和郑玄为代表)踢下了擂台。迄于清朝初期,政治环境较以往更为恶化,读书人不敢妄议国是,只得一个猛子扎进故纸堆的深处,皓首穷经,训诂考据之学遂极一时之盛(以乾嘉学派为代表)。古文经学派的学问,在康有为看来,都是“数千年无用之学”,学问脱离现实,不能干预政治,它有什么用?眼看大清朝就要亡国了,天下士子难道不应该从孔孟之学的源头吸取真正可补时艰、能纾国难的启示吗?于是,他从四川学者廖平的两部书稿《辟刘篇》《知圣篇》中吸取思想精华(后来酿成学案,不少学者认为康有为使出空空妙手,有剽窃之嫌),出版了与时代精神密切呼应的著作《新学伪经考》和《孔子改制考》。在康有为的心目中,孔子可不是专治“无用之学”的冬烘先生,而是终日栖栖惶惶搞运动,一心一意要解民于倒悬,救民于水火的政治家,可惜他老先生长期鹤鸣于野,不能一展伟大的抱负。康有为这样说,当然很容易打动那些忧患意识强烈的朝野人士,赢得经久不息的掌声。但他把话说得太满太绝对,将实力异常雄厚的古文经学派直往垃圾堆里踢,这就犯众遭忌了,连开明的翁同龢都说康有为学问做过了头,“野狐禅”参昏了头,保守派的态度更可想而知。

最不可思议的还不是他的《新学伪经考》和《孔子改制考》,而是他的《大同书》。康有为所标榜的“大同”,是要建立无缺陷无遗憾的理想社会,消灭原有的国家、阶级、私有财产、家庭和婚姻,即打破现存的社会结构,代之以全新的观念、制度和生活方式。比如家庭,在他看来,人类的自私全发端于此,只有实行公养、公教、公恤,才能杜绝孝道的种种弊端。他认为婚姻使女性受奴役受束缚而不易解脱,理应取缔,代之以短期合同,夫妻合则聚,不合则散。康有为与西方传教士多有往来,从他们那儿一鳞半爪地了解到柏拉图的《理想国》、康帕内拉的《太阳城》和莫尔的《乌托邦》,其《大同书》即由这些舶来的思想杂糅而成。客观地说,这些思想的泡沫仅仅给当时沉闷的知识界增添了一点茶余饭后的谈资,但对改造中国命运的艰巨工程毫无指导意义。其中还不乏谬见,比如他认为黑人是劣等民族,务必漂白之,可用黑白杂婚的方式,少则七百年,多则一千年,使地球上再无深色人种。

从“失败”到“失败”

康有为立异以为高,不肯曲学阿世也并没错,但其空疏的理论既非思想利器,又非政治利器,纵然能够耸动当时知识界的视听,对后世却没有产生多少积极影响。王国维在《论近年之学术界》一文中,对康有为的评判切中肯綮:“(康)氏以元统天之说大有泛神之臭味,其崇拜孔子也,颇摹仿基督教;其以预言家自居,又居然抱穆罕默得之野心者也。其震人耳目之处在脱数千年思想之束缚而易之以西洋已失势力之迷信,此其学问上之事业不得不与其政治上之企图同归于失败者也。”

以天下为己任的政治家要想立于不败之地,手中必须抓到三张大牌——理论、武力和联合战线,方可言智,言勇,言胜。康有为手中有理论,却没有枪杆子,少了一张关键牌,怎么办?那就一定要抓好联合战线,从社会中发展生力军。当时,除了死硬的保守派(以那位说过“宁赠友邦,不畀家奴”的大臣刚毅为代表),康有为应努力团结的力量至少有以下三支:

一是政界的开明派,其实他们也是实力派,如李鸿章、张之洞、刘坤一等大臣和督、抚高官,团结了他们,变法维新将减少巨大的阻力,从而上下同心,其利断金。可是康有为刚愎自用,以为抱紧了光绪皇帝的粗腿,就高屋建瓴了,就势如破竹了,大可不必将李、张、刘等人放在眼里。他在北京办“强学会”,一时间,投奔者众,人气急升。李鸿章主动提出赞助二千两白银,作为入会之资,这是求之不得的好事啊!须知李氏在政坛打拼数十年,门生故吏满天下,虽一时失势(甲午海战后,被短期停职反省),但影响力并未有丝毫减弱,依然是无人能出其右,他肯主动带这个头,则何愁“强学会”不迅速兴旺?又何愁往后办事不处处爽利?可是康有为颀颀之极,也蛮横之极,竟然不同意李鸿章入会,让后者碰了一鼻子灰,大为扫兴。康有为搞宗派小圈子,自然好景不长,当时,对“强学会”感兴趣的还有力倡“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两江总督张之洞,他答应给“强学会”注资,从北京移址上海,开

办费用全部由他独力承担。这样一来，亡羊补牢，犹未为晚。然而，只因张之洞以前辈学人的身份善意地规劝康有为少谈“孔子改制说”，多办实事，一言逆耳，康有为便拂袖而去，将事情彻底搅黄了。

一位以改造中国为天职的政治家，竟缺乏起码的容人之量，他还能在最需要人缘和人气的中国官场玩得日曜月明，水流山转吗？

还有一支力量——“太子党”，是康有为理应团结的。“太子党”的存在有形有迹，他们得天独厚，对政治濡染最深，教育最好，而且了解旧政权的内幕最真切，接受新思想比海绵吸水还要完全。如果他们不耽于吃喝嫖赌、贪赃舞弊，而能为国为民沥胆披肝，那么他们最可能从内部消解旧政权的压力，减轻武力斗争的阵痛，达到和平演变的终极目标。这些大家公子——谭继洵之子谭嗣同、张之洞之子张权、曾国藩之孙曾广钧、左宗棠之子左孝同、翁同龢的侄孙翁斌孙、陈宝箴之子陈三立（画家陈衡恪、国学家陈寅恪之父）、沈葆楨之子沈瑜庆、林则徐的族裔林旭——多达数十人，若能拧成一股绳，其合力将不可低估。他们是方兴未艾的政治新血，观念最超前，且跃跃欲试，也最渴望有所作为。但康圣人却并不看好他们。

谭嗣同由江苏道候補知府超擢为四品军机章京，与他同授此职的还有杨锐、刘光第和林旭。林旭在四人中最年轻，时年二十六岁，雄姿英发，朝气蓬勃。康有为在《自编年谱》中屡屡谈及算命测字，扶乩选穴，自炫天生法眼，这回又怎肯放过送上门来的扮演张半仙和李铁嘴的机会？

时吾观复生（谭嗣同）和嗽谷（林旭）之相，谓卓如（梁启超）曰：“二子形法皆轻，不类开国功臣也。今兹维新，关中国四千年大局，背荷非常，而二子起布衣而骤相，恐祸将至矣。昔何晏、邓飏执政，而管公明谓其鬼幽鬼躁，必及于难。吾今惧矣。”

你瞧，康有为这位维新领袖竟搬起麻衣相法来给自己的同伴算命，认为他们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说什么“我现在害怕了”。他到底是高明，还是鄙陋？中国十九世纪末的改良派竟以此人为帅纛，为领袖，

先就已经错得离谱。康有为啊康有为,在他心目中,举国上下只剩下一人有补天之才,那人就是康圣人康长素。但他又能干出什么经天纬地的大业?

至于第三股力量——民间知识分子,康有为就更没把他们当回事儿了。广东老乡孙文要与他结平辈之交,结果被拒之于千里之外,换了别人,肯定同样难以获得康圣人的友情。殊不知,这股力量变数最大,后来排满反清,主张国民革命的,基本上都是这样一批民间知识分子——时隐时现于江湖之中的侠士豪杰。

康有为既是偏执而褊狭的维新领袖,其盟友越来越少,而树敌越来越多,自不免穷于防范和招架。当其“保国会”被后党刚毅和荣禄咬定为“只保中国,不保大清”,墙倒众人推时,那些开明大员,本来能送上话的,也都默不吱声了。

应该讲,历史给了康有为一个最好的机遇,可是这位自命为“圣之时者”的改良派领袖却并没有把握住,而是任由它像泥鳅一样从手中溜走了。“百日维新”失败,“戊戌六君子”喋血菜市口,这些固然是冥顽不化的慈禧后党疯狂打压所致——幼稚的政治家斗不过泼辣的女人,同时也是康有为的策略失误和性格悲剧的延伸。

有道是“君子误国,其害有甚于小人”,康有为对西学所知有限,对西方的政治思想更属管窥蠡测,即强不知以为知,草率上马,主持中国十九世纪末的维新变法运动,可谓先天不足。作为“圣之时者”,作为应运而生的领头羊,康有为本可以团结多方面的力量,引导积贫积弱的中国一步一步从泥沼中跋涉出来,然而,他却师心自用,玩什么“小臣架空术”和“借刀杀人术”,坐失千载一时的良机,终于闹得众人寒心丧气,使中华民族在腥风血雨中挣扎数十年之久。须知,这些灾难是本可以大大减轻,甚至消弭于无形的。

康有为从小读书甚勤,行坐不离书卷,言必称圣人如何如何,村人都叫他“圣人为”或“慧为”。但他并不慧,而是狂,而是孤高,他曾手书一联:“大翼垂天四万里,长松拔地三千年。”好一介大言的狂生!他身上很少显露出民胞物与、虚怀若谷的政治家素质。他十九岁结婚,

花烛之夕，按常俗，亲友闹洞房，亦无不可，而康有为却要笃守周礼，不许亲友入洞房半步，使得众人不欢而散。老祖父去世后，他又借题发挥：“于棺前结苫庐，白衣不去身，终年不食肉。……人咸迂笑之”（康有为《自编家谱》），但康圣人依然我行我素。青年时期，康有为屡屡落第，遂入南海西樵山白云洞，屏居独学四年，为了排解内心的苦闷和痛楚，曾参禅打坐，念佛诵经，可能有点走火入魔，直弄得“歌哭无常”，落下轻度的精神疾患。当时，他胡乱读了些传教士译介过来的工艺、兵法、医学和基督教义之类的书籍，便自以为学究天人，乃是内圣外王的奇才、大儒。做疯子仍不妨做学问家，章太炎即为显例，但做疯子有碍于做政治领袖，试想，众目睽睽之下，维新派的党魁康有为言谈举止一味怪异，其信任度和支持率还能不逐日下降？康有为还做过一件令人齿冷的事情，依明、清两代旧俗，考生进学——中举或点进士，都要拜主考官为“房师”，以报答对方对自己的擢拔之恩。康有为却偏要在没有题材的地方捞题材，没有文章的地方作文章，竟然拒绝拜自己的主考官为师，弄得狂名满天下，令人侧目而视。你说，一介狂生，轻失师友之欢而不知忏悔，还如何摆弄那最需要凝聚力和感召力的政治？

知兄莫若弟。其弟康广仁在致友人书中，谈到康有为的败因：“伯兄规模太广，志气太锐，包揽太多，同志太孤，举行太大！当此排者、忌者、谤者盈衢塞巷，而上又无权，安能有成？……伯兄思高而性执，拘文牵义，不能破绝樊篱……”从政者高谈大睨，任性使气，目无余子，适足以自隳前功，验之古今，罕有例外。戊戌年六月十六日（1898年7月24日），光绪皇帝召见康有为。在朝房中，康氏与军机大臣荣禄不期而遇，话题自然离不开变法维新。荣禄说：“法是应该变的，但是两百多年的祖宗之法，怎能在短期内全部刷新？”康氏闻言，不作任何解释，出口即为恶词：“只要杀几个一品大员，法就可以全变过来了！”他吓谁呢？徒然示人以狂悖，反被荣禄一眼看轻了。荣禄退朝后对人说：“康南海变法，徒梦幻耳，设能自保首领，尚属大幸。”康有为用“麻衣相法”给谭嗣同等人算命，说他们“鬼幽鬼躁”，而真正鬼幽鬼躁的倒是他自己。

“百日维新”失败后,康有为逃亡日本,曾在加拿大等国募捐,力图重振旗鼓,收复“失地”,遂有谭嗣同的死友唐才常领导的庚子年(1900年)武汉自立军起义。当时,海外的爱国华侨同情“六君子”惨遭大戮,捐款十分踊跃,康有为募得巨款,即生贪念,真正输入国内援助自立军的银洋不足其所得的十分之一,致使自立军起义一再延期,终致谋泄而败,唐才常、林圭等与义者二十余人壮烈牺牲。这件事的幕后真相,后来被人揭穿了,康氏残余的声望顿时如遇冷的汞柱,一落千丈。

捱到1917年,不甘寂寞的康圣人再出昏招,竟参演辫帅张勋草拟“台本”的复辟丑剧,被授予弼德院副院长的闲职,他竟然沾沾自喜地接受了,还颇为荣地将这个头衔写进了他母亲的墓碑。作为万木草堂的领班弟子,梁启超对恩师康圣人十分敬重,是举世皆知的事实。但他在大是大非上并不含糊,毅然拿出了亚里斯多德“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的非凡勇气,“当仁不让于师”,挺身而出,反对跳梁小丑借尸还魂的鬼把戏。他在义正词严的通电中怒斥:“此次首造逆谋之人,非贪黩无厌之武夫,即大言不惭之书生,于政局甘苦,毫无所知”,其词锋所指,康有为避无可避。段祺瑞马厂誓师,力扫妖氛,梁启超即在其麾下出谋画策,用康有为的原话说,即“此次讨逆军发难于梁贼启超也”。辫子军大闹复辟丑剧,昙花一现十三天,即被讨逆军打得七零八落,作鸟兽散,溥仪逃到英国公使馆寻求政治庇护,张勋躲进了荷兰公使馆抽大烟解愁,康有为则龟缩在美国大使馆长吁短叹,对自己的那位大弟子恨得牙齿痒痒的,竟写下了一首撕破脸皮的七言绝句:

鸱枭食母獍食父,刑天舞戚虎守关。

逢蒙弯弓专射羿,坐看日落泪潸潸!

他用了动物界和神话中几个典型的反噬的例子来斥骂梁启超忘恩负义,背叛师门,这适足以说明康有为缺乏服善之智和改过之勇。

戊戌年(1898年),谭嗣同在狱中给康有为写了一封义薄云天的绝笔血书,这封信字字烫眼,不知康有为总共看过几遍,是否每看一遍

就增加一分羞愧。

受衣带诏者六人，我四人必受戮，彼首鼠两端者不足与语，千钧一发，惟先生一人而已。天若未绝中国，先生必不死。呜呼！其无使死者徒死而生者徒生也！嗣同为其易，先生为其难。魂当为厉，以助杀贼！裂襟啮血，言尽于斯。

1927年，康有为曾去天津为溥仪祝寿，他自作聪明，建议溥仪改清室国号为“中华”，令溥仪心生不悦，以至于康有为当年去世，其门人徐良请求清室赐谥，竟不可得。他死心塌地做奴才，结局不过尔尔，真是可悲可叹。

康有为中夜徘徊，受到良心谴责时，也曾作联语表达内心的感伤：

复生不复生矣，
有为安有为哉！

复生是谭嗣同的字，他九泉之下有知，必然十分痛心。

器识决定命运

“性格即命运”的说法具有雄辩的说服力。但我觉得，“性格”一词还稍嫌抽象了一点，若换为古雅的“器识”一词，则更为逼近真实。孔子说“士不可不弘毅”，裴行俭说“士之致远者，必先器识而后文艺”，顾炎武说“士当以器识为先。一命为文人，则无足观矣”，他们都把“器识”放在极重要的位置，并认为它能够起决定性作用，这无疑是智者一生的心得。康有为的器识如何？其器量之狭小，识见之短近，上文多有指陈。这样一位小器浅识的狂生，历史选择他来充任十九世纪末改良中国的领袖，简直有点瞎扔骰子乱出牌的意思。但也有人讽刺道：“历史并非是一位盲目盲心的上帝，恰恰相反，他比谁都心明眼亮。只不过他太喜欢捣乱，很少有一点正经，正如《伊索寓言》所示，他总是故意选派‘水蛇国王’来治理‘青蛙王国’。更远的且不说，光是近、现代，袁世凯、北洋军阀、蒋介石等人，哪个不是名副其实的‘水蛇’”

国王’？真够天下百姓丢魂丧魄的。”相比而言，康有为的根底显然要比后起的魔头好得多，却由于个人器识褊狭，抓不住千载一时的机遇，又不肯与时俱进，终至于老大徒伤悲。

1923年，陕西督军兼省长刘镇华请康有为到西安讲学，闹出圣人盗经的笑话。康有为喜欢收藏宋版古书，恰巧西安卧龙寺内存有宋版藏经，康有为向寺僧定慧强行“借”取，引起诉讼，招来舆论的谴责。渭南文人武念堂就此题材作缩脚联一副，酷评康有为，极尽讽刺之能事：

国之将亡必有
老而不死是为

横批是“王道无小”。上联缩去“妖孽”二字，下联缩去“贼”字，横批缩去“康”字。全联嵌入“康有为”姓名，骂他是妖孽，是贼。真可谓无一字无来历。

康有为在政治上竹篮打水一场空，晚年镌印，总结后半生所为，强作欢响：

维新百日，出亡十四年。三周大地，游遍四洲。经三十一国，行四十万里。

南海圣人的调子虽高，却仍然缺少必要的反省精神，真可谓至死不悟。春秋责备于贤者。康有为自毁长城，自隳前功，除了历史条件的限制，他器识上的缺陷更是主因。今人只要往历史深处多眺望几眼，又怎能不扼腕叹息！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者	书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梁启超	《康有为传》	团结出版社	2004年
唐德刚	《晚清七十年》	岳麓书社	1999年
康有为	《康有为全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年
康有为	《康南海自编年谱》	中华书局	1992年
翁同龢	《翁同龢日记》	中华书局	1992年

作为近现代政界、文坛和杏林最具争议性的巨擘，梁启超在生活上，在政治上，在学问上，一生构成六大矛盾，他是一个典型的矛盾体，其通体附丽着异常驳杂的色彩，就像一个大大的调色盘。



案 主 梁启超

籍贯 广东新会

属相 鸡

生年 1873 年

卒年 1929 年

享年 57 岁

墓地 北京植物园内

父亲 梁宝瑛

母亲 赵氏

配偶 夫人李惠仙 ,侧室王桂荃 出身 举人

好友 :谭嗣同、杨度、胡适、丁文江等

职业 报刊主笔 ,民国高官 ,清华导师 ,且以著述终其身

著作 :《新民学》《王荆公传》《南海康先生传》等

经典话语 1. 少年智则国智 ,少年富则国富 ,少年强则国强 ,少年

独立则国独立 ,少年自由则国自由 ,少年进步则国进步。

2. 不惜以今日之我难昨日之我。

梁启超：
人间已无梁任公

1873年,梁启超出生于广东新会县熊子乡茶坑村。小时候,梁启超常于静夜躺在卧榻上听祖父娓娓动情地讲述古代豪杰、忠臣、志士、哲人的嘉言懿行,其中印象最深的便是陆秀夫身背幼帝赵昺在厓山跳海殉国的悲壮史事。厓山位于新会县南部,离茶坑村不远,梁启超去过那里的三忠祠多次,“海水有门分上下,江山无界限华夷”,前人的这两句诗犹如刀刻斧砍般铭记在他心中。

成长的历程

梁家名为耕读之家,田产却并不多,仅够糊口而已,梁启超的父亲梁宝瑛是一位不甘心受穷的穷秀才,他倒是很有办法,曾专程跑到日本,向梁启超索款购置产业,梁启超当时经济拮据,无法应付,梁宝瑛便以自杀相要挟,最终由梁启超的弟子们解囊相助,集资一千二百块银元,让梁宝瑛欢天喜地满载而归。梁启超平生不爱置田产,他曾开玩笑说:“假若十块钱买一亩田,或十块钱买一只鸡,我宁愿吃鸡不买田。”由此可见,他根本瞧不起那些一门心思买田修屋的土财主。

梁启超堪称神童,才华早秀。对对子,人出上联“东篱客赏陶潜菊”,他脱口即能对出“南国人思召伯棠”;吟诗,“咸鱼”这样的题目居然也难不倒他,“太公垂钓后,胶鬲举盐初”,典故用得蛮贴切;写八股文,同样不在话下,塾师出题“小不忍则乱大谋”,他笔下立刻就蹦出警句,“或大仇未报,凄凉吹吴市之箫;或时会未来,匍匐出细人之胯”。古人说,“小时了了,大未必佳”,王安石撰文“伤仲永”,即存此意。实则,这句话颠倒过来,更有道理,“小时不佳,大未必了了”。岂不闻民间谚语如是说,“人看其小,马看蹄爪”?

别人在科举路上跌跌撞撞,梁启超却走得很顺,十三岁成秀才,十七岁成举人,只是在会试时莫名其妙地栽了个大跟头。据胡思敬《国

乘备闻》所记：主持乙未（1895年）科会试的主考官是大学士徐桐，副主考则为启秀、李文田、唐景崇三人。“文田得启超卷，不知谁何，欲拔之而额已满。乃邀景崇共诣桐，求以公额处之。”也就是说，还有一些机动名额由徐桐灵活掌握，拨一个给李文田，即可成全梁启超。徐桐是个老顽固，不喜欢梁启超的卷稿牵引古义，越出绳尺，硬是不肯拨给名额。他还对李文田袒庇粤省同乡，颇有微词。李文田无奈，只好将梁卷“抑而不录”，并在卷末批曰：“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表明其惜才而又无奈的心情。此后，梁启超便绝迹科场，他做《时务报》主笔时，更是痛诋科举制度扼杀人才。

梁启超为人天真、率直、热忱、进取、虚心、无我、和蔼可亲、全无城府、一团孩子气，他自称为“中国之新民”和“少年中国之少年”，识者皆认可，不觉其矫情。当初，他以举人之身拜监生康有为为师，如此见贤思齐，不虚心绝对做不到；与朋友订交，他能多规过，少奖善，坦受直谏，不拒苦口良言，有改过之勇和服善之智，即使是来自别一阵营的攻讦（比如戡元丞、秦力山在《新大陆》杂志上纠举梁启超剽袭日本人德富苏峰的文章），他也不作回应，所以他的一干朋友，如赵熙、周善培等人都认为，任公是最可爱的朋友，即使到了身败名裂的紧要关头，也要想办法救他。

最难得的是，梁启超精力弥满，至死不衰。从外貌看，他短小精悍，秃顶宽下巴，目光如电，他喜欢穿长袍，步履稳健，风神潇洒，顾盼生辉。他三十余岁办《新民丛报》，志在开言路，通輿情，启民智，下笔动辄万言，不惮其难。他的文章气势凌厉，感情充沛，深刻影响了一代青年。且看《饮冰室自由书》中的一段：“……我国民全陷落于失望时代。希望政府，政府失望；希望疆吏，疆吏失望；希望政党，政党失望；希望自力，自力失望；希望他力，他力失望！忧国之士，溢其热血，绞其脑浆，于彼乎？于此乎？皇皇求索者有年，而无一路之可通，而心血为之倒行，脑浆为之罄乱！”任公晚年著述，用力尤勤，仅仅1920年一年，他就撰成《清代学术概论》《老子哲学》《孔子》《墨经校释》，以及多篇佛教历史论文。别人玩上几天，他就成书一部，最出奇的是，他接连三

十四个小时不睡觉,草成洋洋数万言的《戴东原哲学》。他彻夜写作,“固有春蚕食叶之乐”,这岂是外人轻易体会得到的?梁任公将“万恶淫为首,百行孝为先”改易二字,变成“万恶懒为首,百行勤为先”,他常常用这句警策的话作为座右铭,同时用它劝勉弟子。

六大矛盾结合体

梁启超身处大动荡、大混乱、大嬗变的时代,“其保守性与进取性常交战于胸中,随感情而发,所执往往前后相矛盾”。比如说,他所主张的“做人的方法——在社会上造成一种不逐时流的新人”和“做学问的方法——在学术界造成一种适应新潮的国学”,二者之间潜藏着难以调和的矛盾。他要逃避或解决这些矛盾,行之有效的办法就是善变,“不惜以今日之我难昔日之我”,这是他最令人敬佩的地方(从善如流),也是他最令人诟病的地方(立脚不稳),康有为即曾呵斥这位大弟子“流质易变”,还有人批评梁启超“见理不定,屡变屡迁”,认为他是“反复无常”、“首鼠两端”的无行小人,更有人对他作出“卖朋友,事仇讎,叛师长,种种营私网利行为,人格天良两均丧尽”的酷评。梁启超一生所遭遇的全部荣辱、毁誉、成败、得失,莫不根源于一个“变”字。孙悟空有八九七十二种变化,梁启超则有九九八十一种变化,当别人趋于保守了,他还在激进;当别人开始退步了,他还在前行;当别人头脑僵化了,他仍旧活跃;当别人心态苍老了,他依然年轻。这就是他常变常新的好处。作为近现代政界、文坛和杏坛最具争议性的巨擘,梁启超在生活上,在政治上,在学问上,一生构成六大矛盾,他是一个典型的矛盾体,其通体附丽着异常驳杂的色彩,就像一个大大的调色盘。

矛盾之一,梁启超是“一夫一妻世界会”的发起人,却明里蓄妾。任公十七岁中举,深得正主考李端棻和副主考王仁堪的赏识,赞为国士无双,许为大器。李端棻觉得做房师不过瘾,他宁愿自降一级辈分,去做梁启超的内兄,结下这门亲戚。他请王仁堪执柯作伐,将堂妹李

蕙仙许配给梁启超。任公的父亲梁莲涧乃拘谨乡儒，以寒素之家齐大非偶为词，表示不敢高攀。李端棻便让人转告梁莲涧：“我固知启超寒士，但此子终非池中物，飞黄腾达，直指顾问。我只管物色人才，勿以贫富介。且我知我女弟固深明大义者，故敢为之主婚。毋却也！”这桩婚事倒有点像是剃头挑子一头热。李端棻学行渊雅，性情笃厚，他赞成变法维新，戊戌政变后，他赠予梁启超赤金二百两，助这位妹夫在日本横滨创办《清议报》，因此受累，丢掉乌纱帽，流放新疆。李蕙仙比梁启超大几岁，贵小姐下嫁穷书生，她能处丰，亦能处约，持家有方，只是阃威太严，任公敬她让她，也有些怕她，惧内之名一度与胡适相埒。冯自在《革命逸史》中有一节专门写到“梁任公之情史”，认定梁启超的婚姻并不美满：“李女貌陋而嗜嚼槟榔。启超翩翩少年，风流自赏，对之颇怀缺憾，然恃妇兄为仕途津梁，遂亦安之。”1899年冬天，梁启超从日本乘船去美国檀香山，应华侨保皇会之邀，前往演讲，妙龄女郎何蕙珍临时充当译员。何女士是当地的小学教员，不仅身材窈窕，容颜妩媚，而且具有一般女子所不具备的才华智识。彼此交往之后，梁启超为之倾倒，于是梁郎赠小像，何女馈小扇，两情暗洽。然而待到梁启超露出求婚之意，何蕙珍却以任公使君有妇，文明国不许重婚为由，婉言拒绝。任公情怀缱绻，难以自持，于是舒吐为诗，共计二十首，发表在《清议报》上。以下所录的是其中三首：

目如流电口如河，睥睨时流振法螺。
不论才华论胆力，须眉队里已无多。

眼中既已无男子，独有青睐到小生。
如此深恩安可负，当筵我几欲卿卿。

匈奴未灭敢家为，百里行犹九十除。
怕有旁人说长短，风云气尽爱春华。

何蕙珍性情刚烈，不肯屈为姬妾，这是一场无望的情事，梁启超怕

遭物议,只好撒手。但他还是被康(有为)老师斥责为“荒淫无道”。梁启超怅然返回东瀛,心思一转,他决意做一回月老,将何蕙珍介绍给中年丧偶的同门师弟麦孟华,以免肥水流入外人田。但何蕙珍以恪守独身主义终生不嫁为由,婉言谢绝,实则她深心里爱慕任公,只可惜两人有缘无分。浪漫情怀与现实处境相冲突,胡适每每选择逃避,回到江东狮吼的妻子江冬秀的身边,威莲司和曹成英惟有黯然神伤;梁任公则是一味进取,终被不肯苟且委屈的何蕙珍拒之千里,好在他另有想头,回到夫人李蕙仙身边,还有一位陪房丫头王桂荃侍候他,聊慰其落寞情怀。李蕙仙为他生思顺、思成、思庄一男二女,王桂荃则为他生思永、思忠、思达、思懿、思宁、思礼四男二女,梁家人丁兴旺,倚赖王氏为多。梁启超是“一夫一妻世界会”的发起人,到头来,却改变初衷,安享齐人之福。梁启超颇能取巧,妻只一人,妾可忽略不计,如此一来就算是遵守游戏规则了,这一矛盾显然暴露出他感情丰富、意志薄弱的一面,他曾经振振有词,自称“风云气多,儿女情少”,实在难以服众。

矛盾之二,梁启超提倡科学精神,却又喜欢谈玄扶乩。当年,严复翻译《天演论》,梁启超为之润饰十分之六七,但他的兴趣是散漫的,除了玩味佛老之学,他还一度对扶乩这样的迷信课目颇为上瘾。乙未(1896年)晋京前,梁启超与同门师兄弟扶乩问休咎,乩仙下凡,在沙盘上出示律诗二首:

蛾眉谣诼古来悲,雁殡衡沙远别离。
三字冤沉名士狱,千秋泪洒党人碑。
阮生负痛穷途哭,屈子怀忧故国思。
芳草幽兰怨摇落,不堪重读楚骚辞。

煮鹤焚琴事可哀,那堪回首望蒿莱。
一篇鸚鸟才应尽,五字河梁气暗催。
绝域不逢苏武驾,悲歌愁上李陵台。
男儿一死何当惜,抚剑纵横志未灰。

这两首诗若果真是乱仙所作，那么他（她）对戊戌党人的命运预言之准确灵验，则确实令人惊诧莫名，可是梁启超于戊戌政变后才向外界出示这两首诗，就难免被人怀疑为他故意杜撰陈迹，用于宣传。

矛盾之三 梁启超想做学问家，却又想做通人。他记诵力极强，求知欲极炽，对各类学术皆有研究的兴会。贪多务得，追求速成，缺乏恒心，三者是其治学的大病。梁启超颇有自知之明，他为长女梁思顺的《艺蘅馆日记》题诗，便对自己的痼疾痛下手术刀：“吾学病爱博，是用浅且芜。尤病在无恒，有获旋失诸。百凡可效我，此二无我如。”梁启超肯教女儿以父为训，勿蹈故辙，可见他并不是讳疾忌医的人。

梁启超的笔端常带感情，且颇能动人，但丘壑不够，文气太盛，缺乏令人百读不厌的回味。他名心重，耐不住寂寞，好与后辈争强斗胜，兴趣容易转移，时不时要与胡适等人竞赛一番，最终就成了一个无所不通的大“字纸篓”，缺乏专业方面的精深造诣。魏铁三曾集古人诗句为楹帖赞道任公博学：“腹中贮书一万卷（刘长卿诗），海上看羊十九年（黄庭坚诗）。”任公五十华诞，名士罗瘿公撰写的贺寿联为：“每为天下非常事，已少人间未见书。”下联同样是赞其腹笥之丰富，一时无几。



梁启超在写作中

有一次，上海美专校长刘海粟问梁启超：“你为什么知道的东西那样多？”任公想了一想，恳切地回答道：“这不是什么长处，你不要羡慕。我有两句诗：‘吾学病爱博，用是浅且芜。’一个渔人同时撒一百张网，不可能捉到大鱼。治学要深厚。

你应该尽一切力量办好美专，造成一批人才；此外还要抽出精力作画。

基础好,天分好都不够,还要业精于勤。以上两件事要毕生精力以赴,不能把治学的摊子摆得太大。盖生命有限,知识无穷。‘才成于专而毁于杂’,一事办好,已属难得;力气分散,则势必一事无成。”任公能讲这番话,说明他对自己的缺点是洞若观火的,只是不能改,如名医无法治己病。他一生勤勉不倦,“平昔眼中无书,手中无笔之日亦绝少”,共计留下一千四百多万字的精神遗产,真正著作等身,若单论其宏富,中国近代作家无人能出其右。然而至今仍被众人提及的仅有《新民说》《王安石传》《李鸿章传》《戴东原哲学》等急就章,其学术方面的成果竟不大被同时代学者和后代学者认可,折腾来折腾去,始终都只是个空头学问家,这不能不说是梁启超的悲哀。早在上个世纪二十年代初,东南大学即有学者批评梁启超所著的《先秦政治思想史》“完全背离客观的学者态度”,还批评他“治学感情有余而理智不足,在精神上莫衷一是”。撇开学者之间的意气之争且不说,这都是梁启超博而不精的缺点惹的祸。

南京宝华山慧居寺的大莲和尚(此人做过袁世凯的秘书)曾当着黄伯易的面对其业师梁启超作了鞭辟入里的评论:“梁启超治学务博而不求精,泥于学古而忽于今用,服膺师训或改弦更张都不彻底,只依违两可之间,因此进退失据。梁启超单独搞政治总是摔阖不定,而且多疑善变,比乃师康长素真是自郤以下了!”这话虽然过头,但也一针见血。黄伯易将此酷评转告了梁启超,后者颇为动容,未加辩驳,足见他心服口服的。

矛盾之四:保皇与排满虽为冰炭,不可同炉,却曾一度令梁启超踌躇不定。戊戌变法乃历史上不朽之名剧,以“黄匣”“朱谕”始,以“银刀”“碧血”终,这一点想必没人持反对意见。变法前的国家情形是,甲午中日海战,北洋海军折损殆尽,赔巨款,割台湾,朝野为之震恐,士民为之激愤。即便如此,满族统治者最恨最防的仍是汉人,而非洋毛子。大臣刚毅在满汉之间掘出一条鸿沟,曾傲狠扬言:“汉人强,满洲亡;汉人疲,满洲肥!”在他心目中,汉人只不过是毋须善待的“家奴”而已。“宁与友邦,不畀家奴”,这也是刚毅的高论。醇亲王奕劻更进

一步 将汉人视为“家贼”，他对外国使节说：“吾国之兵，用以防家贼而已！”康有为力主变法图强，清廷大臣居然有人一口咬定：“变法者，汉人之利也，而满人之害也。”当时满汉之间的民族对立由此可见一斑。梁启超从小受到祖父的影响，华夷之辨谨记于心，感情上绝对是排满的，但理智告诉他，要改造国家，刷新政治，无论如何不应绕开决意变法的光绪皇帝，自上而下的变革仿佛高屋建瓴，易于收功。因此，其所谓保皇与排满的矛盾实为理智与情感的冲突。“六君子”喋血菜市口，光绪皇帝被幽禁于瀛台，变法宣告彻底失败，在梁启超心中和笔下，感情便占据了上风，排满遂成为主调。1905年，他发表《伸论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之得失》一文，言论之激烈无异于革命党：

……鄙人诚非有爱于满洲人也。……鄙人虽无似，一“多血多泪”之人也。每读《扬州十日记》、《嘉定屠城纪略》，未尝不热血溢涌！故数年前主张“排满论”，虽师友督责日至，曾不肯即自变其说。至今日而此种思想蟠结胸中，每当酒酣耳热，犹时或间发而不能自制。苟思有道焉，可以救国，而并可以复仇者，鄙人虽木石，宁能无歆焉！

近代著名翻译家严复抱有根深蒂固的保皇思想，他曾慨叹：“梁氏实为亡清代二百六十年社稷之人！”这话即有感于梁启超的排满言论，笔锋锐利，启发深刻，影响广远。康有为终身保皇，表面看去，其节操坚如磐石，但他参演张勋复辟的丑剧，可见其老眼昏花。梁启超保皇只是一幕戊戌前后的短剧，他很快就站到了排满的民族革命立场上去，与革命党的观点相暗合。张勋复辟，他助段祺瑞马厂誓师，扫清妖氛，袁世凯登基，他助蔡锷云南起义，护全国本。从保皇到排满，从排满到维护共和，梁启超的进步是显著的，康有为骂他为“梟獍”，骂他为“梁贼启超”，适足以说明老师之昏聩，徒弟之清醒。

矛盾之五：尊师与叛师。希腊哲人亚里斯多德尝言：“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梁启超早年敬重康有为，惟其马首是瞻，中年却反对康有为，斥之为“大言不惭之书生”，差一点被逐出师门。究其实，梁启超

尊师自有其道,那就是当仁不让。

梁启超十七岁时与同学陈千秋慕名拜访康有为,听其高谈阔论,一旦尽失故垒,梁举人竟屈尊做了康监生的弟子,他打从心底里服膺康有为变易旧法,改良国家的信心韬略。他对今文经学、对孔子改制、对虚无缥缈的大同世界则未必很感兴趣。现代学人、梁启超的得意弟子周传儒在《回忆梁启超先生》一文中谈到这一点:“梁重墨学,不讲六经,说明梁与康有为名义上是师生,而在学术上没有追随康氏。康有为讲今文经学,重《公羊传》,梁喜《左传》,平时不大讲三世说,也不谈《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据此可见,梁任公与康有为思想有差异。”在行动方面,康氏极迂缓极粗疏,无论是发起公车上书,还是创办强学会、保国会,都很潦草,卒无所成。梁启超则极敏速极强干,做《时务报》的主笔,则《时务报》风行全国;做时务学堂的中文总教习,则时务学堂培养出大批爱国人才;在日本办《新民丛报》,则《新民丛报》深受留学生喜爱;作为高参,倒张(勋)倒袁(世凯),无不克捷;他晚年退出政治漩涡,任教于清华国学研究院,乐育英才,同样成就卓著。他越活越精彩,康有为则是每况愈下,老境颓唐,实则由于他们的思想、个性、行事风格和处世方式迥异而形成巨大差别。一句话,梁启超与时俱进,康有为则抱残守缺,有人轻诋梁启超操守不坚,便是看不惯他的善变,有时他会变得让那些自以为最熟悉他的人也看不懂。起初,康有为以爱国救国为职志,胆魄极大,信心极大,目标极大,梁启超敬他是黑暗世界的火炬,是盲哑国中的先知,敬他智勇超凡,可是后来时易世变,业已证明在旧政体内部维新改良此路不通,康有为却还要保皇,还想复辟,还去为溥仪凑热闹,梁启超对康老师的这些表演剧目很难佩服,他们之间已经不复存在任何契合点。梁启超反康甚至骂康,师徒反目实为必然。事实证明,那些终身追随康有为的保皇顽部——万木草堂的旧弟子,一条路埋头走到黑,完全浪费了生命,也没有给历史留下多少有价值的东西。孰智孰愚?有头脑的人应该可以作出正确的判断。

康有为性情偏执,惟我独尊,门人弟子谁若拂逆他的意愿,他就火

冒三丈。1913年，梁启超应袁世凯之邀，出任北京政府司法部长，康有为向这位大弟子请托太多，又是要钱，又是荐人，梁启超不胜其烦，倒也耐烦，但无论怎样都做不到事事尽如其意，于是康有为大动肝火。梁启超向他赔罪道歉，叩下头去，康有为也不还礼，也不搭理，摆明了不给任公下步的台阶。这样一来，梁启超脾气再好，心中也难免会起反感。师徒之间的感情趋于冷淡，乃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原因多而复杂。

1926年，康有为去世，梁启超尽弃前嫌，亲自主持康老师的大型追悼会，还撰写了至为感人的祭文，对康有为的历史贡献和学术成就作出了充分的肯定。这说明，任公秉性并不凉薄，他对康有为的态度之所以前后矛盾，更多的是出于彼此政见上的歧异，他若阳奉阴违，那才是小人儒，而他要做的始终是堂堂正正的君子儒。

矛盾之六：有定则、无定见、无定行。梁启超的定则是爱国之心、立宪之志和新民之道，在此定则之下，其见解、行动则是不断流变的，维新——保皇——君主立宪——护法——民主共和，仿佛三级跳远，助跑之后，他就必然会有一连串的腾挪。他在《自由书·善变之豪杰》一文中写道：“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人皆见之，及其更也，人皆仰之。大丈夫行事磊磊落落，行吾心之所志，必求至而后已焉。若夫其方法随时与境而变，又随吾脑识之发达而变，百变不离其宗，斯变而非变矣。”梁启超的多变既表明他能从善如流，也表明他有改过之勇，与“变节”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现代作家郑振铎在《梁任公先生》一文中对梁启超的多变表示了深深的理解：“他之所以‘屡变’者，无不有他的最坚固的理由，最透彻的见解，最不得已的苦衷。他如顽执不变，便早已落伍了，退化了，与一切的遗老遗少同科了；他如不变，则他对于中国的贡献与劳绩也许要等于零了。他的最伟大处，最足以表明他的光明磊落的人格处，便是他的‘善变’，他的‘屡变’。”

“五四”时期，梁启超在俱乐部大讲欧洲的社会主义，被李大钊斥之为“安福俱乐部社会主义”，讲归讲，他心中并不认为中国是社会主义的合适土壤，他在《晨报》上发表文章，与陈独秀、李大钊持完全相反

的论调：“布尔什维克何妨客气一些，先让资本家来掌握政权，大办实业，给中国三亿工农带来温饱。这样对工农既有好处，工农吃饱穿暖，中国也能富强……若一味争取政权，反而把工农害了。”陈、李二人自然不会与他打这种商量，结果是一番劈头盖脑的痛击。梁启超度量大，兴趣广，这个话题腻了，便会另选一个话题，往往是他率先挑起论争，却又第一个撤退。他曾对日本、英国文化赞不绝口，并且认定：“中国经一次外化，就有一次进步。”但他在东南大学讲学期间，却对输入美国文化不表赞同，讽刺其为“雕花饭桶”。孟禄博士呼吁用美国学制来取代中国学制，梁启超不以为然，他指着餐桌上的饭桶对学生黄伯易等人说：“这是一个饭桶，它只是一个装饭的饭桶！凭你把这饭桶雕花塑彩甚至把它描金也不会改变饭的质量。但中国之大，主张‘美食不如美器’的人不在少数，让他们去欣赏他们的饭桶艺术吧！”这话够幽默，但不无乖谬，还很伤人。

梁启超有定则无定见无定行这一点，外人难以理解，多有责难，他曾对学生李任夫等人作过自辩：

我自己常说，“不惜以今日之我去反对昔日之我”，政治上如此，学问上也是如此。但我是有中心思想和一贯主张的，决不是望风转舵、随风而靡的投机者。例如我是康南海先生的信徒，在很长时间内，还是他得力的助手，这是大家知道的。后来我又反对他，和他分手，这也是大家知道的。再如我和孙中山，中间曾有过一段合作，但以后又分道扬镳，互相论战，这也是尽人皆知的。至于袁世凯，一个时候，我确是寄以期望的，后来我坚决反对他，要打倒他，这更是昭昭在人耳目的。我为什么和康南海先生分开？为什么与孙中山合作又对立？为什么拥袁又反袁？这决不是什么意气之争，或夺权夺利的问题，而是我的中心思想和一贯主张决定的。我的中心思想是什么呢？就是爱国。我的一贯主张是什么呢？就是救国。我一生的政治活动，其出发点和归宿点，都是要贯彻我爱国救国的思想与主张，没有什么个人打算。例如在清朝末季，在甲午战争以后，国家已

是危如累卵，随时有瓜分豆剖之忧。以当时的形势来说，只能希望清朝来一个自上而下的彻底改革。康先生的主张是对的，我以为是有前途的，不幸成了历史悲剧。可是后来情况变化了，清朝既倒，民国建立，已经成了定局，而康先生主观武断，抱着老皇历不放，明知此路不通，他还要一意孤行到底，这是不识时务。为了救国，我不能不和他分开。至于孙中山，他是主张暴力革命的，而我是稳健派，我是主张脚踏实地走的。我认为中国与法国、俄国的情况不同，所以我不主张暴力革命，而主张立宪改良，走日本维新的路，较为万全。我并不是没有革命思想，但在方法上有所不同而已。对于袁世凯之为人，因为他当时有相当力量基础，我拥护他是想利用他的地位来实行我的主张。孰知他后来倒行逆施，甘冒天下之大不韪，成为国贼。为了国家的前途，我当然与他势不两立，与他决一死战。回想我和蔡松坡发动讨袁时，我们约定，事如不济，以死殉国；事如成功，决不做官。我开始拥袁，是为了国家，以后反袁，也是为了国家。我是一个热烈的爱国主义者，即说我是国家至上主义者，我也承认。顾亭林说得好：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假如国之不存，还谈什么主义、主张呢！还谈什么国体、政体呢？总之知我罪我，让天下后世批评，我梁启超就是这样一个人而已。

孙中山、黄兴、蔡锷等人对袁世凯都有一个交学费的认知过程，拥袁——反袁——倒袁三部曲，一个环节都不少。梁启超亲身经历过戊戌政变，由于袁世凯的叛卖，“六君子”喋血，变法失败，梁启超已交过一次高昂的学费，怎么还会认为袁世凯是扭转中国国运的可靠力量？他居然留级，把学费再交一次，这确实是一个不容易解答的问题。袁氏有一“私”字横亘于胸，欲移中国为其私产，可谓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竟然能够迷惑梁启超，诱他出任袁氏政权的司法总长，可见梁氏确实只是迂阔的书生，而不是睿智的政治家。周善培在《谈梁任公》一文中揭示了此中的隐秘：当年（1912年），他听说袁世凯召梁启超去北京，便与赵熙乘船去横滨，劝梁启超慎重其事。周善培说：“对德宗（光

绪皇帝)是不该去,对袁世凯是不能去。”梁启超被劝不过,于是吐露真言:他并不想去北京,但康有为催促他尽快成行,他不能违拗恩师的意愿。其实还有一点,毋庸讳言,梁启超从事纸面政治已经十多年,登上政坛,真正有所作为,这是头一遭,诱惑确实太大了,他无力抵御。梁启超当了一两年的司法总长,眼看袁氏的专制独裁日甚一日,不但不听他的话,而且不大敷衍他,便辞了职。1915年,筹安会成立,袁世凯意欲称帝的阴谋露出冰山一角,梁启超洞烛其奸,即在天津发表《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斥骂“筹安会”诸公,大戳袁世凯的痛处。文章刚刚脱稿,便有人向袁世凯告密。袁世凯惊慌之余,软硬兼施,他派杨度送上二十万元银票,为梁启超的父亲祝寿,请梁启超销毁成文,否则后果莫测。二十万块银洋是一笔巨款,这张银票则堪称试金石,梁启超是不是真正的爱国者,一试即知。结果是,梁启超拒收银票,发出文章,揭露袁世凯改共和国为君主国,其真实意图是要走家天下的专制老路。登载此文的报纸不胫而走,国人因而醒悟。没错,梁启超多交了一笔学费,笨是笨了一点,但关键时刻他并不弱智,更没有利令智昏,他不仅撰文反对袁世凯,还极力赞成弟子蔡锷潜赴云南,高揭护国之旗。这就不奇怪了,政论宿敌章太炎也由衷称赞梁启超:“共和再造赖斯人。”

1929年1月19日,由于尿血症,一枚好肾被误割,梁启超病逝于北京协和医院,丧命于庸医之手,仅止于中寿(57岁)。这一医疗事故曾引起社会的公愤。拣择当时的挽联,以蔡(元培)、陈(少白)二公的联语最称允当,蔡联是:“保障共和,应与松坡同不朽;宣传欧化,不因南海让当仁。”陈联是:“五就岂徒然,公论定当怜此志;万言可立待,天才端不为常师。”

梁启超有一句名言传播极广,那就是:“战士死于沙场,学者死于讲座。”他是病死的,也是累死的,去世前他还在努力编写《辛稼轩年谱》。他一生饱经忧患,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快乐的人,他有责任心,也有兴味,所以他活得丰富,也活得精彩,在这两方面,近代政治家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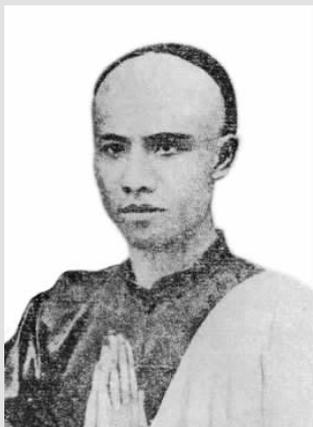
学者中都罕有比并者。

“人间已无梁任公”他是特异的,也是惟一的。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 者	书 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吴其昌	《梁启超传》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4 年
李 平 杨柏岭	《梁启超传》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丁文江 赵丰田	《梁启超年谱长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梁启超	《新民说》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梁启超	《名人传记》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2 年

应该说，谭嗣同太迷信“放血疗法”的作用了，他在写给恩师欧阳中鹄的一封信中，曾大谈流血的好处：“今日中国能闹到新旧两党流血遍地，方有复兴之望，不然，则真亡种矣。”然而，默察谭嗣同死后，我却惊奇地发现，东方古国的历史进程酷似蚯蚓蠕行，一度缓慢出奇，这恰恰不是因为流血太少，而是因为失血太多，含笑赴死的志士和天纵英才的革命家太不珍惜生命，过分信从“头颅堕地作雷鸣”的浪漫主义念头！



案主：谭嗣同

谭嗣同：
天地雄心

籍贯：湖南浏阳

属相：牛

生年：1865年

卒年：1898年

享年：34岁

墓地：湖南省浏阳县牛石乡

父亲：谭继洵

母亲：徐氏

配偶：李闰

出身：宦宦子弟

好友：唐才常、梁启超、大刀王五、刘光第等

职业：短暂办学，为官，长期漫游

著作：《仁学》《莽苍苍斋诗》《旧学四种》等

经典话语 1. 各国变法，无不从流血而成，今日中国未闻有因变

法而流血者，此国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请自嗣同始。

2. 不有行者，无以图将来；不有死者，无以召后起。

在长沙湘江西岸的岳麓山上,黄兴、蔡锷墓庐何等庄严,何等气派,瞻仰者长年络绎不绝。然而,在二百多里外的浏阳县牛石乡,我们见到的谭嗣同墓地却近似荒冢,只是简简单单的格局,寒伧得令人心酸,凭吊者的身影更是难得一见。

依照清制,四品官墓前可置两对石兽,一双阡表。如今,石兽已残,惟阡表完好。谭嗣同出任过十三天的四品军机章京(从到任算起),行刑前被褫夺官职,但名分犹存。谭家为了避讳,墓碑上镌刻的是“故中宪大夫谭公复生之墓”,含糊得有些令人费解了。这无疑是一个不声不响的提醒,封建专制的淫威不仅能笼罩九州八荒,扼杀生人的性命,还能追及六尺黄泉,搅扰死者的长眠,真是无往而不厉啊!



谭嗣同墓

站在墓道前,远眺坦坦平畴——空空原野——莽莽群峰,近观萧萧黄叶——萋萋衰草——袅袅寒烟,我胸中未经烈酒浇沃的块垒遂肇致好一阵抵膈之痛,隐隐沉沉,又哪堪消受?阡表上的联语并非出自名家手笔,却颇为精奇,烈士的功业被他放搁一旁,仅对其人格魅力作了形象化的高度赞美:

亘古不磨,片石苍茫立天地;
一峦挺秀,群山奔赴若波涛。

依大清律例,判决了死刑的犯官,其妻子歿后,不许合茔。谭嗣同



谭嗣同夫人李闰墓

夫人李闰的孤坟便埋在毗邻的山头上，白茅黄土，只能隔垄相望。生前，谭嗣同投身维新大业，奔走四方，夫妻聚少离多；死后，颈断难续，九泉之下又如何相认？谭嗣同

遭受的是封建专制时代最为惨酷的大辟之刑，李闰身为“犯官”亲眷，能不恸绝？她从此自号“舆生”（取“忍死须臾”之意），悼亡诗中遂有“惨淡深闺悲夜永，灯前愁煞未亡人”的痛句。想来，这样一位身处情爱荒芜地带，天赋敏感的知识妇女，内心该是多么悲苦寂寥，一步一惆怅地走完了她的余生！

夫君新丧，李闰怀抱空枕，竟夕呜咽，谭嗣同之父谭继洵辗转难眠，直听得心如针扎，便隔窗劝道：“七嫂，你不要这样哭坏了身子，老七是为国殒命，将来的名声只会在你之上！”说这话时，舐犊情深的谭父又何尝不是涕泪纵横？

秋空碧如晴湖，只有几朵舒卷的白云随风飘动，宛如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的莲花。是啊，历史上的殷殷血渍都早已被时光冲淡了，只留下追思与怀想，不停地叩击我那页坚闭的心扉，直叩得它石屑纷扬。

七分侠士三分佛子

革命，最典型意义上的吻抱死神，是“赤子”或“傻子”乐此不疲的极限运动。死神，无所不在的死神，它可以使身首瞬间分离，使热血骤然变冷，使你坠入无底深渊，一瞬而万古不复视。但真正的革命家并不怕死，他怕的只是死于无名，死于无谓，死得毫无价值，死如鸿毛之

轻,如尘灰草芥之微不足道。

一百年前,革命家谭嗣同可以逃亡海外,他不逃;可以避走南方,他不避。他硬是要留在杀机四伏的京城,等着那把又冷又沉又锈又钝的鬼头刀反复斫向自己的脖子。

他毅然赴死的理由,早在一个世纪前就举世皆知了,然而至今也没有几人真懂。百年的大嬗变,那意义曾艰难地浮出了海面,却只露出冰山之一角。

各国变法,无不从流血而成,今日中国未闻有因变法而流血者,此国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请自嗣同始!

他的热血流在贫瘠的土地上,流在凉薄的人心中。我真不忍说,但又不得不说,他的大仁大义大慈大悲仿佛一封投错了地址的加急电报,当时人并未收到。他是天底下最务实的人,却在戊戌年间务虚了,以为一死可以尽收全效,以为血的警示从此镌刻在万里长空、神州大地和世代人心,岁月的风雨再也无法将它强行擦去。我不忍说,又不得不说,他未免太天真了,太乐观了。

倘若起谭嗣同于九原,依他的性情,仍然会宣称,大丈夫死则死矣,何怨何尤!他本是七分侠士三分佛子,把生命看得比任何人都重,又比任何人都轻。

你瞧瞧,三十三年(1865—1898)间,他如何淬炼自己的身心:先是寒窗苦读,究天人之际,穷古今之变,于学无所不窥;然后,壮游天下,览名山大川,访岩穴侠义之士,“足迹遍西域,抵掌好谈兵”,跟王正谊(王五)学刀法,跟胡致延(胡七)学拳术,成就文武全才;终于知行合一,著《仁学》,阐述惊世骇俗的激进思想,摆脱封建之樊篱,戛戛乎独造,在湘省办报办学,以此作为资产阶级革命的启蒙先声。他还摒除旧时代的一切不良习气,不嫖妓,不纳妾,不赌钱,不吸鸦片,不玩物丧志,生命俊朗而刚强。

嗣同幼娴技击,身手尚便,长弄弧弦,尤乐驰骋。往客河西,尝于隆冬朔雪,挟一骑兵,间道疾驰,凡七昼夜,行千六百里。岩

谷阻深 ,都无人迹 ,载饥载渴 ,斧冰作糜。比达 ,腓肉狼藉 ,濡染裤裆。此同辈目骇神战 ,而嗣同殊不觉。(《与沈小沂书一》)

谭嗣同不仅天才轶荡 ,而且魄力绝伦 ,满怀豪情胜概 ,像这样书剑合璧、文武兼资的青年志士 ,世间能有几人?同样是三十岁 ,明末那位屈身事敌 ,辜负了义妓李香君殷切期望的侯方域 ,自署“壮悔” ,而谭嗣同振衣千仞冈 ,濯足万里流 ,自署“壮飞”。一字之差 ,两人的精神境界相去何止霄壤?壮飞壮飞 ,其直上青云的鹏翼便要冲决网罗。

初当冲决利禄之网罗 ,次冲决俗学若考据、若词章之网罗 ,次冲决全球群学之网罗 ,次冲决君主之网罗 ,次冲决伦常之网罗 ,次冲决天之网罗 ,次冲决全球群教之网罗 ,终将冲决佛法之网罗。(《仁学·自叙》)

在封建社会 ,别的且不说 ,要冲决“君主之网罗”和“伦常之网罗” ,便绝非常人的勇气和力量可以做到。累累如丘山的典籍 ,谭嗣同最喜欢的却是一部遭到历代儒生狙击不休 ,攻讦不厌的《墨子》。墨家有两派 ,一派“任侠” ,一派“格物致知”。在谭嗣同的心目中 ,任侠即是“仁”。曾有人称赞 ,谭嗣同所著的《仁学》是中国十九世纪末的“人权宣言”。“民贵君轻”和“君末民本”的思想失传了两千多个春秋 ,在漫长的封建专制时期 ,不少通读圣贤书 ,口口声声子曰诗云的儒家子弟助纣为虐 ,协助冷血的统治者钳制思想 ,桎梏人性 ,荼毒生灵 ,将偌大的国家变成邪恶的人间地狱。

故常以为二千年来之政 ,秦政也 ,皆大盗也 ;二千年来之学 ,荀学也 ,皆乡愿也。惟大盗利用乡愿 ;惟乡愿工媚大盗。(《仁学·二十九》)

明清之际的思想家、史学家黄宗羲提出“非君说” ,其结论十分大胆：“为天下之大害者 ,君而已矣。”清初思想家唐甄更是愤然斥骂：“自秦以来 ,凡为帝王者 ,皆贼也！”

那些挟天下为私产 ,视国民为奴婢的封建专制君主 ,逞其凶残淫

杀之威也太久太久了,侠义为怀的谭嗣同再也忍无可忍。于是,他借法国大革命时代最勇毅的志士丹东的壮语大声疾呼:“誓杀尽天下君主,使流血满地球,以泄万民之恨!”(《仁学·三十四》)谁说谭嗣同只是温和的改良派?他才是狂飙猛进的革命者,他的文章中屡次出现《易经》中的那句系辞:“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他对封建帝王的铁血专制连亿万分之一的好感都没有。

故华人慎勿言华盛顿、拿破仑矣,志士仁人求为陈涉、杨玄感,以供圣人之驱除,死无憾焉。若其机无可乘,则莫若为任侠,亦足以伸民气,倡勇敢之风,是亦拨乱之具也。……儒者轻诋游侠,比之匪人,乌知困于君权之世,非此益无以自振拔,民乃益愚弱而窳败!言治者不可不察也。(《仁学·三十四》)

谭嗣同的确是一位不折不扣的侠者,是封建末世最醒目的异数,那些留着长长的“猪尾巴”(辫子),饱读圣贤语录,善作八股文的士子仍在众口一词地嗶嗶“臣罪当诛兮,天王圣明”,他却昂藏于天地之间,高揭“民主”和“自由”旗帜,满怀“大同”理想。

然为各国计,莫若明目张胆,代其革政,废其所谓君主,而择其国之贤明者,为之民主,如墨子所谓“选天下之贤者,立为天子”,俾人人自主,有以图存,斯信义可复也。(《仁学·四十四》)

最意味的是,他从庄子“闻在宥天下,不闻治天下”一语中,悟出“在宥”是“自由”的转音,这样不拘一格的灵活性显然是那些做定了奴才而窃窃自喜的儒生所不具有,也害怕具有的。

谭嗣同剑胆琴心,侠骨刚肠,一柄凤矩剑伴他走遍江南塞北,自制的崩霆琴和霹雳琴常伴左右,还有文天祥弹奏过雅乐与悲声的那把旷代罕觐的蕉雨琴,是他万金不易的珍藏。他仰慕文天祥的浩然正气,又何必怅叹知音不同时?只要手抚铮铮弦索,即能听到彼此心灵金玉相振的锵锵和鸣。

“虽千万人吾往矣”,这种大无畏的气概,几人具备?谭嗣同从不知道恐惧为何物,他三十一岁由京返湘,有朋友在饯别时吓唬他道:

“湖南人以守旧闻名天下，你到了地方，最好闭口别谈时务，要不然，以你这样子锋芒毕露，当即就会被他们整治得铩羽而逃，无立足之地。”谭嗣同果然遇到了王先谦、叶德辉等守旧派大力金刚的疯狂攻讦，但他从不畏缩，而是以百倍的努力，协同其他维新志士，迅速将时务学堂、南学会、保卫局、《湘学报》和电报局、内河小轮船等实业一一创办起来。其中，南学会尤为盛业。创设此会的原意是将南部志士联通一气，彼此抱成一团，宣讲爱国道理，探寻救亡之路，实际上是将地方议会和学会合而为一。地方有事，公议而行，这有议会的味道；每七天集众讲学一次，演说世界大势和政治学原理，这又有学会的功能。风云相应，时势相激，凝聚了有志之士，他们披荆斩棘，在最短的时间内，即将湖南这个全国思想最守旧的堡垒刷新为最激进的省份。

晚清名士李寿蓉（篁仙）是谭嗣同的岳丈，曾书赠一联给佳婿，其辞为：“两卷道书三尺剑，半潭秋水一房山。”语意含蓄，劝嗣同稍折锋头，多养气定心，说白了，仍是道家的思想在起缓释作用。而谭嗣同三十岁之后即侠佛合一，倾心于大乘佛谛，悲智双修，认为“救人之外无事功，即度众生之外无佛法”，参“菩萨道”的人，不应该只满足于看破红尘，清清寂寂地做个“自了汉”，还应回向世间，把自己的大仁大爱施予大千世界，将芸芸众生从活的炼狱中解救出来。“以出世的精神，做入世的事业”，日暮途远，大任在肩，谭嗣同决不会轻言逃避。

变法：悬崖上的搏斗

在十九世纪中叶，清王朝被西方列强打得满地寻“牙”，又被太平天国击成“颅内出血”，这样的颓势下，那些苟延残喘的谋国者依然只肯作些小小的修补，而不肯动大手术进行变革，可见垂死的政体总是缺乏从内部重新改造自己的信心和勇气。1897年底，梁启超说：“欲以变法之事望政府诸贤，南山可移，东海可涸，而法终不可变。”在更早的时候，谭嗣同就看穿和揭破了最高统治层深藏不露的机心：

方将愚民，变法则民智；方将贫民，变法则民富；方将弱民，变

法则民强 ,方将死民 ,变法则民生 ;方将私其智其富其强其生于一己 ,而以愚贫弱死归诸民 ,变法则与己争智争富争强争生 ,故坚持不变也。(《仁学·三十四》)

他十分讨厌那些高唱俗调“祖宗之法不可变”的守旧派分子 ,曾讽刺他们说 ,要是古代真有那么可爱的话 ,你们还做今人干什么 ?趁早一头撞死了 ,去地下拜见老祖宗啊 !有趣的是 ,他还借用敌方最凑手的武器 ,从文字学的角度发论 :任何偏旁与“古”字粘上了 ,意思就大坏。从而给了那些冥顽不化的老古董一记势大力沉的刺拳 :

于文从“古” ,皆非佳义。从艸则苦 ,从木则枯 ,从艸木则楛 ,从网则罟 ,从辛则辜 ,从支则故 ,从口则固 ,……从牛则牯 ,从疒口则痼 ,从水口则涸。且从人则估 ,估客非上流也。从水为沽 ,孔子所不食也。从女为姑 ,姑息之谓细人。吾不知好“古”者何去何从也。(《仁学·十八》)

戊戌年(1898年)四月 ,谭嗣同在长沙接到上谕 ,被召入京。面对这突如其来的荣宠 ,他脸上并无多少喜色。世有不虞之誉 ,也有无妄之灾 ,他料定此行凶多吉少。但他仍是一贯的作风 ,既不畏惧 ,也不退缩。五月初二 ,谭嗣同给家居浏阳、一向相敬如宾的夫人李闰写了一封信 ,信中说 :

夫人益当自勉 ,视荣华为梦幻 ,视死辱为常事 ,无喜无悲 ,听其自然。

这话叮咛得有些蹊跷。他不是已被朝廷超擢为京官了吗 ?大喜事一桩啊 ,为何要讲这门子晦气话 ?这说明 ,尽管谭嗣同对“朝廷毅然变法 ,国事大有可为”的时局抱有谨慎的乐观 ,但他深知此次北上多藏艰险 ,已作了最坏的打算。也真是的 ,商鞅变法 ,惨遭车裂 ;吴起图强 ,身被诛戮 ;晁错请削诸侯封地以尊京师 ,酿七国之乱 ,衣朝衣斩于东市……中华四千年历史 ,总共才有那么几次像模像样的变法 ,而变法者的结局都很惨烈 ,王安石虽然是个例外 ,侥幸没有被砍头 ,但历代食古

不化的冤家对头仍要强行将北宋灭亡这一大笔烂账让他顶着！

也有稳重的朋友劝谭嗣同不要北上，有道是“龙不离渊，虎不离山”，“执者失之，为者败之”，北京政坛由精神变态的女主当道，阴气沉沉，而他的个性过于刚烈，须知柔能克刚啊！但谭嗣同一笑置之，他根本不相信阴阳家的这套说词。

在临江的酒楼上，唐才常为谭嗣同饯行。谁能料到，两位好友从此一别将成永诀？席间，谭嗣同口占诗句，“三户亡秦缘敌忾，勋成犁扫两昆仑”，革命之意尽在言中。这哪里是准备去变法维新，分明以推翻清王朝为职志。难怪唐才常后来对弟弟唐才质说：“复生（谭嗣同）虽役其身于清廷，从事维新，而其心实未尝须臾忘革命。”告别时，谭嗣同嘱咐唐才常在南方广泛联络会党，待机举事。从多种迹象都看得出，谭嗣同只以变法维新一时的权宜手段，他要谋求的是真正意义上的解决。可惜那时民族革命与民主革命的气候和土壤尚不具备，他只能蓄势待发。

谭嗣同于戊戌年七月二十三日抵达北京，“百日维新”的短剧在此时演到了帝党和后党巅峰对决的高潮阶段。谭嗣同要扮演的角色已



光绪皇帝像

不可能是改革家，而只能是肝胆照人的侠士。他首次晋见光绪，看到这位面色灰白、身体瘦如豆芽的君主真像外界所传闻的那样，只是个二当家，甚至连二当家都还算不上，只不过是暮气沉沉的古宫殿中一片薄纸剪影，内心顿时生出莫大的悲凉。开懋勤殿的建议被慈禧否决后，光绪的地位已朝不保夕，岌岌可危，这时候，那位自命为“圣之时者”的康有为才想到要借助练兵专家袁世凯。他竟然轻信这位首

鼠两端、曾投机加入“强学会”的家伙是绝对肯效命维新大局的同志。七月二十八日，光绪皇帝将染满泪渍的衣带诏交给杨锐，急切谋求外援，大家便只有在生死成败之间孤注一掷了。在封建社会，皇上向臣下发出呼救的诏书轻易难得一见，此处不可不录：

朕惟时局艰难，非变法不足以救中国，非去守旧衰谬之大臣，而用通达英勇之士不能变法，而皇太后不以为然。朕屡次几谏，太后更怒。今朕位几不保，汝康有为、杨锐、林旭、谭嗣同、刘光第等，可妥速密筹，设法相救，朕十分焦灼，不胜企望之至！特谕。

已有人考证出这道由杨锐从宫中带出的衣带诏是康有为刻意伪造的，但不管怎样，既然可怜的“老板”就要破产，就要跳楼了，维新派惟一的解救办法就是赶紧去挪借一支强有力的军队。这话说起来真是滑稽透顶，堂堂帝王的“账号”上竟然没有几支枪和几位忠心不贰的将军。当年，维新派内部有两种意见：谭嗣同和林旭主张找董福祥，董是甘军大将，并非荣禄心腹，平日有较强的忠君思想，但维新人士与他交情不深，其军力也较为薄弱，康有为则更看好袁世凯，这人练的是新建陆军，到过朝鲜，对世界大势有所认识，而且同情变法，新近又由光绪皇帝破格提拔为兵部侍郎，应该知恩图报，最佳人选非他莫属。谭嗣同的好友毕永年是一位热血志士，听说康有为打算把宝押在袁世凯身上，顿时感觉到大祸临头。他说，袁氏是典型的滑头、风向鸡和反侧之辈，现在后党势焰遮天，他怎会为你们帝党效纳死力？还是找董福祥较为稳妥，此人头脑简单，忠君意识浓厚，一定肯舍命勤王。可惜这条意见被忽略了。毕永年离京之际写信给谭嗣同，说：鼎鱼幕燕，其势甚危，如今祸患孔亟，迫在眉睫，你还是早作脱身之计吧。

裸露在狼群之中

1898年9月18日，康有为、梁启超等人推举勇于负责的谭嗣同星夜去法华寺游说袁世凯。关于此事，坊间有多种版本流行，最著名的

是梁启超的《谭嗣同传》、袁世凯的《戊戌日记》和袁世凯之子袁克文的《戊戌定变记》。考虑到袁世凯其人狡诈成性,善于为自己涂脂抹粉,而且这本日记真伪难辨,我还是更信任梁启超为死友所作的传记,尽管其中也有水分,比如将谭嗣同的原话“不有死者,无以召后起”篡改为“不有死者,无以酬圣主”。在梁启超的笔下,谭嗣同与袁世凯的对话大致是这样的:



慈禧太后像

“阁下认为皇上是怎样的人?”
谭嗣同开门见山,单刀直入。

“是百年一遇的圣明君主。”袁世凯乃一世奸雄,当然不会嘲骂光绪皇帝是“傀儡”或“窝囊废”,甚至像后来章炳麟那样斥之为“小丑”。

“对天津阅兵的阴谋,想必阁下已经知道了吧?”谭嗣同亮出第一张牌。

“嗯,对此我略有所闻。”关于这一点,袁世凯没必要装糊涂。慈禧要借天津阅兵之机废黜光绪,这在高层已是半公开的秘密。

谭嗣同不再绕弯子,兜圈子,立刻拿出光绪手谕给袁世凯看,然后以道义相激。

“今日局势危殆,能救皇上的只有阁下一人,阁下想救就救”,谭嗣同稍停,用手抚摸了一下自己的脖颈,接着说,“如果阁下不愿救,请到颐和园去告发我或杀了我,就可以得到享之不尽的荣华富贵。”

袁世凯听了这话,人格似乎受到了莫大的侮辱,沉下脸来,厉声辩白:“阁下以为我袁某是什么人?我们共同效忠皇上,我与阁下又身受非同一般的知遇之恩,救驾的责任,不该只是阁下一人承担,阁下如有见教,我愿听从驱遣!”

谭嗣同见袁世凯义形于色,便将计划原原本本地告诉了他,并强

调这是千载一遇的伟业,必定能流芳百世,名垂青史。袁世凯也似乎成竹在胸。

“若皇上阅兵时策马驰入本营,传号令诛杀乱臣贼子,那么我就能与诸君同心戮力,以图万全。”

谭嗣同见袁世凯一副铁心勤王的样子,便再将他一军:“荣禄待阁下一向不薄,到时候,阁下将如何处置他?能下得了手吗?”

袁世凯笑而不答。他的幕僚出来代他发言:“荣禄对大帅向来虚与委蛇,并非推诚相待。荣禄还说过

‘不能给汉人太大的兵权’,可见他平日只是假意笼络……”

“可荣禄有曹操、王莽那样的命世之才,为一代枭雄,要对付他,恐怕没那么容易吧?”谭嗣同用的是激将法。

“只要皇上在我军营中,杀荣禄简直就像杀一条狗,易如反掌!”袁世凯把话说满了,仿佛已下定决心,要痛痛快快地干这一票。

然而,同一件事在袁世凯的日记中则是另一番描写,在他的笔下,谭嗣同的形象变成了“气焰凶悍,类似疯狂”,犹如亡命之徒。在他看来,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存心挟天子以令诸侯,扰乱朝纲,专与慈禧太后过不去。该洗刷的地方他都为自己洗刷得干干净净,该粉饰的地方他也没忘记为自己描副关公脸。单看他的日记,真是天底下再没有比他更忠恣无私的军人了。后来,其子袁克文撰《戊戌定变记》,全面为老爹开脱罪责,树立光辉形象,竟然采用歪曲事实的笔法,真是滑天下之大稽。袁克文说,谭嗣同情急之下,曾掏出手枪来要挟和逼迫袁世凯。试想,以谭嗣同远高于常人的智商,怎么可能出此最弱智的下策,用手枪威逼袁世凯于另一空间另一时间去完成勤王的重任?撒谎者自以为聪明,却不小心拆穿了自家的西洋镜。



袁世凯像

在“百日维新”这幕短剧中，“谭嗣同法华寺夜探袁世凯”一段戏分最足，无疑是重中之重，是高潮中的高潮。可惜谭嗣同这位侠义之士被一世枭雄一世奸雄袁世凯所诓骗所出卖。袁世凯的算度精而又精，他不费吹灰之力就计算出，倒向慈禧太后的怀抱，有奶就是娘，成功率百分之百；投入维新派的阵营，高空走钢丝，成功率顶多不过百分之十。英国一位诗人曾说，“背信弃义是不会成功的，因为它一旦成功，就不叫背信弃义了”这话耐人寻味。袁世凯有意要为自己的背信弃义正名，他要做一位“忠臣”（当然是忠于慈禧太后）。在袁世凯的心目中，国家的前途和利益算什么，个人的权力欲望高于一切，他后来窃国而为总统，欺世而为“洪宪皇帝”，都完全符合其强盗逻辑。怪只怪，康有为这位维新派领袖将千载难得的历史性机遇孤注一掷地押在袁世凯身上，真是盲目盲心，一场政治劫难已无法补救。

至此，谭嗣同已裸露在狼群之中，面对生与死，他该如何抉择？

去留肝胆两昆仑

剩下的剧情已不是成败的问题，而是死活的问题。1898年9月19日，康有为奉旨南归，仅隔一天，就发生了宫廷政变，光绪被幽禁于瀛台。慈禧再度垂帘，她干的第一件事，即下令捉拿康圣人。特别不可思议的是，她极为“大度”地匀出三天时间，给维新派的其他志士反省反省，好好考虑死活去留的问题，而军机四章京却没有一人想逃出绝境和死地。是他们太勇敢了？并非完全如此，而是他们太乐观了，以为慈禧的怒火只喷向康有为一身，当时，连康有为的大弟子梁启超都有这种浅识。他们认定，这场变法已得到列强暗中支持，总会有大国站出来主持公道，摆平是非。他们万万没料到慈禧太后全然不计后果，蔑视世界舆论，撇开大清律例，不经刑部过堂，即磨牙吮血，下令戕杀维新志士。“六君子”中死得最冤的是康广仁，他与维新变法根本不沾边，只因是康有为的胞弟，即遭株连和虐杀，难怪他在牢狱中怨愤得以头撞墙。杨深秀是一位守正不阿、临危不苟的豪杰御史，胆量十分

了得，慈禧太后都已垂下了那道雌威十足的帘子，开始训政，他却依然诘问光绪被黜之故，并抗疏坚请慈禧回颐和园去继续歇菜。他这样做等于找死，但这种“找”法何其勇烈！

不用说，谭嗣同的武功够好，可他玩不转政治这柄双刃剑。他的赤子之心裸露在狼群之中，太危险了，而他仅有大无畏的精神与封建专制狞恶的刀斧相抗衡，未战而生死立判。文天祥《金陵驿》中有句：“千年成败皆尘土，消得人间说丈夫！”要做大丈夫伟男子，有时候，岂可太计较成败利钝！

在滞留的三天（那是中国近代史中最长的三天）里，谭嗣同拒绝了大刀王五、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东洋志士和梁启超等人劝他逃亡避祸的建议，他已决意赴死。

多年后，梁启超向同门师弟刘海粟忆述往事，仍然热泪盈眶，他说：“戊戌年九月二十一日（1898年11月4日），康先生已经离京，他住的南海会馆被查抄，我对壮飞放心不下，要他立即出走，以避那拉氏的加害。他昂首望天，慨然有赴死之志，说话一片赤诚，闻之使我泪下。大意云：‘吾辈前日欲救皇上，铁错铸成，无法可救，今日复欲救康师，虽已出京，生死未卜，再见无期。忧愤填膺，惟死而已！’谈到天黑才匆匆告别，我没有回到下榻之处，住进了日本使馆的一间密室。次日，壮飞提着一箱手稿来看我。我说：‘日本友人希望你东渡避难，徐图后举。’他说：‘任公请携吾文稿去东京，以图将来，吾一死以报圣主。各国变法，皆曾流血，中国不能例外，请从弟始，唤醒同胞则国事有望焉！’我说：‘君死固重泰山，而株连伯父，长者无辜，于心何安？’对曰：‘昨晚兄去，即仿吾父笔迹作书，此弟不忠不孝，从此断绝往来。信置于枕下，故意使荣禄鹰犬获得，当不致牵累老父。身后之事已托付大刀王五，平素爱佩之凤矩宝剑，亦赠王君。此公任侠，可以信赖。诸事就绪，无所萦怀，长为别矣！’乃相抱拥泣，三去三回首，二十八日，壮飞蒙难……”

不有行者，无以图将来；不有死者，无以召后起！

他义薄云天，把“行”而“图将来”的机会送予康有为和梁启超，把

“死”而“召后起”的责任留给自己。“死”与“行”各有使命,并不存在谁高谁低谁勇谁怯的比较和区别。只能说,谭嗣同的赤子之心再度发作,把“我以我血荐轩辕”的作用估计得过高,意义估算得太大,因此误将“小数点”提前,误将自己生命的最大值缩成了最小值,这不仅是他个人的悲哀,也是整个民族的悲哀!他并不十分清楚,未经启蒙的国民其灵魂麻木了数千年之久,很难从这意义深刻的祭献仪式中受到强烈震撼而迅速复苏。他不可能料到,九年后,1907年夏天,秋瑾牺牲时,烈士的热血仍只供那些无可救药的痼疾鬼去蘸白生生的馒头,当成所谓的“灵药”!

我很奇怪,后人竟在“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这两句诗上花费太多心思,去制造迷宫,大猜哑谜:说“两昆仑”是康有为和王五;是康有为和梁启超;是谭嗣同和唐才常;是谭嗣同和梁启超,尤其可笑的是,有人绞尽脑汁,仿佛破解斯芬克斯之谜,欣欣然认为:“昆仑”即“昆仑奴”的略称,指的是谭嗣同的两位仆人罗升和胡理臣。这么多学者刺刺不休,真将“诗无达诂”的陈见发挥到淋漓尽致了。其实,诗意迎刃而解:我自横刀向天长笑,留下(“去留”为偏正词)肝胆,就像两座巍巍的昆仑。何须用什么典故?豪壮之美已尽收眼底!

丧钟的回响

我更关心的是谭嗣同的绝命词:“有心杀贼,无力回天。死得其所,快哉快哉!”这首诗中的“贼”是必有所指的,指慈禧后党?指贩卖维新志士的袁世凯?他们显然是贼,是谭嗣同所斥骂的对象。但读了《仁学》之后,我认为这“贼”还指孳生人间一切邪恶邪崇和不公不义的封建专制与封建思想,这才是天字第一号的大贼,是徘徊在中国土地上的幽灵病毒,这才是蛰伏在绝大多数中国人深心里的蛇蝎禽兽。谭嗣同有心杀死此贼,但他势单力薄,终于回天无望。

如今冷静地想一想,谭嗣同果然“死得其所”吗?他大业未竟,大

志未伸，具备非常之才，却未能建树非常之功，他死有余憾才对。作为大智大勇的革命者，他只走完了一小半路程，即戛然而止，竟甘心在“维新”的标识牌下竖立自己的墓碑？无疑，他过于高估了热血的作用和牺牲的意义，而它已被无情的岁月和蒙昧的人心打了七折八扣，就连一向目光如炬的大史学家钱穆先生也认为谭嗣同知行分裂。

复生果以旬日知遇，遽忘其二千载君主之惨毒，三百年满廷之酷烈，竟自没齿效忠，称“圣天子”如常俗矣。然则复生之死，以《仁学》所谓冲决网罗，毁灭君臣父子之伦常言之，不将为无意义之徒死乎？

“徒死”即是白白送死，死得莫名其妙。钱氏认定谭嗣同为忠君而死，有悖于其一贯的革命主张。谭嗣同在《仁学》中曾明明白白地指出：

故夫死节之说，未有如是之大悖者矣。君亦一民也，且较之寻常之民而更为末也。民之与民，无相为死之理；本之与末，更无相为死之理。然则古之死节者，乃皆不然乎？请为一大言断之曰：“止有死事的道理，决无死君的道理。”死君者，宦官宫妾之为爱，匹夫匹妇之为谅也。（《仁学·三十一》）

可是到头来，谭嗣同却既为事业而献身（死事），又因忠君而殒命（死君），似乎真有点言行不一。翁同龢在日记中说谭嗣同“高视阔步，世家子弟中桀傲者也”，对皇帝的老师和当朝宰相尚且不肯稍稍卑屈，可见他傲睨一世，怎会自降水准，去与宦官宫妾匹夫匹妇同列？只因在谭嗣同心目中，光绪皇帝徒有君王之名，却空无君王之实，也是封建纲常名教的直接受害者和牺牲品。试想，这位儿皇帝明知自己的命运被牢牢地攥在慈禧太后的狮爪之中，本可苟且偷安，隐忍度日，与老太婆暗暗较量谁的寿命更长，但他并没有这样自私自利，而是甘冒凶险，鼎力赞成变法维新，毅然追寻强国之梦。同在同一条战壕，共对敌垒，谭嗣同将光绪皇帝视为战友而非君王，出于袍泽之谊，两肋插刀，这样侠义为怀，并不为错。

首先，谭嗣同是一位侠者，侠者轻生死，易去就，有担当，无畏惧。侠的顶点是武士道，那种随时都敢为了理想切心剖腹的勇毅精神。某些时候，侠者并不一定非死不可，如侯嬴送魏公子赴赵，估计他到了边境，入了晋鄙营，夺取了虎符，便北向自刎了，他所忠守的纯粹是一言九鼎的信义。谭嗣同身上显然具有这种精神，为眼前的失败，为日后的成功，他都认定，维新志士应该树立起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正面形象，以感召天下人，对后世有一个轰轰烈烈的交待，而不能个个临难苟免，遇祸逃生。由于这种古侠古烈之风已失传得太久太久了，国人才会看不懂他的捐躯，看不懂他的深意，才会说他是白白为君王爱新觉罗·载湉送死。智识者尚且雾里看花，患了如此严重的“青光眼”和“白内障”，看不透谭嗣同的良苦用心（确实有点像一首晦涩的古诗），其捐躯的意义和献祭的价值便注定要大打折扣。

其次，谭嗣同是一位佛子，他对大乘佛法的持信，可不像那些清修之徒只知自求多福。他是勘破了生死两界的活菩萨，佛家既然肯舍身饲虎，又如何不能舍生取义？“‘舍’是速决，是早退，是慧剑斩情，是壮士断臂，是为而不有，是功成弗居。”（李敖语）况且，谭嗣同相信王船山“一圣人之死，其气分为众贤人”的说法。何不听听他本人的解释：

吾自少至壮，遍遭纲伦之厄，涵泳其苦，殆非生人所能任受，濒死累矣，而卒不死。由是益轻生命，以为块然躯壳，除利人之外，复何足惜？深念高望，私怀墨子摩顶放踵之志矣。（《仁学·自叙》）

好生而恶死也，可谓大惑不解者矣！盖于不生不灭瞢焉。……是故学者当知身为不死之物，然后好生恶死之惑可祛也。（《仁学·十三》）

当一个人不以死亡为毁灭性的终结，为莫大之灾祸，而能悟透佛家和道家所说的万物不生不灭和生死等齐，俱为幻相而非实相的性理，他就会无所畏惧，无所吝惜。谭嗣同七岁时昏厥过三天，十二岁患白喉病，再次死而复活（其父遂给他取字“复生”），他早已参透生死之

间的奥义,认为生命既是为我的,更是为人的;既是利己的,更是利群的。梁启超、章太炎和杨度都中年学佛,但没有一人能修成谭嗣同这般大往大来的境界。他拔足飞奔,精进太猛,便没有几人能追上他绝尘而去的背影,更别说理解他的初衷。

如果梁启勋的文章《梁启超逃亡日本的经过》(《人民政协报》1988年9月8日)中的提法可信,则谭嗣同不走不避的原因还有三条:其一,谭嗣同认为,大概往后十年八年,国内没有他的立足之地。流亡的话,他既不会讲英语、日语,又不会讲闽语、粤语,而华侨多是福建人和广东人,他的一切活动能力均会消失,变成废料;其二,他自知身染肺结核(当时是不治之症),将不久于人世,杀身成仁,舍生取义,乃是大丈夫的本分,又岂能在病榻上苟延残喘?其三,他担心自己脱身而走,会连累古稀之龄的老父亲。考虑到谭嗣同刚猛豪放而不失细致温情的性格,这三点都是站得住脚的。

谭嗣同牺牲后两年,唐才常在武汉策划自立军起义,谋泄被捕,旋即遇害(下令处决他的是湖广总督张之洞)。唐才常比谭嗣同小两岁,少年时期他们一同师从酷嗜王船山学说的欧阳中鹄先生,砥砺志节,切磋学问,深相投契,遂结为刎颈之交。谭嗣同在致欧阳中鹄先生的信中说:“才常横人也,志在铺其蛮力于四海,不胜则以命继之。嗣同纵人也,志在超出此地球,视地球于掌上,果视此躯曾蚘虱千万分之一不若……夫何不敢勇不敢说之有!一纵一横,交触其机括……”这一纵一横两位大才,都死于三十四岁的英年上。

与我公别几许时,忽警电飞来,忍不携二十年刎颈交同赴泉台,漫赢将去楚孤臣,箫声呜咽;

近至尊刚十余日,被群阴构死,甘忍抛四百兆为奴种长埋地狱,只留得扶桑三杰,剑气摩空。

唐才常痛挽谭嗣同的联语流露出复仇之志,联语中的“扶桑三杰”指的是康有为、梁启超和唐才常自己。可惜康有为一辈子保皇,毫无长进,直把倒车开得飞快。梁启超几经蹭蹬和努力,中途也“失足”出

任过袁世凯北洋政府的司法总长，似乎全然忘记了袁老贼贩卖维新志士的那笔宿仇旧债。唐才常借勤王为名，发动革命，在序言中即挑明“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成为以排满反清为职志的民族革命的先声。唐才常的《感事诗》中有“剩好头颅惭死友，无真面目见群魔”的句子，在他看来，这样的“惭愧”终须倾尽一腔热血才能洗净，他的灵魂追随亡友谭嗣同的足迹而去了，他将“惭愧”的皮球踢给了后人，试问，谁能接住这一记势大力沉的抽射？

生何可幸死何悲？历史是不容许假设的，但我还是忍不住要假设，倘若当年谭嗣同南逃或东渡了，不曾喋血于菜市口，又会如何？东渡的话，以他完备而激进的革命思想，不难成为黄兴、蔡锷和宋教仁这些湖湘英杰的领袖，将更早掀起民族革命和民主革命的高潮，若南逃，得哥老会的掩护和唐才常等至交好友的拥戴，他也可以举行武装暴动，至少可以将清王朝衰弱的命脉震成重伤。谭嗣同深受西方先进的民主思想的感召，连康有为和梁启超都认为他是华盛顿那样的“伯里玺天德”（president，总统）的上佳人选，只要他活着，以他的威望和才智必能使四方猛士云集影从，以他疾恶如仇的刚烈性格和绝大气魄，可以断定，他绝不会像孙中山那样妥协屈从，将革命果实拱手送给窃国大盗袁世凯。

历史创造英雄，英雄也同样创造历史，尤其是像谭嗣同这样具备了全面素质的英雄更是如此。可悲的是，失去了谭嗣同的中国随即如黄河改道，弥望的只剩滚滚浊流。“志士枉流的热血，是历史最好的眼药水。”夜中，读到潘旭澜先生《太平杂说·大渡河钟声》中的这句话，我不禁深长思之。可惜，可惜患了痼疾的世人之眼和历史之眼都很难“药”到病除。

台湾作家李敖曾讲，假如他处在戊戌变法的当年，“我会学梁启超，我会走的。因为梁启超走了以后，他用《新民丛报》发挥那么大的力量，最后把坏政府推翻。他不要做烈士，他要做个成功的人，做成功的人应该比做烈士正确。”李敖站在历史的高度俯瞰昨天，知人而论世，论世而知人，无疑是一位智者。

鲁迅一贯主张韧性的战斗,明确反对志士无谓地流血,他在《空谈》一文中写道:“改革自然常不免于流血,但流血并非等于改革。血的应用,正如金钱一般,吝啬固然是不行的,浪费也大大地失算。……这并非吝惜生命,乃是不肯虚掷生命,因为战士的生命是宝贵的。在战士不多的地方,这生命就愈宝贵。……以血的洪流淹死一个敌人,以同胞的尸体填满一个缺陷,已经是陈腐的话了。从最新的战术的眼光看起来,这是多么大的损失。”

应该说,谭嗣同太迷信“放血疗法”的作用了,他在写给恩师欧阳中鹄的一封信中,曾大谈流血的好处:“今日中国能闹到新旧两党流血遍地,方有复兴之望,不然,则真亡种矣。”然而,默察谭嗣同死后,我却惊奇地发现,东方古国的历史进程酷似蚯蚓蠕行,一度缓慢出奇,这恰恰不是因为流血太少,而是因为失血太多,含笑赴死的志士和天纵英才的革命家太不珍惜生命,过分信从“头颅堕地作雷鸣”的浪漫主义念头。费正清先生在《伟大的中国革命》一书中曾指出:“显露在历史中的,不是最好的、最英明的人,而只是幸存者。”那些极具潜质的领袖(如谭嗣同,如宋教仁)死了,结果却留下一些将个人权力凌驾于全民利益之上的阴谋家和野心家,还有一些坐享其成的庸人和废物,由他们来主持大局,在短暂时期内掌握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后果可想而知。封建专制主义还将是封建专制主义,非但未被铲除,而且更加盘根错节。“好人不出头,坏人背了世界走”,“坏人在台上唱戏,好人在家里叹气”,世事一至如此!

死是容易的,更重要的是尽可能活出自身的极大值。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尽管我能理解谭嗣同毅然赴死的雄奇意愿,但我仍不能赞赏他在百年前那场血的献祭。须知,他的角色谁也替代不了。对此,可能连他自己都不曾意识到吧。

薄情寡义的历史不堪重读,它留给后人的只有永难平复的伤痛和无奈!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 者	书 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王建华	《谭嗣同传》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王森然	《近代名家评传》(二集)	北京三联书店	1998 年
谭嗣同	《谭嗣同全集》	中华书局	1981 年
多 人	《谭嗣同研究资料汇编》	(内部资料)	1988 年

谭
嗣
同
：
天
地
雄
心

章太炎一生孤鯁，半世佯狂，对反动统治者极尽嬉笑怒骂之能事，胆识仍是一般书生难以望其项背的。他狠批龙鳞，猛踹虎尾而大难不死，刀锋总在梗硬的脖子上凉丝丝地探来探去，那滋味可不好受。但他始终不肯缩回脖子，侧转身子，改变样子，他从未想过要自求多福，规身远避，逃之夭夭。放眼近代中国世道，似章太炎这样能将政治秀出顶尖水平，骨头又超级硬朗的学问家，岂非凤毛麟角！



案主 章太炎

章太炎：
佯狂未必不丈夫

籍贯 浙江余杭

属相 蛇

生年 1869 年

卒年 1936 年

享年 68 岁

墓地 西湖边南屏山麓荔枝峰下

父亲 章浚

母亲 朱氏

配偶 沅配王氏 续弦汤国梨

出身 革命家

好友 宋教仁、陶成章、刘师培、马叙伦、苏曼殊等

著作：《馗书》《新方言》《文始》《小学答问》等

经典话语：大凡非常可怪的议论，不是神经病人，断不能想，就能

想也不敢说。说了以后，遇着艰难困苦的时候，不是神

经病人，断不能百折不回，孤行己意。所以古来有大学

问成大事的人，必得有神经病才能做到！

章太炎(1869—1936)风骨棱棱,意态轩昂,颇有俯视群流不可一世之概,他的疯是出了名的,癡是出了名的,狂也是出了名的,而他的奇异之处又远远不止于疯、癡、狂三味。他的学问淹通博洽,造诣精深,是灵光岿然的国学大师,《馗书》《小学答问》等煌煌名著,绝非普通疯子所能结撰。现代作家、教育家许寿裳在《章太炎传》中评论章氏的学问,甚高而中肯:“以朴学立根基,以玄学致广大,批判文化,独具慧眼,凡古近政俗之消息,社会文野之情状,华梵圣哲之义谛,东西学人之所说,莫不察其利病,识其流变,观其会通,穷其指归。‘千载之秘,睹于一曙。’这种绝诣,在清代三百年学术史中没有第二个人,所以称之为国学大师。”然而章太炎更喜欢别人称他为革命家,只要前脚迈出书斋,说话行事,他就恣睢放纵,常常会做出令某些人极端头痛和心惊的事情。章太炎有包天巨胆,不怕杀头,不怕坐牢,不怕族人将他开除出宗祠,他曾七次遭通缉,三次被幽囚,其勇毅精神却至死不挠。他想鸣就鸣,想吼就吼,想骂就骂,想咒就咒,图求的是那份回肠荡气、酣畅淋漓的痛快劲。

狂热的民族主义者

我们细读章太炎的《民国光复》和《东京留学生欢迎会演说录》二文,可知他排满反清的民族革命思想从少年时即已养成。他曾听外祖父朱有虔谈及明末清初大学者王船山所持的华夷之论——“国之变革不足患,而胡人入主中原则可耻”,“历代亡国无足轻重,惟南宋之亡则衣冠文物与之俱亡”——心中大受触动。稍后,当他读到《东华录》,其中载有雍正、乾隆两朝戴名世、曾静、查嗣庭、吕留良等人惨遭灭族的文字狱,更痛切地感到“异种乱华,是我们心里第一恨事”。为此他愤然发表石破天惊的言论:“明亡于满清,不如亡于李自成,李自成非

异族也。”在当时的语境下,他敢讲这样的“疯话”,不仅需要一股子狂劲,还得有十足的勇气才行。青年时期,章太炎不去应试,不汲汲于功名,决心做个“汉族完人”,此举在当年极为不易极为罕见。后来,他振笔撰写《讨满洲檄》,历数满清专制帝王十四宗罪(诸如焚书、屠城、制造文字冤狱等),即根源于他内心积郁多年的民族情感,既包含对中华文化的热爱,也有对那些被虐杀的先辈的哀矜。



张之洞像

说来难以置信,章太炎天不怕,地不怕,单怕一人,这人既非凶神,也非恶煞,而是两湖书院的山长梁鼎芬。清末时,洋务运动领袖、湖广总督张之洞倡办《楚学报》,延聘梁鼎芬为总办,章太炎为主笔,可是前者为保皇党人,后者为革命党人,两只好斗的“蝥蚰”同钵,自然有一场武戏可看。有一次,梁鼎芬问章太炎:“听说康祖诒(有为)想做皇帝,有无此事?”章太炎冷笑一声,回答道:“我只听说他想当教主,没听说他想做皇帝;其实人有帝王思想,也

是常事;只是他想做教主,未免想入非非!”梁鼎芬闻言大骇。章太炎还交出一篇更惊世骇俗的“作文”——洋洋洒洒六万字的《排满论》,其赤裸裸的“民族革命”思想触目惊心。梁鼎芬审读此文,犹如大粪浇头,简直怒不可遏,他狂呼“反叛反叛,杀头杀头”,令人用轿棍将章太炎饱揍一顿,轰出报馆。若不是怕连累恩主张之洞,梁鼎芬必定穷追猛打,将这件事酿成大狱。此后,在一些辩论场合,口舌敌不过章太炎的人便总是掐准时机,在自己即将落败时立刻使出屡试不爽的撒手铜,喝一声“叫梁鼎芬来”,十有八九,章太炎会大惊失色,高挂免战牌。

1895年,章太炎加入由康有为、梁启超牵头组织的强学会,交纳了

十六块银洋的会费。他还对保国会(1898年由康、梁发起)隐含的宗旨——“保中国不保大清”——表达过激赏之情。百日维新失败后,康有为蜕化为彻头彻尾的保皇党,章太炎即与之分道扬镳。1903年5月,他在《苏报》上发表了义正词严的《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径称“非种不锄,良种不滋,败群不除,善群不殖”。尤为惊世骇俗的是,他戟指着光绪皇帝(此时已被幽禁在北海瀛台而自身难保)霉得发乌的鼻梁(肯定不是酒糟鼻),忿然骂道:“载湫小丑,未辨菽麦,挺而走险……”他还骂慈禧太后叶赫那拉氏“不过先帝一遗妾耳”,只知吸食黎民之膏血,戕残国家之元气,别无能耐。西汉灌夫骂座,豪气虽高,怎及清末“章癫”语惊天下?结果,他因文贾祸,当避风头而不避,说什么“革命流血起,流血自我起”,大有“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节概。好个邹容,本已匿迹于上海虹口一所天主教堂,可保安然无恙,但他义薄云天,接到章太炎在狱中相召的书信,即刻走出匿身的租界,径直去上海警察局自首,陪师友同作苦囚。章太炎作诗《狱中赠邹容》,气调壮烈:“邹容吾小弟,被发下瀛洲。快剪刀除辫,干牛肉作糍。英雄一入狱,天地亦悲秋。临命须掺手,乾坤只两头。”邹容原想,蹲几年西牢又如何?只要留得大好头颅不被斫去,就不愁等不来再度布阵开战的日子。可惜,一年后,这位刚满二十岁的天才青年,即瘐死于狱中。章太炎于苦役之余,朝夕研诵《瑜伽师地论》,深悟大乘法谛,虽悲苦万端,精神却能屹然不倒。

另有一事不可不提,慈禧七十大寿时,举国阿谀,章太炎撰写的寿联却充满刻骨的讽刺意味,其词为:“今日到南苑,明日到北海,何时再到古长安?叹黎民膏血全枯,只为一入歌庆有;五十割琉球,六十割台湾,而今又割东三省,痛赤县邦圻益蹙,全逢万岁祝疆无。”章癫的这副寿联将慈禧的主要“业绩”一一罗列,可谓入骨三分骂亦精,令那位祸国殃民的女独裁者好生没趣,却令天下人拍手称快。

视王侯为粪土

徐锡麟之弟徐仲荪如此评论章太炎:“其处世也,有威武不屈之

概，其持身也，有独立不惧之神。”诚然，章太炎对于“大人物”从来就缺乏起码的敬意，而且抱有深刻的敌意。他讥讽政客，嘲骂强梁，毫无隐讳，往往一座皆惊，闻者为之变色。其寸衷所执，三军不能夺，万夫莫能撼。他在清末骂光绪，骂慈禧，骂自己的恩师俞樾，并作《谢本师》一文，宣告与之断绝师生关系，闹得狂名满天下。令章太炎始料不及的是，待到他老境颓唐，民国十四年（1925年），其门下弟子周作人也抛出一篇《谢本师》，公开宣布与章太炎断绝师生关系。由此看来，希腊哲学家亚里斯多德的名言——“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也是不可以随便滥用，甚至胡乱发挥的，否则就会变成中国版的“吾爱真理，吾必灭吾师”，一路恶性循环下去，后果不堪设想。

章太炎在民国骂孙中山，骂袁世凯，骂蒋介石，骂汪精卫，骂吴稚晖。骂得他们个个恼羞成怒，咬牙切齿，却又无可奈何。他与孙中山交恶，说来话长，最早的起因是：1907年，日本政府接到清政府的外交照会，依循惯例，将革命者孙中山驱逐出境。但日本政府预感到孙中山将来有可能成为新中国的“一哥”，这样蛮横粗暴地对待他，不甚妥当，于是由外务省赠给程仪（路费）五千元，此外，东京股票商铃木久五郎馈赠一万元。孙中山认为对方以礼相待，却之不恭，且革命活动正待吸纳经费，他便悉数笑纳。这件事孙中山自作主张，未曾知会同盟会同仁。章太炎顿时气不打一处来。他将孙中山的肖像撕下来，批上一行字——“卖《民报》之孙文应即撤去”——寄给远赴南洋的孙中山，坚决主张罢免孙中山的总理之职，由黄兴继任。孙中山的态度很奇怪，对此既不否认，也不承认，始终保持缄默。光复会领袖陶成章是章太炎的至交好友，也不是一盏省油的灯，他亲笔起草了《七省同盟会意见书》，历数孙中山十九条罪状，将排孙情绪煽至沸点。章太炎在集会上说：

孙文自欧洲来到东京，囊空如洗，一文莫名，所有日常生活开支，概由同盟会同志捐献供应。而今孙文得自日本当局馈赠一万五千元，以自动离境为交换条件，事前事后，本会毫不知情。孙文如此见利忘义，不自珍惜志节，不愤发艰苦卓绝情操，接受了污染

渗透的赠与 ,使本会大公无私的号召力 ,蒙受毁损的阴影 ,殊感莫大遗恨 !为挽救本会开创之士气与信赖 ,拟请孙文引咎辞卸本会总理职。

由于黄兴不肯接受众人的推戴 ,并且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说服劝解工作 ,“倒孙风潮”最终得以平息 ,但章太炎从此对孙中山左看右看都看不顺眼。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后 ,章太炎对孙中山的观感更差 ,他指责孙中山妄谈主义 ,徒擅空言 ;“任用非人 ,奸佞在位” ,实行一党专制 ,身边完全被一群阿谀奉承、追名逐利之徒所包围。1912年1月14日清晨 ,陶成章在上海法租界的广慈医院遭到暗杀 ,竟然是陈其美指使其手下蒋介石所为 ,陈是孙中山亲信无逾的心腹爱将 ,章太炎的愤怒自然而然直指孙中山。其后 ,广东都督陈炯明下令杀害光复会的三位重要成员许雪秋、陈云生、梁金鳌 ,更令章太炎震怒无比 ,陈炯明是孙中山最为倚重的将领 ,敢冒天下之大不韪 ,在章太炎看来 ,必为孙中山所指使。只因政见稍有出入 ,同盟会的大人物不仅铲除异己 ,而且对同一阵营的战友不惜痛下杀手 ,事实俱在。尽管孙中山致电陈炯明 ,严词痛责 ,章太炎也难消心头之恨。

南北议和时 ,章太炎在心中反复权衡 ,能上他的大秤的 ,只有一个人 ,这人不是孙中山 ,不是黎元洪 ,不是黄兴 ,而是袁世凯。乱世造英雄 ,如果说袁世凯是奸雄的话 ,那么他最大的本事则是奸雄造乱世。章太炎一时眼花 ,硬是觉得举国之中只有袁某人具备凝聚民心、集合国力的通天本事。他的推断很简单 :若不是袁世凯逼迫清帝退位 ,民国从何谈起 ?他认为袁世凯是“一时之雄骏” ,以名实归之 ,既顺应天意 ,又合乎人心。章太炎改弦易辙 ,实为狂性又发 ,他主张建都北京 ,与孙中山的意见完全相悖 ,凡是孙中山支持的他就反对 ,他现在只认这个理 ,九牛拉不回。四川革命党人在南京为本省烈士召开追悼会 ,孙中山出席致词 ,章太炎偏要选择这样的日子搅局 ,他寄赠的不是挽联 ,而是一副骂联 :“群盗鼠窃狗偷 ,死者不瞑目 ;此地龙蟠虎踞 ,古人之虚言。”章太炎此举既出格又犯众 ,立刻招致革命党人的群起而攻之。

章太炎放下学问不做，却乐颠颠地要北上去做袁世凯的顾问，所有的人大都大跌眼镜。黄宗仰发了一封公开信给章太炎，处处为章大师设想，其中有句“黄海虽浊，尚较专制旧魔窟略可吸收空气”，劝他留在上海，安心治学。另一篇见诸1912年6月2日《民立报》的文章《呜呼 经学大师》则毫不留情，其中一节嘲骂道：“太炎素贱视政党议士，至比之干矢鸟粪，今竟甘为抱粪之蜣螂！……朝曳裾于朱门，夕奔走于豪右，不恤宗国之危亡，而惟党见是争！”章太炎我行我素，傲眼望天，当然不会理睬这些笑骂。他在北京与袁氏的幕僚周旋，刚开始大家诗酒应酬，还算愉快，可几个回合下来，章太炎渐渐看清了他们的道行和德行，就忍不住猛翻白眼，出言不逊，那些大大小小的政客则将章太炎的嘲骂一律名为疯话，传为笑谈。章太炎敢骂孙中山，敢与黄兴、陈其美割席绝交，袁世凯深知厉害，他固然要借重章太炎的名望，却也深知这位疯疯癫癫的大爷不好侍候，还是让他自个儿到一边去凉快比较明智，于是，他任命章太炎为东三省筹边使，给他配备十几名随员，拨给三千元开办经费。章太炎居然认了真，他到东北后，请来缪才子等一班专家，测绘地形，整出一份《东三省实业计划书》，呈请北京政府批准。结果可想而知，这份计划书泥牛入海，全无消息，章太炎在东北官场更是受了不少鸟气。章太炎再也没有好心情，这一切都是拜袁世凯所赐，他不惜与孙中山、黄兴等人闹翻，袁世凯却这样冷落他，怠慢他，他决定从东北返回北京，兴师问罪。尽管袁世凯一如既往对章太炎客客气气，虚与委蛇，但章太炎已不吃这一套。他清醒地认识到，袁世凯不仅市侩，而且包藏祸心，是彻头彻尾的独夫民贼。袁世凯容不下反对党，容不下民主言论，容不下诤诤敢言的持不同政见之士，他处处以奸滑的手腕和虚伪的言词蒙骗国人。认识到这一点，章太炎痛悔自己反孙助袁的孟浪。及至宋教仁遇刺后，章太炎对袁世凯的观感糟到极点，他亲赴武昌，极力游说“无骨泥人”黎元洪出来与袁世凯竞选总统，而这步棋说得好听点是一步大缓招，说得难听点，则是奇臭无比。“项城不去，中国必亡！”章太炎终于抛弃成见，再次与孙中山、黄兴携手，在《民立报》等报纸上发布宣言，痛斥和鞭挞袁世凯及其党羽，

给“二次革命”推波助澜。

袁世凯不怕孙文，不怕黄兴，倒是真有点惧怕章太炎，只要章神经戟指着谁的鼻子一骂，谁就会声望大跌，身价大减，身体大病。笔头和嘴巴都相当了得的孔教会总会长康有为也难逃此劫，袁世凯可不想沾上类似的晦气。若是别种类型的烂笔头烂嘴巴疯子，十个百个千个，早被他下令格杀勿论了。举世都称章太炎为“民国之衎衡”，这人可万万杀不得。袁世凯读过史书，知道身为君王，扑杀国士，会遭致千秋恶名，他有所顾忌。当年，曹操将当众裸着身子援桴击鼓，骂他个狗血淋头的衎衡作为“珍贵礼物”，奉送给荆州牧刘表，打的就是借刀杀人的如意算盘，刘表也不是缺心眼的傻蛋，立刻将这烫手的“山芋”扔给了麾下的大将黄祖，他明知黄祖是一介莽夫，不怕戕害了国士，遭千秋唾骂，刘表此举同样是嫁祸于人。

奸雄袁世凯左思右想，决定压曹操半肩，高刘表一头，把事情做得非常漂亮，他派陈宦买通依附于他的共和党党部负责人，以“主持党务，共商国民、共和二党联合事”为由，把章太炎（时任共和党的副理事长）诓骗到北京来，加以监视，免得他手挥如椽巨笔，在南方的报纸上大放厥词，专向北京政府发难。章太炎还是那种作风，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他对妻子汤国梨说：“当年无奈，出走日本，今天光复了，再避居国外，岂不为外人讪笑，我当入京面数袁世凯祸国之心！”他到了北京，心血如潮，挥毫作诗数首，其中一首七绝豪气干云：“时危挺剑入长安，流血先争五步看。谁道江南徐骑省，不容卧榻有人鼾。”袁世凯将章太炎骗到北京，先加以优礼，能软化最为上策，不能软化再软禁不迟。他同意章太炎创设考文苑（国学研究院）。然而章氏提出的四十名研究人员、七十五万元开办经费却受阻于农商部长张謇。章太炎愿意缩小规模，改办弘文馆，招聘专门人才编纂词典，却依然毫无着落。说到底，袁世凯只想用高薪（月薪500大洋）将这位大师羁縻起来，免得他多生事端。然而，章神经之为章神经，又岂是贪财好利之辈？又岂能常日闲得无聊？他喜欢读报，交游，唱反调，骂高官，发表奇谈怪论，一肚皮的不合时宜。他处处听来和看到“老猿”桩桩件件齷齪事，

心气如何平顺得了？嘴巴哪能关得住风？他泼不熄攻心的怒火，决定去找那位独夫民贼当面理论一番。大冷的天气，他蹬一双破棉靴，穿一领油油的羊皮袄，手中绰一把鹅毛扇，扇坠吊着一枚景泰蓝大勋章，不衫不履，不伦不类。接待员问他要名片，他白眼一翻，大叫：“谁人不知，哪个不晓，我是在上海坐过三年西牢的章神经！”他捺着火爆性子，在接待室中踱来踱去，眼见总统府秘书长梁士诒谈过了，国务总理熊希龄谈过了，副部长向瑞琨谈过了，还轮不到他。一怒之下，厉声骂道：“向瑞琨只不过是一个乳臭未干的小孩子，尚且见得，难道我见不得？”他不管三七二十一，径直往里闯，警卫出手阻拦，双方立刻起了冲突，章太炎索性一不做，二不休，操起桌上的花瓶朝大总统画像猛力掷去，哐啷一声巨响，“大总统”碎骨粉身。章太炎闯了祸，被卫兵强行捉入马车，当晚，只得委屈在宪兵教练处过夜。满腔怒气难消，他又指名道姓不依不饶地骂袁世凯为“包藏祸心”的“窃国大盗”和“独夫民贼”，势必“身败名裂”，“遗臭万年”。他精神极旺，反反复复咒个不休，看守他的卫兵不堪其虐，赶紧找来棉花，塞住耳朵。

章太炎被捕的消息一传开，便有高层的故旧前往总统府为他缓颊：“袁总统有精兵十万，何必畏惧一介书生，不恢复章某的自由呢？”袁世凯的秘书张某回答道：“太炎的文笔，可横扫千军，亦是可怕的东西！”舆论的压力太大，袁世凯不好给章太炎摊派罪名，就定了个“疯子病发违禁”的滑稽名目，以缓和外界批评，求得大家谅解。但不少旁观者仍拭目以待，看袁世凯会不会杀掉“民国之衎衡”。老狐奸这回偏不杀，要大家慢慢欣赏他的大仁大德。

袁世凯琢磨来琢磨去，虽然眼下形格势禁，不宜妄动杀机，可也不能纵虎归山，还是预留一手为妥。他下令将章太炎幽禁在北京龙泉寺，后迁至钱粮胡同的新居，这所房子传闻是一所凶宅，翌年（1915年），章太炎的长女寻短见，即在此自缢身亡。

在钱粮胡同的居所，身遭软禁的章太炎可以读书写作，警方也不阻拦其亲友和弟子前来探望。但有一点很明确，即不准许他出门参加任何社会活动。章神经哪里受得了这套全天候包饺子似的“照顾”？

他要泄愤是不会找不到办法的，先是在八尺见方的宣纸上大书“速死”二字，悬挂于厅堂正中；然后满屋子遍贴“袁世凯”字样，以杖痛击，谓之“鞭尸”。他还有一个消遣同样出人意料，把得意弟子黄侃叫来，口授《中国文学史》讲义，由黄侃悉心整理，师徒二人常挑灯夜话，鸡鸣而止。遭软禁而不废学术，此公真好精神。最让人忍俊不禁的是，章太炎召集寓中所有仆役，颁示六条规矩：

- (一)每日早晚必向我请安；
- (二)在外面见到我，必须垂手而立；
- (三)称我为“大人”，自称曰“奴仆”；
- (四)来客统统称“老爷”；
- (五)有人来访，无论何事，必须回明定夺，不得径行拦阻；
- (六)每逢朔（农历每月初一）望（农历每月十五日，有时是十六日或十七日），必须向我行一跪三叩大礼。

章门弟子钱玄同感到好奇，问老师为何要立此家规？章太炎的回答又是一奇：

我弄这个名堂，没别的缘故，只因“大人”与“老爷”都是前清的称谓，至于“先生”，是我辈革命党人拼死获得的替代品。如今北京仍是帝制余孽盘踞的地方，岂配有“先生”的称谓？这里仍是“大人”“老爷”的世界，让他们叩头，不是合情合理吗？

袁世凯派自己的心腹爱将、军政执法处处长陆建章（此人以心狠手辣、滥杀无辜著称）对章太炎严密防范，务必保障章疯子的生命安全。章太炎洞察袁氏及其爪牙的用心，在致汤国梨的家书中，有所揭露：

人生至此，亦焉得不求死地，使彼能以白刃相加，所欣慕也。彼意乃欲縶维之，挫折之，而不令一死，以召谤议，此其可恨者耳。

其后，章太炎两度绝食，以死相抗，并寄旧衣一袭给夫人汤国梨，表示诀别，信中气调甚为悲苦，颇有点自悲自悼的意思：

以吾憔悴 知君亦无生人之趣。幽居数日 ,隐忧少寐。吾生二十三岁而孤 ,愤疾东胡 ,绝意考试 ;故得精研学术 ,忝为人师。中间遭离乱 ,辛苦亦至矣。不死于清廷购捕之时 ,而死于民国告成之后 ,又何言哉 !吾死以后 ,中夏文化亦亡矣。言尽于斯 ,临颖悲愤。

他的另一封信更是奄奄一息的告白 ,信中再次提到了“死”字 ,不过有点滑稽 :

汤夫人左右 槁饿半月 ,仅食四餐 ,而竟不能就毙 ,盖情丝未断 ,绝食亦无死法。

汤国梨收信后 ,担心疯子老公就此一命归西 ,当即拍电报给总统袁世凯和副总统黎元洪 ,说是“外子生性孤傲 ,久蒙总统海涵” ,这回仍请求他们高抬贵手 ,万万保全章太炎的性命。

章太炎绝食 ,身体一天比一天羸弱 ,精神一天比一天衰减 ,这不仅使袁世凯大伤脑筋 ,也令章太炎的诸位高足弟子(钱玄同、许寿裳、朱希祖、黄侃等人)痛心不已 ,可是他们千方百计也无法使章太炎改变死志 ,立刻进食。还是学者马叙伦有计谋 ,他去探望章太炎 ,好友相见 ,章太炎精神一振 ,论及眼下不堪收拾的人事和国事 ,谈兴极浓 ,自午及暮 ,意犹未尽。马叙伦看看天色 ,起身告辞 ,他说 :“我得走了 ,中午出来太急 ,没有吃饭 ,现在已经饥肠辘辘。”章太炎说 :“这事好办 ,让我的厨子给你准备饭菜。”马叙伦又是摇头 ,又是摆手 ,他说 :“使不得 ,使不得 ,你正在绝食期间 ,我在你面前据案大嚼 ,有违仁道 ,怎能下咽 ?我真要吃下这顿饭 ,传出去 ,岂不为天下士人君子所不齿 ?”章太炎一心要挽留马叙伦 ,当即答应与他一同进食。

到了1915年下半年 ,袁世凯内心的帝王瘾类似于狂犬病 ,骤然大发作 ,筹安会“六君子”抓紧时机 ,竭力宣传 ,怂恿各界名流上书劝进。于是全国很快就闹腾得臭烘烘如粪厕。这时 ,有人想邀功 ,在袁世凯面前自告奋勇 ,声称他可以说服章神经 ,使之放弃故垒 ,前来投诚。须知 ,章太炎清望极高 ,影响深远 ,他若肯撰文拥护帝制 ,则局面大可刷

新。翌日上午，袁世凯万万没想到收效竟如此之快，章太炎就教人把信送了过来。袁世凯品着乌龙茶，心情好不舒畅，可是信还没读完，他脸上的喜色蓦然全消，化为一片寒冰。

某忆元年四月八日之誓词，言犹在耳。公今忽萌野心，妄僭天位，非惟民国之叛逆，亦且清室之罪人。某困处京师，生不如死！但冀公见我书，予以极刑，较当日死于满清恶官僚之手，尤有荣耀！

袁世凯这回可真是被激怒到了“非杀此人，不足以消吾心头之恨”的地步，但外界的舆论盯得太紧，再说，演礼仪、试龙袍在亟，节骨眼上，别败了自家的兴致，姑且饶他不死吧。心平气和了，袁世凯的姿态摆得蛮高，只以澹然的口气说：“彼一疯子，我何必与之认真也！”

章太炎在雪亮的剃刀下任意旋转头颈，不怕割断喉咙，真是好胆识，寻常的读书人哪有这份专捋死神之虎须的神勇？鲁迅在其回忆文章《关于太炎先生二三事》中由衷地赞叹道：

考其生平，以大勋章作扇坠，临总统府之门，大诟袁世凯包藏祸心者，并世无第二人；七被追捕，三入牢狱，而革命之志，终不屈挠者，并世亦无第二人。这才是先哲的精神，后生的楷模。

千古一人 章疯子

当年（1906年），章太炎从上海西牢获释后，即东渡日本，在东京留学生欢迎会上讲过一段“疯”话：“大凡非常可怪的议论，不是神经病人，断不能想，就能想也不敢说。说了以后，遇着艰难困苦的时候，不是神经病人，断不能百折不回，孤行己意。所以古来有大学问成大事业的人，必得有神经病才能做到！……为这缘故，兄弟承认自己有神经病，也愿诸位同志，人人个个，都有一两分的神经病。近来有人传说，某某是有神经病，某某也是有神经病，兄弟看来，不怕有神经病，只怕富贵利禄当面现形的时候，那神经病立刻好了，这才是要不得呢！”

略高一点的人，富贵利禄的补剂，虽不能治他的神经病，那艰难困苦的毒剂，还是可以治得的。这总是脚跟不稳，不能成就甚么气候。”演讲将毕，他大声疾呼：“（我）要把我的神经病质，传染诸君，传染与四万万人！”听了这番话，你就不难明白了，章太炎口口声声自称为“章神经”，纯属自鸣得意，决非自贬或自嘲。

中国历史几千年来，无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专制社会，始终罗网严密，又何曾有几人是佯狂的？箕子佯狂为奴，那是为了逃避商纣王的屠刀，保命要紧，不如此不行；楚人接舆佯狂，遇到潦倒落魄的孔子，以半规劝半嘲讽的语气说，“凤兮凤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身逢乱世，他也只能独善其身；魏晋时期的“竹林七贤”佯狂，个个不拘礼法，酗酒，打铁，吃寒石散，耍青白眼，袒卧在邻家美女的酒垆旁打鼾，追求姑妈家的丫环，诸如此类，均为玩世不恭。惟一的亮点是敢于“非汤武而薄周孔”的嵇康，他最终弹奏一曲《广陵散》——不知其他六贤是否到场掩面而哭——就被司马氏摘去了大好头颅；唐代的处士刘叉佯狂，只不过“野夫怒向不平处，磨损心中万古刀”，多半还是吞口唾沫忍了；宋代程、朱理学盛兴，能够孕育狂士的特异子宫愈加不可多得；元代的王冕倒骑青牛归隐九里山后，兴起时画画梅花，能保住节操而不曾饿死已属万幸，哪里还狂得起来？明朝大才子徐渭无缘无故将无辜的老婆当柴劈了（这一点与当代诗人顾城有惊人的相似之处），那是真狂，病得可不轻，后来又豁然好了，不再磨刀，大家便原谅了他的凶行。倒是明代思想家李贽仿佛嵇康再世，敢说孔子“无学无术”，反对“咸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至于“存天理，灭人欲”的宋明理学，在他眼里简直不值一晒。李贽崇尚“童心”，实为率真。他七十六岁在狱中以剃刀自杀，出于绝望，并非出于疯狂。他在致周思敬的信中已表明了自己不愿苟活于人世的心情：“今年不死，明年不死，年年等死，等不出死，反等出祸。然而祸来又不即来，等死又不即死，真令人叹尘世苦海之难逃也。可如何！”当时的正统人士评判李贽，绝对视他为专持异端的狂徒，到了清末民初，世道凌夷，风云际会，佯狂之士陡然增

多,与章太炎同时代的“革命和尚”苏曼殊是癡的,“三副热泪”不离身的诗人易顺鼎是癡的,狂饮苦茶而伤身的黄侃(章太炎的高足)也是癡的,但他们都是为情而癡,惟有章太炎和投海自杀的陈天华为政治而狂。

对那些看不顺眼的政客和军棍子,章太炎总是疾言厉色,恨不得将对方的耳朵拧下来,炒一碟香喷喷的下酒菜。北洋旧官僚孙岳带着厚礼登门拜访,三句话不对谱序,章太炎便以杖击地,怒骂对方是“北洋派鹰犬”,将茶杯狠狠地掬过去。那位孙大人平日作威作福惯了,这回却如同小鬼遇金刚,哪敢抗颜顶嘴?赶紧抱头鼠窜,只恨爹娘生的腿短。章太炎不怕孙文、黄兴,自然也不会怕远不如孙、黄二人的蒋介石,他在《自定年谱》中言之凿凿地直指蒋介石为杀害陶成章的凶手,他对蒋介石的评价是“天性阴鸷,反颜最速”,无情无义,专事践踏民主和自由。蒋介石宣布废除五色旗,代之以青天白日旗,大力推行“以党治国”的方针,章太炎对此更是愤然怒骂:“今之拔去五色旗,宣言以党治国者,皆背叛民国之贼也!”他自称为“中华民国遗民”,对蒋介石的种种倒行逆施决不宽贷,或痛斥之,或怒骂之,这自然会惹火烧身。1927年,国民党上海特别市党部签发“通缉学阀章炳麟”令,翌年,再次呈请中央“通缉反动分子章炳麟”,想借此强硬手段挫掉章太炎的锋芒,他们完全打错了算盘。

活生生的章太炎

章太炎首如飞蓬,不衫不履,好留长指甲,最怕沐浴,有“邈邈相公”王安石之遗风,吃菜只及眼前一二盘;携酒食祭祖,竟莫辨坟茔之所在,惟有望山遥拜而已;最绝的是,出门即找不着归路,还抢白车夫:“我是章太炎,人称章疯子,上海人个个都知道我的住处,你难道不知道吗?”有一次,他误入邻家少妇的卧室,据榻而眠,鼾声大作,被人唤醒,他还生气地说:“我睡得正熟,你们何苦扰人清梦?”阮籍卧于当垆少妇之侧,饱闻酒香,颇为满足,有意为之,引人艳羨,章太炎则是无意

间摆了个乌龙,令人发笑。

日本作家芥川龙之介曾访问过章太炎,他的印象记颇能传神写照:

他的相貌,实在不算堂皇,皮色差不多是黧黑的,髭须稀少得可怜,前额突兀地耸起,也几乎要把它视作瘤子,可是只有那副丝一般的细眼,惟独这双在上品的眼镜背后也总冷然的、总是微笑的眼睛,确是与众不同。就为了这双眼睛,袁世凯曾将先生囚禁于囹圄之中,同时又因为这双眼睛,虽曾把先生囚禁而终于未能加害。……章太炎接二连三地摇着长指甲的手,滔滔不绝地陈述他燃犀烛怪的见解,而我呢?只是觉得寒冷。

章太炎烟瘾惊人,酒量尤其惊人,曾与兴中会七十余人宴集,每人敬他一杯酒,他来者不拒,居然未醉。他持论偏激,行为怪诞,的确不愧为“民国之称衡”。他自称“章神经”,颇有自知之明。早年在日本,东京警视厅让他填写一份户口调查表,原是例行公事,章太炎却十分不满,所填各项为:“职业——圣人;出身——私生子;年龄——万寿无疆。”这与另一位洋傲哥的表现有异曲同工之妙。那人是谁?是英国文学家王尔德,此公赴美演讲时,海关检查员问他有什么东西需要报关,他说:“除了天才,别无他物!”真是神气非凡。章太炎精研佛学,青年时期曾想去印度出家,可惜川资困竭,徒有愿心而无法成行。晚年,他托杜致远代营葬地,信中说:“故诚意伯刘公(伯温),则乡之令望,而中国之元勋也,平生慕之久矣。虽才非先哲,而事业志行,仿佛二三,见贤思齐,亦我素志。人寿几何,墓木将拱,欲速营葬地,与刘公冢墓相连,以申九原之慕,亦犹张苍水(明末爱国将领张煌言)从鄂王(岳飞)而葬也。君既生长其乡,愿为我求一地,不论风水,但愿地稍高敞,近于刘氏之兆而已。”他对明朝那位怀忧而死的大智者刘伯温(刘基)动了惺惺相惜之心,选择如此高明的芳邻,想必做鬼也不会寂寞。他用小篆体自书“章太炎之墓”五字,身后事交待得如此具体,亦非常人能及。

1936年6月14日,章太炎因鼻癌逝世,国民政府为他特颁国葬令,适逢抗战军兴,葬事被耽搁下来,后来经费支绌,竟成一纸空文。他的灵柩初置苏州家园中,二十年后(1955年)迁葬至西湖边南屏山麓荔枝峰下,西侧不远处即张苍水的墓地,有此先贤先烈作伴,他的夙愿总算达成了。

谁说章太炎疯癫?他一点也不糊涂,心思可真够绵密的啊!他去世之日,留下遗言:“设有异族入主中夏,世世子孙毋食其官禄。”1936年,日寇侵华的狼虎之心尽人皆知,章太炎的民族气节至死不灭,确实令人敬佩。

曾有人问章太炎:“先生的学问是经学第一,还是史学第一?”他朗笑几声,答道:“实不相瞒,我是医学第一。”你肯定以为他又耍骄狂,殊不知,他真还著过《霍乱论》和《猝病新论》,并非街头卖狗皮膏药的那号混混儿。1925年春,孙中山患晚期肝癌,在北京卧床不起,西医束手无策,章太炎仁心大发,开出一张药方,让但焘转致,可是大家听说药方是章疯子开的,反而不敢用。

章太炎三十四岁丧偶,众人劝他续弦,问及他择偶的条件,他依然疯话连篇:“人之娶妻当饭吃,我之娶妻当药用。两湖人甚佳,安徽人次之,最不适合者为北方女子,广东女子言语不通,如外国人,那是最不敢当的。”他鳏居十年后,寻思着再营家室,对女方提出三条要求:一须文理通顺,能作短篇;二须大家闺秀;三须具备服从性质,不染习气。老朋友张伯纯知其肚肠,对章太炎说,你不必操心此事,全包在我身上,名士娶妻,非淑女不宜。他果然给章太炎介绍了汤国梨女士,务本女校的“皇后”,不仅条件完全符合,是位淑女,还比章太炎年轻了十五岁。汤国梨女士晚年回忆自己当初的选择,对胡觉民讲了一番很有意思的话:

关于章太炎,对于一个女青年来说,是有几点不合要求的:一是,其貌不扬;二是,年龄太大,他长我十五岁;三是,他太穷。可是,为了革命,在满清王朝统治时,即剪辫子,以示决绝。其硬骨头气魄和治学精神,却非庸庸碌碌者可企及,决非那些欺世盗名、

祸国殃民者可比拟。并想,在结婚之后,对文学方面,向他有所讨教。无如婚后的章太炎,渐以夫权凌人。……所以太炎除老丑穷,脾气也很坏。

中国的读书人,只要脑袋未被儒家“温、良、恭、俭、让”洗成一盘空白磁带,身上或多或少总会有一点狂狷的因子。连恪守中庸之道、素性矜持的孔圣人都说过:“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论语·子路》)具体到章太炎身上,他就走了极端,看着谁恶心了,糟眼了,想骂就骂,管你是什么皇帝,还是什么总统,也不管自己的死活。

章太炎肯为黎元洪撰墓志,且不吝赞词,却不肯给孙中山撰墓志,这多少有点令人费解。曾有一位纱厂老板愿致送万元润笔费,求章太炎写一篇揄扬其祖上功德的文字,遭到章大师的断然拒绝,毫无通融的余地,可是青帮教父、海上闻人杜月笙提出同样的请求,付出同额的润笔费,却从章太炎那儿拿获一篇《高桥杜氏祠堂记》。其喜怒莫测,好恶多变,确实让人看不懂。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者	书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多人	《追忆章太炎》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0年
许寿裳	《章太炎传》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4年
汤志钧	《章太炎年谱长编》	中华书局	1979年
章太炎	《章太炎全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年

有人嘲弄刘师培一生是“在风雨飘摇的乱世中笑熬糨糊”，这锅“糨糊”足够他消化一万年的了。乱世如狂流，人人好变，人人善变，不少人都在政治追求上反复无常，区别只在有无高标，有无底线。刘师培善变，总是在污泥浊水中辗转其身，最终变得委琐，变得齷齪，道德学术双双受损，遭人鄙弃，关键就是他一而再、再而三地甘于堕落，根本没想过要严守底线，大有越堕落越快乐的劲头。



案主：刘师培

籍贯：江苏仪征

属相：猴

生年：1884年

卒年：1919年

享年：36岁

墓地：江苏扬州刘氏祖茔

父亲：刘贵曾

母亲：李汝媛

配偶：何震

出身：举人

好友：章太炎、南桂馨、钱玄同等

职业：教书

著作：《中国中古文学史讲义》《汉魏六朝专家文研究》《两汉学术发微论》等

经典话语：我一生应当论学而不问政，只因早年一念之差，误了先人清德，而今悔之已晚。

刘师培：
越堕落越快乐

清朝末年,有两位国学大师与民族革命扯上了千丝万缕的联系,一位是章太炎,另一位是刘师培,一个字枚叔,另一个字申叔,“二叔”的学问在伯仲之间,他们彼此推崇,互相抬举,只不过气性迥异,一个阳刚,另一个阴柔,结局也大不同,一个虽然负气使性,常与革命阵营闹点别扭,但还不至于卖身投敌,颀颜事敌,另一个则千流万转,直线堕落,可谓劣迹斑斑,身上黥满了“叛徒”、“走狗”的耻辱标志,永世难以洗脱。

短暂的一生

我们先粗略地扫描一下刘师培(1884—1919)的简历,看看能得出怎样的印象。他出生于江苏仪征一个世代书香的门第,曾祖刘文淇、祖父刘毓崧、伯父刘寿曾、父亲刘贵曾都是清代乾嘉传统的经学家,个个淹通经史,家学渊源甚深。

刘师培八岁学《周易》,十二岁时即已将“四书五经”背诵如流,“为人虽短视口吃,而敏捷过诸父,一目辄十行下,记诵久而弗渝”。刘师培秉赋极高,精勤过人,再加上名师点拨,积以年月,他就不啻绍箕裘那么简单,必定能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成为名动天下的国学大家。刘师培十七岁入学,十九岁中举,可谓少年得志。1904年,他会试落第,盘桓沪上,受到章太炎的强烈影响,倾向民族革命,著有《中国民约精义》等雄文,抨击专制,倡扬民主。

1907年,刘师培前往东瀛,加入中国同盟会,创办《天义报》,宣传无政府主义和社会主义,由于看不惯孙中山的所作所为,又与章太炎发生齟齬,遂与革命阵营彻底决裂,投靠两江总督端方,叛卖革命党人。

端方入川受戮,他亦遭到羈囚,幸而获释,在成都国学院短期讲

学,然后前往山西太原,在阎锡山门下充当帮闲的清客,受其荐举,被袁世凯招揽于旗下,成为筹安会“六君子”之一。袁氏建立短命的洪宪王朝,刘师培被册封为上大夫,这番荣华富贵却只是梦幻泡影。

1917年,蔡元培聘请刘师培为北京大学国文系教授。1919年1月,刘师培与黄侃、朱希祖、马叙伦、梁漱溟等学者成立“国故月刊社”,以保全国粹为己任。

1919年11月20日,刘师培因患肺结核,医药罔效,病逝于北京,年仅三十六岁。其主要著作由南桂馨、钱玄同等生前好友搜集整理,居然有七十四种之多,合称《刘申叔先生遗书》。

刘师培若肯将全部心思沉潜于学问,不走江湖,不入官场,不求荣达,自珍自励,积健为雄,他只须与章太炎同寿(六十九岁),成就当在章太炎之上。刘师培魂归道山后,蔡元培撰《刘君申叔事略》,字里行间充满了惋惜之情:“向使君委身学术,不为外缘所扰,以康强其身,而尽瘁于著述,其所成就,宁可限量?惜哉!”

仕途路断,反清排满

无论是在精神方面,还是在身体方面,刘师培都属蒲柳之质,弱不禁风,受不起挫折和失败。他十九岁中举,踌躇满志,翌年进京参加会试,自以为“今科必中”,从此官运亨通,前途一帆风顺,却不料名落孙山,“飞腾无术儒冠误”,其翰林梦化为泡影。懊丧之余,刘师培口无遮掩,对考官对朝廷甚至对光绪皇帝、慈禧太后都多有微词。恃酒壮胆,狂态毕露,言论颇为激切,他说:“科举有哪样好?八股文有哪样好?直折腾得士子头脑僵化,一个个迂腐不堪,全无救世之勇和济世之智。当此河决鱼烂之时,朝廷若不改弦易辙,铲除科举积弊,创办新式学堂,鼓励出洋留学,弱国愚民将如何与世界列强争雄斗胜?正所谓祸从口出,尽管刘师培的话句句在理,但他的高论却完全不合时宜,传来传去,就鼻歪眼斜了,官府将他视为危险分子,要拿他治罪。刘师培在扬州难以立足,索性逃到上海,去开辟另一片新天地。”

在上海,刘师培与章太炎、蔡元培、谢无量等人一起发表反清言论,积极参与《俄事警闻》《警钟日报》和《国粹学报》的编辑工作,为《中国白话报》撰稿,用通俗易懂的浅白文言,向民众宣传民族革命主张。这一期间,他写作了《中国民族志》《攘书》《悲佃篇》《中国民约精义》和《匪风集》。他非常反感所谓满汉一体的高论,在《辨满人非中国臣民》一文中,他详细考证满人的族源,力证满族是外夷,与汉族“不独非同种之人,亦且非同国之人”。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满族统治者卖国残民,无所不为,就并不奇怪了。

刘师培先后加入中国教育学会、光复会、同盟会、国学保存会等进步组织。尤其令人刮目相看的是,他迅速成为一名激进的革命党人,参与策划了行刺反动官僚王之春的行动,将好友张继所赠手枪借给义士万福华。倘若照这样的路数发展下去,刘师培也未必不能由文弱书生锐变为钢铁战士,但他走错了一步关键棋,那就是与何震结婚。何震原名何班,具有极端的女权思想,她写作《女子复仇论》,鼓吹男女一切平等,称天下男子都是女子的大敌,女子理应复仇,声称要“革尽天下压制妇女之男子”,同时“革尽天下甘受压制之女子”,对女子“甘事多妻之夫”者,要“共起而诛之”。何震的控制欲和虚荣心特别强,她参加革命活动,只不过是寻求刺激,他们夫妇二人被上海革命党人比作普鲁东和索菲亚,乃是牵强附会。1905年,刘师培在《警钟日报》上公开辱骂德国人,遭到租界巡捕房的通缉。他化名金少甫,逃往嘉兴。1906年春,刘师培应陈独秀之邀,奔赴安徽芜湖,任教于安徽公学、皖江中学,他们秘密组织“岳王会”,宣传革命,发展党人,培养专门从事暗杀的人才。刘师培改名光汉,自署为“激烈派第一人”,他在《中国白话报》上发表《论激烈的好处》,文中说,中国人之所以瞻前顾后,一事无成,是由于有恐怖心、挂碍心、依恋心时常作祟,要扭转这种现状,解除这种束缚,改变这种心理习惯,非出以激烈的手段不可。中国的事情,如家庭上的压抑、政体上的专制、礼俗上的拘束,没有一桩不该破坏,也只有破坏才能更新变好。惟有激烈的手段可以唤醒和鼓动中国的民众,使他们不再安于现状,苟且偷生。一言以蔽之,中国的衰亡

都误在“平和”二字，要治本就得激烈。刘师培的这种说法，在当时或许对革命者有其鼓劲加油的积极作用，但显得狂热而幼稚，摆明了，他是那种只喜欢烧荒，不愿意垦殖的愤世青年。

革命者蜕变为背叛者

二十世纪初，留学欧美的中国志士强调科学救国和教育救国，留学日本的中国志士则坚持民族革命，矢志推翻腐朽的满清王朝。在当时一大批造反的秀才中，刘师培去日本较晚，1907年春，他应章太炎的盛情邀请，东渡扶桑，结识孙中山、黄兴、陶成章等革命领袖，留在同盟会东京本部工作，与章太炎等人组织“亚洲和亲会”，发表一些火药味十足的文章，其排满反清的激烈程度丝毫不逊色于章太炎。1907年6月8日，刘师培的文章《辨满人非中国之臣民》在《民报》第十四期发表，章太炎的读后感是：“申叔此作，虽康圣人亦不敢著一词，况梁卓如、徐佛苏辈乎？”章太炎是清末民初著名的古文经学大师，他一向自视甚高，目无余子，这回识获巨才伟器的喜悦却溢于言表。

然而，刘师培本质上是一个喜好标新立异自以为高明的人，是一个犹疑多变患得患失的人。他受无政府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潮的影响，在同盟会之外另立旗帜，发起成立“女子复权会”和“社会主义讲习会”，创办《天义报》和《衡报》，主张废除等级制度，实现人权平等。他还创立“农民疾苦调查会”，征集民谣民谚，反映民生疾苦。他组织人手翻译《共产党宣言》和克鲁鲍特金的《面包掠夺》《总同盟罢工》等纲领性文件，他为《共产党宣言》中译本作序，盛赞阶级斗争学说为“千古不磨之论”，马克思与达尔文双双造福人类“其功不殊”，俨然是一位无政府主义、进化论和社会主义的多重信仰者。

在“城头变幻大王旗”的乱世，狂热书生突然改变信仰，是完全可以理解，也是完全应该谅解的事情，而背叛革命，出卖朋友，踩着他人的白骨以求飞升，则另当别论，二者的性质天差地别。

正如前叙，1907年，同盟会发生了以章太炎为首的“倒孙风潮”。

刘师培与日本浪人北一辉、和田三郎结为至交，在“倒孙风潮”期间扮演着极不光彩的角色，他们阴谋刺杀孙中山，幸而未能得逞。刘师培迁怒于拥护孙中山、反对集会表决的同盟会总干事刘揆一，于是唆使和田三郎和北一辉在僻静的小巷对刘揆一拳脚相加，要不是警察闻声制止，只怕会出人命。

“倒孙风潮”终告平息，同盟会的内讧却造成了无法弥合的裂痕，两位革命党的泰山北斗孙中山与章太炎由同仇敌忾的战友一变而为不共戴天的冤家对头。尔后两三年间，章太炎诋毁孙中山是“背本忘初”的“小人”，孙中山痛骂章太炎是“丧心病狂”的“陋儒”。双方谩骂之际，已失去必要的理智，刘师培对孙中山的反感更激化为鄙夷和仇恨。刘师培的心理变化，用陶成章的话来概括，则是：“因见孙文受外贿，心轻之。寻又以与会中办事争权，大恨党人。”刘师培本人将自己脱离革命阵营的缘由归结为“失望”二字，他说：“东渡以后，察其隐情，遂大悟往日革命之非。”所谓“隐情”即指革命党人在公生活与私生活两方面的缺失。

革命追求的是功利，而功利的死敌便是书生气，难怪说“秀才造反十年不成”，孙中山收取“外贿”，派上军事用场，是出于功利的考虑，可说是为达目的，不计手段，而章太炎、刘师培以书生气十足的道德观去揣度对方的心思，自然是风马牛不相及，出现谬以千里的偏差。当年，同盟会领导成员动若参商，彼此之间缺乏必要的沟通，因此龃龉不少，误会多多。价值观念的迥然不同最终使他们自成壁垒，走向了立面，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章太炎、刘师培都缺乏通观全局的眼光和包容万有的胸怀，他们斤斤计较于某些细节和“大节”，最终对孙中山，对革命党，产生厌憎情绪。他们是狂热书生，不同于纯粹的革命家，他们可以退回书斋，从事学术研究，脱离革命阵营并不意味着一事无成，这是他们心理上最后一道防线。章太炎心灰意冷，吵着嚷着要遁入空门，去印度学佛；刘师培悲观失望，受妻子何震的鼓捣，受姻亲汪公权的撺掇，完全滑向清廷的怀抱，甘当叛徒，以谋取荣华富贵。

刘师培与章太炎之交恶客观上加快了他在思想上的转向。1908

年初，章太炎与刘师培夫妇合租一处房屋，同住的还有何震的表弟汪公权。何震是有名的交际花，刘师培不善应酬，于是何震常与表弟出双入对，章太炎察觉二人关系暧昧，便私底下告诉刘师培，要他多留一点神，别让汪公权与何震弄出丑闻来，影响自己的清誉。刘师培的母亲非但不信，反过来大骂章太炎不安好心，挑拨离间。1908年5月24日，刘师培窃得章太炎的一枚私章，伪造《炳麟启事》，刊登在上海的《神州日报》上，其词为：“世风卑靡，营利竞巧，立宪革命，两难成就。遗弃世事，不撻尘网，固夙志所存也。近有假鄙名登报或结会者，均是子虚。嗣后闭门却扫，研精释典，不日即延请高僧剃度，超出凡尘，无论新故诸友，如以此事见问者，概行谢绝。特此昭告，并希谅察。”大意是章太炎对革命已失去信心，打算从此不理世事，专研佛学。章太炎得知此事后非常气愤，他在同年6月10日的《民报》上刊登《特别广告》，斥责《神州日报》捏造事实，诟骂刘氏夫妇是清廷密探。他们的关系彻底闹僵，友情随之破裂。不久，便发生了“毒茶案”，有人在茶中下毒，谋害章太炎。事情败露，调查结果出来，是汪公权下的黑手，舆论一片哗然，刘师培夫妇陷入四面楚歌的尴尬处境。在此期间，日本政府应清政府的要求，查禁《民报》等报刊，《天义报》也未能幸免。刘师培回国后，对章太炎怨恨难消，他把章太炎要他与两江总督端方联系筹款以作远赴印度游资的五封书信影印寄给同盟会领导人黄兴，揭发章太炎的“阴私”，说什么章氏曾答应两江总督端方，只要拨给二万元，便可舍弃革命宣传，去印度出家。刘师培在背后捅上这样一刀，以章太炎的火烈性子，昔日的友情自然是扫地以尽。刘师培此举加深并加速了同盟会内部的分化，可谓亲者痛而仇者快，他在革命阵营中彻底失去了立足之地。

刘师培“外惧党人，内惧艳妻”，1907年底，由何震出面联络，他作《上端方书》，表示今后“欲以弭乱为己任，稍为朝廷效力，兼以酬明公之恩”，并献“弭乱之策”十条，甘愿变节，充当清廷暗探，踏上了背叛革命的不归路。1909年，刘师培夫妇在上海诱捕革命党人陶成章未遂，又将浙江起义的机密出卖给端方，致使革命机关天宝栈遭到破坏，金华龙华

会魁首张恭被捕入狱。浙江志士王金发忍无可忍，决定锄奸，他挟枪闯入刘师培的寓所，刘氏跪地求饶，答应离开上海，保证竭力营救张恭，这才侥幸捡回一条性命。1909年夏，王金发在上海击毙了汪公权。受此惊吓之后，刘师培不知悔改，反而公开入幕，为端方考订金石，兼任两江师范学堂教习。又拜徐绍楨为师，研究天文历法。端方调任直隶总督，刘师培紧紧追随，担任直隶督轅文案、学部谘议官等职。

免于两劫 执教北大

1911年，端方前往四川，出任川汉铁路大臣，派兵残酷镇压保路运动，在资州（今四川资中）被哗变的新军击杀。刘师培陷入樊笼，遂成惊弓之鸟。

此时，章太炎第一个站出来，尽弃往日嫌隙，顾念刘师培学问精湛，人才难得，作《宣言》，为他争取一线生机，其大旨为：“昔人曾云明成祖，‘城下之日，弗杀方孝孺，杀之，读书种子绝矣’。……今者文化凌迟，宿学凋丧，一二通博之材如刘光汉（师培）辈，虽负小疵，不应深论。若拘执党见，思复前仇，杀一人无益于中国，而文学自此扫地，使禹域沦为夷裔者，谁之责耶？”这篇《宣言》硬是将刘师培从鬼门关活生生地又拉了回来。

及至民国新肇，刘师培罪不容诛，陈独秀（时任安徽都督府秘书长）等老革命党人不念旧恶，多方营救，希望政府网开一面，让刘师培戴罪立功，以期对文化事业多有裨补。为此，陈独秀上书大总统，请求特赦刘光汉（师培）：

大总统钧鉴：仪征刘光汉累世传经，髫年岐嶷，热血喷溢，鼓吹文明，早从事于爱国学校、《警钟日报》、《民报》等处，青年学子读其所著书报，多为感动。今共和事业得以不日观成者，光汉未始无尺寸功。特惜神经过敏，毅力不坚，被诱僉任，坠节末路，今闻留系资州，行将议罚。论其终始，实乖大法；衡其功罪，或可相偿。可否恳请赐予矜全，曲为宽宥，当玄黄再造之日，延读书种子

之传，俾光汉得以余生著书赎罪。……谨此布闻，伏待后命。

陈独秀历数故友功绩，以“神经过敏”为开脱，以“延读书种子之传”为保全，刘师培果然得到宽宥，获释入川，任成都国学院副院长，讲授《左传》《说文解字》，并与谢无量、廖季平、吴虞等人发起成立“四川国学会”。

1913年6月，刘师培夫妇前往山西，担任友人南桂馨的家庭教师。后由南氏介绍，刘师培投靠阎锡山，任高等顾问。阎锡山赏识刘师培的学问，将他推荐给袁世凯。作为筹安会“六君子”之一，刘师培鼓吹帝制，不遗余力，作《君政复古论》《联邦驳议》等“雄文”，辞采渊懿，出尽风头，但他此举也被时人讥为仿效扬雄歌颂王莽的“剧秦美新”。在“洪宪王朝”的独幕丑剧中他担任参政员，被册封为上大夫，享受过极其短暂的荣华富贵。“洪宪王朝”垮台后，刘师培原本在北京政府所拟的通缉名单内，由于李经羲作保，他和严复被剔出了名单。刘师培在北京待不住，只好蛰居天津租界，贫病交加，惶惶不可终日。

1917年，蔡元培执掌北京大学，实行“兼容并包”的办学方针，他力排众议，聘请刘师培为中国文学门教授，讲授中古文学、《左传》、《三礼》、《尚书》和训诂学。初入北大，刘师培才三十三岁，病恹恹的了无生气，陈独秀是文科学长，是刘师培的顶头上司，陈内心虽然鄙薄刘的为人，但对他的学问相当佩服，所以对刘多有关照，刮风下雨照例准假。刘师培书法拙劣，且有手颤的毛病，在讲堂上从来都是只讲不写。一次，陈独秀前往听课，刘师培仍是一如既往，一堂课下来，只在黑板上写了一个“日”字，圆圈中间加一点。对此，陈独秀一笑置之。

从1917年开始，陈独秀以北大为营盘，以《新青年》为阵地，扛起新文化运动的大旗，力倡科学和民主，为赛先生和德先生杀开一条血路。刘师培再次逆时代潮流而动，跳将出来与陈独秀和胡适对垒，他与黄侃、朱希祖、马叙伦、梁漱溟等成立“国故月刊社”，作为国粹派的主将，欲与新文化运动相抗衡。胡适提倡白话文学，刘师培嗤之以鼻。此时刘师培已经病入膏肓，深感力不从心，算是垂死一搏，赢得的却是螳臂挡车的讥诮。1919年3月，林纾攻讦陈独秀等“新派”人物，以

“旧派”刘师培等人为声援，刘氏则又胆小变卦，发表公开声明，否认自己与林纾为伍，与“新派”为敌：“鄙人虽主大学讲席，然抱疾岁余，闭关谢客，于敝校教员素鲜接洽，安有结合之事？又国故月刊由文科学员发起，虽以保存国粹为宗旨，亦非与新潮诸杂志互相争辩也。”刘氏的观念似乎是新旧文化各美其美，并行不悖。他发表声明，其实是一种策略，为的是不变成“新派”的箭垛，以免臭烘烘的旧账被再度翻出。

死后是非

1919年11月20日，刘师培因肺结核病逝于北京，年仅三十六岁。咽气前，他派人把黄侃叫至病榻前，吃力地嘱托道：“我一生应当论学而不问政，只因早年一念之差，误了先人清德，而今悔之已晚。”说罢，清泪涟涟。他希望黄侃能继承他的学术，并发扬光大，传诸后世。

刘师培与何震生有一女，此前已不幸夭折，膝下荒凉，身后极为萧条。何震受到刺激，精神失常，不久即发狂而死。陈独秀在丧礼上致悼词，总结刘师培一生功过，在场师生无不为之唏嘘。陈独秀最后引用康有为的诗句——“曲径危桥都历遍，出来依旧一吟身”——作为结束，表达了无尽的惋惜之情。

民国之后，革命既成，往事已为陈迹，当年听闻刘氏变节而颇致诋毁的党人并未秋后算账，章太炎表现出君子休休有容的大度，仍旧称赞刘师培“学问渊深，通知今古”，是“国学精湛之士”，欲“保持绝学”，则须爱惜其人。刘师培饮誉杏坛，在学界大有身价，昔日环境恶劣，他潦倒不堪，为宵小所误，乃恬然下水，一失足成千古恨，被人视作“扬雄、华歆之流亚”，徒然令人慨叹：“卿本佳人，奈何作贼！”

蔡元培在致吴稚晖的信中分析过刘师培中途颠蹶堕落的原因，称刘氏“确是老实，确是书呆”，一身兼具三种性质——好胜、多疑、好用权术，三者皆为“老实人之累”。刘氏长期患有“内热症”，狷急近利，不能忘情爵秩，如此“老实的书呆子”就“未免好用其所短”，最终依从劣根性，以失节为收场。饶有意味的是，蔡元培先生宅心仁厚，甚至推

测刘师培有可能想做“徐锡麟第二”，徐锡麟为谋刺安徽巡抚恩铭，不惜与之结为“刎颈之交”，以取得其信任。刘师培会不会也有此初衷，隐而未发？蔡元培作这样的推测，显然是高估了刘师培，尽管刘师培改名刘光汉，他身上又哪有“光汉子”徐锡麟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血性？他只是孱弱书生，与心雄万夫、视死如归的烈士毫不沾边。

杨向奎在《清儒学案新编》中认为，刘氏中途变节，由排满反清而投靠端方，乃是由于文人之间的意气之争，他与章太炎发生龃龉，“大半来自学术”，刘氏“少年气盛，在学术上不肯让人，而太炎自视甚高，目无余子已久，两人相遇，不肯相下，宵小于其间易于为功，于是龃龉生，而申叔走”，这种说法失之简单，值得商榷。章太炎固然自视甚高，但并非目无余子，他在政治方面极推重宋教仁、陶成章，在革命方面，他极推重黄兴，在学术方面他也极推重刘师培、黄侃。他一度反感刘师培，反感的是刘某受妻子何震挟持，做出一些亲者痛、仇者快的事情，愤恨刘某缺少骨气，而不是在学术地位上非要与刘师培争个高下，分出老大老二不可。刘师培心胸褊狭，或许嫉妒章太炎的名头在自己之上，至于章太炎，他的自信已足可保证他不再计较别人的品评，至于说有人挑拨离间，那人也只可能是何震、汪公权，发生效用的也只可能是刘师培。章刘交恶，以及后来重修旧好，都可看出章太炎的光明磊落，他指责刘师培投逆并非信口雌黄，他对刘师培的护惜也可谓竭尽所能。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者	书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方光华	《刘师培评传》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年
万仕国	《刘师培年谱》	广陵书社	2005年
郑逸梅	《南社丛谈》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年
冯自由	《革命逸史》	中华书局	1987年

当年北大的第一怪物是辜鸿铭，第二怪物就是黄侃。黄侃授课，总是信马由缰，未入其门者，不得要领；已入其门者，则觉胜义纷呈。他治学，贵发明，不贵发现，因此听其讲学常有新鲜感。

黄侃平生有三怕：一怕兵，二怕狗，三怕雷。除买书外，他还有六大嗜好：食佳肴、饮醇酒、喝浓茶、下围棋、打麻将、逛风景。



案主：黄侃

籍贯：湖北蕲春

属相：狗

生年：1886年

卒年：1935年

享年：50岁

墓地：湖北蕲春县东北大樟树

父亲：黄云鹄

母亲：周氏

配偶：沅配王氏，继配黄绍兰，三娶黄菊英

出身：留学生

职业：教书

好友：宋教仁、钱玄同、汪东、居正、吴承仕等

著作：《古韵二十八部》《古韵谱》《文心雕龙札记》《量守庐日记》等

经典话语：师古而不为所囿，趋新而不失其规。

黄侃：
八部书外皆狗屁

都说名师出高徒，章太炎是国学大师，其高足弟子黄侃也是国学界第一流人物。

他们初识的场面很有些异样的趣味。1905年，黄侃留学日本，巧就巧在他与章太炎租住同一栋寓所，他住楼上，章太炎住楼下。某日夜间，黄侃内急，懒得上厕所，就从窗口往外撒尿。章太炎正在书房用功，忽见一条“小白龙”从天而降，满是扑鼻的腥臊味，他按捺不住心头的无名火，冲上露台，仰头大骂。黄侃是贵介公子出身，年少气盛，岂是肯当场认错的主？他不甘示弱，也以国骂回敬。章太炎是骂人的祖师爷，本有“疯子”之称，这下棋逢对手，将遇良材，八百个回合也难分高下。别人是不打不相识，他们是不骂不相交，翌日通名报姓，黄侃这才弄清楚昨夜冒犯的竟是国学大师章太炎，他也不含糊，立刻道歉，纳头便拜章太炎为师。

章门头号大弟子

章门弟子中有“四大金刚”和“五大天王”的名目，“四大金刚”系指黄侃、钱玄同、汪东和吴承仕，“五大天王”系指前四人加上朱希祖，此外，章太炎的入室弟子有“北李南黄”之说，“北李”指山西人李亮工，南黄指湖北人黄侃，章太炎在自述中则认定“弟子成就者，蕲春黄侃、季刚、归安钱夏季中、海盐朱希祖逃先”，仅列举三人。无论以上哪种说法，黄侃的名字都高居第一，称他为章太炎的头号大弟子应不为错。

黄侃历任北京大学、北京女师大、武昌高师、中央大学和金陵大学等校教授。他读书多神悟，于国学堂奥无所不窥，尤善音韵训诂，诗词文章均为一时之选。在治学方面，他主张“师古而不为所囿，趋新而不失其规”，“以四海为量，以千载为心，以高明远大为贵”。他生平圈点

和批校之书多达数千卷,全都一丝不苟。他在文字、音韵、训诂方面的学问远绍汉唐,近承乾嘉,把声韵结合起来研究,从而定古声母为十九、古韵母为二十八,使“古今正变咸得其统纪,集前修之大成,发昔贤之未发”。这在汉语音韵史上是一个划时代的里程碑。黄侃批点的《十三经注疏》《史记》《汉书》《新唐书》,从句读到训释,都有许多发前人所未发之处。此外,章太炎先生曾经将黄侃和李详并举,认为两人均为最杰出的《文选》学家。黄侃的《文心雕龙札记》开创了研究古典文论的风气,历史学家范文澜先生在其《文心雕龙讲疏·序》中说:“吾游学京师,从蕲州黄季刚先生治词章之学,黄先生授以《文心雕龙札记》二十余篇,精义奥旨,启发无遗。”黄侃常对人说:“学问须从困苦中来,徒恃智慧无益也”,“治学如临战阵,迎敌奋攻,岂有休时!所谓扎硬寨、打死仗,乃其正途”。

黄侃慎于下笔,述而不著,是出了名的,章太炎曾批评道:“人轻著书,妄也;子重著书,吝也;妄不智,吝不仁。”黄侃当即答应恩师:“年五十当著纸笔矣。”1935年初,黄侃五十岁生日,章太炎特撰一联相赠,上联是“韦编三绝今知命”,下联是“黄绢初裁好著书”。上下联均用典故。“韦编三绝”说的是孔子读《易》,穷研义理,致使串结竹简的牛皮筋多次磨断,以此形容黄侃五十年来读书异常勤奋,颇为贴切;“黄绢初裁”源出曹娥碑后打哑谜似的评语——“黄绢幼妇,外孙齏臼”,曹操帐下头号智者杨修的破解是:“黄绢,色丝也,于字为绝;幼妇,少女也,于字为妙;外孙,女子也,于字为好;齏臼,受辛也,于字为辞。所谓‘绝妙好辞’也。”章太炎运用曹娥碑的典故,希望黄侃兑现承诺,五十岁后潜心著述,写出“绝妙好辞”。谁知此联暗藏玄机,其中嵌有“绝”、“命”、“黄”三字。据黄焯《黄季刚先生年谱》所述,黄侃向来迷信讖语,接到这副寿联后,脸上骤然变色,内心“殊不怿”。果然是一联成讖,当年9月12日,黄侃因醉酒吐血,与世长辞。一代鸿儒,勉强仅得中寿,这无疑是学术界的极大损失。

狂傲孤僻不饶人

黄侃(1886—1935)字季刚,祖籍湖北蕲春,黄侃的父亲名云鹄,字翔云,清末曾任四川盐茶道。黄侃幼承家学,颖悟过人,七岁时即作诗句“父为盐茶令,家存淡泊风”,颇得长辈嘉许。黄云鹄为官清廉,却是个爱书好诗的痴子,他曾游四川雅安金凤寺,与寺中一位能诗的和尚酬唱甚欢,竟流连多日,耽误了正经差事。上司不以为然,动手参了他一本,执笔的幕僚颇为草率,也不讲明前因后果,即将这件事归纳为“流连金凤”四个字。朝廷见到奏折,不知“金凤”是寺名,误认为是妓女名,清朝悬有厉禁,官吏不许狎妓。黄云鹄差一点因此遭到严谴。黄侃十三岁失怙,但父亲身上的那份“痴”,他不仅继承了,而且还将它发扬为“癡”,光大为“狂”。

1903年,黄侃考入武昌文华普通中学堂,与田桐、董必武、宋教仁等为同窗好友。他们议论时政,抨击当局,宣传民族革命思想,因此被学堂开除学籍。黄侃为寻出路,即以故人之子的身份前往拜见湖广总督张之洞,接谈之后,张之洞赏识黄侃的才学,念及与故友黄云鹄的交谊,便做个顺水人情,用官费资助这位小青年留学日本。

1906年,黄侃在东瀛加入中国同盟会,随后在《民报》上发表《哀贫民》《哀太平天国》等一系列文章,鼓吹革命。他在《哀贫民》中,描述了家乡农民受尽盘剥压榨,过着“羹无盐,烧无薪,宵无灯火,冬夜无衾”的悲惨生活,对穷苦大众寄予深深的同情。他大胆地提出,必须革命,才能解除贫富不均的症结。1907年,黄侃在《民报》第十八期上发表《论立宪党人与中国国民道德前途之关系》,历数立宪党人“好名”、“竞利”等病状,揭露他们佯为立宪,“无非希冀权位,醉心利禄而已矣”。政治上的腐败势必导致国民道德的整体堕落。

1910年,黄侃回国,他前往鄂皖边区,将孝义会改组为“崇汉会”,他发动会员,演讲民族大义,听众多达千余人。他还走遍鄂东蕲春、黄梅、广济、浠水、英山、麻城以及皖西宿松、太湖等两省八县的穷乡僻壤,将革命道理直输给民众,显露出非凡的领袖气质,被人尊称为“黄

十公子”。

1911年7月,黄侃针对当时改良派提出的“和平改革方案”,奋笔疾书,为《大江报》撰写了题为《大乱者,救中国之妙药也》的时评,署名“奇谈”。此文见报后,一纸风行,清廷震惧,《大江报》被查封,社长詹大悲及主笔何海鸣被捕入狱。詹大悲是条汉子,他将罪名全部扛下,黄侃得以脱险。

清朝灭亡后,黄侃一度为直隶都督赵秉钧所强邀,出任秘书长。1915年,章太炎被袁世凯幽禁在北京钱粮胡同徐家宅院内,黄侃立刻晋京探望,遂以“研究学问”为名,入侍恩师。其时,“筹安会”大肆鼓吹帝制,刘师培在北京召聚学术界名流,挟迫众人拥戴袁氏称帝,话才讲到一半,黄侃即瞋目而起,严词峻拒,他说:“如是,请刘先生一身任之!”当即拂袖而退,到会的饱学之士也随之散尽。

黄侃素性狂傲,敝屣尊荣,从不趋炎附势。国民党在南京执政后,其同盟会故友多据要津,他耻与往来。居正当时被蒋介石软禁,困苦万端,无人顾惜,惟独黄侃念及旧情,常至囚地,与居正聊天解闷。后来居正东山再起,一朝显达,黄侃便不再出入居正之门。居正觉得奇怪,亲赴量守庐诘问黄侃,为何中断往来。黄侃正色回答道:“君今非昔比,宾客盈门,权重位高,我岂能作攀附之徒!”

明代文人张岱尝言:“人无癖,不可与交,以其无深情也;人无疵,不可与交,以其无真气也。”黄侃有深情,有真气,其“癖”与“疵”也就非比寻常。关于他的传闻极多,以至于真假莫辨。他年轻时,拜访过王闿运,王闿运是当时的文坛领袖,对黄侃的诗文激赏有加,真心夸赞道:“你年方弱冠就已文采斐然,我儿子与你年纪相当,却还一窍不通,真是钝犬啊!”黄侃听罢美言,狂性立刻发作,他说:“您老先生尚且不通,更何况您的儿子。”王闿运崇尚魏晋风度,对这句刺耳的话并未计较。

当年,北大的第一怪物是辜鸿铭,第二怪物就是黄侃。黄侃在北大教书,课堂之上,他讲到要紧的地方,有时会突然停下来,对学生说,这段古书后面隐藏着一个极大的秘密,对不起,专靠北大这几百块钱

薪水,我还不能讲,谁想知道,得另外请我吃馆子。最绝的是,他与陈汉章同为北大国学门教授,两人“言小学不相中,至欲以刀杖相决”,就是说他们切磋学问一言不合,差点就打得头破血流。黄侃在北大几乎骂遍同列,惟有一人,他以礼相待,这人就是与章太炎齐名的国学大师刘师培。别人问黄侃何故对刘师培特殊优待?他回答道:“因为他与本师太炎先生交情很深。”当时,章太炎、刘师培、黄侃三人常在一起切磋学问,然而每次谈到经学,只要黄侃在场,刘师培就三缄其口,黄侃很快就猜透了对方的心思。有一次,刘师培感叹自己



黄侃坐像

生平没有资质优秀的弟子堪当传人,黄侃即朗声问道:“我来做你的关门弟子如何?”刘师培以为黄侃只是开玩笑,便说:“你自有名师,岂能相屈?”黄侃正色相告:“只要你不认为我有辱门墙,我就执弟子礼。”第二天,黄侃果然用红纸封了十块大洋,前往刘家磕头拜师,刘师培当仁不让,欣然受礼,他说:“我今天就不再谦让了。”黄侃乃是“老子天下第一”的人物,且只比刘师培小两岁,却肯拜其为师,这说明,在学问上,他的狂傲并非不分场合,不择对象。后来,大学者杨树达要杨伯峻(古文史学家)拜黄侃为师,杨伯峻只肯送贽敬,不肯磕头,杨树达说:“不磕头,得不了真本事。”杨伯峻不得已,只好磕头如仪。拜师完毕,黄侃笑道:“我的学问也是从磕头得来的,你不要觉得受了莫大委屈。”

1927年后,黄侃任教于南京中央大学,绰号为“三不来教授”,即“下雨不来,降雪不来,刮风不来”,这是他与校方的约定,真够牛气的。他自号“量守居士”,书斋名为“量守庐”,典出陶渊明诗:“量力守故辙,岂不寒与饥。知音苟不存,已矣何所悲。”量力守故辙也就是量力守法度,黄侃性格怪异,为人不拘细行琐德,治学却恪依师法,不敢失

尺寸，见人持论不合古义，即瞪目而视，不与对方交谈。黄侃读书尤其精心，有始有终，见人读书半途而废，便会露出不悦之色，责备对方“杀书头”。最绝的是，他临终之际，《唐文粹续编》尚有一卷没有读完，他吐完血，叹息道：“我平生骂人杀书头，毋令人骂我也。”

黄侃讲课，总是信马由缰，未入其门者，不得要领；已入其门者，则觉胜义纷呈。他治学，贵发明，不贵发现，因此听其讲学，常有新鲜感。冯友兰在《三松堂自述》中有两处提及黄侃，说是：“黄侃善于念书念文章，他讲完一篇文章或一首诗，就高声念一遍，听起来抑扬顿挫，很好听。他念的时候，下面的观众都高声跟着念，当时称为‘黄调’。当时的宿舍里，到晚上各处都可以听到‘黄调’。”黄调与《广韵》吻合，不差毫厘，自是古味十足。

黄侃的私生活最受人诟病和攻讦，尤其是好色一端。其元配夫人王氏病歿后，黄绍兰女士继配，二人虽经山盟海誓而结缡，却原来是一场婚姻骗局，终于反目成仇。黄侃在武昌高师任教时，武昌女师学生黄菊英与他的大女儿同年级，常到黄家串门，以伯叔之礼事黄侃，黄侃对这位女学生也非常友善。就这样日久生情，黄侃终于对黄菊英痛下摧花辣手，此事传遍武汉学界，立刻成为丑闻。黄侃何时怕过别人骂他伤风败俗？他居然要学生收集骂他的小报，以供蜜月消遣。他填了一阕《采桑子》的词给黄菊英，可谓十二分深情：

今生未必重相见，遥计他生，谁信他生？缥缈缠绵一种情。
当时留恋成何济？知有飘零，毕竟飘零，便是飘零也感卿。

黄菊英反复默诵这阕词，泪眼朦胧，大受感动。她认定嫁为名士妻，修到才子妇是人生莫大的幸福，便毅然脱离家庭，与黄侃结为夫妻。

痴情人多半也是孝子，黄侃对白发老母极为孝顺，每次他母亲从北京回老家蕲春，或是由蕲春来到北京，他都要一路陪同。好笑的是，老母亲能舍得下儿子，却离不开一具寿材，黄侃居然也依从她老人家的心意，不厌其烦，千里迢迢带着寿材旅行。这真是旷世奇闻！试问，

何处买不到一口像样的寿材？只是黄母的寿材别具一格，上面有黄侃父亲黄云鹄老先生亲笔题写的铭文，自然是人间绝品，无可替代。黄母去世后，黄侃遵依古礼，服孝三年，他还请苏曼殊为他画了一幅《梦谒母坟图》，他自己写记，请章太炎写跋，这幅画即成为他的随身宝物，至死不离左右。

章太炎喜欢骂人，黄侃也喜欢骂人，章太炎专骂大官僚大军阀大党棍，黄侃则多半骂同行学者，连同门师兄弟钱玄同和吴承仕也不放过，令人不可思议的是，他竟然与拉黄包车的车夫对骂，也不觉得自降身份，只要纾心头之忿，得到骂人的趣味即可。还有一宗，章太炎认为胡适的学问不行，黄侃也认为胡适的学问不行，真是有其师必有其徒。

某次，黄侃与胡适同赴宴会，胡适偶尔谈及墨子的学说，兼爱非攻，一路往下讲，有很高的兴致。孰料黄侃听得不耐烦，即席骂道：“现在讲墨学的人，都是些混账王八！”胡适闻此呵斥，满脸赧色杂着怒色。停顿少顷，黄侃又补骂一句：“便是适之的尊翁，也是混账王八。”胡适大怒，就要发作了。黄侃见状，仰天打出一串哈哈，他说：“且息怒，我在试试你。墨子兼爱，是无父也。你有父，何足以谈论墨学？我不是骂你，不过聊试之耳！”此言既出，举座哗然，胡适的怒气也就无从发泄。

黄侃崇尚文言文，反对白话文。他赞美文言文的高明，只举一例：“假如胡适的太太死了，他的家人用白话文发电报，必云：‘你的太太死了！赶快回来啊！’长达十一字。而用文言则仅需‘妻丧速归’四字即



胡适像

可,只电报费就可省三分之二。”有一次,黄侃对胡适说:“你提倡白话文,不是真心实意!”胡适问他何出此言。黄侃正色回答道:“你要是真心实意提倡白话文,就不应该名叫‘胡适’,而应该名叫‘到哪里去’。”此言一出,他仰天打三个哈哈,胡适则气得脸都白了。

胡适著书,有始无终,他的《中国哲学史大纲》仅成上半部,下半部付之阙如。黄侃在中央大学课堂上调侃道:“昔日谢灵运为秘书监,今日胡适可谓著作监矣。”学生不解其意,问他何出此言?黄侃的回答颇为阴损:“监者,太监也。太监者,下部没有了也。”学生这才听明白他是讽刺胡适的著作只有上部,没有下部,遂传为笑谈。

黄侃的脾气古怪到什么程度?有一事可以说明。他在师弟吴承仕家中住过一段时间,后来两人闹翻了脸,黄侃搬走就得了,可他偏偏要留下纪念,用毛笔蘸浓墨在房梁上挥写“天下第一凶宅”,又在墙壁上画满带“鬼”字旁(诸如“魑魅魍魉魑魑”之类)的大字,弄得阴森森满室鬼气,他才掷笔得意而去。

陈独秀曾被黄侃当面或背后恶声恶气地痛骂过多次,但这位火爆脾性的青年领袖居然休休有容。1920年,陈独秀在武昌高师演讲时,感叹道:“黄侃学术渊邃,惜不为吾党用!”其服膺之情溢于言表。当年,大学生每届毕业,照例要印制精美的同学录,将师生的写真、履历汇为一集。印刷费用不低,通常都由教授捐助资金。惟独黄侃对这种常例不以为然,他既不照像,又不捐钱,待到同学录印出,学校一视同仁,照样送给黄侃一册,留作纪念。黄侃收下册子,却将它丢入河中,忿然骂道:“一帮蠢货,请饮臭水!”北大的另一位怪物辜鸿铭则与黄侃的做法不同,学生找他索要照片,刊于同学录,他同样感到生气,他说:“我不是娼妓者流,何用照片?你们要是不吝惜经费,何不铸一座铜像作为纪念?”他这句话足可令阮囊羞涩的学生退避三舍。

六大嗜好

2001年8月,经两代学人整理的《黄侃日记》由江苏教育出版社

印行问世。这无疑是黄侃二十二年(1913年6月20日—1935年10月7日)的私生活的真实写照,有趣的是,关于黄侃的许多传闻都在这部八十万字的《日记》中得到了证实。比如刘成禺在《世载堂杂忆·纪黄季刚趣事》中写道:“黄季刚侃平生有三怕:一怕兵,二怕狗,三怕雷”,其中怕雷更是怕到“蜷踞桌下”的地步。一般人可能不会相信这话,但从《日记》看来,怕雷、怕兵、怕狗之说乃是千真万确的。黄侃还交代了他怕雷的原因,主要是受了《论衡·雷虚》和地文学书的影响,因而落下了心悸的病根。读黄侃的《日记》,我们会发现黄侃的嗜好颇多,他的英年早逝与此大有关系。总结起来,除买书外,他还有六大嗜好:

黄侃的第一大爱好是佳肴

黄侃“食不厌精,脍不厌细”,是个实打实的美食家。川菜、粤菜、闽菜、苏菜、苏州船菜、回回菜、湘菜、东洋菜、法国菜、俄国菜、德国菜,他都要一饱口福。1915年,他的恩师章太炎触怒袁世凯,被软禁在北京钱粮胡同的一所徐姓大宅中,黄侃前往陪住,顺便将中国文学史中的若干问题向章太炎请教。章氏向来不重口腹之欲,饭菜很不讲究,厨子手艺差,菜式单调,黄侃举箸难下,根本吃不消,于是他怂恿章太炎换了个四川厨子。哪知这样一来,他无意间得罪了那位假扮厨子的警察(此公贪冒伙食费,恨黄侃断其财路),没多久他就被扫地出门。黄侃是大教授,月薪很高,频繁出入茶楼酒肆,不算什么难题,居家他也自奉颇丰,“每食,有不适口,辄命更作,或一食至三、四更作,或改作之后,仅食三数口而已。于是事其事者甚劳,而夫人苦矣。”(王森然《黄侃先生评传》)毫不夸张地说,北京、上海、南京、太原、苏州、武昌、成都等地的著名酒楼,他都上过,多半是教育界朋友的雅聚,喝醉的次数还真不少。黄侃对待美食亦如对待美人,说不出一个冷冰冰拒之千里的“不”字,饮食无度的结果与纵欲无度也差不多,美色是伐性之斧,美食则是腐肠之药,过度则会伤身。

黄侃的第二大爱好是饮酒

黄侃的弟子和侄儿黄焯曾在回忆文章中说，黄侃“每餐豪饮，半斤为量”。黄侃对酒不挑剔，黄酒、茅台酒、白兰地，他爱喝；糟醴、麦酒、啤酒，他也能将就。喝到“大醉”、“醉甚”、“醉卧”不算稀奇。稀奇的倒是，黄侃居然劝别人喝酒要节制。有一次林公铎“自温州至，下火车时以过醉坠于地，伤胸，状至狼跋”，黄侃认为“似此纵酒，宜讽谏者也”。醉猫劝醉猫，少喝三两杯，此事真令人绝倒。因为杯中之物，黄侃与三任妻子都闹得不可开交，黄侃在别的嗜好方面常生悔意，惟独喝酒，他从不自责，反而将妻子视为自己的“附疽之痛”，夫妻情分因此坠落谷底。“一手持蟹螯，一手持酒杯，便足了一生”，名士习气，黄侃多有沾染，他辞世前偕友登北极阁、鸡鸣寺，持蟹赏菊，饮巨量之酒，致使胃血管破裂，吐血身亡。这项嗜好最终夺去了他的性命。

黄侃的第三大爱好是喝浓茶

王森然先生在《黄侃先生评传》中作过描述：“其茶极浓，几黑如漆，工作之先，狂饮之，未几又饮之，屡屡饮之，而精气激发，终日不匮矣。”功夫茶也算不了什么，他好饮苦茶，简直就是把苦茶当成了兴奋剂，害处不言自明。

黄侃的第四大爱好是下围棋

黄侃对黑白世界颇为痴迷，他在《日记》中多处写下“手谈至夜”，“手谈殊乐”，尤其是在1922年4月8日至5月4日所写的《六祝斋日记》中，不足一月时间，有关下围棋的记录即有十三处之多。下围棋须耗费大量心力，黄侃不肯轻易罢手，经常自晡达晓，通宵彻夜地干。以他的体质，从事此项游戏，除了透支精气神，别无他法。

黄侃的第五大爱好是打麻将

黄侃从不讳言自己既有赌性又有赌运。在1922年1月15日的日记中，黄侃写了一句“日事蒲博而废诵读”。他在打麻将方面颇为自得，颇为自负。其实，牌技也就一般。客观地说，他的赌兴够豪，可以与梁任公（启超）一争高下。

黄侃的第六大爱好是逛风景

黄侃在北京的时候,教学研究之余,最爱与学生一起游山玩水,经常陪同他出游的是孙世扬(字鹰若)、曾缄(字慎言)两位,因此有人戏称孙、曾二人为“黄门侍郎”。孙世扬在《黄先生蓊游遗稿序》中写道:“丁巳(一九一七年)戊午(一九一八年)间,扬与曾慎言同侍黄先生于北都。先生好游,而颇难其侣,惟扬及慎言无役不与,游踪殆遍郊圻,宴谈常至深夜。先生文思骏发,所至必有题咏,间令和作,亦乐为点窜焉。”

《庄子·大宗师》尝言:“其嗜欲深者,其天机浅。”意思是沉溺于嗜欲之中的人天赋的灵性有限。这倒未必,大文学家、大艺术家、大思想家中嗜赌、好色、贪杯的不算少,他们的灵性却大大超过常人。规律只在于:嗜欲深者必多病,嗜欲深者必短命。黄侃多病而又短命,就全是嗜欲太深惹的祸。其实,他有自知之明,《日记》中即不乏自责之词,他曾发誓要戒烟,戒蟹,戒酒,谢绝宴请,摒弃无益之嗜好,但都是说过就忘,不曾落实。性格的弱点难以克服,拔着自己的头发毕竟无法离开地球。黄侃填写过一阕《西江月》,有全面自诫的意思:“行旅常嫌争席,登临未可题诗。欢场无奈鬓如丝,博局枉耽心事。似此嬉游何益?早宜闭户修持。乱书堆中酒盈卮,醉后空劳客至。”自诫归自诫,嗜欲总能占到上风,黄侃别无自救的良法,就只好多病而且短命了。

新文化运动旗帜初张时期,北大的章门弟子做柏梁体诗分咏校内名人,咏陈独秀的一句是“毁孔子庙罢其祀”,专指他打倒孔家店,甚得要领。咏黄侃的一句是“八部书外皆狗屁”,这八部书是《毛诗》《左传》《周礼》《说文解字》《广韵》《史记》《汉书》和《昭明文选》,这只是个约数,大体上是不错的,除此之外,黄侃还特别喜欢《文心雕龙》《新唐书》等名著,他以博学著称,治学从不画地为牢。我们换个角度去理解,黄侃只重学问和文艺,至于个人私德则悍然不顾,那么这句诗就算是形容得当了。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 者	书 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叶贤恩	《黄侃传》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王森然	《近代名家评传》(二集)	北京三联书店	1998 年
黄 侃	《黄侃日记》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司马朝军、王文晖	《黄侃年谱》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黄侃：
八部书外皆狗屁

那些为人类设计美好乐土的古人都不再醒来。柏拉图的“理想国”，莫尔的“乌托邦”，康帕内拉的“太阳城”，无不空空如也。但人类又怎可缺失理想呢？理想之不能实现，并非它悬置得过于高远，而是因为它一而再，再而三地被厄于难堪的现实，被厄于千万双摧残的黑手和无知的白手，摧残的黑手夺其生意，无知的白手卸其车轮。黑白两手太多，则理想废于中途。



案主 宋教仁

籍贯 湖南桃源

属相 马

生年 1882 年

卒年 1913 年

享年 32 岁

墓地 上海市闸北公园内

父亲 宋泮

母亲 万氏

配偶 方氏

出身 留学生

好友 黄兴、章太炎、刘揆一、谭人凤等

职业 革命家

著作 《代草国民党大政见》等

经典话语 今国基未固，民福不增，遽尔撒手，死有余恨！

宋教仁：
桃源何处寻渔父

湘西南的桃花源，在陶令摇曳生姿的健笔下，别具古朴的仙乡之美。我自始就明白，那“不知有汉，无论魏晋”的好地方，是只可偶至，不宜专访的。何况我迟到了一千五百多个春秋，武陵渔父又岂肯在原处耐心等我？他早已杳然黄鹤，不知所踪。但我仍旧执意要去踏访那片神奇的土地，看看它究竟如何。

我原以为“秦人洞”是一条幽长的隧道，可它仅有数米之深，那“仿佛若有光”的洞口遂显出几分滑稽，既然缺乏期待，随后的“豁然开朗”又哪有多少快意可言？好在我素性不喜挑剔，因此口头未作一词半语的褒贬。更令人失望的风景还在后头，斜斜的山坡上只凌乱地摆着十几道近乎虚拟的小梯田，犹如刀工细细刻出的微雕，却又算不上精妙的“作品”。我指着那些地瓜干似的梯田对同行的齐君说：

“看样子，桃花源中的居民并没有远走高飞，而是全都饿死了。瞧，这几丘象征性的薄田，哪能养活许多人！”

“也许他们不用吃饭，餐风饮露就行了。”

“除非他们都是蝉，只有蝉才以风露为食。”

我为上古仙乡的逸民担忧，忧的却是“他们能不能吃饱饭”这样的现实问题，持着“民以食为天”的旧尺子，左量右量都不合，也自觉有点荒唐。

“可惜，我们再也找不到那位武陵渔父了！”

眼前好一派晴光淑气，又并无饥寒加身，我的这份惆怅之情便显得有点飘飘忽忽，悠悠荡荡。惆怅自然而然生发出来，确属我敏感的心性所致。

齐君一路哼着歌，神色快活，连眉睫上都挂着笑，他曾到这园子里来过多回，想必对一切都早已熟视无睹。他性情是热的，心肠又怎会冷呢？为了使我免遭恹恹的情绪所苦，他轻描淡写地说出一句话，竟胜似空谷磬音。

“要说渔父，在桃源这小地方，还出过一位，而且是近百年内真材实料的政治家！你猜猜看他是谁。”齐君巧设谜局，却又故意卖了个破绽。

“你这样自揭底牌，我还用得着猜吗？这位桃源渔父是宋教仁。”

“对啦，宋教仁字钝初，别号渔父，是桃源上坊乡香冲人。依你评判，他这位渔父比陶渊明笔下的那位渔父，谁更了不起？谁更有感召力？”

“这两人，一个是轻量级，一个是重量级，根本不可相提并论。”

陶渊明笔下的渔父只不过偶然亲莅缥缈的仙境，宋教仁的政治理想却要建成人间天国，一幻一真，一虚一实，虚幻易好，真实难为啊。前者既没有方子，又没有药；后者既有方子，又有药。下医医人，上医医国，宋教仁与孙中山一样，堪称上医。可惜他长才未展，理想尚未实现千万分之一，就抱恨而终了。

性情中人

少年时代，宋渔父就读于本地的私塾。有一回，他读《孟子·公孙丑下》，读到“夫天不欲平治天下，如欲平治天下，舍我其谁也”，朗诵再三，似乎不能自己。塾师觉得奇怪，便问他有什么想法。他说，我也有与孟子相同的抱负，沉吟俄顷，又说，但愿我的运气比他好许多。塾师听了这话，大感惊奇，摸着渔父的头顶，连声夸赞道：“其志可嘉，其志可嘉！”

二十岁时，渔父做了一件极其出格的事情。那会儿，他就读于桃源漳江书院，前往常德参加府试，竟借题发挥，大胆抨击朝政，文中居然有“不惜杀一人以谢四万万同胞，不惜杀一人以安万世之天下”这样既扎眼而又痛快淋漓的语句，主张将卖国的慈禧太后和误国的李鸿章明正典刑！奇怪的是，他如此忤逆不驯，却受到阅卷官的激赏，居然以第八名的成绩补博士弟子员。

齐君还告诉我，渔父十二岁丧父，家境贫寒，从小目睹官府鱼肉乡

里,贪暴寡恩,细民饱受欺凌,悲苦无告,他十分痛心。某回,族中一位德高望重的堂叔告诫渔父莫在外面招惹一身闲气,且“读些有用之书”,“做个有用之材”。意思是要他少留意民间疾苦,多关心仕途经济,准备将来做官。渔父却不以为然地说:“清政府只知残民以逞,官场比锅底还黑,我岂能与那些酷吏贪官一鼻孔出气!”瞧,他这话说得义正词严,掷地作金石响。那位死爱面子的堂叔被这句话噎得难受,却无可奈何。他也熟读了圣贤书,不可能不清楚孔子曾郑重叮咛弟子门生的那句名言:“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

“公民的贫困不是别的什么东西,正是政府的犯罪”,“要想致人民于安全的地位,非要施加异常猛烈的手段不可”(商务版译本《革命法制和审判》),似法国大革命时代的顶尖人物丹东所具有的这些思想,渔父也是百年同慨。他生长在“百日维新”脐风夭亡的年代里,眼看内忧日殷,外患日深,病入膏肓的清王朝却罔顾祸难,依然似负创的恶兽一般磨牙吮血,疯狂地残害志士仁人,渔父又岂能甘心做苟且偷生的涸辙之鲋?他决意去遥远的扶桑,淬炼自己的政治利剑。在日本最著名的私立大学——早稻田大学,他钻研政法,同时涉猎财经各科。完全可以这么说,渔父是革命党领袖中最好学,也最有学问、远见、朝气、创造力和建设才能的人之一,连一向目高于顶、藐视群雄的章太炎也推许宋渔父具备诸葛亮的品格和器识。

我不记得是哪位前辈“大贤”曾饶有兴味地说过这样一句去伪存真的话:“好的政治家不该是性情中人。”按照常规的理解,一个人不率真,不坦直,不任性,不热心,则不足以称为“性情中人”,而性情中人多半寡谋略,缺心机,好冲动,易误事。在中国铁桶一般的封建专制社会,所谓的“政治”乃是一门精细活,过度地讲求技术,不重艺术,充分地追求效果,不顾后果,是其鲜明的特征。“尔虞我诈”的技术愈发发达,“巧取豪夺”的效果愈彰显,官场也就会自然而然地沦为溷秽肮脏的垃圾站。从有毒的封建专制政治体系中分泌出无耻的“厚黑学”并不足为奇,奇就奇在它已逐渐变成一门显学,被众多高人应用于旧时代各个领域。

毫无疑问，渔父是性情中人，其实，孙中山、黄兴等革命家又何尝不是性情中人。寻常意味的求友，只要言语投契，即可缔交；革命家结盟，则须气质相侔，才能彼此激赏，并引为同道。在同盟会中，渔父是排在孙中山、黄兴之后的第三号人物，他也曾与孙中山有过一时的政见不谐，但他明处做事，不喜欢背后冷箭伤人，并未另立山头。清末，革命党的武装起义屡仆屡起，屡起屡仆，革命成功的希望忽明忽晦，渺渺茫茫，渔父也曾深感悲观。当时，这种悲观就像感冒病毒一样广为传染，黄兴是何等样侠骨豪肠的汉子，尚且多次想到自杀。章太炎曾说渔父在日本东京时“常郁郁，醉即卧地狂歌”，渔父在1906年2月22日的日记中也承认自己“忧闷交集，兀然独坐，愁苦之极，至有披发入山之思”，可见其当时精神的苦况，纵然醉酒狂歌，也难以纾解。

政党内阁

只用了半个小时，我和齐君就将整座园子游览了一通，然后坐在凉亭里，看园林管理处的工人砍草栽树。有人如此用功，假以时日，桃花源定能焕然一新。质而言之，国家又何尝不是一所更大的园子？清王朝将它败坏到满目荆榛，遍地污秽，仁人志士便挺身而出，去收拾狼藉不堪的旧山河。渔父当年单衣薄履轻装只身走出小小的桃源，不想作逸民，不愿作顺民，更不肯作残民，好头颅寄予家国，好身手扭转乾坤，其抱负之伟，担当之大，显然是那些墨守陈规，苟活蒿莱的小丈夫、愚男子难望项背的。

我和齐君的心思绕来绕去总绕不开渔父。齐君对乡梓的大贤更有一种远比外人亲切的崇仰，他用格外沉痛的语气感慨道：

“我要是渔父，早就多提防袁老贼两手，哪能惨遭暗杀！”

类似的说法，“宋案”发生后，已多有谈词。当时的报纸曾叹惜渔父“不是天生的政治家，而是天真的政治家”，意思就是说他不止毫无害人之心，甚至连防人之心也缺乏。像渔父那样奋不顾身地奔波于民国初年暗潮汹涌，险象环生的南北政界，仿佛裸体游历于虎狼之群，遇

害只是迟早的事。袁老贼的狼子野心尚未暴露之前,不少革命党人都对他抱有一定程度的轻信和幻想,就连政治头脑最清醒的孙中山和黄兴也不例外。1912年9月11日,黄兴于会见袁世凯后对《民立报》记者说:“袁公确是英杰,民国第一流人物”,还称赞袁世凯为“民国可靠人”。当时,在革命阵营中,甚至有人偏心地认为,袁世凯当年出卖戊戌维新的志士,直接导致了清王朝的迅速垮台,竟还要在功劳簿上特别记他一笔。但也有为数不少的热血青年,不相信袁老贼这样的封建余孽和反侧小人能脱胎换骨,成为革命元戎。杨禹昌、张先培、黄之荫三位烈士就曾于1912年1月16日在北京东华门东的丁字路口刺杀过袁贼,可惜炸弹稍有偏差,只将老贼的马车掀翻在地,大功讫未告成。袁世凯受此铁弹一击,亦如秦桧当年于桥头被义士施全砍断轿腿,从此惊魂莫定,难得再睡上几个囫囵觉,吃上几顿安心饭了。

为最终实现龙袍加身的帝王迷梦,袁世凯一直疯狂地戕残军界和政界的精英分子。先是谋刺了吴禄贞,翦除了张振武,然后,又一连串地暗杀了宋教仁、陈其美等重要人物,毒手所及,令革命阵营元气大伤。有一次,袁世凯与爱将段祺瑞谈起军事才能杰出的吴禄贞,袁老贼竟咬牙切齿地说:“这等人物,少一个,好一个!”对于其他强有力的异己分子,袁的想法中也只剩一个字,那就是“杀”,区别仅在明与暗,早与迟。

袁世凯十分看重渔父的才干,这位奸雄曾私下里对自己的心腹亲信说:“孙(文)、黄(兴)诸人,均不足畏,所可畏者,惟湖南人小宋而已。”因此袁世凯极力笼络渔父,邀请他牵头组阁,出任国务总理,但遭到了渔父的婉言谢拒。渔父还将袁世凯馈赠的五十万元支票原封未动地退还。在渔父看来,如果那个总理由独裁专制的袁世凯任命,就并不代表任何民意,它只不过是经过巧妙包装的猫腻,他坚决不要。须知,渔父是一位理想主义的政治家,他志在推行政治现代化,确立一种相对可靠的民主制度,并务必使这种民主制度能一劳永逸地保障国家万世之太平。在二十世纪初的中国,这显然是不合时宜的,在一个未经民主思想长期启蒙的国家,他的政治理想太超前了,竟被政客们

误解为争权夺利的“架空之术”，举国之中竟然没有几人能够理解他造福千秋的宏愿。

渔父的游说和联络终于收到奇效，1912年8月25日，同盟会与统一共和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协进会、国民公信党正式合并为国民党。渔父年纪轻轻，但威信摆在那儿，感召力也摆在那儿，有目共睹，他被党员代表推举为九位理事之一，其后孙中山委托他代理理事长，实属众望所归。在年底的国会议员选举中，参、众两院共870个席位，国民党占据392席，取得优势。渔父才华横溢，志气鹰扬，制订出一部《临时约法》，成为国会主流派的领袖，由他组阁，乃是大势所趋。袁世凯见大局失控，深感忧苦和不快，不禁口吐忿辞：“宋教仁的《临时约法》像是唐僧的紧箍咒，令人头痛不堪，要是宋教仁出来组阁，我必四大皆空，这不但非我所愿为，孙文在南京亦表示不为也。孙文就任临时大总统于南京之日，宋教仁提出采用责任内阁制，然而孙文断然拒绝。可谓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袁氏反复强调，他不愿“自居于既神圣又赘疣的位置”，“不习惯于做个窝囊废”，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袁世凯一心渴望的就是集权专制。

渔父极力倡议政党责任内阁，意在限制总统袁世凯日益膨胀的权力野心，大力推行民主政治，他在南方抨击袁氏政府两年来“几无一善状可言”，这无疑令袁世凯及其亲信怀恨在心。时任国务总理的赵秉钧尽管表面上装出与渔父交情深厚的模样，骨子里却是头一个仇视他的。这是再简单不过的推断，宋渔父真要是担任议会推选的国务总理，赵某人就会从“天花板”上掉下来，他又岂能甘心？

1912年11月15日，黄兴在湘潭国民党支部欢迎会上演说，讲到党规、党德和党略，其中对党德一项讲得最为详尽，他说：“……对于国民，无论如何反对，本党皆宜引为己咎，归罪于自己感化力之不强。凡与他党交接，皆宜同兄弟一样，彼此互相携手，以救国家。他党主张之善者，我党须赞同之，务使其能达目的；他党主张之不善者，我党亦须尽朋友规劝之义，使一般人民皆能信仰我党之德……”1913年1月19日，孙中山在国民党茶话会上致词，对政党政治的含义也作了厘清和

界定,他说:“人民之凭藉在政党,国家必有政党,一切政治始能发达,政党之性质,非常高尚,宜重党纲,宜重党德,吾人宜注意这一点,以与他党争胜。”他还强调了朝野各政党之间竞争的必要性:“互相更迭,互相监督,而后政治始有进步。”他特别指出,当时“劈头第一事,须研究一部宪法”(《民立报》,1913年1月20日)。无疑,注重党德的政党政治才能立诚于世,取信于民。国民党后来落在蒋介石、汪精卫等人手中,搞成一党专制,搞成唯我独尊,搞成腐败透顶,搞成信誉扫地,实有悖于政党政治的精义,走到了反动的极端。这样的政党不垮台,才真叫咄咄怪事。

渔父是政党政治最富原动力的宣传者和推行者,假若他能如愿以偿,组成以国民党为主体框架的政党内阁,袁世凯的专制手段就会立刻失灵,其总统的权力就会被大大地缩水,其北洋亲信的地位也将不保。于是,在袁氏心中,跳闪出青磷鬼火般的一句话:“我不杀渔父,则渔父必图我!”他当然不会坐以待毙,其高招为:一面假意邀请渔父赴京“会商要政”,一面授意心腹干将、国务总理赵秉钧,派杀手在宁、沪两地逡巡,伺机谋刺那位即将在其虎皮交椅下掀起超级风暴的头号政敌。

遇刺身亡

距孙中山的讲话刚好两个月,1913年3月20日,夜间十点多钟,在上海北车站,黄兴、廖仲恺、于右任等人为赴京的渔父送行,他们谈笑风生,刚走到轧票处附近,突然闪出一个身形矮小的刺客,朝人群连射三枪,其中一弹从渔父的右后肋斜入腹部,是致命伤。一颗子弹,仅仅一颗罪恶的子弹,就足以击碎一个古老的东方大国民有、民治、民享的希望。林肯被暗杀了,美国的民主进程只不过暂时放慢了步子,而不至于改变走向。渔父被谋杀了,民主宪政的教父死了,中国晦暗的前途则失去了最亮的一盏航灯。可悲的是,当时没有几人察觉到这一点。

渔父还在武汉时，好友谭人凤便一再叮嘱他处处谨慎防卫。渔父却是勇者无畏，他坦然地说：“暗杀的事，防不胜防，怕也怕不了，只有处之泰然。我在这个时期，生有生的关系，死也有死的关系。我若真被暗杀，或足以激励同志们的奋斗，而缩短袁氏的政治生命，也未可知。”他到了上海，陈其美、徐血儿等人以种种传闻相告，再次劝他多加戒备，渔父却依然固执地认为谣言徒乱我心，不足采信，于是，不逞之徒遂得可乘之机。

渔父被击后，对身旁的于右任说：“我中枪了。”于是大家赶紧将他送到老靶子路沪宁铁路医院，不巧的是医生当时外出，须等待一晌。渔父痛极，仍谆嘱于右任：“我伤成这样子，估计再好的医生也已无力回天。请你记着，将我在南京、北京和东京寄存的书籍全部捐赠给南京图书馆。我本是一介寒士，老母还健在，如我死后，请克强（黄兴）与您还有各位老朋友代我照料。”随后医生到院，迅速给渔父作了检查，调子颇为悲观：“要将宋君的生命救回，已只剩下百分之一的希望。”渔父曾对《民立报》记者锡三说：“我并不怕死，但伤处的痛苦太折磨人了。我没料到南北调和之事这等艰难，时局如此，奈何！奈何！”渔父还有一事久久不能释念，他说：“可惜凶手在逃，不知误会我的竟系何人。”渔父自知余日无多，便请黄兴代拟一道《致袁总统电文》，文中说：

……窃思仁自受教以来即束身自爱，虽寡过之未犹，从未结怨于私人。……今国基未固，民福不增，遽尔撒手，死有余恨。伏冀大总统开诚心布公道，竭力保障民权，俾国得确立不拔之宪法，则虽死之日犹生之年……

渔父真是宅心仁厚啊，竟然未对袁大总统产生一丝一毫的怀疑。我想，袁世凯看了这封电文，心里头一定磔磔冷笑吧。

“宋案”发生后，群情愤慨，强烈要求上海都督陈其美派员大力缉凶。每天都有数百人前往铁路医院探讯，蹀躞于楼下的会客室，久久不肯离开，脸上无不显现出忧虑的神情。延至3月22日下午四点多钟，渔父不治而逝，年仅三十二岁。中华民国草创未久，这座大厦就崩

丧了一块无可替代的重要基石和支柱！

上海总巡捕房在各界施加的强大压力之下，仅用几天时间就将暗杀宋教仁的两个凶手一举抓获。原来，此事是由江苏巡查长、青帮大头目应桂馨收买一退伍兵痞武士英所为。可悲可叹之处就在，应桂馨所付的买凶费才三十块光洋。三十块光洋就足以杀一伟人，早有先例，据《圣经·马太福音》所记载，犹太出卖耶稣的价钱也是三十块银币。细想来，并非伟人只够这个价码，而是那些凶妄的贱种只值这个价钱。

袁悼渔父的挽联很多，孙中山的挽联哀悼渔父壮志未酬身先死，其词为：“三尺剑，万言书，美雨欧风志不磨！天地有正气，豪杰自牢笼，数十年季子舌锋，效庄生索笔；五丈原，一抔土，卧龙跃马今何在？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洒几点苌弘血泪，向屈子招魂！”章太炎的挽联照例精短，“愿君化彗孛，为我扫幽燕”要扫的当然是北京的那位专制魔王。另有几副挽联将矛头直接指向袁世凯：其一为“既生瑜，何生亮？卿不死，孤不安”模拟袁世凯的鳄吻蛇衷，维妙维肖；其二为“养虎果然贻大祸，烹猿宁足祭先生”，作者痛感民元时期孙中山让位于猿类，贻患无穷，现在再烹凶“猿”（袁老贼），已无济于事，不足以祭奠渔父的在天之灵；其三为“桃源何处寻渔父，博浪翻教刺子房”，上下联都用典故，上联意思甚明，下联则翻出奇解，在博浪沙，张良椎刺秦始皇未遂，反遭暴君袭杀，这一反历史的假设发人深省。黄兴与渔父乡谊深挚，其挽联更是毕露锋芒：“前年杀吴禄贞，去年杀张振武，今年又杀宋教仁；你说是应桂馨，他说是洪述祖，我说确是袁世凯。”渔父被刺，袁老贼虽然故作猫悲，通电全国，示以“沉痛”，但无论他怎样演技高超，又如何掩藏得了自己那副狰狞面目呢？渔父的惨死一举激醒了某些对袁老贼依然抱有残余幻想的同志，促使他们与反动阵营割袍断义，不共戴天，倒袁的声势从此一浪高过一浪。

“生必有胜于死，然后可生；死必有胜于生，然后可死。”渔父活着的价值显然远远大过他死去的价值，他的治国大纲尚未实施万分之一，就抱恨而终了，九泉之下，他能瞑目安息吗？！

我和齐君一晌无言，意念都在八十多年前的大雾阴霾中飞来飞去，久无抵止，要返回现实，濡湿的翅膀显得额外沉重。我语气幽幽地说：

“天地之间，报应从来不爽，那些杀人者注定逃不过被杀的命运！”

十分凑巧，刺杀渔父的策划者赵秉钧和经办人应桂馨都在1914年横死暴毙。先是元月19日应桂馨在京津列车上被人抹了脖子，血溅包厢，随后2月27日赵秉钧被袁老贼用计鸩杀，死于无名。尤可叹者，赵秉钧这条为袁主子多年效尽犬马之劳的顶级奴才（他官至国务总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见应桂馨被刺，免死狐悲，竟派人追缉凶手，并致电袁世凯为应某鸣不平，说什么“此后还有谁肯为总统做事”，他怀揣着这番迟来的觉悟，注定必死无疑。由此可见，世间的阴狠强梁之辈从来都只有利益勾结，利尽则交废。还有一位洪述祖，他也是宋案中的关键角色，是赵秉钧的忠实走狗，官职为国务院秘书，赵秉钧正是通过他与应桂馨密谋暗杀事宜。宋案东窗事发后，洪述祖逃至天津藏匿，后来他见风声平息，便前往上海租界逍遥。也是冤家路窄，他被报仇心切的渔父之子宋振吕逮个正着，扭送法庭，这位自称“洪福齐天”的家伙最终被北京政府大理院判决了绞刑。

如今，我们返顾历史来路，已不难看清这样一个事实：袁世凯的最大败因并非称帝，而是此前的倒行逆施——授意赵秉钧买凶刺杀渔父，令天下切齿寒心，令南方革命党与之决裂。这位大奸雄万万没有想到，他自以为高明的一着棋却是自取灭亡的死棋。

我从不相信什么“因果报应律”，随便抖一抖历史黄卷，强梁不遭恶死，英雄不得善终的显例便多到数不胜数。将十个袁世凯、百个赵秉钧、千个洪述祖和应桂馨、万个武士英牢牢地捆扎在一起，又如何与一位宋教仁相比？虽然创造者与毁灭者气势两相高，但后者出以鬼蜮伎俩和蛇蝎手段，更易占取上风。若单论生命的良性价值，无疑前者远胜后者，彼此天差地别，又岂可等量齐观？

“渔父童年、少年时代多次游览过桃花源，想必他要建设理想社会的初衷便是在这园子里萌发的。”

风突然大起来，直吹刮得那些长草都偃伏了身子，听见了我的话，

或许它们也有同感吧。至少，齐君对此深信不疑。

“渔父走了，这园子收拾得再漂亮，也是空的。”他的话中有一丝怅怅的苦味。

精神未死

那些为人类设计美好乐土的古人都不再醒来。柏拉图的“理想国”，莫尔的“乌托邦”，康帕内拉的“太阳城”，无不空空如也。但人类又怎可缺失理想呢？理想之不能实现，并非它悬置得过于高远，而是因为它一而再，再而三地被厄于难堪的现实，被厄于千万双摧残的黑手和无知的白手，摧残的黑手夺其生意，无知的白手卸其车轮。黑白两手太多，则理想废于中途。

在中国近、现代史的交接处，宋教仁扮演着“渔父”的角色，已属无疑，那么他究竟是一位怎样的渔父呢？他不太像美国作家梅尔维尔长篇小说《白鲸》中那位偏执狂似的埃哈伯船长，他更像海明威中篇小说《老人与海》中那位刚毅沉着的老渔民桑提亚哥，后者毕八十余天的艰辛努力，拖回的却是一副巨大的鱼骨。宋教仁更不幸，毕尽一生，所拖的“鱼骨”遗落中途。但无论是桑提亚哥，还是宋教仁，他们的生命意义都已浓缩为一句极其精萃的名言：“你可以被消灭，但不可以被击败！”是啊，无论鲨鱼还是袁世凯，都休想战胜对手伟大的人格力量！

泰山其颓，梁木其坏，哲人其萎。孙中山的谶词称道渔父：“为宪法流血，公真第一人！”在中国近代史上，湖南从来就不缺少这样的第一人，魏源是中国早期洋务派中极力主张学习西方科学技术的第一人，郭嵩焘是中国外交界中仗节出使欧洲的第一人，谭嗣同是中国维新派中为变法流血的第一人，刘道一是中国同盟会中为革命断颈的第一人，陈天华是中国留日学生中为正义事业愤然蹈海的第一人。可悲的是，如此激进的几个第一却并未改变旧中国历史的根本走向！

离开桃花源，回望所来径，小而冷落的园子还在原处，我疑心宋教仁当年的身影也还在原处。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 者	书 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宋教仁	《宋教仁集》	中华书局	1981 年
吴相湘	《宋教仁传》	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	1985 年
多 人	《喋血共和——忆宋教仁》	岳麓书社	1997 年

宋教仁：
桃源何处寻渔父

湘北的汨罗江是爱国者屈原怀沙自沉的地方，一派清波给予生命最干净的归宿，爱国，爱民，重道义，重精神，样样都可以令人舍却生命，只要死得安心，死得畅意，死得有价值，仁人志士又何妨投江投海，断颈断头？



案主 陈天华

籍贯 湖南新化

属相 猪

生年 1875 年

卒年 1905 年

享年 31 岁

墓地 长沙市岳麓山上

父亲 陈善

母亲 不详

配偶 无

出身 留学生

好友 黄兴、章太炎、宋教仁、邹容等

职业 革命家

著作 《猛回头》《醒世钟》等

经典话语 吾实不愿久偷生于此人间世也！

陈天华：
海魂

1904年深秋,天上的彤云和岸边的霜枫映红了湍湍北去的湘水,江流仿佛是从一道巨大的伤口中奔淌而出的殷殷热血,令人触目惊心。

那个黑暗的年代,多的是内忧外患,多的是人祸天灾,真可谓泪比水淡,心如冰寒。志士在哪里?勇士在哪里?义士在哪里?烈士在哪里?问得好,他们即将现身江湖。眼下就有一桩,华兴会诸君子——黄兴、宋教仁、陈天华、刘揆一等人——密谋的长沙暴动由于内部走漏风声而功亏一篑。中国近代第一波民主革命刚一冒头,即遭到清政府的凶狠打压,暂时陷入了低潮。长沙暴动的主要策划者相继逃亡日本,他们寄迹在东京、横滨两地,留学为名,革命是实,只要话题触及清王朝的颀颓腐败,四万万同胞过着全无人格全无尊严的奴隶生活,祖国即将遭受瓜分豆剖的惨祸,一个个无不捶胸跺足,哽咽涕泣。在这些满腔悲愤的爱国青年当中,陈天华的表现最为引人注目,他是典型的诗人性情,除了长歌当哭,鲜血当墨,他还决定只身北上,效仿义无反顾的史坚如,独闯虎穴龙潭,以一死泄其愤。

“吾实不愿久偷生于此人间世也!”

陈天华是湖南新化人,新化人天性好勇尚武,刚烈倔犟,号称“新化蛮子”。陈天华痛感国事日非,民气不振,口头常常念叨孟子的那两句名言,“志士不忘在沟壑,勇士不忘丧其元”,自励而励人,可见他只有速死之心,毫无苟活之念,其烈士情怀纯粹由天性所出。此前,陈天华之所以对自己的生命稍加护惜,那是因为他还有亟待完成的工作,邹容在《革命军》中发出的那句谆谆告诫时刻响彻其心头耳畔:“革命之前,须有教育;革命之后,须有教育。”近代民主革命的启蒙工作才刚刚开头,章太炎和邹容就被抓进了上海租界的西牢,他们的如椽巨笔也被恶势力收缴。在刀丛剑树之中,陈天华临危不惧,将唤醒国人的重任负于仔肩,以饱蘸激情的笔墨挥写了振聋发聩的《警世钟》《猛回

头》和《狮子吼》,给“肺癆三期”、垂死挣扎的清王朝猛然敲响了丧钟。

敲响警世钟

长梦千年何日醒 睡乡谁遣警世钟？

腥风血雨难为我 好个江山忍送人！

陈天华的《警世钟》通篇都是热血的沸响,通篇都是刀剑的铿锵,通篇都是强烈的革命之意,通篇都是真挚的爱国之情。他愿为血钟之震鸣,不为木铎之闷响——

“苦呀！苦呀！苦呀……”

“恨呀！恨呀！恨呀……”

“痛呀！痛呀！痛呀……”

“耻！耻！耻……”

“杀呀！杀呀！杀呀……”

“奋呀！奋呀！奋呀……”

“快呀！快呀！快呀……”

淋漓满幅的控诉(称奴颜婢膝、摇尾乞怜的清王朝为“洋人的朝廷”)之后是十项须知和十条奉劝。在整篇《警世钟》里,无处不是比嗞嗞冒烟的手榴弹更令人惊悚的感叹号。陈天华将汉人二百六十多年来遭受满人蹂躏、屠戮、迫害、敲骨吸髓的血泪史,将清政府贪婪、残忍、腐败、无能的真面目,将某些汉奸认贼作父、助纣为虐的丑行和恶行,将迫在眉睫的亡国灭种的惨祸,一一揭示在世人的面前。对于浑浑噩噩、苟且偷生的中国人来说,这无疑是一场寒彻骨髓的冰水浴,如果连这样强烈的刺激都不能使他们猛然惊醒,似邹容、陈天华这样的革命者便差不多是在荒凉的墓地中逆风呐喊了,那将是无可计量的悲哀！

“怕只怕,做印度,广土不保,怕只怕,做安南,中兴无望……”

“怕只怕,做波兰,飘零异域,怕只怕,做犹太,没有家乡……”

“怕只怕,做非洲,永为牛马,怕只怕,做南洋,服事犬羊……”

“怕只怕 ,做澳洲 ,要把种灭 ,怕只怕 ,做苗瑶 ,日见消亡……”

陈天华从小喜欢阅读话本小说 ,观看民间杂剧 ,他曾自称《猛回头》是“文明戏” ,实则说唱相间 ,如同鼓词。《猛回头》比《警世钟》更进一步 ,作者除发出以上四条“怕只怕”的警告外 ,还提出了颇具建设性的“十要”主张 :除党见 ;讲公德 ;重武备 ;务实业 ;兴学堂 ;立演说 ;倡女学 ;禁缠足 ;绝洋烟 ;改造社会。诚如烈士史坚如所说 :“……中国的专制政体 ,譬如几千年的一所破屋 ,屋内屋外 ,都已败坏得不可收拾 ,要住新屋 ,非把破屋拆去重建不可 ,要想用一些水泥石灰 ,把旧屋修理 ,一辈子也修不好 !”在陈天华的十项主张中 ,同样有兴有革 ,有破有立 ,在他的心目中 ,惟有破坏与建设并举 ,政治与科学并重 ,中国(邹容在《革命军》中将它命名为“中华共和国” ,陈天华在章回小说《狮子吼》中将它命名为“混沌国”)才可望争回久已沦丧的主权 ,国民才可望争回久已沦丧的人格 ,齐齐脱离败亡的渊藪 ,恢复活力和生机。

瓜分豆剖逼人来 ,同种沉沦剧可哀 !

太息神州今去矣 ,劝君猛省莫徘徊 !

当年 ,陈天华的吼声仿佛发自高悬于九霄十八天的巨钟 ,在神州大地上久久激荡 ,唤醒了无数不愿做孬种、不愿做劣种、不愿做贱种的热血志士 ,毅然决然地踏上民主革命的不归之路。

难酬蹈海亦英雄

1905 年有两件大事早已被历史铭记 :一是中国同盟会在 8 月成立 ,二是陈天华在 12 月 8 日投东京大森海湾自杀 ,这两件事都在中国近现代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905 年的冬天显得特别寒冷 ,这与衣衾单薄无关 ,与冰雪交侵无关 ,而是与遍地腥云、满街狼犬的现实有关 ,海外的革命者刚刚从加入中国同盟会的兴奋中缓过神来 ,便要接受新的考验 ,他们内心的热力再度面临着兜底流失的危险。

就在这年冬天，日本政府应清政府外交照会的请求，颁布了《取缔清国留日学生规则》，其用意昭然若揭，矛头直接指向中国同盟会，欲迫使立足未稳的革命党人失去栖身之地。

在中国同盟会的大力策动下，八千余名中国留日学生群起力争，迅速形成抗议浪潮。对此，日本国内首屈一指的大报《朝日新闻》率先跳出来，充当政府的喉舌，以充满敌意的措辞肆意诋毁中国留日学生的抗议行为是“放纵卑鄙”。在这个节骨眼上，“霹雳火”、“革命党之大文豪”——陈天华竟然按笔不动，这多少有些出乎众人的意料之外。黄兴和宋教仁劝他撰写文章，发表意见，他不肯写，他认为“以空言驱人发难”是无益的，这一回他要做就要做到实处。

1905年12月7日，陈天华神色萧然地坐在书桌前，这是他最后一次坐在宁静的书桌前，室友见他伏案写作，直至深夜，透窗而出的灯光很晚仍未熄灭。第二天清晨，陈天华两眼布满血丝，显然是因为通宵失眠所致。他草草地咽下一个饭团，向室友借了两元钱，说是要去邮局寄信，此时，他的语气和神情均平静如常，毫无异样。

陈天华确实去市内的邮局寄发了一封书信，而且是一封鼓鼓囊囊的长信，收信地址是东京中国留学生会馆，收信人是中国留学生总会众干事。寄完信，他径直去了海边。大森湾水深浪阔，来往的船只不多，离海岸不远处，有古梅数百株，此时此刻，陈天华已无心去瞥上一眼了。他脱下布鞋，沿着银色的沙滩往前走，往前走。此时，天地虽大，又有谁识他的悲欢，谁知他的意向？这位长发垂肩的新化汉子满眼泪光，念及白发慈母仍在故国老家倚闾而望，自己早岁“立功绝域，决胜疆场”、“布衣终老，名山著述”的志向即将化为泡影，内心不禁感到好一阵隐隐作痛。别了，可怜的慈母，多难的故国，未竟的大业，陈天华的脚步已偏离了沙滩，他双拳紧握，神色坚毅，海水没过了他的脚面，海水没过了他的腰间，海水没过了他的头顶……近处的海鸥发出迭迭连声的惊叫，莫非这些对千奇百怪的海难早已司空见惯的鸟儿也不忍目睹眼前正在上演的悲剧？

有一个问题必须澄清：陈天华投海自尽绝非一时冲动，而是死志

已决。毋庸置疑,他认定自己投海而死的现值要远远大过他继续活下去的期待值,他这样做不仅可以抗议日本政府驱逐中国留学生的卑劣行径,还可以向那些意见分歧的同胞及时示警:应像鸟儿爱惜羽毛一样爱惜团体的名誉,共登救国之途,决不可放纵卑鄙,为东洋人所轻视。

1905年12月8日晚上,陈天华迟迟未归,东京的中国留学生会馆突然接到大使馆打来的电话,说是距离东京六十里处的大森湾有渔民从海上打捞到陈天华的尸体。乍聆噩耗,黄兴和宋教仁如闻惊雷,他们立刻带人赶赴大森湾警署认领好友的遗体。一具窄狭而短小的倭式棺材惨然入目,陈天华十分拘促地仰卧在里面,只见他长发犹湿,面色苍白,眼睛和牙关紧闭,倒也没显出额外受苦和忧伤的样子。可以说,他求仁得仁,求义得义,求死得死,了无遗憾。

黄兴为人极重义气,陈天华自尽,他如失手足,如丧兄弟,心情的沉痛可以想见。他和宋教仁办完认领遗体的手续后,匆匆返回留学生会馆,果然收到陈天华的绝命书,他打开这封信,立刻当众朗读,当读到“我不自亡,人孰能亡我者!惟留学生而皆放纵卑鄙,则中国真亡矣。岂特亡国而已,二十世纪之后,有放纵卑鄙之人种,能存于世乎?鄙人心痛此言,欲我同胞时时勿忘此语,力除此四字,而做此四字之反面——‘坚忍奉公,力学爱国’。恐同胞不见听而或忘之,故以身投东海,为诸君之纪念”时,会馆中数百名中国留学生无论识与不识陈天华,为其精诚所感,个个潸然泪下,痛哭失声。

诸君更勿为鄙人惜也。鄙人志行薄弱,不能大有所作为,将来自处,惟有两途:其一则作书报以警世;其二则遇有可死之机会则死之。夫空谈救国,人多厌闻,能言如鄙人者,不知凡几!以生而多言,或不如死而少言之有效乎!

革命阵营中原本就有两种人,一是出于功名心而革命的,二是出于责任心而革命的,陈天华属于后者。他不愿空谈救国,于是以一死刺激国人,他用的是震惊疗法,如同外科医生给心脏停跳的病人使用

电击。应该说，陈天华的投海之举确实成为了众多中国同盟会志士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先声，其后，如刘道一、徐锡麟、秋瑾、熊成基、温生才、刘静庵和黄花岗七十二烈士，都义无反顾地为民主革命事业抛洒了满腔热血。这些烈士早已达成了共识：争一时亦争千秋，死的意义要远远大于生的意义。秋瑾的“拼却十万头颅血，须把乾坤力挽回”，吴樾的“予愿予死后，化一我为千万我”，林觉民的“吾今死无余憾，国事成不成自有同事者在”，朱执信的“好头颅，谁当斫去”，韩衍的“所欠故人惟一死，头颅堕地作雷鸣”，李叔同的“度群生哪惜心肝剖”，无一不是实践着这一主张。就连汪精卫当年也是亢爽勇烈的志士，因刺杀摄政王载沣而入狱，他自料必死，特意作了一首五言《绝命诗》：“慷慨歌燕市，从容作楚囚，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可他侥幸赶上了辛亥革命的及时爆发，获得了清政府的赦免。众所周知，这位幸存的“烈士”后来一步步蜕化为鲜廉寡耻的政客，最终堕落在举世唾弃的大汉奸。“贞妇白头失守，一生清白俱非”，张恨水的这句联语无意间敲中了汪精卫的后脑勺。作为极端的例证，若是汪精卫当年英勇就义，名字可与日月齐辉，他从黄泉路上捡回一条性命，却堕落到蛆虫不如，其间的差异真是判若霄壤。

二十世纪中国民主革命的不完全不彻底，自有多方面的外因和内因，其中一个主要的原因便是早期民主革命者拼命爱国、舍生取义的精神未能薪尽火传。名利地位对革命者的腐蚀作用日见其神效，往昔的锐气、雄风、猛志和进取心则日见其萎退。何香凝在《我的回忆》中记录了孙中山先生的一番怅叹，可谓切中肯綮，孙中山说：“现在革命党人，多已丧失革命锐气，一味只知贪图富贵荣华，今后恐难有大作为。”孙中山死后，徒然留下“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的遗言，他和黄兴等人毕其一生艰难缔造的民主事业却不幸断送于汪（精卫）、蒋（介石）之手，这无疑是一幕莫大的悲哀。

陈天华投海而死，秋瑾从容走向古轩亭口的杀场，黄花岗七十二烈士甘死如饴，历史纪录下这些最壮烈最精彩的部分，教那些良知未泯的同时代人和后人读了且惭且愧，活着真不容易，要让生的价值大

过死的价值,要让生的意义超越死的意义。

回响

“生必有胜于死,然后可生;死必有胜于生,然后可死。”

陈天华知行合一,为了保全道义,使革命党人同心同德,他重死轻生,这样的“烈士殉名”不仅令人悲悯,也令人振作。百年之后,历史还清楚地记得一个投海而死的陈天华,这足以说明,他的躯体已逝,他的精神长存,将一股浩然且沛然的正气永留于天地之间,他当初义无反顾的选择无疑是最正确的选择。

1906年5月23日,中国同盟会员、民主革命者禹之谟(湖南湘乡人)在长沙组织群众为魂兮归来的陈天华举行空前盛大的社会公祭和公葬仪式,省城各校学生为之罢课一天,他们全然不顾军警的阻挠,身穿素服,手执白旗,排着整齐的队列,唱着悲壮的挽歌,分别从朱张渡、小西门横渡湘江,一路护送陈天华的灵柩,向风光旖旎的岳麓山进发。万人流泪送葬,首尾十里相衔,“自长沙城望之,全山为之缟素”,这样的奇观即便在偌大的省城也可谓百年一遇,“沿途军警,为之震慑,呆若木鸡,莫敢谁何”。这次省城各界公葬革命志士陈天华,足以惊动八方,触怒和刺痛清王朝豢养的鹰犬,他们刻意罗织罪名,于1907年初将禹之谟绞杀于湖南靖州(今靖县)。

湘北的汨罗江是爱国者屈原怀沙自沉的地方,一派清波给予生命最干净的归宿,爱国,爱民,重道义,重精神,样样都可以令人舍却生命,只要死得安心,死得畅意,死得有价值,仁人志士又何妨投江投海,断颈断头?陈天华之后,还曾有两位湘籍的革命志士愤然自沉,一位是同盟会员姚宏业(湖南益阳人),1906年他从日本回国,决心改造社会,先从教育入手。他在上海创办公学,却一再遭受挫折,并且为卑鄙小人散播的流言所中伤,内心深感悲苦,遂于3月7日投黄浦江自杀,以示对罪恶社会的抗议。另一位是同盟会员杨笃生(湖南长沙人),他愤于列强瓜分中国及讹闻黄兴死于黄花岗之役,于1911年7月8日

在英国利物浦投海自尽。他的英年早逝令爱护人才的孙中山先生扼腕痛惜。

宋教仁在《跋 陈天华绝命书 》一文中说：“吾人读君之书，想见君之为人，不徒悼惜夫君之死，惟勉有以副乎君死时之所言焉，斯君为不死也已。”宋教仁、黄兴、孙中山这些民主革命的巨子相继凋谢后，国民党魁汪精卫和蒋介石放纵卑鄙，终告败亡，但这并不足以污损九泉之下陈天华的英名，他早已超越了时代的魔沼，化为东海之魂。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 者	书 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陈天华	《陈天华集》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冯祖贻	《邹容、陈天华传》	河南教育出版社	1986 年
李喜所	《陈天华评传》	湖南出版社	1990 年

细察杨度的一生，乃是典型的“志士——名士——居士”三部曲。“洪宪”破产之际，深陷绝望的杨度曾誓称“从此披发入山，不愿再问世事”，后来果然自号“虎禅师”，开始学佛逃禅。这正是中国传统知识分子在困境和绝境中所能找到的唯一的精神退路和出路，说得漂亮一点，便是“英雄到老终归佛，名将还山不言兵”。杨度平日谈佛，常自比为“六祖再世”，不免失于矜夸。也有人称赞杨度为“钝根利器”，能觉今是而昨非，但他的“顿悟”总令人将信将疑。



案主 杨度

杨度：
负谤千秋

籍贯 湖南湘潭

属相 狗

生年 1874 年

卒年 1931 年

享年 58 岁

墓地 上海万国公墓名人墓区

父亲 杨懿生

母亲 李氏

配偶 夫人黄华

出身 举人

好友 梁启超、夏寿田、章士钊、李大钊、齐白石、八指头陀等

职业 从政

著作 《湖南少年歌》等

经典话语 若道中华国果亡 除是湖南人尽死！

在中国近现代历史的结合部 , 知识分子的命运是非常特殊的 , 融通意义上的“调适”与“应变” , 常常如古代寓言中那位东食西宿的齐女一般 , 左右逢源 , 而这恰恰是附丽于二十世纪初叶中国文化精英身上共同的保护色。梁启超被人称为“变色龙” , 已不待言 ; 其余 , 章炳麟、刘师培、陈独秀 , 包括鲁迅 , 他们又何尝不像骰子被某只无形的巨手重重地掬在赌台上 , 不停地翻转变化着 , 或由激进变成保守 , 或由保守趋向激进 , 一时难以定夺。这种身不由己的通权达变使知识分子的阵营不断分化而又聚合 , 聚合而又分化 , 铁打的堡垒流水的兵 , 彼此忽焉为敌 , 忽焉为友 , 不管为敌或为友 , 都只是因为一时的政见相悖 , 无论谁落了荒 , 下了野 , 倒了楣 , 彼此都仍能一如既往地相安 , 相容 , 而不相害。这是游戏规则中最合理 , 也最深入人心的一条。

典型的例子是杨度(1874—1931)。早年 , 他独树一帜 , 赞成维新 , 却不赞成扶清 , 赞成革命 , 却不赞成共和。其“君宪救国”的主张与孙中山的“民族革命”思想大相抵牾。他与志趣相近的梁启超缔交 , 尚属情理之中 , 意料之内 ; 要与政见相距万里的孙中山握手言欢 , 则怎么可能 ? 那时(1903 年左右)杨度是中国留日学生总会的会长 , 与孙中山和黄兴都有深厚的私交 , 正是他而不是别人撮合了孙、黄两位革命巨子的初晤。据刘成禺《世载堂杂忆》所述 , 孙中山曾劝杨度弃暗投明 , 杨度则与孙中山执手为誓 :

吾主张君主立宪 , 吾事成 , 愿先生助我 ; 先生号召民族革命 , 先生成 , 度当尽弃其主张以助先生。努力国事 , 期在来日 , 无相妨也。

若干年后 , 袁世凯垮台 , 杨度果然洗心革面 , 改弦更张 , 掉头南下 , 去上海莫利哀路拜见孙中山 , 以履行他在日本时的诺言。喜欢将政治和道德强扯在一起的浅见者也许会咒骂杨度全无节操 , 是恬不知耻的

政客。殊不知，咒骂的人忽略了一点：现实政治除了受利益原则的趋动，还有一些人是独往独来，超然物外的，杨度确实出自一片爱国赤诚，只可惜他先前走的是一条死巷。护国军倒袁功成，蔡锷旋即去世，杨度撰挽联一副，其词为：“魂魄异乡归，于今豪杰为神，万里河山皆雨泣；东南民力尽，太息疮痍满目，当时成败已沧桑。”按说，撰写这副挽联的作者可以是张三或李四，都不足为奇，是杨度，就未免有点不可思议。试想，蔡锷是“洪宪王朝”的终结者，是袁世凯的掘墓人，也无疑给杨度的政治生涯造成了致命伤。但后者能抛开敌意，向前者奉献哀忱，根本不是猫哭耗子假慈悲的那一套，足见其胸襟并不褊狭，也足见当年匡国救民意义上的政治与后人所耳闻目睹的勾心斗角的政治，其分野有如田间与沙际。

无疑，杨度的爱国赤诚由于不合其时，不应其方，不得其径，已完全全归于失败，而失败者较容易获致广泛的同情。但于他而言，同情的滋味未必好受，那么苦涩辛酸，多加几块“方糖”又有何用？

杨度的内心自始至终都富有激情，爱国救世的雄心也是愈挫愈奋。正因为这样，他的悲哀就更大，痛苦就更沉，那份积郁不化的忧伤横亘于胸膈间，便绝不是吟诗可以排吐的，也不是学佛所能消弭的。

湖南少年

当年，梁启超推重杨度，几乎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风尘混混中，获此良友，吾一日摩挲十二回。不自觉其性之移也。”还宣称：“昔卢斯福（即罗斯福，美国总统）演说，谓欲见纯粹之亚美利加人，请视格兰特（美国南北战争时的北军统帅），吾谓，欲见纯粹之湖南人，请视杨哲子（杨度字哲子）。”这个评价究竟有多少水分？现在的答案肯定对杨度不利，然而在上个世纪伊始，同盟会尚未成立之前，中国的留日学生几乎不会抱持任何异议。口诵曾国藩、左宗棠、谭嗣同这些名字，谁还会怀疑湖南人于近代史有极大的推动作用，是中国命运的火车头？岂止“无湘不成军”，简直是无湘不成事。湖南人的自豪感常常溢于言表。

作为一个“纯粹之湖南人”，杨度身上除了具有湘人通备的勇毅、执拗和坚忍不拔的性格之外，必然还有其过人之处。试想，一介书生，仗剑去国，志在扫除妖氛，重铸华夏之魂，气魄该是怎样的雄奇豪迈！杨度所作的《湖南少年歌》曾激沸了无数有志青年——尤其是湖湘子弟，包括黄兴、蔡锷、宋教仁、陈天华等人的热血，他们都曾凭借它喊出内心的最强音。无疑，它是一支射向黑暗地带的响箭，不应被愈积愈厚的岁月黄尘久久沉埋。且听——

我本湖南人，唱作湖南歌。

湖南少年好身手，时危却奈湖南何！

又道是：

中国如今是希腊，湖南当作斯巴达；

中国将为德意志，湖南当作普鲁士。

诸君诸君慎于此，莫言事急泪流涕。

若道中华国果亡，除是湖南人尽死！

尽抛头颅不足惜，丝毫权利人休取。

莫问家邦运短长，但观意气能终始。

又道是：

垄头日午停锄叹，大泽中宵带剑行。

窃从三五少年说，今日中原无主人。

每思天下战争事，当风一啸心纵横。

又道是：

救世谁为华盛翁，每忧同种一书空。

群雄此日争逐鹿，大地何年起卧龙？

天风海潮昏白日，楚歌犹与笳声疾。

惟持同胞赤血鲜，染将十丈龙旗色。

凭兹百丈英雄气，先救湖南后全国。

破釜沉舟期一战，求生死地成孤掷。

诸君尽作国民兵，小子当为旗下卒！

杨度在《湖南少年歌》中，特别提到了他衷心钦慕的华盛翁（即美利坚开国总统华盛顿），这说明他起初是向往共和国体的。后来，他改弦更张，执着于君主立宪，也是因为他对危如累卵的国势和蒙昧未启的国民素质太少信心。在此歌中，他力倡“先救湖南后全国”，这也正是黄兴当时极欲实行的革命方略。《湖南少年歌》被广为传诵，以上两点无疑是关键之关键。《湖南少年歌》流行于湘籍留学生中，他们几乎口口能诵，确实因为它包蕴有巨量的豪壮之美，是当时的最强音。

“怒向刀丛觅小诗”，没有豪情壮气是不行的。老朽的中华帝国要想还阳，重造少年之身，首先就要重铸一颗鲜活的少年之心，当年，杨度作《湖南少年歌》，众人一唱而血沸；梁启超作《少年中国说》，举世一读而心惊。杨度与梁启超，一个是英锐的“湖南少年”，一个自号为激进的“少年中国之少年”，这种猛志固常在的狂飙精神正是那个时代青年人所向往和崇仰的。杨度才雄器伟，以澄清天下为己任，一度站到了整个革命阵营的最前列，高歌猛进，后来他却突然抽身，易帜而去，不禁令人为之扼腕叹惜。被狂热的激情推举到顶峰的人，也极有可能被错误的理性拽下万丈悬崖，这一定律不幸又一次在杨度身上得以验证，他自以为拿到了一手好牌，可是孤注一掷的结果却只剩下“悲惨”二字。

“旷代逸才”

很长时间，杨度一厢情愿地认为，他是袁世凯夹袋中的人物，现在不启用，是为了将来一朝大用，这个想法太牢固了，就害了他。想当年（1908年），摄政王载沣欲置袁世凯于死地，未能如愿，但还是强行将袁氏开缺回籍。这时，袁某失势，树倒猢狲散，门前冷落鞍马稀，别人都拍屁股走了，杨度却兴兴头头专选这个“黄道吉日”去大烧冷灶，为袁世凯通风报信，出谋划策，此举自然博得袁世凯的好感。

应该说，袁世凯对杨度确实很欣赏，包括欣赏他的宪政之才和他

早年提出的富国强兵的“金铁主义”，但那纯然是一种老板对职工的欣赏。真要论人才，袁世凯更看得上眼的是生财有道的总统府秘书长梁士诒。梁士诒与杨度因缘不浅，两人曾同期赴考清末“经济特科”，被爱才惜才的大主考官张之洞分别擢拔为优等的第一名和第二名。可梁士诒的姓名往那儿一摆，顽固保守的后党左看右看，横看竖看，竟看出老大的忌讳（这帮家伙看世界大势只有鼠眼，找茬子却有鹰眼）：吓，原来是“梁头康脚”。梁士诒姓梁启超的梁，是“梁头”，康有为原名祖诒，他名士诒，是“康脚”。于是，深恶康有为、梁启超师徒二人的慈禧太后又恼又恨地发下口谕：此次经济特科“选士不严，品流庞杂”，着令推翻重来。梁士诒冤里冤枉落了榜，杨度也跟着稀里糊涂遭了池鱼之殃，真够倒霉的。从此，杨度就认定梁士诒是他仕途上的头号克星，沾着他便沾着厄运。

1913年8月，熊希龄组织名流内阁，极想延揽杨度为交通总长，然而这一美职是梁士诒盘中的禁脔，岂容他人染指！梁士诒只向袁世凯说了一句话，“门外汉如何掌交通”，杨度就没戏好唱了。熊希龄实在过意不去，又请杨度屈就教育总长一职，权当是给老朋友撑撑台面，杨度以不屑一顾的口吻答复道：“我帮忙不帮闲。”这话语带双敲，因杨度八年前曾帮熊希龄度过一回大难关，为他捉刀写了考察西洋宪政的系列报告，现在熊希龄竟以“冷猪肉”为酬谢（教育为闲曹），杨度心中自然忿忿不平。当年的聪明人认为，杨度的皮袍里面此时还揣有一个如意算盘，他估摸“老猿”的龙心尚未履足，算准自己不久就能行时走运，成为“开国元勋”，又何苦先坏了大好的身子？这多少有点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不错，杨度的想法有点出奇，他希望袁世凯能成为德皇威廉一世、日本明治天皇那样雄心勃勃的有为明君，他就可以像铁血宰相俾斯麦、伊藤博文那样成就一番伟业。

这样说，杨度的确是一位过于自信的理想主义政治操盘手，他在政治上走的是一条黑路，一条通往坟场的路，一条通往地狱的路，他却抱着“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的道德勇气，他的个性过于执拗，但与那些利禄之徒根本不是一路人。

有一回，袁世凯与杨度单独议事，突然兴起，想出一道摸底测验题，他以垂询的语气问道：“阁下睿智英明，知深虑远，请问，立国之道，帝国、民国两种国体，何者最适合我泱泱华夏？”这问题仿佛飞来的外星陨石，令杨度猝不及防，他好一晌沉默无语。袁世凯便追问一句：“尊意以为如何？”杨度缓过神来，语气凝重地回答：“民主共和是世界潮流所趋，国家主权属于人民全体，乃为不可争议的定数。但以中国国情而论，民智未开，政治未修，文盲充斥，思想闭塞，建设落后，比之西方，差距何止百年。不过为政在人，有贤能之政府，就有国富民强之希望，帝国、民国谁为是，谁为非？总归一句话：‘事在人为。’”杨度的意思够清楚了，袁世凯感到很欣慰，他深知，要取消议会制度，尽快将天下定于一尊，回到专制的老路上去，则不可不招揽杨度这位淹通各类治术的一流人才。

杨度的想法并不简单，他认为君主、民主并无高下优劣之分，关键在“宪”而不在“主”。以四大列强作对照，英国的君主优于法国的民主，美国的民主又优于德国的君主，孰优孰劣，并不能一概而论。在“君主宪政”这四个字中，终究是“宪政”二字的分量更重。他认为，立宪的好处多多，至少有这样几个方面：限制军人跋扈；开启民智；约束国家元首的独断专行；摒绝政府违反民意的卖国行径。这是当时中国的四大顽疾，杨度认为只有“宪政”这味猛药可以直抵病灶，铲除病根。下医医人，上医医国，对此，他的自信并不输给孙中山、黄兴和宋教仁。

中国民众向来崇拜绝对权威，国王正可以作此象征。如果说宪政是茶壶，君主则是茶壶的把儿，没有它，茶壶就拎不起来。杨度的名文《君宪救国论》开宗明义：“如不废共和，立君主，则强国无望，富国无望，立宪无望。”杨度深信，君主立宪可使国家在培元固本的同时避免流血，他已越来越讨厌暴力革命。在国事共济会的宣言里他曾特别声明：“以保一君主为目的而使全国流血，君主立宪党所不忍出也。以去一君主为目的而使全国流血，民主立宪党所不忍出也。何去何从，必诉之于国民公意，要求发起国民会议，以国民之公意决之。”尽管这是十足的书生之见，但也说明他关心的并不只是君主的去和留，他还关

心民意的赞成与反对。问题就在于：谁又拿得准最根本的民意？就算有这样一个民意，也会遭到大独裁者袁世凯和各路军阀的轮奸。

真要细论起来，帝制的先声并非由杨度首发，首发者是一位美国博士、中国通古德诺，他是袁世凯的多国顾问班子中的一员，卸任归国前，写了一篇《共和与君主论》，发表在北洋政府控制的《亚细亚报》上。古德诺是世间最好的共和制国家（美国）的学者，他的话自然具有足够的“说服力”，如果他认为共和制度不像君主制度那么适合中国国情，别人也很难驳倒他。古德诺曾向袁世凯进言：“贵国人民的民主素质比欧美人差远了，以这样的素质而实行的却是民主共和制，就像贵国的一句成语所言，叫做‘削足适履’啊！要让我说，如果将贵国的政治制度改为君主立宪，这也可以套用贵国的一句成语，叫做‘亡羊补牢，犹未为晚’。”他认为，在民智卑下的国家建立共和制，无异于开启乱源，南美、中美诸国兵连祸结，政局长期动荡，就是这个原因。花粉过敏的人还是远离鲜花为妙。一言以蔽之，从国民的历史习惯、社会经济状况、与列强的关系等角度来看，中国的立宪政治更适合君主制，而不是共和制。

杨度的《君宪救国论》三篇与古德诺的《共和与君主论》正相呼应，他的论点是：中国欲求富强，必须先求立宪，欲求立宪，必须先求君主。有了确定不拔的法制，政治完全在法制的轨道上运行，就不会出现中国封建专制朝代“人存则政举，人亡则政息”的局面。在眼下群雄纷争的乱世里，要确保立宪的顺利完成，又非得袁世凯这样的超级铁腕人物出头不可。于是，中国要“定于一”（元首要有一定之人），君主的角色惟有袁世凯一人可以胜任愉快。杨度之所以为杨度，便自以为算度之精，一世无几。他深入分析了当时中国各个政治集团和军事集团的实力，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和其后身国民党虽有抬头伸脚的余地，却徒有大志而无军队；四方割据的军阀虽有抬头伸脚的空间，却徒有军队而无大志；惟独袁世凯既握有北洋系的重兵，又有一统天下的大志，更有无限伸展的政治舞台，他选择这样的强者去寄托其人生理想，似乎并不为错。何况袁世凯的心思路人皆知，他对君主宪政（此公

所理解的君主宪政很简单（那就是称孤道寡）抱有强烈的兴趣，也惟有他的铁腕才能将杨度托向事业的巅峰。此外，杨度对中国国民的素质向来存有疑虑，如此蒙昧的国民怎配充分享受民主、自由和平等这些极致的政治权利？“有什么样的国民就有什么样的政府”，就算四万万国民被唤醒了，有了基本的自觉，要求得到天赋人权，谁又能将这份久已失落的权利原封不动地还给他们？他认为，中国的君主制只能以宪政重新铸造，法制可以抵消专制，而不宜以革命的霹雳手段将其连根拔出，在共和的名义下形成新的专制。然而，杨度估计不足的是，半寐半醒的国人固然短期难以振作，但孙中山旗下的志士已八方鸣镝，四海摇旗，袁世凯的御座已变成电椅，宫殿将沦为墟墓，“皇帝”二字已是革命党的眼中钉，肉中刺，务欲拔除而后快。

1915年2月，袁世凯的长公子袁克定以杨度为媒介，在私宅宴请梁启超。酒酣耳热之际，杨度问梁任公：“假设改共和为君主立宪，不知道外间会怎么说？”他讲这话，目的是要套取口风。梁任公当然听得出弦外之音，便佯装出七八分醉意，用“只问政体不问国体”一语搪塞过去，随即引身避祸，找了个借口匆匆离京，以躲避袁世凯和杨度的继续纠缠。在天津，梁启超发表了《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抨击君主立宪制，为共和制辩护，这无疑是公开与杨度唱反调，与袁世凯划清界线。一对好友从此站在了互相敌对的立场上。梁启超秉承古人风义写信给杨度，道是：“我二人政见虽歧，私交如故。今后各行其是，不敢以私废公，亦不必以公害私。”然而，政治家的公与私又如何能够撇得泾渭分明？越是声称不绝交，便越是绝交。

筹安会的原意是“筹一国之治安”，表面上，它是一个研究国体（究竟是共和好还是君主好）的学术机构。筹安会发起前数日，袁世凯召见杨度，他意味深长地说：“共和已难以维持，你何不在外面约集一些人鼓吹鼓吹。”杨度认为时机不够成熟。但袁世凯胸有成竹，对欧战（第一次世界大战）方兴，南方未靖，日本政府提出极端无理的“二十一条”，正迫在眉睫，都并不以为难办，他有英、德两国（都是君主立宪国）的强力支持，腰板子一点也不软。不明真相的人总认为，是杨度和

袁克定急不可耐地怂恿袁世凯称帝,前者好借机捞个国师当当,后者好顺势弄个皇储做做。其实,袁世凯早已欲火焚心,对“皇帝”的虚名垂涎三尺。杨度只不过是袁氏棋局中的一枚过河卒子,他哪有什么退路?

由杨度、孙毓筠、严复、刘师培、李燮和、胡瑛六人(号称“六君子”)为主组织的“筹安会”成立后,先是导演了一台登天祀孔的闹剧,意犹未尽,接着又召集了一次非法的“国民代表大会”,举行国体投票表决案。他们还组织人手编印出两本恶意诋毁孙中山和黄兴的书籍,一本是《国贼孙文》,另一本是《无耻黄兴》,明眼人单看书名就知道它们是什么货色。他们意犹未尽,还编排了一台套用《西游记》情节、肆意丑化孙中山的京剧,名叫《新安天会》,用古怪精灵的孙悟空影射孙中山,用肥步蹒跚的黄风大王影射黄兴,用头戴李花的独木将军影射江西都督李烈钧。此剧极尽奚落之能事,嘲笑孙中山流亡海外,诱骗华侨,一事无成,顾影自怜。

与筹安会相呼应,梁士诒组织了“全国请愿联合会”,授意各地官员士绅大力劝进,强烈请愿,恳求袁世凯登基称帝。一时间,犹如腐物招蝇,从全国各地的遗老遗少那儿招引来了大量主张废除共和、拥护帝制的“请愿书”和“推戴书”,甚至闹出了妓女和乞丐劝进的滑稽剧。同时,全国进步舆论为之骚然,纷纷



准备登基的袁世凯

指责杨度等人“莠言乱政”,“乃国民之公敌”,请求袁总统将他们“明正典刑”。当此物议沸腾之际,袁世凯倒是安若泰山,稳如磐石,还以

极其严肃的口吻向其老朋友老部下保证：“在名誉上，在道德上，我决不肯做皇帝！”不过，他只手遮天的手法稀松平常，他捂盖得欠严实，致使不少明眼人都看出了他心怀鬼胎。1915年12月13日的上海《中华新报》即撩开遮羞布：“帝制之谋决无第二人作祟，质言之，即万目睽睽千手所指之一人而已。”

这“一人”便是做了终身总统仍意犹未尽而非要过足皇帝瘾的袁世凯。

孙中山先生有一句名言，常被世人挂在嘴上念经：“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顺之者昌，逆之者亡。”袁世凯倒行逆施，不仅闹得众叛亲离，而且招致天怒人怨。严范孙是袁世凯数十年的患难至交，听说老友打算试穿龙袍，不由得感叹道：“吾不料总统之为人竟如此！近来种种之行动，令我愈看愈绝望。”没过多久，“筹安会”挂牌“营业”了，严范孙按捺不住心中的怒气，前往总统府晋见袁世凯，力陈国势危如朝露，此时一动不如一静，万万不可再生祸端，并且历述中国史上君位相承三代必兴劫乱，足见君主制度不宜于中国，既然如此，又岂可恢复弊制，损害国家？他情词恳切，声泪俱下。袁世凯也为之动容了，当即安抚道：“毕竟你是老朋友，他们实在胡闹，你去拟一道命令来，明日即将他们解散！”严范孙信以为真，十分得意，回去后连夜拟好了解散“筹安会”的命令。翌日，他到总统府请袁世凯签署，却被宣达处挡了驾。他这才明白，袁世凯只不过当面敷衍，真心里的那块痒痒肉正被杨度等人挠得舒舒服服，又岂肯让严呆子坏了他的美事！

袁世凯要称帝，不仅徐世昌、赵尔巽、李经羲、严范孙、张一麟这些老朋友、老部下反对，连他最宠爱的二儿子袁克文也不表赞同，后者多次苦谏，有时声泪俱下，结果被视为不孝子，遭到厉声训斥。他不忍心认父作贼，便在《感遇》一诗中讽劝道：“绝怜高处有风雨，莫到琼楼最上层！”此时此刻，已骑上龙颈虎背的袁世凯还哪里听得见逆风逆耳的声音？袁克文吃里扒外，满嘴晦气，自然惹恼了父兄，为此他被软禁在北海，失去了人身自由。

在国人谴责声浪一波强似一波的冲击下，短命的“洪宪王朝”只存

活了八十三天 ,随后 ,袁世凯惊惧而死。据时人所记 ,“洪宪皇帝”抱恨归西时 ,大呼 :“杨度误我 !”这一传闻流播开去 ,竟逼得正遭通缉的杨度现身江湖 ,撰联为自己申辩 :

共和误民国 ,民国误共和 ? 百世而后 ,再平是狱 ;
君宪负明公 ,明公负君宪 ? 九泉之下 ,三复斯言。

揣度杨度联语中隐含的意思 ,竟是袁世凯有负君主宪政 ,君主宪政未负袁世凯 ;换言之 ,他杨度不曾误人 ,倒是他亲手设计的政治蓝图已被袁世凯涂改得面目全非。为此 ,杨度心中郁积着一股不平之气。在他看来 ,君主宪政何尝不可为 ,英国是第一个实行君主宪政的国家 ,它的富强有目共睹。日本实行君主宪政 ,不到一百年就成为强国 ,这也是人尽皆知的事实。但他当时远没有看透 ,独裁者袁世凯早已被封建专制主义沦骨浹髓 ,让他也像英国国王和日本天皇那样只做形同虚设的国家象征 ,他如何肯依 ? 就算他肯依 ,他手下的北洋军阀几乎个个图求着“皇帝轮流做 ,明年到我家”的好运 ,也不愿看到传国玉玺变成萝卜图章。这班军棍子恣睢横暴惯了 ,要他们尊重宪法 ,尊重议会 ,尊重公理 ,尊重民意 ,还不如要一群骆驼穿过针眼。事实上 ,杨度纵有天大的能耐 ,也根本无法使这班心思如狼、胆量如虎的家伙移情于权力、财富和美女之外的东西。

竖子不足与谋而与谋 ,真正的智者岂会像杨度这样犯傻 ,拗着劲与天下志士为敌 ,与时代潮流相抗 ;真正的勇者又岂会像杨度这样犯愣 ,肯定不会。

他怨什么“遇人不淑” ? 没什么好怨的。“小羊”与“老猿”纯粹是一拍即合的“自由恋爱” ,其间并没有“强奸”和“诱拐”的丝毫痕迹。

当年 ,社会各界普遍将袁世凯称帝的逆举诿过于以杨度为首的“筹安六君子” ,袁世凯的二儿子袁克文固然这样认为 ,就连时人刘艺舟所编的京剧《皇帝梦》也是遵循这一思路去演绎的。其中有一场戏 ,袁世凯嘎着嗓子唱了一段西皮 :“孤王酒醉新华宫 ,杨哲子(杨度)出来好玲珑 ,宣统退位孤的龙心动 ,哪怕它革命党的炸弹凶……”戏中 ,

袁氏那位诗酒风流的二儿子(袁克文)挥拳欲打老爹,骂他不该得陇望蜀,做了总统,还要做皇帝。袁氏则气虎虎地辩解道,身边那些马屁精个个劝进,其实各人心中都揣着升官发财光宗耀祖的小算盘,只不过借此糊弄他,利用他,好图个飞黄腾达。

筹安会成立未久,“六君子”鼓噪帝制正在劲头和兴头上,天津《广智报》上便登出题为《走狗图》的漫画,对筹安会中四大金刚——杨度、胡瑛、孙毓筠、严复,实行公开“剥皮”。道是这四人在中山公园聚会,胡瑛说:“外间不理解筹安会推崇帝制,都丑诋我等为走狗,诸君以为如何?”杨度对此不以为侮,声称:“怕人骂者是乡愿,岂能任重道远?我等倡助帝制,实行救国,自问无愧于心,又何必在乎那些胡言乱语?即以‘走狗’二字论,我是狗也不狗,走也不走的。”孙毓筠拥护帝制,是铁杆中的铁杆,说起话来,调子远比杨度高亢,他讲:“我就不同,意志坚定,生死以之,我是狗也要狗,走也要走的。”严复翻译过达尔文的科学著作(译名为《天演论》),按说,该看得清世界大潮所向吧,却也掉进了马桶,他说:“我折衷其说,狗也不狗,走也要走的。”胡瑛则与孙毓筠同调。

这副“四狗拜猿”图,充分反映了当时知识界对筹安会诸君子的不屑和鄙视。似杨度、严复那等无拳无勇不狠不辣的知识分子,放弃了自己的特长,不研究学术,而发挥自己的特短,玩弄政治,就难免极度压扁自己的独立人格,最终角色颠倒,反被邪气十足的封建专制政治玩弄于股掌之间。他们连袁氏的“走狗”也愿意为之,而且乐此不疲,这就给他们曲不离口的“救国理想”抹了黑,使之沾染了太多的秽气和晦气。由此可见,文人把自己送上政治的贼船,是何等的不智和不值。

细想来,杨度几乎未加深虑就将政治理想“投资”给了曾经出卖“戊戌六君子”、最不讲人间道义的袁世凯,这是他圆睁双眼犯下的“投资失误”,即使亏损到血本无归,也很难获致大众的同情。有人说,杨度肯倾心倾力为袁世凯打点“最急于到手,又最羞于开口”的事情,是因为他感激对方的知遇之恩。1907年,他得袁世凯和张之洞的联合保荐,虽仅有举人功名,却以四品京堂充宪政编查馆提调,算是超常的

擢拔了。此外,袁世凯还送了一块“旷世逸才”的匾额给杨度,评价可谓天高,后者乐昏了头,就爽爽快快地签下了“卖身契约”。这话刻薄了一点,但未尝没有一两分见地。由此也不难看出,杨度哪里算得上合格的政治家?他身上只有十足的书生气。

久居于溷秽之地而欲自洁,而欲德艺双馨,这怎么可能?杨度枉读满腹圣贤书,却陷身于封建专制政治的粪地和雷区,久久不能自拔,难怪其恩师王闿运也大摇脑袋,称这位得意门生急功近利,过于憨直,是“自谓不痴”的书呆子!

愧对恩师

要说杨度愧对天下苍生,他决不会认账;要说他愧对袁世凯,他更不会认账。但他的确打心底里觉得愧对一个人,这人是谁?他就是杨度的恩师王闿运。

杨度出生于湘潭县石塘乡,父亲早死,他与妹妹杨庄、弟弟杨钧皆由伯父杨瑞生抚养成人。拜太平天国起义所赐,杨瑞生因累积军功升为归德总兵。杨度及弟、妹少年时代便在总兵衙门熟读“四书五经”,后还原籍,受业于张正阳(王闿运的弟子)的门下,又因张的褒美和举荐,跻身于衡阳船山书院,得到王闿运的赏识。同时,杨度还与王闿运结为姻亲,他妹妹杨庄(少姬)嫁给了王闿运的儿子王代懿。

中国有没有这样一部古书,它能让聪明人读了更灵光,蠢人读了更抓瞎?有,这书叫做《战国策》,这是一部专为智者道,不为俗人言的宝典。在中国几千年历史中,恐怕再也找不出比战国时期凭三寸不烂之舌谋求功名利禄的辩士和策士更能来事儿的人了。其中有一则故事讲到秦始皇的生父吕不韦,吕不韦先生原是一位精于囤积居奇、买贱卖贵的大商人,家财百万,仍然大富未安,还嫌利润太薄,赚钱辛苦,他想玩点更新鲜更刺激的游戏。有一次,他请教见多识广的老爸:

众所周知,务农可获利十倍;经营珠宝可获利百倍;如果搞“立主定国”的政治,可获利多少倍呢?

他老爹的报价是：“那倍数简直数也数不清。”于是，吕不韦决心搞政治。他果然厉害，一不小心就把赵姬的肚子搞大了，搞出个秦始皇来。他这样搞政治，倒是蛮简单，蛮快活的。兵家（项羽之流）不学一人敌，要学万人敌，杨度何等资质？他当然也不会去逐十倍、百倍之利，而要和大满贯。于是，他带着束脩（学费），投到本乡大贤王闾运的篱垣下，苦心研究堪称“利器”的帝王学。这回，他可算是找中了师傅。

帝王学其实是有术无学，任何“学”都多少还讲一点终极关怀，而“术”则只讲通权达变，毫无定则，纯属工具理性。《史记·商鞅列传》的结语即透露了若干消息：“商君，其天资刻薄人也。迹其欲干孝公以帝王术，挟持浮说，非其质也。其所因由嬖臣，及得用，刑公子虔，欺魏将卬，不师赵良之言，亦足发明商君之少恩也。”这样的“术”讲求的是为达目的，不择手段，道德良知和某些游戏规则都有相当的妨碍，全要一脚踢开。说白了，帝王术只判明得失利害，不分辨是非曲直，其实它就是中国土生土长的马基雅维里主义。帝王术的精义在于“借权”，借帝王之权行我所欲。章太炎在上海坐西牢时便曾写诗讽刺杨度，其中两句为“长策惟干禄，微言是借权”，嘲弄的便是他的帝王术。战国时期，张仪为秦国丞相、苏秦腰挂七国相印，干的都是借鸡下蛋的活儿。当时一流的纵横家无不精通此道，奋三寸不烂之舌，四处游说，以布衣之卑身取卿相之高位，居然易如反掌。常言道，“借来的钱好用”，借来的权又何尝不是如此呢？

修习帝王学的人，首先重在“明目”，即静观天下大势，纵然不能明察秋毫，也该洞烛幽微。纵横家最怕的就是走眼，看人看事一走眼，则无限心血付之东流，甚至还有性命之忧。修习帝王学，其次重在“利口”，“一言兴邦”、“利口覆国”这样的成语已透露出宝贵的信息，曾有人说，“一支笔，抵得过三千毛瑟枪；三寸之舌，重于九鼎之宝；一人之辩，强于百万之师”，这话并不算太夸张。策士修成利口，不仅能舌粲莲花，还能翻手为云，覆手为雨，而且都不愁没人坚信，不愁没人紧跟。如此游说，何愁大事不谐？除了“明目”、“利口”的功夫，“狠心”和“壮

胆”的本事也不可少。杨度偏执君主立宪的政治主张,与其早年跻身于王闿运门下修习帝王学自有千丝万缕的瓜葛,毫无疑问,西方的君主宪政使东方的帝王术有了更漂亮的外包装。

然而,帝王学毕竟是过气的显学,王闿运和杨度师徒二人逆时而动,逆天而行,先后铩羽而归。王师傅唱做兼工,一身好本事,却苦于找不到舞台;杨徒弟找到了舞台,却选错了剧目,被愤怒的观众轰下台去。他们的遭遇是完全不一样的,他们的心情也是完全不一样的。

王闿运曾游说过曾国藩和丁宝桢,但那只是在基层摸底,而且是没事找事寻开心。杨度则不同,他摇唇鼓舌所面对的是权力巅峰上的袁世凯,他的说辞激活了袁氏的野心,也将宪政,姑且毋论它是否猫腻,端到了台面上,至此杨度的利口算是有所作为了。然而,不幸的是,他看走了眼,不仅对袁世凯这个厚貌深衷的奸慝之徒看走了眼,而且对天下不可逆转的共和大势也看走了眼。结果可想而知,不得其人,不合其势,他那变相的帝王术(君主宪政)失去了可堪依托的坚实基础,终于像建筑在流沙上的华宇一样轰然倒塌。袁世凯罔顾东西潮流,惹怒南北人心,失道寡助,势穷力绌,不得不宣布退位。杨度曾试图谏阻,他认为事已至此,退位反而貽笑天下,不如顽抗到底。然而,正所谓“千夫所指,不病也死”,袁世凯面对举国唾骂的滔天洪浪,面对“北洋虎”(段祺瑞)、“北洋狗”(冯国璋)的反噬和背叛,胆气已无,想法已变,他急于从沉船上捞到一块救命的木板,此外已别无奢求。

树倒猢狲散,杨度的政治生命就此不明不白又痛又痒地完结了,他愤然辞去参政一职,辞呈中仍傲气十足,大话连篇:

……世情翻覆,等于瀚海之波,此身分明,总似中天之月。以毕士麦(德国铁血宰相,通译为俾斯麦)之霸才,治墨西哥之乱国,即令有心救世,终于无力回天。流言恐惧,窃自比于周公,归志浩然,颇同情于孟子。

异域名相俾斯麦被他拉来作比,无辜受谤的周公被他拉来作比,“吾善养吾浩然之气”的孟子也被他拉来作比,自命不凡的杨度真是好

大的面子，好大的胆子。只可惜他这一次完全比拟不伦。

杨度愧对恩师，还有一条，他曾为袁世凯延揽天下名士，竟将八十多岁的王翁也抬出来做了国史馆馆长，致使恩师清誉遭玷，晚节有亏。这一笔账当然没人真与他算，但他心中那份不能不有的愧疚，该是无计可消除了。早年，杨度留学日本时，王闿运致书陈完夫，曾抱怨道：“杨度以慕名之心转而慕利，前之师我者亦以名也，非求益者也，思依我以立名，名粗立则弃予如遗矣！”不满之情跃然纸上。可意想不到的是，等王翁到了风烛残年，杨度百般殷勤，来请老师出山，看似是报恩之举，是“不弃”，却恰恰是大弃，弃恩师于不义之中。这可能是见多识广的王翁始料未及的吧。

王翁死后，杨度的挽联——“旷古圣人才，能以逍遥通世法；平生帝王学，只今颠沛愧师承”——直赞得恩师与孔子齐肩，与庄子并驾，虽言过其实，倒情有可原。他一生所学非所用，所用非所学，因不听王翁的忠告而弄得一身污秽，又岂是一个“愧”字了得？但他已明显地感到力不从心，所以在自挽联——“帝道真如，而今都成过去事；匡国救民，继起自有后来人”——中，他昔日的豪情壮志已磨灭殆尽，既有“沉舟侧畔千帆过”的伤感之意，又有“病树前头万木春”的欣慰之情。

但愿帝王学这样的封建利器从此无用于中国。九泉之下的王、杨师徒若对世道人心细细推究，想必也会达成共识吧：只有彻底扫清封建专制主义的毒雾和妖氛，中国才可望找到真正的出路。

“洪宪王朝”土崩瓦解之后，杨度背负着“帝制余孽”的骂名和“帝制祸首”的罪名，黯然南归，遭到了段祺瑞临时政府的刑事通缉。翌年（1917年），杨度有所醒悟，他静观辫帅张勋和保皇党领袖康有为捣腾的复辟闹剧，随即发表通电，认为张勋与康有为之流“其误有四”，并严正指出：“度认公等所为，与君主立宪精神完全相反。如此倒行逆施，徒祸国家，并祸清室，实为义不敢为。所可痛者，神圣之君主立宪，经此牺牲，永无再见之日。”他的政治理想就此划上了句号。嗣后，杨度还做过曹锟（正是这位以贿选总统的丑闻著称于世的北洋军阀帮助杨

度解除了红色通缉令)的幕僚,曾寄希望于后者保荐他为北京大学校长,此举因遭各方反对而未获成功。杨度晚期有较大的醒悟,参加过“反帝大同盟”、“中国互济会”和“中国自由大同盟”,出面营救过《京报》主笔邵飘萍、北大教授李大钊,他古道热肠,为援助死者的遗属,甚至卖掉了自己的一座四合院。杨度晚年颇为落拓,混迹江湖,厕身洋场,做过“上海闻人”、青帮帮主杜月笙的清客,既无真体面可称,也无大快意可道。他撰写《杜氏家祠记》,夸誉杜月笙为亦儒亦侠的人物,更被人怀疑为食人之禄(杜月笙每月赠送杨度银洋500元),忠人之事,纯属嘴软手软的昧心之言。

上个世纪二十年代末,民主斗士杨杏佛先生在上海中国公学演讲时,曾将中国知识分子的角色演变归纳为“三士论”:年轻时,心忧天下,是志士;壮年时,有了声誉地位,是名士;到了晚年,吃斋念佛,是居士。表面上看去,他们为社会倾尽了毕生精力,其实一事无成。细察杨度的一生,正是典型的“志士——名士——居士”三部曲。“洪宪”破产之际,深陷绝望的杨度曾誓称“从此披发入山,不愿再问世事”,后来果然自号“虎禅师”,开始学佛逃禅。这正是中国传统知识分子在困境和绝境中所能找到的唯一的精神退路和出路,说得漂亮一点,便是“英雄到老终归佛,名将还山不言兵”。杨度平日谈佛,常自比为“六祖再世”,不免失于矜夸。也有人称赞杨度为“钝根利器”,能觉今是而昨非,但他的“顿悟”总令人将信将疑。

1929年,经潘汉年介绍,周恩来批准,杨度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总算是改变了他一生独立不羁、傲岸不党的个性,他的政治主张遂染上了多种多样的保护色。黑白赤橙黄绿青蓝紫,他究竟偏爱其中的哪一种颜色呢?他给后人留下了一个谜,却不曾留下现成的谜底。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 者	书 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唐浩明	《杨度》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05 年
杨 度	《杨度集》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毛炳汉	《困惑帝王师》	长春出版社	1999 年
杨 度	《杨度日记》	新华出版社	2001 年

杨度：
负谤千秋

章士钊竭力想成为政治家和思想家，却事与愿违，终究只披上一件“衣袖露两肘”的政客和学者的破外套。“老虎总长”这样的诨号暗藏了多少嘲讽！他命中注定，只能折腾，而不能终成正果，缺少事业的龙骨和支柱，他在近现代中国历史舞台上所扮演的角色便显得越来越形迹可疑。



案主 章士钊

章士钊：
老虎总长

籍贯 湖南长沙

属相 蛇

生年 1881 年

卒年 1973 年

享年 93 岁

墓地 北京八宝山

父亲 章锦

母亲 刘氏

配偶 夫人吴弱男,另有二妾

出身 留学生

好友 黄兴、章太炎、陈独秀、杨守仁、张继等

职业 报纸主笔、官员、律师

著作：《柳文指要》等

经典话语：为政在人，人存则政举。政治为枝叶，人才为根本。用才

云者，乃尽天下之才，随其偏正高下所宜，无不各如其量以献于国……有一分之才，务得一分之用。毋投间，毋躐进，用为所学，学为所用，于是天下之智勇辩力，各得其所。

在上个世纪二三十年代,章士钊(1881—1973)以“负性戇直,好扎硬寨,打死仗”而著名,这不足为怪,外省人多半都这样评价“湖南蛮子”。章士钊脑袋里装的“一半是花岗岩,一半是神仙土”,保守时顽固不化,平生的思想主张则“中看不中吃”,总之不合时宜。章士钊“变说解论,恬然不顾,保守性与进取性常交战于胸中,随感情而发,往往前后矛盾”,大体来说,他是个性情中人,是个肯不断打破自我,重塑自我的书生,这与他身上顽固的保守性又适相矛盾。

章士钊的前半生,不仅想得多,做得多,而且自信极强,敢出偏锋,敢耍怪招,由一位爱国志士沦为千夫横眉万众冷对的“反动人物”,他对自己的主张仍然持之不疑,行之不悔。现在看来,他孤行己意,在一个错误的时间、一个错误的地点,选择一种单挑众怒的错误的方式,去激化事态,显然是很不明智的。章士钊算度不精,遇大事必败,完完全全是性格悲剧,他既蛮又倔,到了黄河也不死心,见了棺材也不掉泪。如此一来,要人欣赏他,就难上加难了。

青年时期：译书·办报·不党

青年时代的章士钊,与其说他是一只乳虎,倒不如说他是一只初生牛犊,他无所惧怕,敢用自己尚未长成的犄角去顶撞封建专制势力的钢铁獠牙。才不过二十郎当年纪,他就上海与章太炎、邹容等满脑袋民族革命思想的知识分子过从甚密,丝毫不规避鼎镬刀锯。真看不出,他那样文质彬彬的白面书生,心里却摆放着巨大的洪炉,执意要用冲天猛火将满清王朝窒闷的铁幕烧出一个通风透气的大洞来。秀才造反,十年不成,那么似章太炎和章士钊这样拗劲十足的知识分子就打算拿出二十年、三十年,甚至更久的时间,与磨刀霍霍的封建专制恶势力周旋到底。

译书。章士钊青年时代在上海做的最有意义的一件事，便是将日本志士宫崎寅藏所著的《三十三年落花梦》改译为《大革命家孙逸仙》，这是一本最早向国人介绍孙文革命事迹的宣传册子，其振聋发聩的巨响激荡了许多渴望打破铁屋子的知识分子的心灵，称之为黑暗时代召唤光明的黄钟大吕，也不为过。章士钊当时自学日文，仅有三脚猫的功夫，竟借助词典把那本书一字一词地抠译出来，难免闹出一些笑话。最有趣的是，他误将“孙文”（中文姓名）和“中山樵”（日文名）嫁接在一起，译为“孙中山”，好在那时的读者还不知孙逸仙为何方英物，反觉这个全平不仄的名字很有亲和力，一时间腾于众口，播于遐方，连孙先生本人都含笑默认了。此书发表时，章士钊用的笔名是黄中黄，意为“炎黄子孙中的炎黄子孙”，序言的文笔十分矫健，足见其弱冠年华腕力之沉雄。尝片脔可知鼎味，且看其中一节：

孙逸仙，近今谈革命者之初祖，实行革命者之北辰，此有耳目者之所同议。吾今著录此书，而标之曰“孙逸仙”，岂不尚哉？而不然。孙逸仙者，非一氏之所私号，乃新中国发露之名词也。有孙逸仙而中国始可为。天相中国，则孙逸仙之一怪物，不可以不出世！

在章士钊眼中，孙中山就是那位大闹天宫的孙悟空的人间化身，由他高揭革命旗帜，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二十世纪初，无数志士为了使沉痾不愈、痼疾难瘳的东方古国免于死灭，将自己的青春热血注入到它老迈衰残的肌体中去，不计代价的换血疗法曾是当年唯一行之有效的。年轻的革命者追随孙中山，都希望他能尽快研发出更具显效的救国良药。

初次办报。1903年，二十二岁的章士钊出任一纸风行的《苏报》主笔，捋起长袖，要给康有为等死心踏地的保皇党分子一记又一记响亮的耳光。他奋笔撰写了《释仇满》《汉奸辩》和《读革命军》等文章，阐发反清排满的民族主义思想。意犹未尽，他还在《苏报》上大胆刊载了章太炎的《驳康有为论革命书》，正是在这篇嬉笑怒骂无不淋漓

尽致的文章中,章太炎左一声“载活小丑”,右一声“载活小丑”,直咒得天昏地黑。这一笔狠狠地戳下去,千万支笔便一齐瞄准了靶心。

《苏报》案发后,章太炎一如当年的谭嗣同,拒绝亡命天涯,决意留下来从容就捕。此时,清王朝与慈禧太后都已气若游丝,苟延残喘,不敢再拿章太炎这样的志士公然切瓜,何况章太炎被关在租界的西牢里,也由不得清政府为所欲为。

二十多岁的章士钊,精力特别饱满,经历也异常传奇,不仅写了满纸霜雪的《杀人主义》,还亲自策划过暗杀行动。在上海金谷香番菜馆,义士万福华刺杀恶吏王之春(此人原为广西巡抚,卸任北上,途经上海),只可惜这次小试牛刀的行动功败垂成。常言道,未坐过牢的革命者不足以称为完全的革命者,章士钊被捕入狱,也要来尝一尝铁窗滋味,修一修革命者的“专业课程”。

身在缱绻,闲聊时,章士钊对囚友说,出了这张牢门,他只想在西湖边上开一间小小的牛肉店,清风两袖,明月满怀,安心读读书,做点学问,此生足矣。待他真的出了监狱,蛟龙得水,他又与章太炎结伴,流亡东瀛,准备再砺戈矛。

不党。章士钊这人很有意思,他投入革命洪流,虽奋不顾身,却不肯加入任何团体和党派,在政治染缸中,他始终保持清白的“童子身”。但这与蔡锷将军恪守不渝的“军人不党主义”显然有所区别,因为章士钊完全没必要刻意求取中立。他跟黄兴是刎颈之交,却不曾投身黄兴主持的华兴会;他与章太炎是莫逆之交,也拂逆了后者邀他入伙(中国同盟会)的至诚。有一则流传甚广的轶事,讲的就是大章(太炎)见小章(士钊)耍牛脾气,他也就使出蛮勇,将小章关入黑屋子,逼其就范,要是后者不改初衷,就这样饿他个肠子里面跑大车。可饿了三天,小章仍旧是一副“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神情,令大章无可奈何,只好网开一面。章士钊是难得的人才,同盟会中少了他,确实会有遗珠之憾。大章一计不成,又生一计,请动才貌双全的“女菩萨”吴弱男去穿章士钊的牛鼻子,可万万没想到,他再折一阵,小章反而以其雅量深致使大家闺秀的吴小姐悦悦服服地做了举案齐眉的孟光。大章的如意算盘

两度落空，小章依然春风得意，坚守其知识分子的自由立场，想过问政治就过问政治，不想过问了，就给留学生教教古文，再将讲稿整理为《中等国文典》，在上海出版，一等收到稿酬，便离开扶桑，只身远赴英伦。

再办报。1911年，章士钊受黄兴、于右任力邀，一时兴起，遂将阿伯丁大学的政治经济学课程抛之脑后，回上海出任同盟会机关报《民立报》的主编。他以非党人士的身份主持党报，可算越俎代庖，要冒很大风险。果不其然，他一上任，就重磅出击，发表了题为《政党组织案》的社论，硬生生地端出“毁党造党说”，章士钊就是这样一个“语不惊人死不休”的怪物。后来，他还曾发表更不可思议的“无元首论”，说什么要将大总统选举法完全废除掉，纯然由国中政、法、学各高级机关（如国务院、参议院、最高法院、北京大学）的首长，轮流坐庄，依法执掌民国总统的权柄，每届任期一年，拈阄而定。他这种怪诞不经的政见，适足以令人捧腹喷饭。他指出，当时各政党（主要指同盟会）纯属乌合麇集，毫无政治纲领，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倒不如将各党派团体打破之后重新塑造，依不同政见，主要是正、负两方面的政见，分为两党，携手参政，并肩治国。这样的高论显然是纸上谈兵，与现实政治风马牛不相及。政党一旦凝成，即将多人的利益牢牢地捆绑在一起，谁会犯傻，去自破金身，自掘坟墓？就算领袖肯点头，他的同志也不会答应。章士钊发了一通不着边际的高论，结果遭到同盟会中的激进派群起而诤之。没办法，为了不使老友于右任左右为难，他只得拍屁股卸任。

中年时期：反袁斗士·老虎总长·文化保守主义者

恰在此时，杨度精研帝王之学，通识西方宪政，以期一朝大用，正为袁世凯网罗天下奇材异能之士。杨度与章士钊本有不深不浅的交情，又同为湖南老乡，凡事好开口。杨度的心思再明白不过，趁后者郁郁不得志的时候，以高官厚禄相招徕，可算是雪中送炭。袁世凯当然掂得出章士钊的斤两，便派孙毓筠去沪上，热忱欢迎这位不肯戴马轡

穿牛绉的高人,礼遇之隆竟使章士钊受宠若惊,飘飘然,欣欣然,贾贸然,恍恍然,晕晕乎乎登上了袁老奸的贼船。

反袁斗士。章士钊早年自号“秋桐”,又号“孤桐”,大有“高霞孤映,明月独举”之概,莫非现在也鬼迷心窍,打算变易初衷,跟杨度等人一起参演劝进闹剧,好弄个身败名裂?幸亏他醒悟得及时。1913年3月20日,宋教仁在上海北站遇刺身亡,给章士钊敲响了警钟。他深知袁世凯的枪口极其灵活,异常狠准,谁不合作,谁就不就范,谁不惟其马首是瞻,谁就可能喋血丧命,袁老贼玩这种铲除异己的恐怖手段,已经屡试不爽,在其枪口下倒毙的有吴禄贞、张振武和宋教仁等多位民国元勋。于是,章士钊瞅准时机,扔下一大堆身外之物,金蝉脱壳而去。

有人说,民国初年的政局就像是一桌搓得作流水响的麻将牌,这回甲和了,下回乙和了,再下回,丙和丁便争着要和,大家似乎迟早都可以染指,都可以分羹,就看手风顺不顺。章士钊既是一位牌客,又是一位看客,角色老是变换不定,也真够烦的。1913年7月,章士钊投身讨伐袁世凯的“二次革命”,岑春煊任命他为“讨袁军”秘书长,可两三仗打下来,兵力异常薄弱(不足一个师)的讨袁军简直就如同雪菩萨掉进了开水池。章士钊见势不妙,赶紧撒开脚丫子跑路,再次亡命东瀛。1914年5月,章士钊得到同乡好友黄兴的资助,与陈独秀、谷钟秀创办了政治刊物《甲寅》。此刊封面绘的是一只吊睛白额大老虎,所以人称“老虎报”。此后,章士钊便骑“虎”难下。这份刊物起初揭橥反袁旗帜,苏曼殊和陈独秀都曾倾力助阵。陈独秀的名篇《爱国心与自觉心》即发表在《甲寅》上,那时,《甲寅》专与袁世凯唱对台戏,可算作进步刊物。

老虎总长。1921年,四十一岁的章士钊获得黎元洪资助,携家眷再作欧罗巴之游。这回,他要考察的是战后欧陆的政治状况。这趟欧游,章士钊最大的收获是接触了充满和平理念的基尔特社会主义,确定了其“农业立国”的基本思想,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还殚精竭虑设计了一个“新湖南”的方案,打算一有机会就付诸实施。1922年秋,章士钊回国,稍作安顿,即欣然就任北京农业大学校长一职,准备为实现

其农治理想造就大批可用之才。然而,这样的心血来潮并未维持多久,1923年10月,北京政坛爆出曹锟贿选总统的特大丑闻,一时间议论沸腾,政界蒙羞。章士钊身为参议员——此届议员都被报章骂作“猪仔”——曾公开自辩:“愚念吾湘三千万人见推之重,未敢自贷。”当时的政治散发出七月的尸臭味,章士钊说自己身上独独是清香的,也没人肯信,好在只要不是下下之流,总可以得到谅解。章士钊再一次“始乱终弃”,将农治理想束之高阁,去上海当起了《新闻报》的主笔,他更需要一个自由论坛,可供他横议天下大事。



段祺瑞像

1924年春天,章士钊鸿运当头,攀升到了自己政治生涯的巅峰,然而却是福兮祸之所伏。从此,他的角色就将发生巨大的转换,由一个具有鲜明自由主义倾向的知识分子、具有进步色彩的政论家、具有基尔特农治理想的学者“堕落”为“开倒车者”(胡适评语)和“落水狗”(鲁迅评语)。他政治上的短暂得志,出任段祺瑞政府的司法总长和教育总长,遽然置身于火山口上和风暴眼中,“老虎总长”几乎沦为了人人指骂,个个喊打的“老鼠总长”。仅此一端,即足以看

清,章士钊根本只是一位舞文弄墨的书生,他竟然忘乎所以,想用耍大蛇拿大顶的劲头去玩政治,无异于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招式越鲜,结果越危险。

段祺瑞平生自负有“三定共和之功,一匡天下之志”,早在上台前就认为,中国不同于西土,“总统”这一尊名颇为不祥,他的前任,从袁世凯、黎元洪到曹锟,短短十余年间,数易其主,没有一位不是坐上了“电椅”的。但他绞尽脑汁,偏又想不出能取而代之的更美气更神气更

福气的名称。章士钊逢迎其所好，独出机杼，献上“执政”这个源自古罗马的名目，令段军头眉开眼笑。殊不知，“执政”也并非什么嘉名，佛家讲求“无执”，政权是乱世强梁最觊觎的东西，犹如火中之栗，又岂是长久“执”得住的？何况，段执政并没有什么特别的高明，仍旧是换汤不换药，油漆一新的执政府极尽所能，也拿不出一两桩像模像样的新政。章士钊成了段执政跟前的大红人，以他好大喜功的心性，哪有不美美折腾一番的道理？

现在，我们看一看章士钊在1925年实施的那套“整顿教育”的方针，确实会笑掉大牙。比如他规定小学四年级学生要读“四书五经”，大学教授要统一考核，合并北京八所大学，解聘推动学潮的左派教师，禁止学生上街游行，诸如此类，实在谈不上有多英明。国家积贫积弱，教育的切实方向和首要目的该是强化科学，引进西方的先进思想，而非其他，他竟然要小学生去苦读那些思想霉腐，距西方文明十万八千里的“四书五经”，实在是昏了头。如果章士钊是一位满清遗老，出此下愚之见，还情有可原，而他是一位深知国学之陋（指实用方面）和西学之精的通人，竟也如此迂执，把倒车开得风驰电掣，就不能不说他是存心讨好段祺瑞，故意违背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最起码的良知。章士钊的倒行逆施招致舆论猛烈抨击，《京报》社长邵飘萍锋芒毕露，刨出章士钊的丑底，说老虎总长“自己嫖赌，不配言整顿学风”。

章士钊很快就为自己订立的禁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1925年5月7日，北京数千名大学生举行“国耻日”（日本政府于1915年5月7日发出最后通牒，逼迫窃国大盗袁世凯在二十四小时内接受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国人深以为耻，遂定此日为“国耻日”）十周年纪念大游行，各界均有人员参加，声势极为浩大。这天清早，章士钊接到段祺瑞亲自打来的电话，通知他暂避一时，莫强撻游行者的青锋。章士钊身为教育总长和司法总长，深恐望风而逃会贻笑天下，便只是转移了家眷，自己则硬撑着要与魏家胡同十三号（他的住所）共存亡。大批学生果然冲击了章宅，甚至还让章士钊吃了冷拳，因而多人被捕，酿成轩然大波。学生运动迅速升级，在一片“打倒”声中，“老虎总长”只好黯

然辞职。段祺瑞确实相当器重他，要不然，又怎会力排众议，继续慰留章士钊担任执政府秘书长？然而形势强于人，这年“五卅运动”之后，学潮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也不知段祺瑞是手中别无好“牌”，还是对章士钊怀有一种特别的迷信，竟于1925年7月底让他重掌教育部。按说，章士钊吃过一堑，该长上一智了，即算余悸全消，也该有点记性，可他还是那副扎硬寨、打死仗的牛脾气，不肯对学界的进步力量作出丝毫的宽容和退让。八月初，女师大学潮飙起，章士钊不予调和，竟针锋相对，闭着眼睛打出了杨荫榆这张“臭牌”。杨氏是何许人？她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获得教育学硕士学位，按说，她受过如此良好的教育，又在美利坚自由主义空气中舒舒畅畅呼吸了好几年，吐故纳新之后，那花岗岩脑袋也该开窍了，可她是一个特别的例外。在女师大，杨荫榆居然时时处处以“婆婆”自居，倒行逆施其深有心得的“寡妇主义”，力图将满校女生整治得个个心如古井，波澜不兴。鲁迅和许寿裳等进步教师早就看不惯杨氏的所作所为，暗中支持学生发起“驱羊运动”。此时，章士钊还有回旋余地，只要顺应人心，解除杨荫榆的校长职务，即可平息众怒，可他经不住杨氏涕泪横流的哭诉（女人一哭就灵），竟祭出了最疯狂的一招——解散女师大，并指点杨荫榆从三河县雇来一些老妈子，将不肯离校的学生架出校门，扔到街上。

章士钊这人是不能当官的，一当官，智商就奇低，难怪鲁迅要义正辞严地给他上一课，教他明白一条基本常识：“为校长而解散一校，为文明国所无。解散后怕骂，又另挂一块招牌骗人，简直是中国之耻辱！”就连一向不多话不多事的女师大国文教授许寿裳也怒发冲冠，拍案而起，愤然挥就一篇《反对教育总长章士钊之宣言》，发表在1925年8月25日的《京报》上。这篇宣言词锋极锐，仅看其开头，就可知这位轻易不动肝火的儒者运笔犹如操刀：

署教育总长章士钊，本一轻薄小才，江湖游士，偶会机缘，得跻上位。于是顿忘本来，恣为夸言，自诩不羁，盛称饱学，第以仅有患得患失之心，遂辄现狐埋狐揜之态。

鲁迅更是处处敲打章士钊,在《答KS君》一文中,还特意将章的文字捉虱子似地捉出来示众,狠狠地挖苦了他一番:

即如他那《停办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呈文》中有云:“钊念儿女乃家家所有良用痛心为政而人人悦之亦无是理”,旁加密圈,想是得意之笔了。但比起何棫《齐妾醉遣晋公子赋》的“公子固翩翩绝世未免有情少年而碌碌因人安能成事”来,就显得字句和声调皆陋弱可哂。何棫比他高明得多,尚且不能入作者之林,章士钊的文章更于何处讨生活呢?

文章讨不到生活倒也不是太要紧,章士钊一生最大的污点,是段祺瑞政府于1926年3月18日制造惊天大血案,执政府卫队枪杀手无寸铁的游行示威的大学生,他作为教育总长,绝对洗脱不了干系。事后,他还开列了一份四十八人的黑名单,差不多将报界、教育界著名的正直之士一网捞尽。早年,陈独秀不止一次对人说:“从事政治活动,我与章士钊属于‘黄金搭档’!”及至“三·一八”惨案发生后,陈独秀怒火中烧,决定与章士钊割袍断义,他在信中斩钉截铁地写道:“你与残暴为伍,我与你绝交!”

文化保守主义者。青年章士钊是不折不扣的激进分子,中年章士钊则甘心落伍,做个反动官僚和迂腐守旧的“风流名士”。白话文兴起多年了,国人习以为常,他却偏要反弹琵琶,专唱怪调,在1925年复刊的《甲寅》上发表鸡皮豁齿的文言文,主张尊孔读经,宣传复古思想。在章士钊眼中,白话文简直一无是处,他曾有“国家未灭,文字先亡”的持论。在《甲寅》的《复刊启事》中,他还公然宣称:“文字须求雅驯,白话恕不刊布。”他诬蔑白话文是“黄茅白苇,一往无余;海淫海盗,无所不至”。想想看吧,这头“犟骡子”贸然与新文化运动的营垒相对峙,也未免太不识时务了。他挺着堂吉诃德那把锈迹斑斑的长矛,骑着弩辛难得(堂吉诃德的坐骑)那样的劣马,大战风车,或许能侥幸打个平手,一旦遇上鲁迅、胡适那样披坚执锐的真骑士,他还如何讨得到半点便宜?

胡适是新文化运动的主将，对章士钊这样死硬的守旧悍将，打心眼里是瞧不起的。但他的性情远比鲁迅温和，私交方面尚未与章士钊决绝，时或有些交道。1923年8月下旬，章士钊在上海《新闻报》上发表《评新文化运动》一文，原以为胡适会反击他，胡适却让潘光旦带话给章士钊，只有四个字——“不值一驳”。后来，胡适与章士钊在汪菊农的家宴上相见，旧事重提，胡适又把这四个字当面奉送给章士钊，章士钊表面上并未生气。客散后，汪菊农夸赞章士钊有雅量，胡适说：“你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行严只有小雅量，其实没有大雅量；他能装做不生气，而其实他的文章处处是悻悻然和我们生气。行严是一个时代的落伍者，却又虽落伍而不甘落魄，总想在落伍之后谋一个首领做做。所以他就变成了一个反动派，立志要做落伍者的首领了。梁任公也是不甘心落伍的，但任公这几年来，颇能努力跟一班少年人向前跑。他的脚力也许有时蹉跌，但他的兴致是可爱的。行严却没有向前跑的兴致了。他已甘心落伍，只希望在一班落伍者之中出点头地，所以不能不向我们宣战。……他们骂我们做白话的人‘如饮狂泉’、‘智出伦敦小儿女之下’，‘以鄙俗妄为之笔，窃高文美艺之名，以就下走圻之狂，隳载道行远之业’，这不都是悻悻然和我们生气吗？这岂是‘雅量’的表现？”胡适认为真正有雅量的人，真正有绅士风度的人，必然豪爽，该当服输时肯服输，章士钊不是这样，而是用悻悻然的怒骂作为回应，一味地胡搅蛮缠。

1925年2月5日，章、胡二人在饭局中相遇，饭后，章士钊邀胡适合影留念，他存心调侃，借此机会，破天荒地题了首白话新诗送给胡适。章士钊的旧体诗尚且拎不起，新诗就更歪了，顶多能打一壶油。诗是这样写的：

你姓胡我姓章，
你讲什么新文学，
我开口还是我的老腔。
你不攻来我不驳，
双双并坐，各有各的心肠。

将来三五十年后，
 这个相片作文学纪念看。
 哈，哈！
 我写白话歪词送把你，
 总算是老章投了降。

诗写得不好，但并无恶意，比他平日在《甲寅》上“大打出手”要温柔敦厚得多。在私交方面，胡适从来都不是那种喜欢煞风景抹面子的人，便也玩了一回反串游戏，以一首旧体诗回赠章士钊，单从字面上看，可谓相当诚恳：

但开风气不为师，龚生此言吾最喜。
 同是曾开风气人，愿长相亲不相鄙。

把话说到这等客气的份上，该惭愧的就不是大胡，而是老章了。胡适并未受降，因为章士钊的“投降”毫无诚意。胡适在《“老章又反叛了”》一文的结尾，表明他的态度：“我的‘受降城’是永远四门大开的。但我现在改定我的受降条件了：凡自夸‘搯白话弗读，读亦弗卒’的人，即使他牵羊担酒，衔璧舆榘，捧着‘白话歪词’来投降，我决不接受了！”这样一来，章士钊的诈降便不再能够发生丝毫效用。

其实，单纯的守旧也没什么不好。不论何时，整理国故的活儿总得有人去做，罗振玉、王国维、叶德辉、章太炎、刘师培、黄侃、陈寅恪、辜鸿铭这些守旧派人物的存在，不仅无害于新文化运动的勃兴，恰恰还可以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一道黄昏美景去看。毕竟，无旧则无新，何况他们持身守旧只不过是颇具悲壮色彩的个人行为。即便是那些抱持激进改革思想的人，若并未丧失基本理性，也会乐于承认这样一点：“守一尊而为法”的角色远比那些见风使舵的滑头更值得信任和钦敬。王国维等人同样也是创造者和建设者。然而，章士钊的情形就不同了，他居上位，掌权衡，既知文教是国家的命脉之一，又已将“废书救国”的主张转变为“读书救国”，就理应在关键政策上捐弃个人趣致而以世界文明大势为取向，至少也要顺应天下人心，站在进步的立场，像

蔡元培那样，发先声，为前导，兼容并包，而不是带头去开历史的倒车。

历史中总有不少误会。以章士钊的才具和学养，当一位大学教授尚可胜任愉快，但因缘巧合，却让他在鸡鸣风雨的乱世担任教育部长和司法部长，大有赶鸭子上架的搞笑意味。他干不来，就不该一味恋栈，全凭蛮勇死撑，直到弄出青年学生喋血于执政府门前那样不可收拾的局面，他才在举世谴责的潮浪声中灰溜溜地与段祺瑞一同下野。然而，到了此时此际，恶名无论如何已洗脱不净。

后半生 律师·热心人·书生

章士钊当官不行，当主编也欠水准，办《甲寅》这种“满是典当风味”的杂志，遭到鲁迅不遗余墨的挖苦和嘲弄，撩开表面的风光，他可真够失败的。但他另有绝活，那就是当律师，在法庭上，奋舞舌鞭，与人争一日之长。1928年，虎气全失的老虎总长携夫人吴弱男第三度赴欧洲旅行，等养足了精神，他决定回国从事教育。1930年春，他受张学良之聘，出任东北大学文学院院长。但好景不长，1931年的“九·一八”事变使东北三省沦入日寇之手，他决定去上海挂牌当律师，干回自己的老本行。真可谓失之东隅，收之桑榆，章士钊挂牌之初，门庭冷落，业务萧条，后获聘为上海闻人杜月笙的法律顾问，月薪高达千元之丰，方才声名鹊起。

章士钊身上集合了近现代知识分子的矛盾性，他一方面为段祺瑞反动政府卖力，另一方面却又营救过陈独秀和李大钊这两位中国共产党早期的领袖人物，李大钊遇害后，他还显示了古道热肠，出面为其遗属募捐。1932年秋，章士钊着实大出风头——他自告奋勇，出任中国共产党的去职总书记陈独秀的辩护律师。当年，陈案经沪埠的各大新闻媒介爆炒，轰动全国，章士钊的庭辩精彩绝伦，因此收获了不少荣光。

抗战期间和其后，章士钊的官调迅速低落下来，他与蒋介石缺少共同语言，倒是与蒋介石的天敌毛泽东结有夙缘。二十年代初，章士

钊曾看在同乡好友杨昌济先生的面子上,资助二千元光洋给杨教授的乘龙快婿毛泽东。毛泽东将这笔钱一分为二,一半用作蔡和森等人旅欧勤工俭学的路费,另一半则用作自己回湘后的活动开支。章菩萨的这笔钱全被毛泽东用在了锋利的刀刃上。时过境迁,毛泽东对这份恩德还是心中有数,决定每年以自己的稿费偿还给章士钊,用十年时间偿清。“文革”期间,章士钊对国家主席刘少奇未经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罢黜,即沦为阶下囚,身心遭到摧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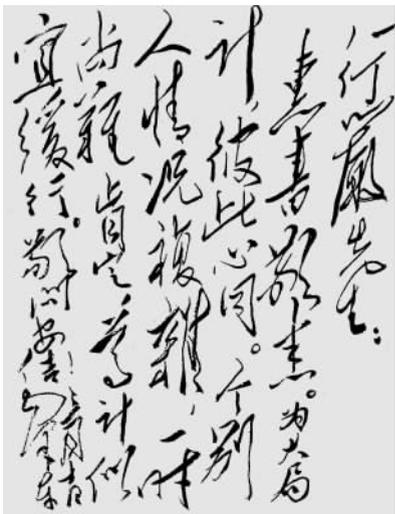


毛泽东与章士钊合影

他深致不解,写了一封长信给毛泽东,专为刘少奇讲情,居然也未惹得毛泽东不悦,你说他的运气是不是太好了?毛泽东还破例回了一封信,解释道:“个人情况复杂,一时尚难肯定,尊计似宜缓行。”从这件事上,我们很容易看出章士钊的书生气,在国人不敢言的时候,他还敢以衰老之身站出来说上几句公道话,此老身上颇有古遗直之风,难得难得!

1971年,章士钊的半生心血——《柳文指要》(研究柳宗元的大部头学术著作),虽不合时宜,居然也得到毛泽东青睐,特许由中华书局出版,冲过了康生布设的万丈“火墙”。当时,类似的“学术幸运”,以中国之大,也只有郭沫若(著《李白与杜甫》)享受了,真不知是可喜,抑或可悲。

梁漱溟晚年接受美国学者艾恺的采访,谈及章士钊,他说:“(我)中学的时候很佩服的是章士钊,号行严。我在中学读书,那个时候我就看见他的文章,很有趣味。后来,他在日本出版一个刊物叫《甲寅》,我给他通信,从书信上往来,才清楚他的名字叫章士钊。后来到了北



“文革”之初，毛泽东致章士钊信

京，我就很喜欢亲近他。很佩服他之后，我又失望。怎么失望呢？因为这位章先生，他比我岁数大了许多，是个很有才的人；多才他就多欲，欲望多，所以他生活很腐烂，吃鸦片，赌博，嫖妓，娶妾，我很失望，很不喜欢。虽不喜欢，一直到他九十岁的时候我还和他来往。”

章士钊半个多世纪旋进旋退于英才、志士、名流、学者、军阀、政客、奸雄、领袖之间，我想，他在宠辱得丧的漩涡中，也该有不少为国谋强、为民增福的想法，可惜失于

空疏或陈旧，不为大家所认可。“名满天下，而天下无一人以事业许之”（王森然《章士钊评传》），他也真够惶愧的了。其实，若撇开政治上的患得患失不谈，他丰富无比的人生体验足以令知识分子艳羨不已，单从这一点上说，他是活得够本的，而且是绝对超值的。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者	书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陈书良	《寂寞秋桐——章士钊别传》	长春出版社	1999年
白吉庵	《章士钊传》	作家出版社	2004年
章士钊	《章士钊全集》	文汇出版社	2000年

邵飘萍结下许多冤家，小冤家不计其数，大冤家就有三位：第一位是窃国大盗袁世凯，第二位是铁血执政段祺瑞，第三位是东北大王张作霖。他们个个都是杀人如草不闻声的超级魔头。邵飘萍若非巨胆包天，又怎敢踩虎尾，批龙鳞，开罪这些超级猛人？



案主 邵飘萍

籍贯 浙江东阳

生年 1886 年

享年 41 岁

父亲 邵桂林

配偶 沈小仍、汤修慧、祝文秀

好友 蔡元培、刘焯等

著作：《北京通信》等

经典话语 铁肩担道义 辣手著文章。

属相 狗

卒年 1926 年

墓地 不详

母亲 徐凤珠

出身 秀才

职业 办报

生物学和社会学都喜欢运用“刺激理论”解释社会现象和人类行为,其原理简单明了:芸芸众生受到外界刺激,必定会或快或慢作出或强或弱的反应,先起的反应极有可能转变为后续的刺激,彼此推波助澜,呈现出链式的、互逆的、环环相扣的因果关系。唐代大文豪韩愈在《送孟东野序》中道是“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将这句名言算作“刺激理论”的初始版本,应该没有大错。一个人遇到龌龊事,遇到阴暗事,遇到破坏公道、公理、公意、公德的事情,其鸣不在口头则在笔下,不在笔下则在心中,除非他是全然不顾及是非曲直的流氓、无赖、白痴和强梁。在专制主义大行其道的民国时期,不平则鸣极其危险。民国时期,林白水仗义执言,闻一多拍案而起,前者被宪兵处决,后者被特务暗杀,皆为显例。

民国初期,有一位异常强悍的报人与林白水声名相埒,遭遇相当,他就是邵飘萍。

无冕之王

邵飘萍是典型的理想主义者和坚定的自由主义者。1886年10月11日,他出生于浙江东阳紫溪村,原名镜清,又名振清,字飘萍。邵飘萍五岁入私塾,十四岁中秀才。1906年秋,他考入浙江省立高等学堂(浙江大学前身)师范科,与陈布雷、邵元冲等人同学。三年间,邵飘萍大量涉猎到当时在知识界激荡风气、鼓舞人心的《民报》《新世纪》《清议报》《新民丛报》等,眼界豁然大开。梁启超的文章洋洋洒洒,笔端常常带感情,章太炎的文章比手术刀更锋利,嬉笑怒骂,痛快淋漓。邵飘萍沉迷其中,如痴如醉,令他特别感奋的是梁启超、章太炎等文坛巨擘不惧文祸,宁鸣而死、不默而生的精神。其后,他结识了革命志士、自号“光汉子”的徐锡麟,与鉴湖女侠秋瑾也有过鸿雁往来,秋瑾殉难前



秋瑾像

五天还给这位二十一岁的青年学子回过一封短信。

做一位仗义执言的“无冕之王”，做一位良知灼然的“社会公人”，做一位“第三者”，独立不羁地居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外，以新闻警世，以新闻救国，以新闻记者终其身，这是邵飘萍青年时代怀抱的理想。他决心通过自己手中那支如椽健笔表达正当的民意，使强势强权的政府也要老老实实俯首听命。站在邵飘萍对立面的敌手个个堪称巨无霸，他们是乱世中恣意妄为的

大军阀、大党棍、大流氓，要让这些最不乐意遵守游戏规则的强大之輩向正气凛然的文字屈服，邵飘萍可说是自不量力。然而，世间真正的勇士就是这种“虽千万人吾往矣”的超级痴子，他去了，他做了，他死了，世间因此多出一道鲜明瑰丽的血色风景，众人惟有钦佩、崇敬和扼腕叹息。

“报刊按其使命来说，是公众的捍卫者，是针对当权者的孜孜不倦的揭露者，是无处不在的眼睛。”马克思如是说。民主政体之下的当权者必须乖乖地接受报刊的监督，尽管他们时时刻刻都会感觉身后有眼，芒刺在背，但是万万不敢忽略民意，藐视民意，更不敢弹压民意，强奸民意，否则执政党就会有垮台倒灶的危险。邵飘萍身处乱世，触目可见的都是大盗盗国、大贼贼民的景象，现实环境恶劣之极，他要在虎穴狼窝中专讲人话，为正当的民意争取一席之地，其境遇之凶险可想而知。

邵飘萍为人干练机警，遇事明决果断，作为新闻记者，其贴身紧逼的能力堪称一流。京城大官差不多个个都是世故圆滑的老油条，与记者周旋，常常神龙见首不见尾，就算被逮个正着，不是守口如瓶，就是

王顾左右而言他,让人不得要领。邵飘萍却有本事旁敲侧击,玩猫捉老鼠的游戏,使对方不得不见,见且不得不谈,谈则穿帮露底。他抢到独家新闻是常事,同行们惟有瞠乎其后,自愧不如。邵飘萍风流倜傥,慷慨豪迈,长于辞令,乐于交友,上至总统总理,下至仆役百姓,他都说得拢,谈得来。他重交情,讲排场,经常在酒楼饭店宴请各界名流,以期从客人的谈话中捕捉到有用的信息。

即便如此,邵飘萍仍然结下许多冤家,小冤家不计其数,大冤家就有三位,个个都是杀人如草不闻声的超级魔头。邵飘萍若非巨胆包天,又怎敢踩虎尾,批龙鳞,开罪这些超级猛人?

智斗袁世凯

窃国大盗袁世凯是邵飘萍生平所遭遇的第一位大冤家。

1911年11月7日,杭州光复,同盟会会员杭辛斋受命筹办《汉民日报》。此前,他读过邵飘萍采写的地方通讯,欣赏这位年青人所具有的极其敏锐的新闻嗅觉和犀利的笔锋。杭、邵二人一见如故,同气相求,邵飘萍欣然出任《汉民日报》主笔。杭州光复后仅十一天,《汉民日报》即与读者见面,该报“以尊崇人道,提倡民权,激励爱国尚武之精神,建设完全无缺之共和政府为惟一宗旨”。人道和民权,二者本该是中华民国的立国之本,可在袁世凯眼中,却只不过是两块无足轻重的擦脚布。

1912年春,杭辛斋被推选为众议院议员,《汉民日报》遂由邵飘萍独力撑持,同时他还是《申报》和《新闻报》的特约通讯员,可谓一身而三任。邵飘萍具有非凡的观察力,对朝夕变幻的时局洞若观火,他比同时代人更冷静更明智,自一开始就未对坐拥重兵、执掌大权的袁世凯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早在1912年1月,邵飘萍即发表时评,戳穿了那位乱世奸雄深藏未露的心机:

帝王思想误尽袁贼一生。议和,停战,退位,迁廷,皆袁贼帝王思想之作用耳。清帝退位,袁贼乃以为达操、莽之目的,故南北

分立之说,今已隐有所闻矣!……袁贼不死,大乱不止。同胞同胞,岂竟无一杀贼男儿耶?

邵飘萍燃犀烛怪,看出袁世凯一身贼骨头,其狡黠阴狠近世无人能出其右。因缘际会,袁世凯当上了总统,可是其志不在此而在彼,他做梦都想当皇帝。“袁贼不死,大乱不止”正是“庆父不死,鲁难未已”的近、现代版本,在当时,这八个字先知先觉,可谓振聋发聩。其后,邵飘萍的时评更是一针见血地指出,孙中山与袁世凯私相转让总统一职的举动实属荒谬绝伦,违背约法:

总统非皇帝。

孙总统有辞去总统之权,无以总统让与他人之权。

袁世凯可要求孙总统辞职,不能要求总统与自己。

邵飘萍对南方革命党人的软弱可欺、麻痹大意和短视浅见深感忧虑,他早就看穿了袁世凯“共和其名,专政其实”的本质。邵飘萍的预言应验如神,可惜孙中山、黄兴等革命党领袖没有及时吸纳他的智慧。

1913年3月20日晚,宋教仁在上海火车站被退伍兵痞武士英开枪刺杀。邵飘萍第一时间认定此案决不简单,“瓜蔓藤牵,有行凶者,有主使者,更有主使者中之主使者”,元凶藏匿于幕后,邵飘萍的矛头直指袁世凯。

1913年5月9日,邵飘萍在《汉民日报》上发表《呜呼,共和国人民之生命财产》一文,文中感慨道:“我们已是共和国了,但人民并非共和国之人民。”他根据金华、东阳、德清等地官吏鱼肉乡里、残民以逞、苛政猛于虎的事实道出真相:“人但知强盗可怕,不知无法无天的官吏比强盗更为可怕!”此文一出,浙江官场的头面人物无不恼羞成怒,欲置邵飘萍于死地,明着不好下手,他们就暗中雇佣流氓地痞潜入《汉民日报》社深夜纵火,所幸排字工人警惕性高,邵飘萍才躲过一劫。

1913年7月24日,浙江都督朱瑞秉承袁世凯的旨意,疯狂钳制舆论,一天之内连封四家报馆。高压政策之下,邵飘萍依然我行我素,一如既往地张扬民主自由,抨击贪官暴政,无丝毫隐忍退让。及至8月

10日,浙江当局以“扰乱治安罪”及“参与叛逆嫌疑罪”,查封《汉民日报》馆,邵飘萍被捕系狱。“报馆可封,记者之笔不可封也。主笔可杀,舆论之力不可斫。”他这话不用咬牙切齿去说,已是掷地作金石声。“忽忽三载,日与浙江贪官污吏处于反对之地位,被捕三次,下狱九月。”狱中条件恶劣之极,破烂被絮早已沦为跳蚤、臭虫、虱子的温床,邵飘萍闲来无事,便耐心捕捉它们,用红纸包严。待到获释之日,狱吏唾沫飞溅,照例要对饱尝铁窗风味者训示训示,什么“出狱之后,你要重新做人,安分守己”啦,什么“你要洗心革面,束身自爱,不再为害社会”啦,邵飘萍捺着性子等狱吏过足训话瘾,然后将那个收集了许多害虫的大红纸包攥在其案桌上,扬长而去。狱吏面色和霁,心头暗喜,以为邵飘萍还算识相,到底被他一席义正词严的话教训得开了窍,可是待他拆开红包,并未见着意想之中的钞票,只有齷齪的害虫,全跳到他身上,他真是十二分尴尬,十二分气恼,却无可奈何。

邵飘萍在国内的生存空间受到极度挤压,他只好前往日本暂避,入东京法政大学,钻研法律和政治。他积习难改,仍然满怀热情和兴趣,为国内的报章撰写时评。1915年初,外国通讯社透露日本政府决意向袁世凯摊牌,提出极其苛刻极其蛮横的“二十一条”,企图兵不血刃即灭亡中国,邵飘萍看出事态严重,立刻给《申报》拍发电文,揭穿内幕。

1915年12月,袁世凯冒天下之大不韪,悍然颁告天下,改民国五年为“洪宪元年”。上海新闻界决定联合对抗袁氏集团,可是群龙无首,尚缺一位先锋大将,于是他们电邀邵飘萍火速归国。邵飘萍当然不想错过这百年难遇的大场面,他束装返沪,征尘未洗,便绰笔为文,撰写了时评《预吊登极》:

京电传来,所谓皇帝者,不久又将登极。

呜呼!皇帝而果登极,则国家命运之遭劫,殆亦至是而极矣!

但二月云云,尚需多少时日,各处反对之声势,再接再厉。所谓登极者,安知非置诸极刑之讖语乎!

记者是以预吊!

正文共计八十二字，“极”字五现其身，由“登极”至于“极刑”，邵飘萍故意暗换“极”字的词义，一举将袁世凯的红喜事颠覆为白喜事。游戏笔墨竟有如此之大的杀伤力，时人称誉邵飘萍为“文字魔术师”，丝毫不算谬赞。那些拥护民主共和的读者看过这则短文，自然是大呼解恨，大叫过瘾。

邵飘萍在上海《申报》主持笔政，专拿袁世凯说事，袁氏一日不死，中国一日无救，他的时评烧起冲天猛火，袁氏的金身也有点抵抗不住。《吾民不得不去袁氏之理由》《同迫退位》《十五省劝退》《呜呼袁世凯》这些文章拳拳吃肉，招招见血，令袁门走狗恨之入骨。仅据《时事新报》不完全统计，从1915年底到1916年6月，短短半年时间内，邵飘萍共发表了社论36篇、时评134篇。他驰骋在反袁倒袁的最前线，鲁阳挥戈，重造共和，堪称急先锋。邵飘萍的名字因此为各界读者所熟稔，新闻界“头号角斗士”的美誉非他莫属。

狠批段祺瑞

铁血执政段祺瑞是邵飘萍生平所遭遇的第二位大冤家。

1918年10月5日，邵飘萍辞去《申报》驻北京特派记者之职，与潘公弼联袂，创办了后来名动全国的《京报》。邵飘萍在创刊词《本报因何而出世乎》中提出了明确的办报宗旨，“崇拜真理，反对武力，乃《京报》持论之精神。……必从政治教育入手，树不拔之基，乃万年之计，治本之策。……必使政府听命于正当民意之前，是即本报之所作为也！”一介书生，无权无势无靠山，出言竟敢如此高调，他凭仗的既是个人的血气之勇，也是民间舆论的力量。“千夫所指，不病而死。”他太相信这句古话了。

邵飘萍一再强调报馆是“社会公共机关”，记者是“国民舆论代表”，报章是社会公器，不应成为政府和党派的“喉舌”和“传声筒”。人有人格，报有报格，国有国格，失却良知、歪曲事实、传播谣言的报纸，只不过是虎作伥的工具。要办好报纸，就须办好副刊，《京报》副

刊多达十种,其中较为著名并产生了深远影响的有三种,一是孙伏园主编的《京报副刊》,二是鲁迅主编的《莽原》,三是石评梅主编的《妇女周刊》。邵飘萍激赏明代烈士杨继盛(此公劾奸相严嵩十大罪,惨遭虐杀)的诗句“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于是将“铁肩妙手”易去一字,改为“铁肩辣手”,亲笔写成四个斗方大字,挂在办公室的正墙上,悬为明鉴,时时自勉。

1918年10月,北京大学成立新闻学研究会,蔡元培任会长,他礼聘邵飘萍为导师,中国新闻教育即由此发轫。当时《京报》初创,业务繁忙,但邵飘萍认定培养新闻人才乃是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每周两小时的课,他从未塌场。记者要“尽自己的天职”,“探究事实,不欺阅者”,“主持公道,不怕牺牲”,“平社会之不平”,“苟见有强凌弱,众暴寡之行为,必毅然伸张人道,而为弱者吐不平之气,使豪暴之徒不敢逞其志,不能不屈服于舆论之制裁”,必须做到“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泰山崩于前,麋鹿兴于左,而志不乱”。邵飘萍如此教导学生,也如此要求自己。新闻学研究会不少会员后来都成为了大人物,

如毛泽东、罗章龙、高君宇、陈公博、谭平山。毛泽东在京时多次得到邵飘萍的资助,他直到八十一岁仍念念不忘邵飘萍的恩谊。

邵飘萍担任《申报》驻京特派记者时,经常在“北京特别通信”中揭露段祺瑞政府各种倒行逆施的举措,可谓痛加针砭,毫不留情。1918年7月29日,《申报》发出邵飘萍撰写的时评《段内阁前途黯淡》:

虽然政府中人必将以愚言为不可尽信,且或妄斥新闻记者之



李大钊手迹

有意造谣，其罪诚不可逭。愚乃不得不以事实证明吾言之不谬。夫内阁之所以存在，其第一要素为政策，第二要素为阁员，犹生物之有精神与躯壳也。无躯壳则精神无所寄托，无精神则躯壳等于骷髅，二者不可偏废。今之段内阁，政策既不能行，阁员又复涣散，其尚存者，仅为一二武人所把持不放，藉以行恶之名号而已。

段祺瑞被邵飘萍讥为“不度德不量力”，他读了这篇刺目剜心的文字，忍不住暴跳如雷，差一点就拍烂了紫檀木的书案。当时，他若不是焦头烂额，泥菩萨过河，准定会痛下毒手，给邵飘萍一点颜色瞧瞧。

1919年，“五四”前夜，邵飘萍在北大校园内作了激昂慷慨的演说，他大声呼吁：“北大是最高学府，应当挺身而出，把各校同学发动起来救亡图存，奋起抗争。”《京报》为了声援并且在道义上支持“五四”运动，自然是不吝版面，极为用力。同年8月，段祺瑞的忍耐达到极点，下令查封《京报》，邵飘萍遭到通缉，被迫第二次亡命东瀛。

1920年春，段祺瑞政府被直系军阀曹锟、吴佩孚推翻，邵飘萍闻讯后立即辞卸朝日新闻社的编务，回国重振《京报》。他充分吸收日本朝日新闻社的先进经验，结合《京报》实际，在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对报馆的内部组织、编辑方法、新闻搜集、栏目、体裁、版式等，加以革新。复刊后的《京报》每日两大张，新闻丰富快捷，议论鞭辟入里。《京报》既重视外交、政治、经济、社会各个方面的内容，关注国家命运和民生疾苦，又利用社会力量，编辑多种副刊，团结了鲁迅、钱玄同、孙伏园、黎锦熙等一大批正直敢为的进步学者。

1923年4月18日，《京报》上发表了一篇辛辣嘲讽议员和官僚蛇鼠一窝、贿赂公行的文章，题目叫《议员多变财政官》，文章极尽讽刺挖苦之能事，明眼人一看就知道它是出自邵飘萍的手笔：

犹忆去年陶文泉强奸儿媳，其媳妇呈文中述陶强奸时言，曰：“不要生气，多给钱花！”此名言也。今日政治中人，能免为陶媳者有几？

尤甚者为议员诸公，现于命令中屡屡发表，阁议中屡屡决定

者,窃议皆陶媿也。昨日之阁议,又有一个重庆关监督余绍琴先生生产出矣。呜呼!“不要生气,多给钱花!”

昨日我问张敬舆,保定对于国会怎样?张半响答曰:“对于国会的机关,当然是很尊重的……”请议员诸公为敬舆下一转语。呜呼!“不要生气,多给钱花,多给钱花!”

1926年3月18日,北京各界民众在天安门前集会,抗议“大沽口事件”后八国使团对中国政府的最后通牒,强烈要求与政府首脑直接对话。会后,以万名学生和市民为主体的游行队伍前往执政府东门和平请愿。他们做梦都没有料想到,段祺瑞竟命令卫队残酷镇压手无寸铁的群众,兽性大发的军警除了开枪,还挥舞铁棍、马刀肆意逞凶,顷刻间,执政府门前腥风血雨,鬼哭神号,造成死四十七人,伤二百余人的惊世大惨案。

惨案发生后,阴风凄凄的北京沦为鬼城,清华、师大等校园的大礼堂差不多变成了陈尸的太平间,师生臂挂黑纱,脸上尽是哀戚而且愤怒的表情。3月23日,各界民众自发举办了一个异常隆重的追悼会,一方面悼念刘和珍、杨德群、魏士毅等四十七位死难者,一方面抗议这场民国以来最为残暴的践踏公理和人性的大屠杀。追悼会即将开始,大会主席尚未确定,毕竟当时白色恐怖,人人自危。但大义所激,勇敢者总是有的,北京学生总会的党团书记陈毅挺身而出,昂然登上主席台,他疾言厉色声讨段祺瑞政府祸国殃民的暴行,全场为之震动。陈毅讲完之后,一时间无人发言,会场呈现出令人尴尬的沉默。这时,《京报》社长邵飘萍青衣马褂,轩然阔步走上讲台,他的声音不大,语气也相当平和,但讲话内容充满了火力,仿佛是一把装了消音器的狙击枪,每一发子弹都能命中段祺瑞政府的要害。睿智,理性,再加上一往无敌的勇气,这就是邵飘萍的特点。

“三·一八惨案”发生后,《京报》迅速跟进,介入这一骇人听闻的事件,谴责杀人者的文章,披露屠杀内幕的报道,几乎每天都有刊登。邵飘萍及时写下了《世界之空前惨案——不要得意,不要大意》的报道:

世界各国无论如何专横暴虐之君王，从未闻有对徒手民众之请愿外交而开枪死伤数十百人者！……不问政府借口之理由如何充足，皆不能不课以重大之责任，而况毫无理由可据乎！倘犹以为得意，是用心之险狠甚于彼等之所谓暴徒乱党矣。……此项账目，必有结算之一日。……民众方面，本报劝其不必再为与虎谋皮之愚举。昨闻青年界死伤数十百人，既痛惜政府之戕贼人民有如草芥，而种下今后之因。将来革命怒潮中，必有十百倍惨酷于此之事实出现。此真未来之大危机也。政府既抱极端之主张，本报殊不愿青年徒为无益之惨死。政治中之真相，有非特理论与热心能达到者，故敢劝爱国诸君勿再大意也。

在此后一系列特写、时评和社论中，邵飘萍用辛辣讽刺的言词，开出段祺瑞执政府显赫的“成绩单”：以国务院为小沙场，弹无虚发，尸横满院。“有足为国史要材、佛林佳话者”，“执政总理丫头之子若孙，蒙此福荫，殆皆享用不尽也矣”。邵飘萍向国军将领发出呼吁：“缉拿要犯，公开审判，使犯罪者伏法。”他的文章直指段祺瑞为祸首，鸣鼓而攻之，将唾沫啐到对方的脸上，使那位下令开枪的段执政无地自容。及至3月底，《京报》重拳出击，印制了三十万份名为“首都大流血写真”的特刊，详实地报道了执政府卫队镇压的真相，以“唤醒各党各派，一致起而讨贼”。冲破铁幕，反抗专制，启蒙民众，在当年，《京报》是冲锋团，邵飘萍是霹雳火。难怪冯玉祥将军曾由衷地赞叹：“飘萍一支笔，胜抵十万军！”他还夸赞邵飘萍“主持《京报》，握一枝毛锥，与拥有几十万枪支之军阀搏斗，卓绝奋勇，只知有真理，有是非，而不知其他，不屈于最凶残的军阀之刀剑枪炮，其大无畏之精神，安得不令全社会人士敬服！”

鬼蜮当道，世事多半是荒谬的。段氏执政府一日不倒，民愤便一日难平，罪魁段祺瑞一日尸位，正气便一日难伸，杀人犯脱罪，而谴责杀人者反而上了通缉名单，北大教授李大钊，教育部佥事周树人，《京报》总编辑邵振青，正直敢言的报界、学界名人几乎一个也不漏。

酷评张作霖

东北大王张作霖是邵飘萍生平所遭遇的第三位大冤家，也是他的生死冤家。

张作霖，字雨亭，奉天海城人，是北洋奉系军阀首领。此人土匪出身，早年无恶不作，1916年，他膺任奉天督军、东三省巡阅使，从此在日本军国主义支持下长期盘踞东北，俨然是雄霸一方的土皇帝。

与其说邵飘萍反感张作霖，还不如说他憎恶以张作霖为代表的地方军阀，这些猛人拥兵自重，掌握生杀予夺之权，个个暴虐无常，是一串附赘在国家肌体上难以割去的大毒瘤。邵飘萍在一篇时评中写道：

吾人所以反对张作霖者，固因其违反民意，妄肆野心，以武力逞威权，视战争如儿戏。独夫民贼，不应再听其专横，此就消极方面言也。惟其如此，故虽拥有东省之富庶，而财政紊乱，胡匪猖獗，暴敛横征，社会破产。数次侵略关内之战，皆耗费数千万金，何莫非东省人民之所负担，充其舍近图远穷兵黩武之虚荣心理。东省民力，将无复得资休养之期。推翻张作霖，即为铲除整理地方之障碍，此就积极方面言也。

1918年2月，张作霖抢劫政府军械，邵飘萍为此撰写了一篇报道《张作霖自由行动》：

奉天督军张作霖，初以马贼身份投剑来归，遂升擢而为师长，更驱逐昔为奉天督军现为陆军总长之段芝贵，取而代之。“张作霖”三字乃渐成中外瞩目之一奇特名词。至于今所谓“大东三省主义”，所谓“奉天会议”，所谓“未来之副总统”，所谓“第二张勋”，时时见之于报纸，虽虚实参半，褒贬不同，委之马贼出身之张作霖亦足以自豪也矣。

消息传来，此当中原多故、西北云扰之时，张督军忽遣一旅之师，截留政府所购枪械二万余支，陈兵滦州，观光津沽。当局莫知其命意，商民一夕而数惊。

寥寥数笔，邵飘萍即活灵活现地画出了马贼出身的军阀张作霖的嘴脸，也为他自己八年后被杀害埋下了最初的伏笔。

邵飘萍做过一件大事，他间接促成东北虎将郭松龄于1925年11月24日宣布倒戈，策动滦州事变，与冯玉祥强强联手，讨伐张作霖，《京报》为此发表了大量历数张作霖罪状，声援郭、冯二将军的新闻、评论。邵飘萍受聘为冯玉祥的高级顾问和鼓动郭松龄窝里反，这两件事令张作霖切齿痛恨，难以释怀。及至12月7日，一大张二整版的《京报特刊》以厚厚的铜版纸精印，上面满满当当全是最近左右时局的重要人物的照片，异常醒目。在每个人物下面，邵飘萍亲自撰写了介绍语，比如：“保护京畿治安京畿警卫总司令兼京畿警察总监”鹿钟麟，“时势造英雄首先倒奉”之孙传芳，“通电外无所成自岳州赴汉口”之吴佩孚，“东北国民军之崛起倒戈击奉”之郭松龄，“忠孝两难”之张学良，“一世之枭亲离众叛”之张作霖，“鲁民公敌”张宗昌，“直民公敌”李景林，“甘心助逆”之张作相等。特刊一出，洛阳纸贵，京城物议沸腾，甚至流播到前线，奉系军心为之动摇，连连失利。张作霖既恨邵飘萍，又怕邵飘萍，一时黔驴技穷，傻子想出呆办法，居然汇款三十万元公然收买《京报》，比当年袁世凯收买梁启超还多出十万元。邵飘萍又好气，又好笑，当即将银票退回，《京报》上攻击张作霖的火力不见减弱，反而增强。他怒气冲冲回到家里，对三夫人祝文秀说：“张作霖出三十万元买我，这种钱我不要，枪毙我也不要！”张作霖的想法非常简单，你邵飘萍不识相，不买账，不贪财，不要命，可谓软硬不吃，那我张大帅就只好寻机将你活捉枪毙，惟有将你消灭，才能彻底解决问题。

1925年12月23日，郭松龄的部队遭到奉军和日军的联合夹攻，兵败被俘，翌日遭到枪杀。邵飘萍闻讯之后悲愤莫名，立刻向读者揭露张作霖勾结外敌、残害同胞的真相，张作霖从鼻孔里哼出一道冷气，“于是乎乃有必死飘萍之心矣”。

罗马大文豪与政治演说家西塞罗被乱兵杀死之前曾说：“处在这样混乱的局面，无论如何，都须横死的。”对于这句话，邵飘萍必定深有同感。他要是怕死，在黑云压城城欲摧的形势下，早就一溜烟躲到南

方去了,又何至于留守京城,甘心落入军阀的魔掌。

1926年4月,张作霖、吴佩孚、阎锡山三面夹攻冯玉祥的国民革命军,冯部被迫撤出北京。4月18日,张作霖的先头部队——张宗昌率领的直鲁联军开进北京。“狗肉将军”张宗昌的部队军纪最差,奸淫掳掠,无恶不作,至于封几家报馆,抓几个有赤化嫌疑的书生,又有何难?于是乎白色恐怖笼罩京城。直鲁联军到处张贴所谓的《维护地方治安公告》,共计二十七条,其中特别规定:“宣传共产,鼓吹赤化,不分首从,一律处以死刑。”张宗昌公然叫嚣:“谁敢说我张某坏话,就休想出报,休想活命!”他还狂吠道:“把他们切开亮亮”(砍头);“让他们听听电话”(把人头挂在电线杆上示众)。

4月24日,张作霖以双重诱饵——两万块大洋外加造币厂总监之职——收买邵飘萍的旧交、《大陆报》社长、译名为“夜壶张”的张翰举。张翰举见利忘义,卖友求荣,他打电话给邵飘萍,谎称张作霖惧怕国际干涉,不敢滥杀名流,并说自己已向张学良疏通,张少帅允诺《京报》可以照常出版。邵飘萍当时避处东交民巷使馆区的六国饭店,还算安全,可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他居然轻信张翰举的一通谎言,下午5时半乘坐私人汽车离开六国饭店,返回《京报》馆处理事情,两小时后即坠入侦缉队在魏染胡同南口布下的陷阱。

4月25日,《北京晚报》刊登了“京报馆被封”和“邵飘萍先生被捕”的消息,北京各界名流闻风而动,全力进行营救。以刘焯为首的十三位代表前往石老娘胡同求见张学良将军,请他宽释邵飘萍,张少帅并未闪烁其词,而是毫无隐讳地向众人交底:“逮捕飘萍一事,老帅和子玉(吴佩孚)及各将领早已有此种决定,并定一经捕到,即时就地枪决。余与飘萍私交也不恶,时有函札往来,惟此次要办飘萍,并非因其记者关系,实以其宣传赤化,流毒社会,贻害青年,罪在不赦,碍难作主。取缔宣传赤化分子,早经奉天军事会议决定,警厅奉令执行,邵飘萍不过其中之一而已。此事乃老帅决定,本人无可如何。现在我们虽然在此谈论,可是飘萍是否尚在人世,已不可得知。”代表们再三恳请军方能本着尊重舆论的善意,释放或监禁邵飘萍,免除其死罪。张学

良始终不为动容,他说:“飘萍虽死,已可扬名,诸君何必如此强我所难。……此事实无挽回余地。”话都已说到这个份上,就是天王老子来求情,估计也是白费口舌。

4月26日凌晨1时许,警厅把邵飘萍提解至督战执法处,“严刑讯问,胫骨为断”秘密判处他死刑,所拟罪状为:

京报社长邵振青,勾结赤俄,宣传赤化,罪大恶极,实无可恕,着即执行枪决,以为炯戒,此令。

凌晨4时30分,邵飘萍被押赴天桥东刑场。临刑前,他还表现了一回黑色幽默,向监刑官拱手道别,并且用满含嘲弄的语气调侃道:“诸位免送!”然后他昂首面对尚未露出半丝晨曦的天空,哈哈大笑,枪响之后,子弹从后脑进入,从左颊穿出,他的笑声才戛然而止。

张作霖、吴佩孚明目张胆地戕害报人,在中国现代新闻史上开了一个极为恶劣的先例。邵飘萍死后三个多月,1926年8月6日,著名报人林白水同样因言贾祸,被张宗昌下令枪杀。“萍水相逢百日间”,邵飘萍和林白水被杀害,实属民国两大冤案。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者	书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万斌	《邵飘萍传》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年
旭文	《邵飘萍传略》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90年
邵飘萍	《邵飘萍选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年

作为一位影响力巨大的著名报人，林白水骨头坚硬，笔锋犀利，其时评单刀直入，痛快淋漓。当年，新闻界对林白水评价很高：“无私无党，直言不讳者，白水一人而已。”生之热烈，死之惨痛，林白水将二者集于一身。他是一位纯粹意义上的新闻斗士，一支笔胜过三千毛瑟枪，令无数居于高位的豺狼虎豹为之股栗，为之胆寒。



案主 林白水

林白水：
千秋白水文章

籍贯：福建闽县（今闽侯县）

属相：鸡

生年：1873年

卒年：1926年

享年：54岁

墓地：福建闽侯县青圃村

父亲：不详

母亲：不详

配偶：一妻两妾

出身：记者

好友：黄兴、蔡元培、杨度等

职业：办报

著作：《官僚之运气》、《大彼得》（翻译）等

经典话语：新闻记者应该说人话，不说鬼话；应该说真话，不说假话。

若问民国时期究竟谁是最具胆魄和血性的报人？盖棺论定，以下三位确实难分伯仲：一位是《京报》总编邵飘萍，一位是《社会日报》社长林白水，还有一位是《申报》总经理史量才。在黑枪如林、险象环生的乱世，他们无一例外，个个挺身而出，迎刃而上，捍卫民国法律所赋予的言论自由，坚守独立不羁的新闻立场，决不攀附任何势力集团，也决不顺从某个铁腕人物的意志。他们置生死于度外，以笔为旗，以报纸为阵地，毫不留情地批判反动军阀的倒行逆施和丑恶政客的胡作非为，将各路强梁试图极力捂盖的事实真相一一揭露在光天化日之下。铁骨逢钢锯，秀才遇大兵，最终的结果可想而知。他们三人皆因文字贾祸，因言论获罪，或被反动军阀公然戕害，或被凶残特务暗中刺杀，均为不屈不挠的良知和义勇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早年行迹

林白水(1873—1926)，原名獬，又名万里，字少泉，号宣樊，使用过笔名“白话道人”、“退室学者”等。他短暂的一生角色多变，年轻时是黄兴的袍战友，是蔡元培的莫逆之交，为民族革命奔走呼号，虽千万人吾往矣，有过鸣镝四海、仗剑五湖的侠士经历，也曾有过短期的精神恍惚，出任总统府秘书，鼓吹帝制，拥护袁世凯称帝。世事沧桑，宦海浮沉，毋庸讳言，他确实走过一段不堪回首的弯路。

1873年，林白水出生于福建闽县一个读书人家。十九岁时，林白水在福州书院就读，即以文才出众名闻乡里，深受老师高凤岐的赏识。晚清头号爱国者林则徐是福建侯官县人，闽县与侯官相邻(1913年两县合并为闽侯县)，受这位大乡贤的强烈影响，闽地士气为之锐变，涌现出许多以天下为怀、为生民请命的勇烈之士。林白水的叔叔林少谷服役于北洋水师，任右营参将，中日甲午海战，中方惨败，林少谷葬身

大海。他遗下两个尚在稚龄的小孩，二十岁的林白水毅然担负起抚养之责。青年时期，林白水主张教育救国，受同乡名士林伯颖之聘，入其家塾任教，成为林长民（林徽因的父亲，曾任国民政府司法总长）、林尹民（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之一）兄弟的老师。其后，又应同乡、杭州知府林启之邀，先后执教于杭州蚕桑学堂和求是书院。1899年春天，林白水倾其所有，与方声涛等同仁创办了福州第一所具有近代色彩的新式小学——福州蒙学堂，培养出一批热诚爱国的弟子，他们中间有多位（林觉民、陈更新、陈可钧等）后来参加了黄兴领导的广州起义，溅血于沙场，埋骨于黄花岗烈士陵园中。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教育救国虽为正途，效用却相当迂缓。林白水认识到这一点，他决定选择另一条道路，更加直接的启蒙，更加快捷的灌输，更加广泛的呼吁，以求尽快唤醒沉酣于千年梦魇之中的国人。

1901年6月，杭州名士项藻馨创办《杭州白话报》，林白水受聘膺任主笔，开张第一篇就是该报的发刊词——《论看报的好处》。他有意放弃文言文，改用浅显的白话文办一份通俗易懂的报纸，吸引老百姓的注意力，这在当时已属标新立异。林白水认定报社是“公共言论机关”，“新闻记者应该说人话，不说鬼话；应该说真话，不说假话”。他这掷地有声的宣言既可以说是衡量新闻记者是否合格的最低标准，也可以说是最高标准。在《杭州白话报》上，他以“宣樊”、“宣樊子”的笔名大肆鼓吹新政，批判封建迷信、国民吸食鸦片和逼迫妇女缠脚（随后杭州出现了第一个“女子放足会”）。二十四年后，林白水撰文回忆这段经历，得意之情仍溢于言表：“说到杭州白话报，算是白话的老祖宗，我从杭州到上海，又做了《中国白话报》的总编辑，与刘申叔两人共同担任，中国数十年来，用白话报纸来做革命宣传，恐怕我是第一人了。”

1902年4月，林白水应蔡元培之邀前往上海，共同组织“中国教育会”，这多少有点醉翁之意不在酒，“表面办理教育，暗中鼓吹革命”，其革命生涯由此翻开第一页。接着，他又与蔡元培等人创办了爱国女校、爱国学社及社刊《学生民界》，“鼓动反清革命，言论尤为激烈”。此外，他还为《苏报》撰写时评，一支判官笔犹如削铁如泥的宝刀，其锋

利直追章太炎。

1903年春,林白水与妹妹林宗素赴日本留学,双双参加“拒俄义勇队”,秘密发起组织“军国民教育会”,执笔起草《军国民教育会意见书》,参加者包括黄兴、陈天华、张继、苏曼殊等。这年夏天,他和黄兴一起回到上海,正值“《苏报》案”之后,章士钊创办《国民日报》,执意邀请他加入,林白水欣然应聘,可惜这份报纸因内讧而夭折于摇篮之中。同年12月15日,蔡元培创办《俄事警闻》(1904年2月15日起更名为《警钟日报》),林白水具有白话文写作方面的长足优势,报上几乎所有的白话文都由他操刀执笔,但多不署名。同年12月19日,林白水独立创办《中国白话报》,实现了他多年梦寐以求的愿望。当时,报刊不分家,有的名为“报”,实为刊,《中国白话报》先是半月一期,后为十天一期,发行量从创刊时的数百份迅速递增至上千份。几乎所有栏目都是由林白水一人包打包唱,他以“白话道人”的笔名大力鼓吹天赋人权、人类平等、百姓合群等新观念。在第一期的“论说”栏目中,他就决意给那些作威作福的官吏一点颜色瞧瞧:

……这些官吏,他本是替我们百姓办事的。……天下是我们百姓的天下,那些事体,全是我们百姓的事体。……倘使把我们这血汗换来的钱粮拿去三七二十一大家分去瞎用……又没有开个清账给我们百姓看看,做百姓的还是拼命的供给他们快活,那就万万不行的!

试想,这种倡导民主、专与贪官污吏唱对台戏的文字,怎能不开罪各方神魔,令他们腐心切齿?堂吉诃德大战风车,顶多折断一杆生锈的长矛,林白水则是公开叫板,挑战官吏鱼肉百姓的淫威,他若没有拼命三郎匹马单枪冲锋陷阵的狠劲,恐怕下笔一字都难。

1904年2月16日,林白水在第七期“论说”栏目发表《国民的意见》,文中指出:“凡国民有出租税的,都应该得享各项权利,这权利叫自由权,如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一百年前,林白水就以大白话诉求“纳税人的权利”,普通读者的观念自然受到颠覆,觉得不

可思议。

林白水在第十七、十八期“论说”栏目连载了《论刺客之教育》一文，这篇文章影响深远，甚至成为了一些热血志士的行动指南。1905年9月24日，吴樾怀揣土制炸弹，在北京车站谋炸出洋考察宪政的清廷五大臣，当场牺牲了年青的生命。此前，他在《暗杀时代》的“自序”中讲述了自己思想转变的过程，特别提到《中国白话报》对他的指导作用。吴樾写给妻子的绝笔信中即言之凿凿：“自阅《中国白话报》，始知革命宗旨之可贵；自读《论刺客》一篇，始知革命当从暗杀入手。”完全可以这样认为，林白水是吴樾从未谋面的精神导师。

1904年10月8日，《中国白话报》创刊不到一年即告停刊，寿命不可谓不短。但它在中国报刊史上留下了不可抹杀的一笔。林白水对文言八股不屑一顾，他完全别出心裁，另辟蹊径，单是新闻标题就弄出不少诙谐趣味，《俄国武官不客气的说话》《商部尚书吃花酒》《大家听戏，好玩得很哩》，个个浅白而生动。新闻的生命力源于真实，而真实最容易触及时讳，惹官僚大老爷横眉瞪目，拍桌摔瓷。一方面是国土被占领，妇女遭奸淫，财富被劫掠，无辜遭杀戮，一方面则是统治者纸醉金迷，捧坤伶，吃花酒，寻欢作乐，看不过眼的人多，愤世嫉俗的人多，但像林白水那样痛加针砭的人则不多。在新闻体裁上，林白水较早使用号外、文摘、时事问答、连续报道、综合报道、集束新闻、编者按、编后记等多种样式，用以报道新闻，展开评论。他的时评辛辣尖刻，冷峭凌厉，纵横捭阖，够狠够野，或刀刀吃肉，或绵里藏针，专寻对方的命穴加以痛击，他从不认为处士横议有何不妥，自然也不会将点到为止视为绅士风度。

1904年11月，清王朝上上下下罔顾国库空虚，国事凋敝，竟然罄其财力穷奢极侈地筹办“万寿庆典”，为七十岁的慈禧太后祝贺寿辰。林白水义愤填膺，如鲠在喉，不吐不快，他撰成一副对联，在《警钟日报》上公诸于世：

今日幸西苑，明日幸颐和，何日再幸圆明园？四百兆骨髓全枯，只剩一人何有幸？

五十失琉球 ,六十失台海 ,七十又失东三省 ! 五万里版图弥蹙 ,每逢万寿必无疆 !

章太炎也写过一副内容大致相当的讽刺联 ,与林白水的讽刺联有异曲同工之妙 :“今日到南苑 ,明日到北海 ,何时再到古长安 ? 叹黎民膏血全枯 ,只为一入歌庆有 ;五十割琉球 ,六十割台湾 ,而今又割东三省 ,痛赤县邦圻益蹙 ,全逢万岁祝疆无。”这两副对联流传甚广 ,给慈禧太后的七十大寿“增色”不少。

1905 年 7 月底 ,林白水再次东渡日本 ,入东京早稻田大学主修政法 ,兼修新闻 ,有人称他是“中国留学外国学新闻学的第一人”。1907 年初 ,他回到上海 ,以鬻文为生 ,当时海上诸报 ,无不以刊登林白水的文章为荣。他曾殚思竭虑撰成《中国民约精义》一书 ,商务印书馆破例预付给他一千元银票的稿酬 ,他将这笔款项全部汇给赵声、柏文蔚 ,赞助他们在南京举义。

1907 年秋天 ,林白水第三次东渡日本 ,入早稻田大学 ,系统研究英、美法律和日本的教育。应高梦旦约稿 ,他先后翻译了《自助论》《英美法》《日本明治教育史》等著作 ,均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他编译的《华盛顿》《俾斯麦》《哥伦布》《大彼得》《纳威尔》《加里波的》等六本小册子 ,介绍西方古代和近代史上极具影响力的人物 ,记事简明 ,议论正大 ,被商务印书馆列入“少年丛书” ,推荐为“学生校外必读之书” ,长销不衰 ,从 1909 年到 1930 年总共发行了十三版 ,其中《大彼得》更是发行十九版之多。

1910 年夏天 ,林白水学成归国。辛亥革命后 ,他回福建参加都督府参事会 ,主张三权分立。随后被任命为法制局局长、省临时议会议员。他四易其稿 ,制定了福建第一部选举法。他主持的法制局创办《时事选刊》 ,成为我国最早的文摘报刊之一。

1913 年春天的民主浪潮中 ,林白水以共和党籍当选为众议院议员 ,北上进京 ,投身袁世凯幕府 ,效命三秋。1915 年 ,旧识刘师培拉他参加“筹安会” ,薛大可主编的《亚细亚报》发表了他的不少文章 ,至于撰表纪 ,写劝进书 ,这些脏活他全都干过 ,袁世凯论功行赏 ,林白水得

了个参政院的空头参政，徒有虚名，并无实际。三年在朝，林白水看够了政治舞台上的翻云覆雨和尔虞我诈，官场的黑暗腐败使他心生厌恶，遂决意告别政坛，重操旧业。

1916年夏秋之交，林白水辞去参政员，在北京创办《公言报》，办报资金大部分来自林纾的门生、段祺瑞的心腹徐树铮的资助，寄人篱下，受人庇护，其滋味可想而知，最令他难受的是，讲真话多有顾忌，还得七折八扣。然而，即便《公言报》不得不替安福系遮羞护短，但林白水仍会显露真性情，越轨出格时或有之，他发表过“有吏皆安福，无官不福安”这样的讽刺联，见者莫不拍案叫绝，段派人物挨骂，个个恨得牙痒痒的。林白水的那支笔有时候竟会变成魔棒，使段祺瑞感到难堪。1917年春，林白水独家披露了政客陈锦涛暗中贿赂议员拉选票的丑闻，以及交通总长许世英在津浦租车案中贪赃舞弊的内幕，京津舆论一片哗然。结果陈锦涛锒铛入狱，许世英畏罪辞职。几年后，林白水发表《靳内阁的纪纲原来这样》一文，重提旧事——《公言报》出版一年内颠覆三位阁员，举发两件赃案，林白水被同行称为“新闻界的刽子手”，其自豪之情无法自抑：

我还记得合肥（段祺瑞）当国的时代，交通总长许世英，因为他靠着合肥是他拜把的弟兄，一方又是入了国民党的党籍，所以胆子大了。办一个津浦租车的大事件，不幸给区区知道了，想尽法子，把他那租车合同抄得一份，给他一个体无完肤的批驳。在《公言报》上一登，这位矮许先生第二天就在国务会议席上，自己乖乖地告发自己，还请总理派人查办。以合肥那样蛮干的家伙，也不能不有三分尊重舆论，因此也就暗暗的劝他辞职。你想吧，那时候的合肥，简直跟项城差不多远，他以总理之尊，却不能保护一个把弟兄，可见当时北京城还有些纪纲。

还有一位财政总长陈锦涛，也是因为五万块钱的贿赂，给区区知道了，当天在报上一发表，陈锦涛也是乖乖的自己在国务会议席上，自请查办。不上几天，陈氏辞了职，就给地方厅传了进去，押起来。审判结果，定了徒刑的罪名。后来还是费了多大的劲，

弄个大总统援照约法,给他特赦出来。不然,至今还关在监狱里边哩。

1917年的北京政坛只见走马灯似地换将,清廷遗老和民国新贵大有个个染指,人人分羹之热闹。对此动荡不安的政局,林白水发表时评《民国六年北京之所有》,指出“总理一年而九易,则政乱可知”。同年7月22日,他发表时评《印之蒙尘》,讽刺意味更其辛辣,他逮住官印屡刻屡失、屡失屡刻的怪现象,对民国政坛的连轴荒诞剧嗤之以鼻,“印且不免于蒙尘,而吾辈乃欲求其一旦之安适,宁非妄欤,吁”,摆明了他对北京政府完全不信任的态度。同年夏天,张勋复辟梦破灭刚及一句,北京政府就急不可耐地发布了为前清朝廷洗刷罪名的命令,段祺瑞、徐世昌这两位前清旧臣显然做下手脚,不肯惩治封建余孽,以表明他们宽大为怀,宅心仁厚。林白水目光如电,当然看得出其中暗藏猫腻,他援笔撰成时评《便宜不得》,表示不能便宜上演复辟丑剧的溥仪、张勋和康有为等人,与权贵们大唱反调,赢得了智识阶层和闾巷读者的一致喝彩。值得一提的还有,林白水的时评直接干预民国政府对封疆大吏的任命,居然能够成功,他的一篇《青山漫漫七闽路》揭穿即将荣赴福建履新的许世英贪赃舞弊、任用私人的老底,彻底打破了许某的省长梦。此后,林白水还撰写了《无血之杀人》《渔人得利》等辛辣刺骨的时评。这些文章既见忌于徐树铮(《公言报》的资助者),又为林纾(林白水的同乡,旧同事,徐树铮的恩师,正是他向徐推荐林主持《公言报》的笔政)所不满。他与安福系的裂痕越来越大,便惟有离开《公言报》一条路可行了。

1921年3月1日,林白水和胡政之合作,创办《新社会报》,对开四版,他为社长,胡政之为总编辑,提出“树改造报业之风声,做革新社会之前马”的口号。当时,报纸在经济上完全缺乏独立性,赖以生存的根本不是发行与广告收入,而是某个政治集团的资助和津贴,军阀政府同样懂得如何掌控舆论。1925年,北京政府以“宣传费”名义给全国一百二十五家报馆、通讯社发放津贴,分“超等者”、“最要者”、“次要者”、“普通者”四等,林白水的《社会日报》和邵飘萍的《京报》同属

于六家“超等者”之列，每月至少可得津贴三百元。该拿的钱照拿，该骂的人照骂，林白水又岂是区区三百元津贴就可以收买的软骨报人？

林白水与安福系打过长时间的交道，对他们的黑幕知根知底，赖光临其著作《七十年中国报业史》中论及林白水的斗争策略，有这样一段话值得注意：“议论个人长短，或揭人隐事；涉及权贵私德问题，形容备至，不留余地”。他常常把犀利的笔尖指向政府财政机关，利用内幕新闻“敲竹杠”，他打算向人要钱，就指名大骂一顿，决不恭维。”要使林白水大发慈悲，高抬贵笔，连财神爷都不够格，他绝对是“一个也不宽恕”。权贵们既怕他，又恨他，还想笼络他。曾任财政次长、总长的李思浩忆及民国十年左右的报业，称财政部要给《新社会报》“以相当数目的资助”，这就叫化财消灾。可是林白水并不是那号拿了别人的钱手软、吃了别人的饭嘴软的角色。1922年2月，《新社会报》独家披露吴佩孚挪用盐业公债的黑幕，因此惹火烧身，被警察厅勒令停刊。

不惜杀身以殉报

1922年5月1日，《社会日报》凤凰涅槃，横空出世，林白水在复刊词中说：“蒙赦，不可不改也。自今伊始，斩去新社会报之‘新’字，如斩首然，示所以自刑也。”林白水从此扮演超级斗士的角色，踏上漫漫不归路。

1923年1月，教育总长彭允彝谄媚军阀，破坏司法独立，北大校长蔡元培奉行“不合作主义”，愤然辞职离京，引发了北京学界的驱彭风潮。林白水的新闻直觉极为敏锐，当然不会错失这个重大题材，他在《社会日报》刊出一篇述评文章，大标题为——“北京城圈以内之绝大风潮，议长政客与学生宣战”，副标题同样醒目——“皮鞭枪把击伤无数青年，重伤待毙者二十余人，何所谓人道？何所谓法治？与恶魔宣战者靡惟学界、教育界”。这篇文章直敲议长吴大头（景濂）。

1923年1月27日，林白水在时评《否认》中盛赞蔡元培为人方

正，“若彼攻击之者，更无一人足以比拟蔡氏于万一”，坚决表示“吾人对于现政府与议会绝对的否认”。

1923年1月28日，林白水在时评《告知识界》中大胆倡议：“就眼前之司法被蹂躏、教育被破坏两问题，我们知识界要群起作积极、消极的应付，积极方面，就是唤醒全国的舆论，促起全国各界的注意，用大规模的示威，推倒程克（司法总长）、彭允彝（教育总长）……消极方面，就是凡属知识界的人物，对于现政府各机关职务，就应立刻引退（全体罢工）……因为知识界要是全体罢工，我敢信政府一定担当不起。无论如何，总要屈服。”

《社会日报》仗义执言，与恶势力短兵相接，毫无畏惧，保全了社会良知的火种，因而一纸风行。当时的《国闻周报》誉之为“苍头异军突起，报界风尚为之一变”，老牌的《东方》杂志则赞扬该报深受读者欢迎：“北京之中央公园，夏日晚凉，游人手持报纸而诵者，皆《社会日报》也。”

1923年2月22日，新春伊始，在一片“恭喜发财”声中，林白水发表时评《恭喜张内阁快点倒下去》，接着他又发表《缓急倒置》《请看某部之大拍卖》等文，“今之北京政府，可谓完全不懂事家伙凑成一堆，自名曰‘政府’，自号曰‘中央’，犹复不知羞耻地自谥‘合法’。”他讥笑议会、政府成了“拍卖行”，指斥大小官吏“都有定价”，明目张胆，卖官鬻爵。林白水专喜撕破京城权贵的画皮，可谓树敌满朝，因而将自己推向极端危险的境地。

1923年2月28日，《社会日报》“紧急新闻”栏中刊出一篇《吴大头之进项》，唾骂吴景濂是“塞外的流氓、关东的蛮种”，披露了曹锟送他三万元、送副议长张伯烈一万元的丑闻。同年6月，《社会日报》更是突发妙手，刊出曹锟贿选总统，允诺给每位议员每月津贴六百元、每张选票五千元大洋这一爆炸性内幕消息，林白水把那些受贿的议员斥骂为“猪仔”，在报纸上肆意嘲弄，狂贬之不足则痛斥之，极大程度上触怒了当权者。林白水笔揽三江，文行四海，一言一动均能吸引天下视听，当朝当路的衮衮诸公个个恨得他要命，却又怕杀一名士会招致天

怒人怨，便只能绞尽脑汁琢磨出卑鄙的花招去对付他。曹锟就是这样的笨家伙，他见世上居然还有用白花花光洋都摆平不了的书生，于是干脆动粗，派人将报馆查封，将林白水“请”到侦缉队蹲了三个多月号子。

1924年11月2日，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在位仅一年零二十多天的总统曹锟仓皇倒台，沦为阶下囚。两天后，林白水发表时评《哭与笑》，将那些窃据要津、贪得无厌的军阀、政客扎扎实实戏谑了一番。同年11月10日，林白水在时评《请大家回忆今年双十节》中，以吴佩孚、曹锟这样的混蛋军阀滥行杀伐、终归惨败的事实为证，得出“武力靠不住，骄横乱暴贪黩之可危”的结论，警告“继曹、吴而起的军事当局”，“尽可以就拿曹、吴这一幕电影写真，来当教科书念罢了”；“孙中山之所以敢于只身北来，就是他抱个三民主义，能得一部分的信仰罢了。……要是没有主义，单靠兵多地盘广，那么曹、吴的兵，曹、吴的地盘，何曾不多不广，为什么不及三礼拜，会弄得这样一塌糊涂？”这篇文章有胆有识，读之令人解气。

1924年2月31日，孙中山扶病进京，林白水连续发表《吾人对孙中山先生的敬意》《时局与孙中山》《欢迎孙中山》等时评。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在北京不幸病逝，林白水深感悲恸，他对中国政局刚刚燃起的那一星希望之火又在寒风中熄灭了。

林白水以个人资金办报，常捉襟见肘。从1925年7月3日起，他在《社会日报》副刊每期登载《林白水卖文字办报》的广告：

《社会日报》自出世以迄今日，已满三年，耗自己之心血，不知几斗；糜朋友之金钱，不知几万。艰难缔造，为社会留此公共言论机关，为平民作一发抒意见代表，触忌讳，冒艰险，所不敢辞。然为资力所扼，发展无望，愧对读者。……计不得出，惟有出卖其自以为能之文与字，藉资全活。

林白水天性豪爽，对朋友肝胆相照，虽然好拆各路强梁的烂污，但心理并不阴暗。他平生最大的爱好是收集砚台，曾耗资千金购得

一块名为“生春红”的端砚，闲时把玩，喜爱之极，因此将《社会日报》的副刊也命名为“生春红”，寄情之深，可以想见。

1925年12月1日，北京《晨报》报馆被捣毁，《社会日报》报馆也险些挨砸，林白水收到措词穷凶极恶的威胁信。随即他在《社会日报》登出《白水启事》：“今则年逾五十，家徒四壁，一子一女，学业未成，外对社会，内顾家庭，犹多未尽之责，迭承亲友劝告，勿以言论招祸。自今日起，不再执笔为文……”当天，时评栏作者的署名即由“白水”改为“记者”。

林白水用的是退一步进三步的战术，他声明“不再执笔为文”后仅五天时间，就收到二百多封读者来信。其中有一封信出自青年学生的手笔，读之令人动容：“我们每日拿出脑血换来的八枚铜元，买一张《社会日报》，只要读一段半段的时评，因为他有益于我们知识的能力。”这正是林白水所要获得的效果。1925年12月6日—27日，总共二十二天，他在《社会日报》每日一栏，接连刊登了五十七封读者来信，以见舆情之所系，民意之所向。

林白水从热情的读者那儿重新汲取了赤膊上阵的力量，又挥起那支如椽巨笔，要与各路妖魔大战三千个回合。1925年12月20日，他刊出《白水启事》：“这半个月之内，所收到的投书，大多数是青年学生，都是劝我放大胆子，撑开喉咙，照旧的说话。我实在是感激的很，惭愧的很。世间还有公道，读报的还能辨别黑白是非，我就是因文字贾祸，也很值得。”孰料“因文字贾祸”五字竟是一语成谶。

《社会日报》的时评又署上“白水”之名，他的文章仿佛经过新一轮的淬火加钢，变得更为犀利，犹如一支支标枪挟带着风的厉叫掷向恶势力，直扎得鬼哭狼嚎。段祺瑞的新内阁正好成为林白水现成的靶子，遭到猛烈攻击，比如《陈澜生别来无恙》《不堪回首》挖出两个曾被《公言报》骂倒的政客的肮脏老底，林白水还以《不堪回首集》的总标题逐日重刊《公言报》曾经揭露他们丑闻的系列报道，让读者温故而知新，两个新任总长顿时成为千夫指戳、万人晒笑的小丑，比热锅上的蚂蚁更受煎熬。

1926年4月16日,直奉军阀进城之后,林白水仍旧发表时评赞扬冯玉祥的部队撤出北京时秩序井然。这一“见面礼”自然引起吴佩孚、张作霖的忌恨。林白水在报上发表声明:“我这些说话,是着眼于国家利益,社会安危,与军阀个人,某些党派,可是毫无关系。”4月24日,《京报》社长邵飘萍被捕,两天后在天桥惨遭杀害。5月12日,林白水顶着杀头的风险,在《社会日报》头版发表《敬告奉直当局》:“吾人敢断定讨赤事业必无结果,徒使人民涂炭,丧国家元气,糜费无数国帑,牺牲战士生命,甚为不值。”5月17日,他在时评《代小百姓告哀》中更将批判的矛头指向残暴的直奉联军:

……直奉联军开到近畿以来,近畿之民,庐舍为墟,田园尽芜,室中鸡犬不留,妇女老弱,流离颠沛。彼身罹兵祸之愚民,固不知讨赤有许多好处在后,而但觉目前之所遭之惨祸,虽不赤亦何可乐也!……赤党之洪水猛兽未见,而不赤之洪水猛兽先来,……乌乎,自由自汝之名以行,今之讨赤者,念之哉!

1926年5月26日,林白水的时评仍拿吴佩孚、张作霖当作沙袋猛击:“军既成阀,多半不利于民,有害于国。除是死不要脸,愿作走狗,乐为虎伥的报馆,背着良心,替他宣传之外,要是稍知廉耻,略具天良的记者,哪有不替百姓说话,转去献媚军人的道理。”当血色恐怖、北京众报记者噤若寒蝉之时,惟有林白水敢于拍案而起,讲几句真话,其脊梁之硬、胆气之豪、良知之灼然,一时无两。考古学家容庚曾在林白水家做过家庭教师,在他眼里,林白水酷似东汉末年击鼓骂曹的狂士祢衡,“视权贵蔑如也。其所办日报,抨击军阀,笔锋犀利,如挝渔阳之鼓。……其身世与祢正平略同”祢、林二人最终同遭杀身之祸,结局也一样。林白水的时评使直奉军阀感到极为不爽,杀机就此伏下,林白水命在旦夕之间。

林白水抨击吴佩孚“性颇执拗,头脑简单,不谙政治,思想陈腐,意见执滞”,“中央政治,若长在吴大帅指挥之下,恐终须弄得一团糟”,这已经是往枪口上撞。1925年8月5日,林白水在《社会日报》上发

表时评《官僚之运气》,更是直接招致杀身之祸。这篇文章得罪了一个阴险毒辣的政客,此人姓潘名复,是直系军阀张宗昌跟前的头号心腹爱将,号称“智囊”。

林白水与张宗昌、潘复结下梁子可谓由来已久,他曾经讥讽“狗肉将军”张宗昌是“长腿将军”(影射张的部队毫无战斗力,遇到敌军就望风而逃),令张宗昌衔恨不已。1923年1月25日,林白水在《社会日报》上发表时评《山东全省好矿都要发现了,矿工潘大少爷恭喜山东人发财》,揭露张宗昌的智囊潘复贪污敛财,劣迹斑斑,潘某的官运因此受到阻碍。《官僚之运气》则对潘复的嘲骂更进一步,潘某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他这回可就要借刀杀人了。且看林白水骂功十足的文字:

狗有狗运,猪有猪运,督办亦有督办运,苟运气未到,不怕你有大来头,终难如愿也。某君者,人皆号称为某军阀之“肾囊”,因其终日系在某军阀之胯下,亦步亦趋,不离晷刻,有类于肾囊累赘,终日悬于腰间也。此君热心做官,热心刮地皮,固是有口皆碑,而此次既不能得优缺总长,乃并一优缺督办,亦不能得,……甚矣运气之不能不讲也。

林白水故意用“肾囊”和“智囊”二名词在字形上的相似影射原北京政府财政次长潘复,把潘与张的关系极为滑稽而又十分形象地比喻为肾囊之系于胯下,可谓刻薄之极,挖苦之至。文中还奚落潘复拼命钻营、如意算盘却屡屡落空的窘况,大有“笑人齿缺曰狗窦大开”的意思。当晚,潘复从《社会日报》上读到时评《官僚之运气》,不禁勃然大怒,他先是叫人给林白水打电话,勒令后者在报纸上刊出更正声明,并且公开道歉,林白水的答复是“言论自由,岂容暴力干涉”,断然拒绝潘某的要求。于是,潘复祭出杀手锏,他在张宗昌面前哀哀戚戚地哭诉,请“狗肉将军”为他作主,将林白水处以极刑。笔杆子斗不过枪杆子,军阀张宗昌草菅人命多矣,做个顺水人情,下令杀掉一位手无缚鸡之力的报人简直就是小菜一碟。潘复得到许可,立刻给林白水安了个

“通敌有证”的罪名，定下死罪。所谓的“敌”，指的是不久前刚刚撤出北京的冯玉祥，有此一项指控，绝对是杀无赦。

1926年8月6日凌晨1时，京畿宪兵司令王琦奉张宗昌之命，乘车来到报馆，略谈数语，便将林白水强行拥入汽车。报馆编辑见势不妙，赶紧打电话四处求援，林白水的好友薛大可、杨度、叶恭绰等人急匆匆赶往潘复的住宅，找到正在打牌的张宗昌及潘复，为林白水求情。薛大可长跪不起，王琦与潘复耳语后离去。等到张宗昌同意将“立即枪决”的命令改为“暂缓执行”，凌晨2点，传来的是已经执行半个小时的消息，潘复与王琦串通，谎报行刑时间，定要置林白水于死地。

其实，直到8月6日凌晨4点10分，林白水才被押赴天桥刑场枪决，子弹从后脑入，左眼出。遇难之日，林白水身穿夏布长衫，须发斑白，双目未瞑，陈尸道旁，见者无不为之骇然伤心。这一天离邵飘萍遇害相距只有一百日。两位著名报人由于秉笔直书而在同一刑场遭到残杀，这无疑是中国新闻史上最痛楚最悲怆的记忆。

林白水死前留下遗嘱，寥寥数语交待的都是家事：“我绝命在顷刻，家中事一时无从说起，只好听之。爱女好好读书，以后择婿，须格外慎重。可电知陆儿回家照应。小林、宝玉，和气度日。所有难决之事，请我孙、淮生、律阁、秋岳诸友帮忙。我生平不做亏心事，天应佑我家人也。”

林白水在生命的最后一刻，惟一放心不下的是十四岁的女儿林慰君，着眷父爱浸透纸背。林慰君骤闻噩耗，悲愤莫名，服食铅粉，决意自尽，所幸获救。她后来留学美国，成为知名女作家，为亡父撰就一部《林白水传》，也算是告慰了一代报人林白水的在天之灵。她在《林白水传》中谈及父亲的惨死，曾写下这样一段文字：“人家都说先父是慷慨就义，丝毫不在乎。但他内心的痛苦不知多么厉害！又有谁知道？”天下怀抱绝大之恨者，亦必怀抱绝大之爱，有爱便有牵挂，就难免痛苦。知子莫若父，知父亦莫若女。

当年，北京新闻界激于义愤，为邵飘萍、林白水这两位新闻史上的烈士召开了盛大的追悼会，会场高悬一联，把两人的名字嵌入其中，满

是悲惋痛悼之意：

一样飘萍身世
千秋白水文章

林白水的死因 路人皆知 但在血色恐怖中 谁也不敢揭穿。著名报人林步随撰写的挽联点出这是冤狱 已属难能可贵：

笔有阳秋 文字真成孙盛祸；
狱无佐证 士民争讼陆机冤。

“阳秋”即春秋，晋简文帝郑后小字“阿春”，因此讳“春”为“阳”。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林白水惯用春秋笔法作文。东晋大将桓温北伐失败，名士孙盛作《晋阳秋》，大加嘲讽，因此下狱。陆机兵败受谗，被成都王司马颖杀害，同属冤案。

当年，新闻界对林白水评价很高：“无私无党，直言不讳者，白水一人而已。观其时评，无论任何军阀、任何政客、任何士民，有好坏处，莫不良心驱使，力加戒勉，且聪明绝顶，料事如神”；“信手拈来，皆成妙谛，其见诸报章，每发端于苍蝇、臭虫之微，而归结及于政局，针针见血，物无遁形”；“词严义正，道人所不敢道，言人所不敢言”；“污吏寒心，贪官切齿”，“对一般恶官僚，当头棒喝；对一般新青年，痛下针砭”。这些称赞绝非过誉，林白水当之无愧。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者	书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林慰君	《我的父亲林白水》	时事出版社	1989年
王植伦	《林白水》	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2年